关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于 2005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国航 A 股 IPO、中国人寿 A 股 IPO、华舟应急 A 股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余燕：于 2012 年 10 月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宛，于 2004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负责或参与新华人寿 A+H 股 IPO 项目、建设银行 A 股 IPO、H 股 IPO 及配股项目、光大银行 A 股 IPO 和民生银行 H 股 IPO 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家祺、徐磊、梁晶晶、陈众煌、郭佳华、徐勖、王煜忱、童璇子、宫远鹏、刘逸琨、廉盟。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注册时间	1996 年 9 月 25 日
联系方式	（0571）8506 4656
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

业务；以及从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45,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64%，为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金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自营账户及香港子公司持有如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持有方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股份余额（股）
资产管理账户	601628	中国人寿	37,460
自营账户	601628	中国人寿	103,509
中金香港子公司	601628	中国人寿	1,206,141
基金管理账户	601628	中国人寿	761,813

中金公司作为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并实施《限制名单政策》，严格监管销售交易业务、研究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障其市场化独立行为，避免该等业务与保荐业务的利益关联与冲突。

保荐机构基金管理业务持有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保荐机构资产管理部门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实质性关联；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目前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28.45%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 0.04%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相关要求，本机构成立了内核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发行的现有申报文件进行了内核。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

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项目在审过程中，涉及报送更新财务数据有关材料的，参照反馈意见答复相关工作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2、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小组已审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

市项目，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6 亿股，以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定价规定和办法确定发行价格。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对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日程、超额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

4）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6）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8）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2、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不超过 6 亿股，以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

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定价规定和办法确定发行价格。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对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日程、超额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

4）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发行人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6）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8）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共享。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 IPO 进程另行授权给发行人的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3、2016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推动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推动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陈震山、宋剑斌、任勤民、徐国民、方建新、谭志浩、徐伟庆、诸虹、章建夫、蒋超琼均出席了会议。

上市领导小组会议参会人员基于当前的资本市场状况，一致决定调整原上市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即将原“发行数量：不超过 6 亿股，以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调整为“发行数量：26,175 万股，以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上市方案中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上市方案整体内容如下：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26,175 万股，以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此案有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办法确定发行价格

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

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为了保障杭州市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城市合作信用社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1995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1995]87 号《关于申请组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拟在 33 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

上筹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1996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46 号）批准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杭州银行曾用名）。

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如下，“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

1996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13310009）。

1996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1000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

因此，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注册资本及资产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①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30,074.1 万元人民币，已经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上述股本的具体构成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原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已更名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市电力局、原杭州市电信局（已更名为“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其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各该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数额为准（扣除退股退零后，以千元为单位），总折股额 16,059.1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事处股东以其在各办事处的股本金出资 3,015 万元人民币。

②设立时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设立时在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设验资账户（账号 75120164103675），发起人在履行出资义务时货币出资均缴入了该账户，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之股东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按规定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③设立后的历次增资扩股

i. 第一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为补充资本金，发行人可在两年内增加资本金 20,000 万元，并分步实施。该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批增资 12,500 万元。经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杭银发[2000]13 号）批准，1999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增持 8,000 万股；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五[99]字第 256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2,574.1 万元。

ii. 第二次增资扩股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中分步增资的安排，2000 年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00 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3,500 万元，增持 3,500 万股；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500 万元，增持 5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 44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574.1 万元。

iii. 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2]第 194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574.1 万元。

在第三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连同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办理了注册资本为 52,574.1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iv. 第四次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根据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杭银发[2003]22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3]69 号），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7,967.5 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30 元。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和增持股份数量如下：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850 万元，认购 4,500 万股；

杭州钱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6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950 万元，认购 1,500 万股；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1,336 位自然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以现金出资 11,657.75 万元，认购 8,967.5 万股。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证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541.6 万元。本次增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历次增资已经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05 年 12 月 13 日，浙江银监局已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133 号）对发行人在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541.6 万元予以确认。

v. 第五次增资扩股——向澳洲联邦银行的定向增发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于 200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99 号），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50 元。

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东方中汇会验[2005]197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25,541.6 万元。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发行人 19.91%的股份。

2005 年 12 月 13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5]133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541.6 万元增至 125,541.6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vi. 第六次增资扩股－向亚开行的定向增发

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银监复[2006]381 号），发行人于 2006 年向亚开行定向增发新股 6,60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28 元。

根据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8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132,141.6 万元。亚开行持有发行人 4.99%的股份。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7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541.6 万元增至 132,141.6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vii. 第七次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2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增发新股 35,0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3.00 元。本次增资扩股中共有 15 名投资者认购，其名称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澳洲联邦银行以现金出资 91,000 万元，认购 7,000 万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0 万元，认购 5,000 万股；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9,800 万元，认购 4,600 万股；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26,000 万元，认购 2,000 万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13,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5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2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对发行人的增资需视其认购比例等情况获得中国银监会或浙江银监局的批准或备案。2009 年 8 月 31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464 号）批准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2009 年 11 月 3 日，浙江银监局以《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625 号）批准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2009 年 11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以《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9]430 号）批准了澳洲联邦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

发行人根据增资扩股的监管审批情况分期开展了验资工作，有关验资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82 号）验证确认，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4,9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37,041.6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486 号）验证确认，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3,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40,54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580 号）验证确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9,6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50,141.6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09]1604 号）验证确认，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增资的资本金合计 17,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67,141.6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浙江银监局以《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711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32,141.6 万元增至 167,141.6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本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

viii.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 200,569.92 万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00,569.92 万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

汇会验[2014]248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止，上述资本金已全部到位。2014 年 7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72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71,416,000 元变更为 2,005,699,200 元。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ix. 第八次增资扩股

经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4]80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增发新股 35,0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10.85 元。本次增资扩股中共有 9 名投资者认购，其名称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杭州市财政局以现金出资28,557万元，认购2,632万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81,570万元，认购7,518万股；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6,510万元，认购600万股；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5,425万元，认购500万股；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5,425万元，认购500万股；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以现金出资3,798万元，认购350万股；

澳洲联邦银行以现金出资75,950万元，认购7,000万股；

红狮控股集团以现金出资162,750万元，认购15,000万股；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765万元，认购900万股。

在此次增资的9名投资者中，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余8家为发行人原有股东，发行人根据相关增资股东获得银监部门股东资格核准的先后分期开展了验资工作，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29日，浙江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14］774号），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15,000万股。201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14]3410号）验证确认，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余四家无需股东资格审批的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增资的资本金合计16,950万元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217,519.92万元；

2015年5月19日，浙江银监局以浙银监复[2015]265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增资。2015年6月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535号）验证确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7,518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225,037.92万元；

2015年6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修改后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根据此修改后的办法，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资格不再需要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2015年6月10日，浙江银监局以浙银监复[2015]323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及澳洲联邦银行对发行人的增资。2015年6月1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5]2645号）验证确认，杭州市财政局、澳洲联邦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本金合计10,532万元已全部到位，变更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235,569.92万元；

2015年6月16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32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5,699,200元变更为2,355,699,200元。本次增资扩股已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及股东足额缴纳并经依法验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发行人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主要资产为贷款、债券投资、现金及存放央行准备金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

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 2013 年至今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商业银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2013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 30 日，俞胜法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宋剑斌、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王卫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曙峰、John Law、刘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Garry L. Mackrell、李明扬、吕汉泉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 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剑斌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补王家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补王家华女士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4 年 11 月 6 日，郑康彬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震山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吴太普先生向董事会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震山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章小华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8 月 2 日，聂忠海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6 年 8 月 2 日，刘曙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曙峰先生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②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楼缨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吕汉泉先生、顾卫平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孙枫先生、邢承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于业明先生、濮兰英女士、刘瑛女士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015 年 6 月 23 日，严华好先生向监事会提交辞去发行人监事长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任勤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严华好先生的辞职请求，并选举任勤民先生为监事长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③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8 月 30 日，俞胜法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

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丁锋先生为副行长，任勤民先生兼任首席风险官；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敖一帆、潘来法先生为行长助理；宋剑斌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江波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 月 23 日，邵丽萍女士辞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首席财务官职务。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宋剑斌先生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7 月 24 日，俞薇薇女士向董事会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

2015 年 7 月 8 日，任勤民先生向董事会辞去发行人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职务。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都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行业经验，熟悉公司经营和财务的重要情况，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情况

①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471,040,000	19.996%
2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0,000	12.324%
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00	8.770%
4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368%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00	6.164%
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38,711,840	5.888%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5.094%
8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3.311%
9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00	2.420%
10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55,200,000	2.343%
11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2.038%
12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	1.528%
13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29,000,000	1.23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04,000	1.040%
1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19%
16	其他 110 户法人股股东	380,195,560	16.139%
17	1,694 户自然人股东	101,938,200	4.327%
	合计	2,355,699,200	100.00%

②股份质押等其他情况的说明

i．质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共 45 项，所涉质押股份总数为 13,543.12 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35,569.92 万股的 5.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1	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00,000	0.08%	2015.03.03
		中信银行	1,000,000	0.04%	2015.03.06
		浦发银行	2,212,000	0.09%	2013.06.17
		北京银行	1,042,400	0.04%	2014.11.25
2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00	0.13%	2015.07.09
		厦门国际银行	3,000,000	0.13%	2016.01.07
		招商银行	2,000,000	0.08%	2016.02.02
		浦发银行	5,000,000	0.21%	2013.08.12
		华夏银行	5,000,000	0.21%	2015.05.0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3,000,000	0.13%	2015.04.20
		工商银行	3,000,000	0.13%	2015.06.19
3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	0.21%	2015.11.10
		厦门国际银行	24,000,000	1.02%	2015.11.18/24 2015.12.01/02
		浙商银行	3,230,000	0.14%	2015.10.20
		中诚信托	10,000,000	0.42%	2016.04.20

序号	股东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4	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0	0.25%	2016.01.28
5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0	0.42%	2015.07.24
		浙商银行	2,000,000	0.08%	2015.05.25
6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6,000,000	0.21%	2015.08.18
7	骆贤祥	北京银行	360,000	0.02%	2015.08.19
8	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2,092,800	0.07%	2015.09.01
9	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9,600,000	0.41%	2015.10.15/19/23
10	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00,000	0.10%	2014.06.20
11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	0.25%	2013.10.25/2014.10.14
12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6,000,000	0.25%	2016.02.22/2016.02.22
13	富享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320,000	0.06%	2015.04.10
14	徐土祥	宁波银行	480,000	0.02%	2015.08.11
15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21,600	0.03%	2014.07.30
16	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926,400	0.04%	2016.01.28
17	姜洲	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1,600	0.02%	2015.09.15
18	曹钟玮	来涛	68,400	0.003%	2015.06.23
19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3,960,000	0.17%	2016.05.19
20	吴子杰	王美华	16,000	0.001%	2016.05.06
		金杭芬	5,000	0.0002%	
		陈翀	2,500	0.0002%	
		卢树寅	5,000	0.0002%	
		张艳	5,000	0.0002%	

序号	股东	接受质押方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吕盛蕾	2,500	0.0002%	
	合计		135,431,200	5.75%	

ii．查封或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共计 3 户（6 项），涉及股份总数为 115,200 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35,569.92 万股的 0.005%。其中：发行人股东曹智刚所持的 33,000 股发行人股份及孳息和转增股份的 6,600 股已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发行人股东朱毅所持的 30,000 股及转增股份的 6,000 股发行人股份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和 2012 年 3 月 18 日共计三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股东翁粤所持的 39,600 股已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杭州市公安局共计两次查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主体资格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行长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规范运行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规范公司治理

①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任职及职权范围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 A 股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的要求。

发行人现有监事 9 名。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银监会关于监事会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人的规定。

②公司规范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i．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发行人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上作出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ii．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发行人在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有关关联交易事宜，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iii．审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发行人在有关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辅导

保荐人从 2007 年 1 月 11 日开始，受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07 年 1 月至 3 月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根据《商业银行法》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对其任职资格的核准文件。

因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

发行人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对全行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职能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该体系按决策控制、执行控制和监督反馈控制的职能分离原则，建立了相互制衡的纵向控制结构。按前、中、后台的管理职能分离模式，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横向控制结构。并在内设组织架构上基本实现业务营销线、风险控制线和内部审计线的相互分离和相互独立运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7483_B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发行人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 8 亿元以上事项；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在购买与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的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 2 亿元以上 8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事项。上述对外投资指发行人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对外担保指除商业银行正常业务外的，由发行人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经营和管理资金是发行人的日常业务活动。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资金经营和管理的制度。

因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除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7）发行人的其它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规范运行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发行条件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主要存款及贷款客户进行了访谈。

经对发行人财务会计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资产质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8.21 亿元、29.37 亿元、23.50 亿元、2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1.36%、1.20%、1.19%。由于发行人加强信贷准入和贷款审批环节的风险控制，以及发行人不良贷款管理方面的良好成效，发行人贷款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3 亿元、37.05 亿元、35.11 亿元及 37.99 亿元。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及 2013 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9 亿元、348.86 亿元、89.78 亿元、-170.32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01.81 亿元、119.90 亿元、-200.19 亿元、-348.65 亿元。发行人作为一家商业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是业务经营情况的正常反映。

综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0467483_B06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报送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83_B05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财务报表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4） 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这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及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及比例数据、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内容。发行人还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与程序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2013 年、2014 年以及 2015 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5） 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①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9 亿元、35.11 亿元、37.05 亿元及 23.13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3 亿元、35.28 亿元、36.82 亿元及 23.62 亿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75 亿元、110.27 亿元、124.04 亿元及 68.03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55,699,200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税务

① 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3%、5%、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 纳税情况及金额较大的税务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总行及分行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发行人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种、税率依法纳税，并已缴清全部应缴税款。

综上，发行人依法纳税，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结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7）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① 经适当核查，发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② 发行人经营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⑤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⑥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和技术的获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⑦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要求。

4、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及失信补救措施真实、有效。

5、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819 户，其中：法人股东 125 户，自然人股东 1,694 户，发行人的股东中没有合伙企业股东。在法人股东中，1 户为境外法人、6 户为机关法人、8 户为事业单位法人、1 户为社团法人、109 户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资人，在经营范围或名称含有投资且出资人为二人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有 8 户。经进一步核查该等 8 户企业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私募股权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2,355,699,2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175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发行人将通过及时有效配置资本，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效益，但是从发行完成到资产规模相应扩张还需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7、关于落实《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相关要求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1）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经

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指标及收入、成本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4）核查了发行人截止日后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正常稳定，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贷款组合有关的风险

（1）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8.21 亿元、29.37 亿元、23.50 亿元、20.5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64%、1.36%、1.20%、1.19%。虽然发行人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并努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但由于报告期内区域宏观经济下行、客户风险暴露对商业银行整体资产质量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以及浙江地区部分制造业企业开工不足、商贸企业过度投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下滑的整体影响，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未来发行人的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可能会由于贷款组合的质量下降而进一步上升。如果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趋势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等持续存在甚至加剧，可能导致发行人借款人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降低其偿债能力。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可能将进一步增加贷款损失的拨备，以覆盖未来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为 65.4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1.3%，贷款拨备率为 2.81%。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借款人所属

的行业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很多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此外，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发行人用于确定损失准备的评估体系的可靠性及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如果发行人对于影响贷款组合质量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发展状况不符，或发行人的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或由于评估系统的局限性、使用评估系统的经验缺乏及数据收集系统的局限性，可能导致发行人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提取损失准备，这将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等担保可能不足，发行人可能无法变现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的全部价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分别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43.2%、14.8%、29.8%、12.3%。

发行人的一部分贷款是信用贷款，由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的担保，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原因的影响而不能偿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可能遭受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且该类贷款可能无其他抵质押物担保。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担保责任，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发行人获得的保证亦可能存在法律瑕疵，从而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发行人相当部分的贷款及垫款有抵押物或质物作为担保，发行人对不同的抵质押物设置了差异化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价值对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会受发行人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在内的影响而剧烈波动或下降。例如，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可能导致该区域房地产市场低迷，从而导致作为贷款抵押品的房地产价值低于此类贷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发行人贷款及垫款的抵质押物价值的下降，会导致发行人通过抵质押物变现获得价值的减少，并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贷款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如果抵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发行人未能及时变现抵质押物价值，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发行人信贷资产存在行业、地区和客户集中度风险

发行人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①制造业、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③批发和零售业、④房地产业、⑤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放于上述五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发行人公司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73.9%、72.9%、75.7%。若发行人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均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会对发行人向这些行业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的 71.2%投放在浙江省，其余部分投放在中国其他地区。其中，浙江省的贷款主要投放于杭州市，杭州市的贷款占发行人贷款余额为 52.6%。如果上述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最大十家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84.94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3.7%，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20.5%。如果发行人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如果发行人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出现严重衰退，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包括向房地产业客户提供的公司贷款以及个人住房贷款，该等贷款面临宏观经济调控、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多种风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公司贷款余额为 208.65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 8.96%，不良贷款率为 0.09%；发行人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279.22 亿元，占全行贷款的 11.99%，不良贷款率为 0.17%。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房地产市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政策措施，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因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市场出现长期性和极端性调整或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相关贷款未来的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面临与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普通商业运作、交通运输、土地储备中心、开发区及园区等；投放区域主要为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南京市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大多有抵押、质押或保证作为担保；到期期限大部分在 5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 143.81 亿元，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类。发行人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通过多种风险缓释和管控手段防控发行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发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引和其他监管文件，要求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加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防范风险，同时国务院于 2014 年出台了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如明确设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限额、实行名单制管理、总行集中准入和审批等，但可能无法全面发现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发行人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和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指导意见》，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整合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两高一剩”行业的贷款余额为 85.92 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3.60 亿元。倘若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人对公贷款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可能面临较高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对中、小企业的分类标准而进行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中型公司贷款客户 2,571 户，小型及微型企业贷款客户 27,724 户，中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852.81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余额的 36.6%。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生命周期较短、抗风险能力较低，一般更易受到经济放缓、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壁垒、流动资金缺乏、营业费用和成本上升、汇率大幅波动以

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虽然风险较为分散，但如果经济周期、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发生变化，导致中、小企业因经营状况恶化而出现偿债危机，或者发行人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业务运营有关的风险

（1）发行人的业务及运营主要集中于杭州市

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主要集中于杭州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占发行人贷款余额的 52.6%，杭州市的客户存款占发行人存款总额的 57.4%。近几年，发行人在继续巩固杭州本地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业务至全国主要经济中心城市、长三角地区重点城市以及浙江省内其他地区，但发行人目前在杭州市的业务经营活动仍有较大比例，如果杭州市经济放缓或出现重大衰退，或者杭州市的信用环境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空间受限、增长速度放缓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发行人未能保持客户存款持续增长或客户存款大幅减少，则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流动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客户存款一直是发行人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60.8%、71.3%、78.0%。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存款余额从 2,492.73 亿元增长至 3,321.66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从 504.13 亿元增长至 591.09 亿元。影响存款增长的因素很多，其中部分因素超出了发行人的可控制范围，如理财产品等其他投资选择的兴起，以及零售客户对于储蓄习惯的改变等。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银行、资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更多竞争。尤其是 2013 年以来理财产品存量规模继续大幅上升，对收益率较为敏感的资金持续从存款流向理财产品，而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存款客户或会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及债券，因而可能会削弱发行人的存款基础。类似的市场环境和客户投资偏好的改变将导致发行人面临银行存款规模下滑的风险。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保持一定的存款增长率，以支持发行人业务的扩展。

随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完成和存款保险制度正式实施，银行的存款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发行人存款营销和流动性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3）如果发行人投资出现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投资对象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及理财产品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2,363.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其中，债券类产品投资余额为 874.74 亿元，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余额为 1,478.54 亿元，除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外的权益类投资余额 1.1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9.23 亿元。

发行人主要投资于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违约风险较低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高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券及从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购入的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如果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标的物的资信情况出现问题，或者宏观经济发生极端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投资产品的资产价值带来负面影响，发行人的债券及理财产品和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审慎开展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但如果被投资主体经营业绩下滑、出现亏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遭受损失。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产品、服务和业务的不断扩大使发行人面对新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扩大产品、服务和业务来满足客户需求并提升竞争力，主要包括：理财、投资银行、微贷卡、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保管箱业务等。

发行人因产品、服务和业务的扩张而面临相应的风险和挑战，包括：发行人可能因经验或专业技能不足而无法及时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开展有效竞争；发行人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按照既定计划被客户接受；发行人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所需的专业人员；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取得监管部门就扩展新产品或服务的批准；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及提升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等。

如果发行人因上述风险和挑战而无法成功扩大产品、服务和业务，或发行人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无法取得预期的业绩，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改进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以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请参见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但是，由于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部分政策和制度制定的背景和应用环境不断变化，发行人无法确保其完整性和有效性全部达到预期目标。

随着发行人经营区域、业务规模、产品和服务范围的扩大，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员工亦需要时间来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的变化，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

此外，发行人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制约。近年来，发行人引进或开发了若干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包括客户内部评级、打分卡、客户集团关联信息、客户风险预警、小企业现金流监测预警系统等，以提高发行人风险识别、计量和评估的能力。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改进及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详情请参阅招股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但是发行人不能保证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能够完全避免和抵御所有已识别和未识别的风险，发行人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可始终依循或正确执行该等政策及流程。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不当行为会对发行人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不利影响。欺诈或不当行为形式多样，其中包括：伪造、隐瞒或虚报资料，隐瞒未经授权的活

动或非法活动，偷窃、抢劫和某些持械行凶行为等。

发行人将继续改善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期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但是，发行人无法预知欺诈或不当行为是否会发生并且以何种方式发生，发行人不能完全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或防止欺诈或不当行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不当行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7）发行人未必能全面、及时察觉洗钱等其他非法或不正当行为，因此可能须承担额外责任以及业务或声誉的损失

发行人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并实施有关政策和程序，并要求发行人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的大额交易。尽管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和不当交易，但发行人可能不能完全杜绝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如果他方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活动，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分，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8）发行人的业务高度依赖于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和不断完善

发行人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绝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以及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都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和有效竞争起着关键的作用。

发行人采用双主机、双电源、专业存储设备保障业务的连续性，通过两家运营商提供两条宽带连接，以确保网络运营的稳定性，并对数据处理实行同城、异地备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果发行人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时，发行人不能保证发行人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该等故障可能因（但不限于）软件缺陷、计算机病毒侵袭、系统升级转换错误而产生。任何安全漏洞包括非法侵入发行人信息系统、恶意破坏、丢失或损毁数据、软件、硬件或其他计算机设备，也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针对重要系统进行了同城、异地灾难备份，并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划，但发行人无法确保当遭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能够保持业务正常运营。

发行人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有效和低成本地进行信息系统的升级、优化和完善。发行人正在努力并将继续投入资源，持续改进和提升发行人信息系统支持能力，如果发行人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将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发行人的表外承诺和担保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信用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提供承诺和担保服务，其中以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为主，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余额为 561.18 亿元。发行人面临自身所作承诺和担保的信用风险，尽管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不必全部或部分兑现，但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可能会有一部分承诺需要发行人兑现。如果发行人无法强制要求客户履约，或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追偿，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10）发行人可能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的要求，或者可能需要付出更大的成本以获得更多的资本

发行人须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比重为风险加权资产 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按照上述规定计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1%、9.91%、12.11%，均满足监管要求。

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规定未来可能还将改变，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或将增加风险资产，资产质量恶化或将造成损失从而减少净资产，上述情形都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下降或不足，从而使发行人无法符合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发行人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并维持竞争力，未来可能需要更多资本。未来进一步筹措资本时，发行人可能会发行可计入一级资本的股本证券及优先股或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债务或债券。发行人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包括：

- 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必要的监管机构批准；
-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
- 筹资时的市场状况；
- 我国政治、经济和其他状况。

发行人无法完全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或者一定能获得所需资本。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款获得所需资本，则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下降，发行人的贷款和投资业务、股利支付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1）发行人必须遵守监管机构颁布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如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罚款、制裁及其他处罚等情形

发行人受监管机构的监管，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监管机构定期审查发行人是否遵守有关监管要求。发行人不能保证任何时候均能符合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也无法确保不会因此受到相应处罚。可能的处罚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收入或严重情况下，被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金融许可证，以及监管机构限制发行人目前已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撤回已给予的批准。如果发行人日后因不符合有关监管要求而遭受处罚，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声誉可能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2）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54 处房屋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612.74 平方米。其中，26 处房屋（总面积约为 6,295.15 平方米）尚未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此外，发行人实际占用使用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3,887.96 平方米的房屋，目前尚待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相关的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可能会由于未能取得有关产权证书而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由此必须搬离这些物业，发行人可能需要为此增加支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91,627.676 平方米，主要用作发行人及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发行人不能保证在租赁期满时能够按发行人可接受的条款继续租用这些房屋。如果因第三方的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发行人未能在租赁期

满时续租该等房屋，发行人必须为受影响的分支机构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并可能发生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3）发行人不能保证能够聘用或保留足够、合格的人员

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和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专业人员的素质。因此，发行人为招聘、培训这类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发行人在招聘和保留人员方面面临人才竞争的风险，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客户基础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1）我国特别是浙江和长三角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若发行人面临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例如，发行人的主要贷款客户可能因为经济危机而出现盈利恶化、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上升；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抵质押物价值可能下降，导致发行人抵押、质押贷款的保障程度降低；发行人资产质量风险上升，可能导致发行人计提更多拨备，净利润下降等。

发行人业务大部分集中于长三角地区特别是浙江省，该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但如果该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和金融脱媒的影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利息净收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8.8%、89.0%、84.3%、93.7%。

近年来我国利率逐步实现市场化。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消了一年期以上人民币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并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基于商业考虑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利率市场化导致付息成本升高，或将加剧我国

银行业的竞争，从而使得商业银行收窄净利息收益率。此外，作为我国利率市场化的关键一步，国务院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正式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该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存款保险条例》为破产银行的各存款人提供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的保护。银行根据存款保险计划支付的保费将增加银行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对于前述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可能面临的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风险因素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涉及若干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资活动，利率波动会对发行人在国内市场参与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产生影响。贷款利率下降可能令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减少，降低资金收益；存款利率上升可能会令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增加，提高资金成本；贷款利率上升还可能降低客户对贷款的需求或增加客户欠缴利息的风险。

此外，由于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规避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总额为 2,363.6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41.7%。如果利率上升，通常会导致发行人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资产组合的价值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使得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持有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及投资，一旦汇率大幅波动，发行人的资产与负债可能发生货币错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发行人国际业务的发展使得外汇敞口逐步扩大，但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发行人可实施的外汇敞口控制措施有限。此外，我国衍生品市场尚未成熟，可使用的规避市场风险的管理工具非常有限。利率、汇率外的其他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确定性。

（4）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发行人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

国家过去多次实行调控措施，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调整所影响。例如，2014 年四季度以来，面对最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六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多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或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等；于 2015 年 9 月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由现行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将存款准备金的考核基数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时点数调整为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未能应对货币政策变化及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则不同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流动性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不同情形，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面临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当前，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面临来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等的激烈竞争。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和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及农民三农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同时，随着直接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及高科技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银行业带来新的挑战。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降低发行人贷款、存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降低净利息收益率及净利息差；减少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业务及管理费用；降低发行人资产质量；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

此外，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

该等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及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发行人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发行人的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倘若发行人在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中不能维持竞争优势，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如果监管政策或其它政府政策（包括对相关政策的解释和应用）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受到高度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发行人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将面临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发行人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发行人无法保证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或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金融许可证被吊销，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或对现在或未来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诠释，均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有关发行人的负面报道可能会使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即便该负面报道不准确或不属实

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新闻传播方式的变革，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关于银行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服务质量或依法合规等领域各种信息的传播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无论负面报道或传言是否正确，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声誉及正常经营管理，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引发挤兑。

银行业同业之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家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可能产生连锁反应波及整个银行业，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可获取信息的质量和范围对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人民银行组织商业银行建设的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正式全国联网运行，为商业银行防范信用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商业银行获取信息的渠道和范围有限，如环保、公安、司法、供电、供水等政府部门信息可能不能有效获取。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信息质量导致的风险管理失误而受到不利影响。

（9）变更持有发行人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须获得批准

城商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 5%以上的股东，应当获得所在地银监局的批准。如投资者收购发行人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股份总额的 5%，而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收购的目的可能无法实现，且该投资者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述不当行为责令改正、罚款以及没收违法所得。

4、其他风险

（1）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

我国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可能对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做出调整。如果发行人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股利支付受到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发行人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根据发行人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任何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发行人于某年度没有净利润，或净利润未能符合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准备的规定，则可能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发行人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等合计值，或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偏低，或存在其他监管部门认为应该限制股利分配的情形，发行人将被限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将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行人每年以现

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因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后，如对上述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须履行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

（3）发行人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相关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发行人不能接受发行人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此外，股东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发行人。拥有发行人董事、监事席位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发行人股份，事前须向发行人申请备案。股东在发行人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发行人股票进行质押。投资者若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可能不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为质押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行业发展前景

银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依赖于稳定而健康的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较高程度的同步性，同时银行业本身就是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中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城乡居民收入、企业利润和财政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宏观经济总体向好。未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将继续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趋势，国内生产总值持续健康增长、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居民可支配财富的增长，将为银行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发行人开展经营业务的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南京市和合肥市位于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均位居我国前列，区域内金融业发达，地方政府重视金融业的发展，为发行人在上述地区展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位于长三角，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

发行人总部地处杭州市，立足于经济总量领先、民营经济活跃的浙江省，植根于富饶的长三角，并将机构布局于长三角以外发达经济圈中心城市。在浙江省内，发行人已在杭州、宁波、温州、舟山、绍兴、湖州、嘉兴、丽水、衢州、金华等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在浙江省外，发行人已在长三角内的上海市、南京市、合肥市，以及北京市和深圳市开设分行。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区域覆盖长三角地区，该地区经济发达、金融需求旺盛、各项人均经济指标均处于全国前列，而发达的民营经济和相对较高的居民收入水平正与发行人服务于中小企业客户和居民家庭的定位相契合。此外，近年来国家打造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意图逐渐清晰，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了《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指导意见》，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圈，未来还将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并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亦将受益于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推进与实施。

（2）深耕细分市场，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而有竞争力的服务

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和使命是为城乡中小企业客户与居民家庭提供专业、便捷、亲和、全面的金融服务。发行人依托经营区域内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经济发达的优势，拥有庞大而稳定的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基础。作为较早专注于开展中小企业和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发行人赢得了杭州市中小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的高度认可。开展跨区经营后，发行人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及服务中小企业的丰富经验，推动非杭州地区分支机构在所在区域内注重开发中小企业细分市场和零售客户。

针对中小企业客户，发行人推出了“微贷卡”等一系列创新产品组合和营销计划，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针对个人客户，发行人已形成私人银行客户、财富管理客户、大众价值客户等不同层级的客户分层体系，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和方便快捷的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三项（含）以上有效零售产品的优质个人客户已达 29.9 万户。

（3）专注科技文创金融服务，形成了“投融一站通”品牌

科技文创企业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的主力军。发行人抓住杭州作为科技文创业中心城市的机遇，努力探索切合中小科技文创企业金融需求的服务模

式，重点建设专营机构，并通过资源配置及政策倾斜、实行专业化流程管理等方式，为科技文创类企业提供“投融一站通”综合金融服务，开发了“风险池基金”、“银投联贷”、“选择权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订单贷”等创新产品，在该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设立了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总行直属支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是浙江省内第一家科技支行，该支行借鉴美国硅谷银行的商业模式，与政府经济与科技管理职能部门、创投企业、担保公司以及科技园区紧密合作，逐步摸索并实践适合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模式，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合肥及宁波等地快速复制。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了全国首家文创金融专营机构——杭州银行文创支行，2015 年末，发行人成立了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并在管理模式、客户培育、产品创新及渠道搭建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了科技文创产业与金融服务的融合，支持了科技文创企业成长发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科技文创金融服务领域建立了 14 家专营及特色机构，有力支持了经营区域内创新创业类中小企业发展，培育了多家在资本市场有影响力的企业。科技文创金融已成为发行人的重点战略方向和重要服务模式，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专业化品牌和口碑，连续多年获得“年度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城市商业银行”，以及“银行业最佳服务科技企业奖”、“最佳金融服务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等奖项。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科技文创金融授信客户数 4,237 户，使用授信额度 237.85 亿元。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风险也得到有效控制，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科技文创金融不良贷款余额 4,942 万元，不良贷款率 0.21%，不良贷款客户仅 7 户，远低于银行业信贷业务平均水平。

（4）完善公司治理，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经过 2003 年、2005 年、2006 年、2009 年及 2014 年的五次增资扩股，发行人逐步形成了国有股东、民营股东、外资战略投资者以及员工和其他自然人持股的多元化股东结构。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责权明确、相互制衡的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精通经济管理的专业人士和具有国际化背景的资深银行从业人士构成，合理的人员结构、互补的知识结构以及较高的国际化程度增强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履职能力，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起到了良好的引领

促进作用。发行人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济金融背景以及银行业管理经验，通过合理有序的职责分工和协同合作，不断提升和改进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发行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坚持渠道协同，具有较强的营销与服务能力

发行人在杭州地区具有网点规模优势，通过网点功能布局优化，不断提升网点分层服务能力；发行人还积极开展社区银行建设，通过开展银社共建、理财夜市等，打造特色网点，提升网点的营销辐射能力和网点单产；发行人在立足物理网点开展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拓展电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新型服务渠道，已开办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及客户服务中心等电子服务渠道，并通过功能拓展、业务分流、交叉销售等措施，扩大互联网客户群体。发行人注重发挥物理网点和线上渠道的联动优势，不断提高渠道销售与客户服务能力。

发行人在机构扩张过程中重视风险控制以及组织结构的持续改善，实现了与整体战略相匹配的机构发展布局。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已有机构布局优势和服务中小企业和零售客户的定位优势，在非杭州地区仍然专注于服务中小企业和零售客户，深度挖掘当地中小企业细分市场和居民家庭的金融需求，为经济中心城市的中小企业和零售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推进发行人经营特色的有效延伸，为发行人未来增长持续注入新动力。

（6）注重专业能力提升，在银行间市场享有较高声誉

发行人的金融市场业务，在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始终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在国内金融市场中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声誉。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资质较为齐全。目前具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项承销资格，是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2014 年以来，发行人获得了银行间黄金询价交易资格、同业存单发行资格、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中登结算参与人资格、银行间外汇期权交易等多项新业务资格，拓展了金融市场业务范围；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的承销排名均居市场前列，2016 年 1-6 月的承销量超过 1,667 亿元；牵头成立省内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合作联盟，成立并管理运作浙江省内城商行流动性支持基金，积极推动省内城商行同业改善流动性；率先推出本外币联动的创新产品组合，拓展了资金和盈利来源。

凭借着出色的业绩和优异的金融市场业务管理能力，发行人多次获得“优秀承销商”、“优秀交易成员”、“优秀结算成员”、“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等荣誉称号，在银行间市场同业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7）以客户为导向，形成了贴近市场的管理体制

发行人建立了面向市场与客户的专业化经营管理体制，致力于客户管理与营销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建立了公司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五大利润中心，以及专业化的业务管理体系和营销团队，针对大中型公司客户、小微企业客户以及零售客户进行专业化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组织，使发行人业务经营决策更为贴近市场实际。发行人加强业务条线管理，分支机构业务条线接受总行相关专业部门的业务管理与绩效考评，管理层级少、汇报路线短、管理专业化程度高，使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更为精细化、专业化，能够迅速捕捉客户需求和市场机会，快速做出经营决策，通过产品创新、差异化营销和快捷服务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8）以“引资”促进“引智”，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带来价值提升

发行人引入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是澳大利亚领先的金融机构之一，拥有丰富的零售银行和中型及小企业信贷管理经验，具有先进银行信息系统及风险管理水平。澳洲联邦银行入股发行人以来，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技能转移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业务合作框架谅解备忘录》、《村镇银行业务谅解备忘录》、《2011-2015 年五年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贸易融资谅解备忘录》等多项合作文件，将发行人作为其实施中国业务发展战略的重点合作伙伴，在技能转移、人才引进、业务合作、共同投资等方面开展了全面合作，对于发行人调整经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及零售客户服务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价值起到积极的作用。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借助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先进技术和经验，提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3、关于发行人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的说明

如果宏观经济形势稳定、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发行人自身经营保持平稳，则预计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整体业务运营平稳，财务业绩较为稳定。公司预期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71,800-1,019,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300-338,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

杭州银行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预计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带动盈利能力增强等。综合银行业及杭州银行业绩增长情况，杭州银行预计 2016 年度业绩增长平稳，与 2015 年度相比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上述财务预计不构成对杭州银行的盈利预测。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经营和管理基础坚实，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 年 8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石 芳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子龙　　余 燕

2016 年 8 月 29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 宛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子龙先生和余燕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子龙先生最近3年内曾担任浙能电力吸并东南发电并A股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王子龙先生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余燕女士最近3年内曾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余燕女士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王子龙先生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余燕女士除本项目外，目前担任申报在审的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综上，王子龙先生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不属于“双人双签”情况；余燕女士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属于“双人双签”情况。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子龙　　余　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学东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适用的本机构项目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向投资银行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项目初步尽职调查报告；

（2）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书面反馈意见；

（3）投资银行部立项评估成员召开立项会议，若立项会议同意立项，项目开始执行。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1）项目开始执行后，内部核查部门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

（2）内部核查部门定期安排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和审核项目组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情况，并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和主要问题解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3）项目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基于审慎原则及时报告内部核查部门，并提交有关背景材料和分析；必要时，项目组应书面提出召开内核会议的建议；

（4）内部核查部门指定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并跟踪重要问题的进展。

3、内核小组审核

本机构的内核小组内部进一步分为负责提供专业意见的内核工作小组和负责进行决策的内核领导小组两个层次。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10 天，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至少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主要申请材

料，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内核工作小组有关人员。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的前 7 天，项目组须补齐所缺材料。

（3）一般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负责人尽快补充、修改和调整。

（4）专业性审查

内核工作小组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内核工作小组会同项目组成员对“核对要点”进行核对。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工作小组的核对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发行人以及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工作小组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工作小组人员的独立判断。

（5）出具内核备忘录

内核工作小组至少在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材料前完成专业性审查，并将出现的问题归类整理，以内核备忘录的形式反馈给项目组。

（6）内核领导小组审议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组对所提问题的修改意见，对未能修改或对修改结果持保留意见的问题重新归纳整理，并上报内核领导小组。内核领导小组根据内核工作小组的核查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出具无保留、有保留或否定的内核意见。

（7）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根据内核领导小组的决定起草内核意见，请本机构法律部审查同意后，报内核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8）应项目组要求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核查

项目组收到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后应抄送内核工作小组一份，并可就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一步征求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如遇重大问题，必要

时可提交内核领导小组讨论后再行上报。

项目在审过程中，涉及报送更新财务数据有关材料的，参照反馈意见答复相关工作要求，履行内核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1、项目组经过前期尽职调查后，于 2006 年 12 月向本机构投资银行部申请立项，并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等申请材料。

2、投资银行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包括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行业专家、产品组负责人、法律和合规部门在内的六方立项评估成员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书面反馈意见。

3、项目组对立项评估成员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后，立项评估成员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立项会议，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由两名保荐代表人、一名项目协办人和九名其他成员组成项目组，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工作。项目组于 2006 年 8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组于 2007 年 1 月 3 日正式进场工作。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 2007 年 1 月 3 日正式进场工作后，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如下几个方面：

（1）针对发行人主体资格，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近年来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

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银监局等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组织结构资料，调阅了发行人开展商业银行业务的记录，实地考察并放谈了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及营业网点，并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房产、土地和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调查了发行人金额较大的不良贷款产生的原因和处置方式；抽样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针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行长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披露事宜承诺函》及《关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等书面声明；走访了浙江银监局、杭州市工商、国土、地税和国税等政府部门；与发行人主要贷款客户及不良贷款客户进行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担保、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

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变动、主要生息资产、付息负债以及收益率、付息率的变化、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的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银行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项目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业务骨干进行了访谈。

（5）针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的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就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目标、资本补充规划和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银行的发展前景，向高管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对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的银行的发展前景、盈利前景进行了独立判断。

（6）针对证监会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及 200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核查了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员工股及非员工股形成过程、历史沿革及变动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资股东承诺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7）针对证监会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和 2007 年 11 月 13 日对核查报告

的口头回复，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核查离职员工股份处理情况及董事、高管认股资金来源等；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8）针对证监会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杭州银行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年报内容；协调会计师检查杭州银行管理层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查阅其他同业上市银行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以及 2010 年以后在 A 股市场 IPO 的银行业招股说明书中对利率敏感性风险缺口的披露并以进行比较。

（9）针对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至 5 月提出的第三轮反馈意见（口头方式），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核查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变动情况，员工股及非员工股形成过程；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承诺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重大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等；核查浙江银监局对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进行检查的有关情况，并取得浙江银监局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向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情况；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10）针对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的第四轮反馈意见（口头方式），项目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增资价格确定依据；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不良贷款及不良率的变化原因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展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重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理财产品及企业债券的具体情况等。

（11）针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上市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回报的有关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协助发行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督促发行人注重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股东的回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上市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针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指标及收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项目组主要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等重要财务报表科目金额及构成，并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同时与发行人管理层、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不存在上述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正常稳定，符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

3、项目组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1）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本机构保荐代表人梁荧、王子龙及项目协调负责人涂艳辉于 2007 年 1 月 3 日开始，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与相关人进行访谈、参加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定期召开的项目例会和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2010 年，保荐代表人梁荧从投资银行部调任至固定收益部，

因此由原项目协调负责人涂艳辉接替其担任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职务。2013 年，因保荐代表人涂艳辉不再从事发行保荐业务工作，本机构指定贺佳接替其担任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职务。2014 年，因保荐代表人贺佳离职，本机构指定余燕接替其担任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职务。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工作，发挥了总体协调和全面负责的作用。

（2）项目组其他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协办人陈宛协助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考察、核查材料、相关人员访谈、参加会议讨论等；项目组成员周家祺、徐磊、郭佳华、廉盟具体负责法律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梁晶晶、王煜忱、童璇子、宫远鹏具体负责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成员徐勖、陈众煌、刘逸琨具体负责财务相关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其他成员在各自的上述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的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后，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开始对项目执行进行日常审核和动态质量控制，内部核查部门指定一名资深内核人员作为项目内核联系人，保持与项目组的日常沟通。项目执行期间，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重要问题的发现和解决，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了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情况、股份历史上被查封情况、鑫达公司及发行人工会历史上暂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自然人持股情况等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

自 2007 年 1 月 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内部核查部门多次召开内核会议，向项目组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并就发行人高管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发行人股份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发行人不良贷款有所反弹、发行人近年股权转让情况以及反馈意见要求回复的有关问题等进行研究分析，对项目组进行了指导。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项目的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具体问核表请参见附件。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首次申报内核审查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由内核领导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两个层次组成。内核领导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负责就是否推荐本次证券发行进行决策；内核工作小组由 2 名内核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一般性审查和专业性审查。

项目组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将主要发行申请文件送达内核人员。内核人员对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进行了一般性审查，对本次证券发行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业性审查，并于 2007 年 3 月 4 日、2007 年 3 月 8 日及 2007 年 3 月 12 日向项目组出具内核备忘录。

根据内核小组的核查情况，内核领导小组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召开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后，全票通过同意本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内核意见。

2、反馈回复、举报信及财务核查

首次申报材料后，证监会先后出具了四轮反馈意见和两次举报信核查意见（含书面及口头方式）。项目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举报信的核查意见以及 2007 年度至 2016 年上半年历次更新财务数据相关工作，向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就相关具体问题征求了内核工作小组的意见。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立项评估成员根据项目执行成员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召开会议对同意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了如下问题，并对其进行了研

究、分析及处理，并最终得到解决：

1、发行人早期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到 2002 年，发行人曾以其历史上形成的不良资产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进行置换；2005 年，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由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拥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收购价款自 2005 年底至 2009 年分期支付。

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审计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文、文件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了解到上述事项的事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02 年至 2005 年不良资产置换的一揽子安排，是杭州市人民政府遵照中央政府及银行监管部门化解地方金融机构金融风险的要求，结合杭州市具体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而做出的整体考虑，是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健康发展而采取的积极举措，获得了人民银行、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银监局等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和同意。

2002 年 3 月，人民银行总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2]107 号），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上海银复[2002]99 号），同意发行人实施资产置换的方案，同时明确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双方同意将分别持有的 18.06 亿元不良资产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的价值为 18.06 亿的资产进行置换。完成资产移交置换后，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委托给杭州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经营管理。

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收购发行人拥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收购金额为

18.06 亿元。双方同意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将在 2005 年底前支付 4.87 亿元（其中包括首付款 4.38 亿元及 2005 年度投资收益 0.49 亿元），余款自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每年分 2 期，分别于 6 月 20 日和 10 月 20 日以前支付收购款项，支付约定如下：2006 年支付 2.80 亿元，2007 年支付 2.70 亿元，2008 年支付 3.50 亿元，2009 年支付 4.68 亿元。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发行人已不再持有应收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款项。

2、发行人股份历史上被查封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存在历史上被查封的情况，通过与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对发行人进一步专项尽职调查，了解到如下情况：

因债务纠纷，2005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查封发行人原股东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2004 年至 2007 年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裁定查封发行人原股东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其于 2006 年 5 月委托深圳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国锤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上述被查封股份。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通过竞拍购得上述全部 20,000 万股股份。2006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6）阳中法执字第 27-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前述拍卖合法有效，拍卖股份自成交时起由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并解除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10,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冻结。2006 年 8 月 3 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委托其竞拍股份的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工会，在浙江省股份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过户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在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前述被查封股份后，上述其他法院对该等被拍卖股份的查封、冻结的效力均告消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在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形式向发行人送达（2006）阳中法执字第 27-24 号《民事裁定书》后，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万股所有权转移至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根据《公司法》和 2004 年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股份由发行人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发行人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为股东出具持股凭证，发行人的股东以托管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股权托管机构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充分证据，股权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故发行人股东资格应以股权托管机构的股东名册为准。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部分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共计 3 户（6 项），涉及股份总数为 115,200 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35,569.92 万股的 0.005%。其中：发行人股东曹智刚所持的 33,000 股发行人股份及孳息和转增股份的 6,600 股已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发行人股东朱毅所持的 30,000 股及转增股份的 6,000 股发行人股份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和 2012 年 3 月 18 日共计三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发行人股东翁粤所持的 39,600 股已被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杭州市公安局共计两次查封。

除以上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的情形；上述股份查封、冻结所涉股份数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

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故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冻结、查封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鑫达公司及发行人工会历史上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由鑫达公司、发行人工会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机构关注上述问题后，立即组织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等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文件及原始凭证，了解到上述事项的事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成立以来，除了初期出现的由于经营状况欠佳部分股东要求退股或转让股份的情形外，也曾出现过大额股份被司法处置而无法及时找到有认购意向的合格受让方的情形。为妥善处理股份变动事宜，曾先后由发行人工会下属公司鑫达公司、工会副主任张钧先生以及发行人工会暂持有关股东转让的发行人股份。鑫达公司、发行人工会及张钧先生暂时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先后进行了规范与清理：自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鑫达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起，发行人工会也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07 年张钧先生将其名义持有的 222.7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工会后，已不再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钧先生个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25.2 万股，已不再名义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4、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个办事处）股东联合杭州市财政局等其他法人机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因此，发行人自设立之初即存在

自然人股东（包括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项目执行成员联合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对于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原始资料、调阅政府文件及批文、现场访谈等手段，核查了自然人持股的历史沿革、历年变动、资金来源等情况，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如下：

（1）发起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96 年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4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3.4 万股，占设立时总股本的 3.57%。发行人设立已经人民银行《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06 号）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上市[2004]2 号），对发行人设立情况予以确认。

（2）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统计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在岗员工、退养员工、离职员工或离退休员工（“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的股份；上述人员以外的自然人受让自上述人员的股份（不含因法院拍卖转让的股份）。经核查，发行人并不存在上述人员以外的自然人以上述人员身份认购股份或自然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上述人员身份认购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 1996 年设立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2000 年，发行人共有 1,114 名员工认购了原股东退股合计 418 万股。2003 年，在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发行人共有 1,336 名员工认购 8,967.5 万股。2006 年，发行人工会将其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的 7,095.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发行人 1,470 名员工。2007 年，发行人共有员工 1,378 人协议受让了发行人工会转让的 948.3 万股股份。2008 年 8 月，发行人共有 48 名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向 3 家法人股股东进行

了股份转让，共完成股份转让 2,559.3 万股。2009 年 8 月，发行人 1,552 名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委托发行人工会向 20 家法人股股东进行股份转让，共完成股份转让 7,023.5 万股。除上述股份变动外，1996 年发行人设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还因内部职工股转让予法人股股东、内部职工股因法院拍卖转让予行外自然人及非内部职工股转让予发行人员工等情况导致内部职工股发生变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1,427 名股东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97,690,86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5%，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共计 431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470.91 万股。

2007 年 7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的请示》（杭政发[2007]44 号），确认“杭商行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托管、职工（包括高管）持股和认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至今未发现纠纷和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7]56 号），对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2011 年 4 月，杭州市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请示》（杭政发[2011]24 号），确认“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件的各项要求”。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浙政函[2011]261 号），对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自 2007 年 5 月起，发行人按季度将股权变动情况上报浙江银监局。浙江银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向杭州银行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浙银监函[2015]32 号），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入股的情形。对于内部职工股的认购资金，除 2000 年发行人 1,114 名员工认购 418 万股由发行人总行统一以工资结余方式支付认购款外，其余认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持有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均已按相关规定出具持股锁定承诺，符合《关于规

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3）目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1,694 名，共计持有 101,938,200 股发行人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3%。发行人设立至今自然人股本的总额均控制在发行人总股本的 30%以内，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单个自然人所持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符合《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1,427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97,690,86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5%，低于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 1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或 50 万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为431人（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针对其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问题

经项目执行成员与发行人律师、承销商律师通过查阅历史文件、原始单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说明等方式，调查了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来源问题。经核查，在历次发行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过程中，除 2000 年发行人 1,114 名员工认购 418

万股，由发行人总行统一以工资结余方式支付认购款；其余三次员工认股的资金均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均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未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提供过任何资助。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太普、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江波分别出具了《个人认购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详细说明了各人认购或受让股份的自筹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收入、家庭储蓄、向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简称“杭州联合银行”）贷款、向亲朋借款、售房所得等，发行人从未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以资助其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

项目执行成员重点核查了 2003 年和 2006 年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在购买发行人股份时，曾将其向杭州联合银行申请的住房贷款部分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行为。该等行为不符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有关贷款使用的规定要求，六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用合法来源的资金全部偿还了该等贷款，先前的不规范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联合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其借款实际用途与合同载明的用途不符，不符合银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但是由于上述贷款本息均已清偿，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对发行人股份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的核查

针对发行人股份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的问题，2007 年 7 月，本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协同发行人对此逐一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向员工股东发出了核查通知，并于 2007 年 7 月 1 日、2 日在《杭州日报》、《钱江晚报》、《都市快报》上刊登了对法人股东、非员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认的通告。在收到通知或见到公告后，发行人绝大部分股东向发行人申报并核实了其所持有的股份，并已出具确认函。

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对股权确认情况如下：

1）发行人法人股东中合计 105 家（不包含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所

持的股份，共计 1,140,141,000 股已被确认，占发行人法人股份总数的 99.96%。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因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在而尚未处理所持的股份或未能提供证明股份归属的相关凭证的 14 家法人股东，在该次核查中，杭州五洲家私厂（持有发行人股份 212,000 股）、浙江丝绸工学院服装实验厂（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 股）及杭州凯达电气控制设备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 股）三家发行人股东已将其持有的股份分别进行了转让。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重新为发行人出具了托管证明。

截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11 户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在，至今尚未处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或未能提供证明股份归属的相关凭证，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 万股，该等股份目前暂挂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统计股东户数时作为 1 户股东统计。

2）发行人在岗员工股东 1,415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57,708,350 股）、发行人提前退休员工 168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8,817,700 股）、发行人退休员工 154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7,540,350 股）已全部对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示确认。

3）发行人非员工自然人股东中 4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0 股）经多方查找至今未能与其取得联系，发行人目前仍在通过各种途径设法联系该等股东。除 4 户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尚未确认外，发行人其余非员工自然人股东共计 329 户所持 6,737,600 股已被确认。综上，自然人股东所持共计 180,804,000 股发行人股份已被确认，占自然人持股总股数的 99.98%。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身份的确认情况，本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之后的发行人股份变动（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存在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份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保持一致：

发行人股东中有 8 户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在，至今尚未处理所持发行人股份或未能提供证明股份归属的相关凭证，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24.84 万股，该等股份目前暂挂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在统计股东户数时作为 1 户股东统计。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对 2007 年 7 月股份核查后因增资扩股、转让、继承、赠予、划转、司法拍卖等原因新增加的股东再次以发函的形式进行确认，并要求该等股东填写《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增持股份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声明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股东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上述新增股东以签署确认函的方式，对持股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尚未得到确认的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非常小，且发行人已对此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人员重点了解了前期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的解决和落实情况，并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形式和内容审查。内核小组针对招股说明书和申请文件提出了若干问题和意见，部分已在本报告“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涵盖。

内核小组就招股说明书和申报文件提出的额外的问题主要包括：

问题 1：请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时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认购价格比较如何？发行人具有国有成分，增资扩股时，是否经过有权国资部门批准增资扩股方案及价格？

回答：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时的每股净资产均低于与每股认购价格或与认购价格几乎相若。具体情况如下：

- 1999 年至 2001 年，第一次至第三次增资扩股：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亏损，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均低于每股账面价值（增资扩股股东入股价格）。
- 2004 年第四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当期每股净资产与每股认购价格相若。
- 2005 年第五次增资扩股：发行人 0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较每股认购价格 2.5 元低 40%。

- 2006 年第六次增资扩股：发行人 05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较每股认购价格 3.28 元低 40%。
- 2009 年第七次增资扩股：发行人 08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64 元，较每股认购价格 13.0 元低 72%。
- 2014 年第八次增资扩股：发行人 1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0.275 元（按照 2013 年度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相应调整），较每股认购价格 10.85 元低 5%。

发行历次增资扩股方案经过中国银监会或浙江省银监局的审核批准。2005 年及 2006 年涉及外资战略投资者的增资扩股经浙江省政府批准，2009 年和 2014 年增资扩股取得了杭州市财政局与杭州市国资委对资产评估的核准。

问题 2：发行人是否已获得国有股转持的批复文件？

回答：在实施 201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前，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外（该两家保险机构股东对于是否纳入国有股转持义务范围存在疑义，与财政部持续沟通申请豁免保险资金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其他国有股东均同意依其国有股权结构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持义务。

根据 2013 年 8 月 14 日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3]78 号）规定，“国有保险公司投资拟上市企业股权，经书面征询监管部门意见，能够明确区分保费资金投资和自有资金投资的，在被投资企业上市时，豁免其利用保费资金投资的转持义务。监管部门意见同时抄送社保基金会”。即保险公司向保监会申请认定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是保费资金，并经保监会同意后，可不进行减持。

2015 年 7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杭州银行资金性质有关意见的函》（保监厅函[2015]341 号）和《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中

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杭州银行资金性质有关意见的函》（保监厅函[2015]340 号），确认其投资杭州银行的资金性质为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5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财政厅于出具浙财金［2015］62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批复明确：“同意杭州银行在境内发行 A 股并上市后，除按规定豁免转持义务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将杭州银行其余 41 家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杭州银行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问题 3：亚洲开发银行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进展。

回答：亚洲开发银行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66,000,000 股，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3 年年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并完成交割。

问题 4：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意向等承诺函的相关问题。

回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澳洲联邦银行、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认为：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还于 2007 年 7 月 5 日、2007 年 7 月 29 日、2007 年 9 月 3 日、2007 年 11 月 8 日、2007 年 11 月 14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1 月 26 日、2010 年 9 月 23 日、2011 年 4 月 20 日、2011 年 9 月 28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24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26 日、2016 年 3 月 9 日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意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对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还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2008 年 8 月 20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2009 年 10 月 26 日、2010 年 9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23 日、2011 年 7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30 日、2013 年 3 月 26 日、2014 年 4 月 3 日、2014 年 9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20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与 2016 年 7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期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等文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还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机构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819 户，其中：法人股东 125 户，自然人股东 1,694 户，发行人的股东中没有合伙企业股东。在法人股东中，1 户为境外法人、6 户为机关法人、8 户为事业单位法人、1 户为社团法人、109 户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资人，在经营范围或名称含有投资且出资人为二人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有 8 户。经进一步核查该等 8 户企业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私募股权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子龙	**余燕**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根据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存款、贷款客户，以及存在重大交易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发行人无专利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	是 □	否 √	不适用

		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	是 √	否 □	

	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	否 □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及往来明细、核查发行人资产产权证书等方式，发行人未有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境外企业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无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无		是 □	否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飞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学东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 晟

2016 年 8 月 29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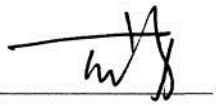

石 芳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 波

2016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子龙　　余　燕　　2016 年 8 月 24 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　宛　　2016 年 8 月 24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周家祺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2016 年 8 月 29 日
周家祺	梁晶晶	
		2016 年 8 月 29 日
郭佳华	王煜忱	
		2016 年 8 月 29 日
童璇子	宫远鹏	
		2016 年 8 月 29 日
刘逸琨	廉　盟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其他人员签名

徐 磊　　徐 勖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陈众煌　　2016 年 8 月 29 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依法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83_B05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财务报表附注	22–18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83–184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燕

中国 北京

2016年7月2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4,679,904	54,000,497	61,402,370	63,827,752
存放同业款项	2	17,523,077	33,195,255	27,191,592	23,899,011
拆出资金	3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5	417,979	325,890	72,524	309,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应收利息	7	2,488,312	2,695,530	2,424,968	2,141,0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226,251,799	209,574,594	192,032,581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131,771,988	117,799,406	37,826,498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长期股权投资	12	922,819	900,132	613,058	480,534
固定资产	13	1,462,929	1,465,213	1,326,455	1,440,496
在建工程	14	42,670	84,773	241,576	166,300
无形资产	15	201,902	210,729	225,906	24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301,279	1,135,178	996,830	1,132,017
其他资产	17	2,096,635	590,013	639,685	448,416
资产合计		566,888,989	545,314,565	418,541,235	340,188,56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建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建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0,000	40,000	55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56,081,484	67,782,981	63,656,608	37,980,498
拆入资金	20	5,819,048	6,182,443	5,541,488	3,921,488
衍生金融负债	5	209,390	265,934	126,551	413,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吸收存款	22	332,166,099	312,046,513	279,680,558	249,273,208
应付债券	23	107,324,687	91,692,089	23,741,237	9,971,837
应付职工薪酬	24	1,063,367	1,320,289	1,012,502	1,044,703
应交税费	25	643,930	688,808	568,642	725,133
应付利息	26	5,040,486	6,072,651	5,215,644	4,19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230,494	273,843	58,744	72,439
其他负债	27	9,728,725	19,834,022	8,511,035	1,201,732
负债合计		532,981,498	513,420,123	392,379,046	319,575,512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	29	8,022,528	8,022,528	6,247,984	4,912,692
其他综合收益	44	375,015	675,233	119,061	(420,580)
盈余公积	30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31	6,967,436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未分配利润	32	13,604,106	11,257,453	10,610,042	8,76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881,716	31,835,281	26,094,648	20,547,211
少数股东权益		25,775	59,161	67,541	65,837
股东权益合计		33,907,491	31,894,442	26,162,189	20,613,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66,888,989	545,314,565	418,541,235	340,188,56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3	12,289,666	25,243,838	20,444,139	17,201,573
	利息支出	33	(6,251,909)	(14,206,422)	(11,148,568)	(8,043,891)
	利息净收入	33	6,037,757	11,037,416	9,295,571	9,157,6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1,012,806	1,459,678	1,665,892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108,631)	(270,341)	(337,557)	(169,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	904,175	1,189,337	1,328,335	1,080,368
	投资收益/(损失)	35	(38,164)	239,943	162,115	(347,4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6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汇兑收益/(损失)		(202,345)	(233,897)	58,000	23,607
	其他业务收入		2,924	10,392	15,146	6,126
	营业收入合计		6,802,983	12,403,939	11,027,122	9,775,287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	(284,694)	(881,575)	(846,519)	(778,521)
	业务及管理费	38	(1,922,125)	(3,911,478)	(3,407,126)	(3,225,420)
	减值损失	39	(1,702,014)	(3,102,612)	(2,446,337)	(1,024,445)
	其他业务支出		(21,875)	(10,994)	(8,890)	(10)
	营业支出合计		(3,930,708)	(7,906,659)	(6,708,872)	(5,028,396)
三、	营业利润		2,872,275	4,497,280	4,318,250	4,746,891
	加：营业外收入	40	10,130	91,864	35,881	58,059
	减：营业外支出	41	(29,846)	(55,803)	(61,847)	(33,239)
四、	利润总额		2,852,559	4,533,341	4,292,284	4,771,711
	减：所得税费用	42	(539,292)	(828,128)	(780,933)	(972,850)
五、	净利润		2,313,267	3,705,213	3,511,351	3,798,86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少数股东损益		(33,386)	734	4,959	10,50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建印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七、 综合收益总额		2,013,049	4,261,385	4,050,992	3,434,5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6,435	4,260,651	4,046,033	3,424,0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86)	734	4,959	10,501
八、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1.00	1.64	1.75	1.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1.00	1.64	1.75	1.8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355,699	8,022,528	675,233	2,537,919	19,013	6,967,436	11,257,453	31,835,281	59,161	31,894,44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218)	-	-	-	2,346,653	2,046,435	(33,386)	2,013,04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355,699	8,022,528	375,015	2,537,919	19,013	6,967,436	13,604,106	33,881,716	25,775	33,907,49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剑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建夫 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印

4-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56,114	10,610,042	26,094,648	67,541	26,162,18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2	-	-	-	3,704,479	4,260,651	734	4,261,38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减少)资本		180,500	1,774,544	-	-	-	-	-	1,955,044	(2,696)	1,952,34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370,684	-	-	(370,68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2,215,244	(2,215,244)	-	-	-
3、 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922)	-	(3,922)	(3,478)	(7,400)
4、 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471,140)	(471,140)	(2,940)	(474,080)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55,699	8,022,528	675,233	2,537,919	19,013	6,967,436	11,257,453	31,835,281	59,161	31,894,442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盖章

4-1-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84,930	8,762,627	20,547,211	65,837	20,613,0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9,641	-	-	-	3,506,392	4,046,033	4,959	4,050,99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69,500	1,669,575	-	-	-	-	-	1,839,075	-	1,839,07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350,122	-	-	(350,12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974,572	(974,572)	-	-	-
3、 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388)	-	(3,388)	(3,255)	(6,643)
4、 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334,283)	(334,283)	-	(334,28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283	(334,283)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56,114	10,610,042	26,094,648	67,541	26,162,18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印剑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夫建 印

盖章

4-1-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71,416	4,912,692	(56,287)	1,439,370	19,013	3,779,484	5,691,739	17,457,427	55,336	17,512,76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64,293)	-	-	-	3,788,360	3,424,067	10,501	3,434,56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	-	-	-	377,743	-	-	(377,74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	-	-	-	-	-	5,446	(5,446)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32	-	-	-	-	-	-	(334,283)	(334,283)	-	(334,2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84,930	8,762,627	20,547,211	65,837	20,613,04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988,580	45,835,025	35,462,751	28,583,78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197,90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90,000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7,842,20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126,373	25,676,11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40,955	1,62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893,4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1,604,131	22,842,602	19,637,304	15,755,1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643,238	1,804,513	-	9,482,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38,599	-	8,080,40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	220,362	126,498	358,573	438,530
现金流入小计		50,837,111	83,763,869	90,835,139	57,153,729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26,212	20,560,462	25,173,002	22,036,3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59,111	-	6,083,414	5,723,965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449,696	17,042,976	2,555,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3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3,395	-	-	12,266,1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5,685	3,229,701	12,522,8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41,423	-	5,218,8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01,497	-	-	14,624,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5,997,29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5,534,712	10,351,116	9,931,528	6,456,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739	2,111,766	1,931,000	1,958,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941	1,726,221	1,857,011	2,087,467
捐赠所支付的现金		20,385	40,698	42,247	20,7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	542,811	1,566,605	1,275,654	1,238,092
现金流出小计		43,548,488	48,877,688	81,856,951	74,1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623	34,886,181	8,978,188	(17,032,30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五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77,723	852,090,331	117,713,060	470,363,457
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		84,794,667	136,039,298	89,323,165	35,810,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804	3,867,044	2,544,068	2,472,58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568	46,305	21,973
现金流入小计		749,281,425	991,997,241	209,626,598	508,668,360
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514,055	857,389,819	125,487,099	482,824,177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5,000	-	-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		110,021,538	221,232,078	129,487,471	41,057,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51	158,834	218,889	332,852
增加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35,553	106,050	151,657	379,407
现金流出小计		780,605,897	1,079,091,781	255,345,116	524,59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472)	(87,094,540)	(45,718,518)	(15,925,188)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39,07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918,907	101,979,644	17,701,645	-
收到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86,642	-
现金流入小计		104,918,907	101,979,644	21,527,36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50,000	35,554,656	3,993,202	998,418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394,302	2,213,916	810,242	861,700
现金流出小计		91,144,302	37,768,572	4,803,444	1,86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605	64,211,072	16,723,918	(1,860,11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36	(12,439)	(2,341)	(47,213)
五、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181,008)	11,990,274	(20,018,753)	(34,864,824)
加：年初/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25,720	19,635,446	39,654,199	74,519,023
六、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	21,444,712	31,625,720	19,635,446	39,654,19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643,088	53,960,532	61,328,630	63,744,089
存放同业款项		17,580,886	33,242,259	27,174,420	23,866,636
拆出资金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325,890	72,524	309,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应收利息		2,486,434	2,694,129	2,422,732	2,138,9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225,841,520	209,108,725	191,556,461	168,762,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71,988	117,799,406	37,826,498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长期股权投资	2	941,019	953,332	664,058	531,534
固定资产		1,461,580	1,463,690	1,325,487	1,438,758
在建工程		42,403	84,773	241,576	166,300
无形资产		201,535	210,315	225,779	240,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813	1,128,962	992,195	1,129,238
其他资产		2,095,352	587,750	636,707	444,421
资产合计		566,515,293	544,897,118	418,014,259	339,557,26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illegible]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00,000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088,347	67,795,165	63,762,473	38,033,370
拆入资金		5,819,048	6,182,443	5,541,488	3,921,488
衍生金融负债		209,390	265,934	126,551	413,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吸收存款	3	331,821,886	311,727,185	279,184,738	248,735,590
应付债券		107,324,687	91,692,089	23,741,237	9,971,837
应付职工薪酬		1,061,608	1,317,498	1,009,496	1,041,362
应交税费		641,550	688,483	567,229	722,567
应付利息		5,036,826	6,069,049	5,210,335	4,191,3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494	273,843	58,744	72,439
其他负债		9,728,070	19,833,114	8,510,583	1,201,105
负债合计		532,635,694	513,075,353	391,938,911	319,027,582
股东权益					
股本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		8,022,033	8,022,033	6,247,984	4,912,692
其他综合收益		375,015	675,233	119,061	(420,580)
盈余公积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6,959,299	6,959,299	4,749,355	3,779,484
未分配利润		13,610,621	11,252,569	10,597,501	8,750,548
股东权益合计		33,879,599	31,821,765	26,075,348	20,529,68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66,515,293	544,897,118	418,014,259	339,557,26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附注十四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	12,270,013	25,204,298	20,395,549	17,148,416
利息支出	4	(6,248,130)	(14,196,821)	(11,137,152)	(8,031,832)
利息净收入	4	6,021,883	11,007,477	9,258,397	9,116,5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012,675	1,459,399	1,665,648	1,249,3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	(108,562)	(270,157)	(337,452)	(169,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904,113	1,189,242	1,328,196	1,080,308
投资收益/(损失)		(38,164)	243,003	162,115	(347,4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汇兑损益		(202,345)	(233,897)	58,000	23,607
其他业务收入		2,924	10,392	15,146	6,126
营业收入合计		6,787,047	12,376,965	10,989,809	9,734,129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4,278)	(880,264)	(844,966)	(776,778)
业务及管理费		(1,914,222)	(3,894,368)	(3,390,968)	(3,208,961)
减值损失		(1,660,453)	(3,092,864)	(2,440,141)	(1,018,209)
其他业务支出		(21,875)	(10,994)	(8,890)	(10)
营业支出合计		(3,880,828)	(7,878,490)	(6,684,965)	(5,003,958)
三、 营业利润		2,906,219	4,498,475	4,304,844	4,730,171
加：营业外收入		10,109	91,710	35,652	48,829
减：营业外支出		(29,836)	(55,751)	(61,818)	(32,907)
四、 利润总额		2,886,492	4,534,434	4,278,678	4,746,093
减：所得税费用		(528,440)	(827,598)	(777,449)	(968,663)
五、 净利润		2,358,052	3,706,836	3,501,229	3,777,430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七、 综合收益总额		2,057,834	4,263,008	4,040,870	3,413,137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2,355,699	8,022,033	675,233	2,537,919	19,013	6,959,299	11,252,569	31,821,7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00,218)	-	-	-	2,358,052	2,057,834
三、本期期末余额	2,355,699	8,022,033	375,015	2,537,919	19,013	6,959,299	13,610,621	33,879,599

4-1-18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49,355	10,597,501	26,075,3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56,172	-	-	-	3,706,836	4,263,0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80,500	1,774,049	-	-	-	-	-	1,954,54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0,684	-	-	(370,6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209,944	(2,209,944)	-
3、 使用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4、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1,140)	(471,14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355,699	8,022,033	675,233	2,537,919	19,013	6,959,299	11,252,569	31,821,765

4-1-19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79,484	8,750,548	20,529,68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39,641	-	-	-	3,501,229	4,040,8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169,500	1,669,575	-	-	-	-	-	1,839,07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0,122	-	-	(350,1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969,871	(969,87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34,283)	(334,28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283	(334,283)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2,175,199	6,247,984	119,061	2,167,235	19,013	4,749,355	10,597,501	26,075,348

4-1-20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671,416	4,912,692	(56,287)	1,439,370	19,013	3,779,484	5,685,144	17,450,8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364,293)	-	-	-	3,777,430	3,413,13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7,743	-	-	(377,74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334,283)	(334,2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671,416	4,912,692	(420,580)	1,817,113	19,013	3,779,484	8,750,548	20,529,686

4-1-2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震山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勤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章建夫 印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7,963,696	46,011,517	35,801,744	28,488,33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7,165,008	-	-
向中央银行借款项增加额	-	1,200,000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000,221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4,032,692	25,729,10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40,955	1,620,00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893,49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11,584,590	22,801,948	19,588,570	15,702,2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8,643,238	1,804,513	-	9,482,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38,599	-	8,080,40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8	124,972	358,344	428,763
现金流入小计	50,950,952	83,781,605	91,178,162	56,995,623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305,248	20,553,524	25,239,532	21,994,18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2,260,525	-	6,082,702	5,720,651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512,141	17,163,309	2,534,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00,000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63,395	-	-	12,266,10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5,685	3,229,701	12,522,828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41,423	-	5,218,8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706,818	-	-	14,593,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5,997,29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	5,530,922	10,339,624	9,918,666	6,447,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1,707	2,101,525	1,921,364	1,94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6,242	1,721,689	1,856,074	2,079,971
捐赠所支付的现金	20,385	40,698	42,247	20,4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288	1,560,589	1,560,646	1,232,838
现金流出小计	43,492,215	48,900,914	82,304,659	74,05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737	34,880,691	8,873,503	(17,061,545)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券投资收到的现金	662,777,723	852,090,332	117,713,060	470,363,457
	处置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收到的现金	84,794,667	136,039,298	89,323,166	35,810,3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8,804	3,875,244	2,544,067	2,472,581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	568	46,303	21,973
	现金流入小计	749,281,425	992,005,442	209,626,596	508,668,361
	债券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514,055	857,389,819	125,487,099	482,824,177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7,200	-	-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支付的现金	110,021,538	221,232,078	129,487,471	41,057,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4,572	156,734	218,699	331,880
	增加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	35,286	106,050	151,657	379,406
	现金流出小计	780,605,451	1,079,091,881	255,344,926	524,59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4,026)	(87,086,439)	(45,718,330)	(15,924,214)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39,07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4,918,907	101,979,644	17,701,645	-
	其他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	-	1,986,642	-
	现金流入小计	104,918,907	101,979,644	21,527,362	-
	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50,000	35,554,656	3,993,202	998,418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394,302	2,213,916	810,242	861,700
	现金流出小计	91,144,302	37,768,572	4,803,444	1,860,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4,605	64,211,072	16,723,918	(1,860,11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236	(12,439)	(2,341)	(47,213)
五、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0,010,448)	11,992,885	(20,123,250)	(34,893,090)
	加：年初/期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5,146	19,512,261	39,635,511	74,528,601
六、	年末/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4,698	31,505,146	19,512,261	39,635,511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陈 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 [illegible] 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 集团简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1996年9月25日获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本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批准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本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当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规范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253924826D，现法定代表人为陈震山，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46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行业性质：金融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鉴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以及从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3日决议批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编制基础(续)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本财务报表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为保持财务信息的可比性，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均采用修订后准则编制并列报。采用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及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已知数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由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已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损益，包括所有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未实现的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期间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不能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3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贴现款项。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贴现利息收入计量，贴现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为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续)

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某些嵌入在其他金融产品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联系，且主合同并非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对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单独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	4.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0-5%	19.00%-33.00%
运输工具	5年	0-5%	19%-20%
固定资产装修	5-20年	-	5%-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软件	1-10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5年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租赁费用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条件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得出，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估算时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25.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根据与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订立的代理人协议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仅根据代理人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风险和利益。所代理的委托理财及委托理财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根据委托贷款合同，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集团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2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1) 判断(续)

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

管理层按照附注三、5中列示的控制要素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有关证券化工具、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证券化工具

本集团发起设立某些证券化工具。这些证券化工具依据发起时既定合约的约定运作。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证券化工具发行的债券获得可变回报。同时，本集团依照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对证券化工具的资产进行日常管理。通常在资产发生违约时才需其他方参与作出关键决策。因此，本集团通过考虑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这些证券化工具的权力影响本集团的可变回报金额，来判断是否控制这些证券化工具。

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支持融资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本集团将根据本集团是作为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及本集团在该类结构化主体中的整体经济利益占比是否重大，来判断是否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2) 估计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四、 税项

本集团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3%、5%、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5%、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5%缴纳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872,475	798,676	910,406	818,8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1)	43,544,141	41,835,058	48,466,116	42,941,715
-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1)	715,266	567,023	439,521	148,265
-缴付中央银行备付金	(2)	8,206,650	9,860,153	9,952,394	18,042,72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266,804	933,659	1,633,933	1,876,176
-外汇风险准备金		74,568	5,928	-	-
合计		54,679,904	54,000,497	61,402,370	63,827,752

(1) 本集团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在报告期间，本集团具体缴存比例为：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民币	9%(注)、14.5%	9.5%(注)、14%	13%(注)、18%	13%(注)、18%
外币	5%	5%	5%	5%

注：子公司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

(2) 缴付中央银行备付金系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及其他各项业务的资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同业	16,797,608	31,777,212	27,037,842	23,426,363
境外同业	725,469	1,418,043	153,750	472,648
合计	17,523,077	33,195,255	27,191,592	23,899,011

3. 拆出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同业拆借	729,432	1,883,144	936,207	2,604,491
同业借款	18,689,449	17,719,268	14,626,931	-
合计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790,681	1,022,177	747,252	39,062
政策性金融债券	2,738,276	2,622,657	5,767,727	3,527,3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606,742	545,310	239,894	-
基金	-	-	799,640	-
企业债券	528,159	1,777,153	3,609,805	1,499,846
合计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列示的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价值和公允价值：

	2016-6-30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合同	17,830,000	52,186	55,015
远期汇率协议	21,888,817	251,187	39,769
结构性产品	24,258,680	114,606	114,606
	63,977,497	417,979	209,390

	2015-12-31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合同	21,570,000	77,925	85,070
远期汇率协议	7,910,686	91,847	24,746
结构性产品	26,872,494	156,118	156,118
	56,353,180	325,890	265,934

	2014-12-31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合同	15,775,000	54,679	57,953
远期汇率协议	9,184,481	17,845	63,291
结构性产品	7,948,800	-	5,307
	32,908,281	72,524	126,55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3-12-31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合同	21,545,000	263,236	248,811
远期汇率协议	2,537,220	36,689	9,733
信用风险缓释	1,349,000	9,894	-
结构性产品	12,976,300	-	154,598
	38,407,520	309,819	413,142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

本集团为销售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进行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销售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改变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名义价值是衍生资产或参考率的价值，是衡量衍生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的基准，是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一个指标，其本身并不能测算风险。

公允价值指熟悉情况并自愿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结算的金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债券	4,800,000	13,470,890	1,492,700	778,500
票据	-	6,063,019	2,360,000	9,486,588
信托受益权	-	-	-	1,500,000
合计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象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银行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7. 应收利息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应收贷款利息	546,378	470,529	446,171	570,736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713,055	1,320,091	1,633,801	399,3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8,603	981,649	698,954	931,2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1,955	450,190	581,928	490,2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99,287	934,427	951,270	82,444
衍生金融工具	66,252	273,225	325,205	14,272
合计	2,695,530	4,430,111	4,637,329	2,488,312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应收贷款利息	453,108	1,088,990	995,720	546,378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584,231	3,056,385	2,927,561	713,0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4,591	1,440,519	1,276,507	648,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3,134	975,366	876,545	621,9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1,696	1,963,643	2,106,052	99,287
衍生金融工具	138,208	673,452	745,408	66,252
合计	2,424,968	9,198,355	8,927,793	2,695,5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续)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应收贷款利息	358,944	1,363,092	1,268,928	453,108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367,004	2,500,871	2,283,644	584,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089	1,169,360	1,026,858	484,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449	630,895	377,210	523,1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8,357	1,323,566	1,340,227	241,696
衍生金融工具	545,248	859,147	1,266,187	138,208
合计	2,141,091	7,846,931	7,563,054	2,424,968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应收贷款利息	334,164	1,562,903	1,538,123	358,944
应收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	359,775	1,817,801	1,810,572	367,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475	763,994	716,380	342,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0,120	498,069	418,740	269,44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8,893	1,080,099	920,635	258,357
衍生金融工具	237,999	1,398,629	1,091,380	545,248
合计	1,515,426	7,121,495	6,495,830	2,141,091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利息中已逾期利息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791千元、人民币30,378千元、人民币19,780千元及人民币15,750千元，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27,921,704	24,612,148	18,443,505	16,330,180
—个人经营贷款	22,216,954	24,128,243	23,532,494	21,790,577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20,455,334	20,777,393	17,304,119	13,904,903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32,370,749	124,454,939	119,795,389	112,041,854
—贴现	19,237,952	15,792,581	12,688,700	5,576,064
—贸易融资及其他	10,594,470	5,491,008	4,892,547	4,04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797,163	215,256,312	196,656,754	173,692,091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860,396	534,593	980,127	1,034,071
组合评估	5,684,968	5,147,125	3,644,046	3,340,507
小计	6,545,364	5,681,718	4,624,173	4,374,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251,799	209,574,594	192,032,581	169,317,513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到期的已转贴现卖出票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6,993,558千元、人民币85,902,617千元、人民币13,246,053千元及人民币46,564,829千元。

持有本集团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贷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行业分布	2016-6-30	比例 (%)	2015-12-31	比例 (%)
制造业	29,888,640	12.84	29,058,586	13.50
批发和零售业	23,440,932	10.07	22,509,615	10.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07,335	10.24	18,140,960	8.43
房地产业	20,865,439	8.96	20,372,950	9.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08,660	8.25	17,592,351	8.17
建筑业	8,690,018	3.73	9,184,338	4.27
金融业	17,088,080	7.34	11,828,666	5.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9,984	0.54	1,856,218	0.8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95,231	1.24	2,230,938	1.04
住宿和餐饮业	2,220,303	0.96	1,619,897	0.75
个人	70,593,992	30.33	69,517,784	32.30
其他	12,838,549	5.50	11,344,009	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797,163	100.00	215,256,31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860,396	13.15	534,593	9.41
组合评估	5,684,968	86.85	5,147,125	90.59
小计	6,545,364	100.00	5,681,71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251,799		209,574,59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续)：

行业分布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制造业	32,669,909	16.61	33,526,187	19.31
批发和零售业	24,777,475	12.60	25,412,325	14.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43,148	7.55	10,306,285	5.93
房地产业	11,711,027	5.96	9,142,695	5.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65,775	8.22	13,692,585	7.88
建筑业	10,103,206	5.14	8,865,462	5.10
金融业	8,819,710	4.48	4,902,399	2.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8,891	1.15	2,042,628	1.1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07,721	1.17	1,961,222	1.13
住宿和餐饮业	1,365,116	0.69	1,700,528	0.98
个人	59,280,118	30.14	52,025,660	29.96
其他	12,344,658	6.29	10,114,115	5.8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656,754	100.00	173,692,09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980,127	21.20	1,034,071	23.64
组合评估	3,644,046	78.80	3,340,507	76.36
小计	4,624,173	100.00	4,374,578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2,032,581		169,317,5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28,605,262	27,180,741	23,540,377	23,216,683
保证贷款	69,380,441	60,870,007	66,575,219	62,414,535
抵押贷款	100,456,175	100,206,372	87,115,816	73,024,778
质押贷款	34,355,285	26,999,192	19,425,342	15,036,0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797,163	215,256,312	196,656,754	173,692,091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860,396	534,593	980,127	1,034,071
组合评估	5,684,968	5,147,125	3,644,046	3,340,507
小计	6,545,364	5,681,718	4,624,173	4,374,57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6,251,799	209,574,594	192,032,581	169,317,513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如下：

项目	2016-6-30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0,944	693,605	792,187	49,500	1,776,236
保证贷款	1,249,949	1,508,083	1,639,253	16,379	4,413,664
抵押贷款	672,277	908,345	471,560	64,739	2,116,921
质押贷款	26,340	22,087	19,024	1,791	69,242
合计	2,189,510	3,132,120	2,922,024	132,409	8,376,0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如下(续)：

项目	2015-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9,687	917,465	571,704	17,117	1,915,973
保证贷款	967,024	1,213,445	1,102,151	6,746	3,289,366
抵押贷款	623,014	591,605	457,754	53,748	1,726,121
质押贷款	-	26,840	10,841	-	37,681
合计	1,999,725	2,749,355	2,142,450	77,611	6,969,141

项目	2014-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0,213	235,394	132,485	990	1,139,082
保证贷款	1,513,853	1,143,100	419,960	2,400	3,079,313
抵押贷款	723,843	495,374	311,909	4,786	1,535,912
质押贷款	74,570	25,758	28,923	-	129,251
合计	3,082,479	1,899,626	893,277	8,176	5,883,558

项目	2013-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3,715	199,607	62,658	87	766,067
保证贷款	631,839	940,693	424,529	-	1,997,061
抵押贷款	235,069	602,047	331,593	-	1,168,709
质押贷款	70,203	98,398	30,619	47,429	246,649
合计	1,440,826	1,840,745	849,399	47,516	4,178,4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年1-6月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534,593	5,147,125	5,681,718
本期计提	879,769	769,236	1,649,005
本期核销/转销	(619,517)	(241,515)	(861,03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65,551	10,122	75,673
期末余额	860,396	5,684,968	6,545,364

项目	2015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80,127	3,644,046	4,624,173
本年计提	1,263,488	1,747,560	3,011,048
本年核销/转销	(1,884,974)	(261,545)	(2,146,519)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75,952	17,064	193,016
年末余额	534,593	5,147,125	5,681,718

项目	2014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034,071	3,340,507	4,374,578
本年计提	2,014,769	418,523	2,433,292
本年核销/转销	(2,084,824)	(128,749)	(2,213,573)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6,111	13,765	29,876
年末余额	980,127	3,644,046	4,624,1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续)：

项目	2013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58,809	3,038,968	3,797,777
本年计提	716,861	339,691	1,056,552
本年核销/转销	(459,618)	(38,271)	(497,889)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8,019	119	18,138
年末余额	1,034,071	3,340,507	4,374,578

(6) 贷款抵押物：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确认为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9,708千元、人民币512,981千元、人民币648,213千元及人民币1,046,397千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商业及工业资产、居民住房和其它资产。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政府债券	14,589,711	7,952,727	9,090,222	7,572,619
政策性金融债券	9,170,684	11,056,198	3,882,499	2,887,95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095,474	4,795,348	5,647,367	-
企业债券	1,094,289	3,739,146	2,886,092	1,540,726
理财产品	103,708,430	90,142,587	16,206,918	3,385,0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投资(注)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按成本计量：				
其他权益投资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合计	131,771,988	117,799,406	37,826,498	15,499,731

注：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投资为本集团参与的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项目资金投资场所为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等。每年根据项目的投资组合回报及项目参与行所持有的份额派发投资回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00,000	131,154,904	131,254,904
公允价值	100,000	131,658,588	131,758,58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503,684	503,6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015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00,000	116,785,720	116,885,720
公允价值	100,000	117,686,006	117,786,00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900,286	900,286

	2014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00,000	37,554,187	37,654,187
公允价值	100,000	37,713,098	37,813,09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158,911	158,911

	2013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债务工具摊余成本	100,000	15,947,105	16,047,105
公允价值	100,000	15,386,331	15,486,33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560,774)	(560,7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	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	-	0.48	-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400	400	-	-	0.48	-
	13,400	13,400	-	-		-

2015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	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	-	0.48	550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400	400	-	-	0.48	-
	13,400	13,400	-	-		550

2014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	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	-	0.48	450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400	400	-	-	0.48	-
	13,400	13,400	-	-		450

2013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	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	-	0.48	400
城市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400	400	-	-	0.48	-
	13,400	13,400	-	-		4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7.816388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一期)和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二期)共计人民币16.1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0.4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二期)共计人民币9.1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0.5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一期)和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二期)共计人民币2.9亿元作质押。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1.958352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六期)共计人民币7.3亿元作质押；另有面值为人民币4.2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九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18.90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五期)共计人民币50亿元作质押；另有面值为人民币2.4亿元的债券，用于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的银行间回购交易作质押。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	32,617,121	25,986,395	21,197,340	17,714,055
政策性金融债券	15,936,748	12,500,450	8,736,769	3,558,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5,649,104	3,996,370	50,000	-
企业债券	549,673	919,730	1,108,557	4,835,727
合计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集团无出售或回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情况。

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658,677	45,396,067	31,945,959	24,535,914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30.201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一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2.835251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一期)和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二期)共计人民币2.9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10.065785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二期)共计人民币9.1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5.635423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四期)共计人民币4.9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43.4015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二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6.2105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六期)共计人民币5.4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3.450259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上海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四期)共计人民币3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46.0005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三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10.7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一期)和深圳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二期)共计人民币16.1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4.485336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6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七期)共计人民币3.9亿元作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22.308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深圳市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一期)共计人民币18.59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38.5927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九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5.7073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北京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六期)共计人民币7.3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3.450259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上海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八期)共计人民币3亿元作质押；另有面值为人民币43.2272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5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43.1014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五期)共计人民币5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12.0002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七期)共计人民币1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24.006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期)共计人民币2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24.0004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二期)共计人民币20亿元作质押；另有面值为人民币39.03亿元的债券，用于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金额为人民币38.4742亿元的银行间回购交易作质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中有面值为人民币22.32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四期)共计人民币18.6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48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九期)共计人民币40亿元作质押；有面值为人民币24亿元的债券，用于为2014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十期)共计人民币20亿元作质押；另有面值为人民币102.19亿元的债券，用于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金额为人民币97.24亿元的银行间回购交易作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注)	107,212	184,314	186,525	320,777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4,145,099	34,756,478	31,687,845	15,419,822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44,252,311	34,940,792	31,874,370	15,740,599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附注五、18)	(160,000)	(110,00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债券(注)	119,986	207,265	202,490	319,948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4,145,099	34,756,478	31,687,845	15,419,822
合计	44,265,085	34,963,743	31,890,335	15,739,770

注：该等债券为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778	-	458	-	-	-	27,236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703	-	(2,139)	-	-	-	10,564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24	-	(250)	-	-	-	8,87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37	-	(492)	-	-	-	10,845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26	-	(129)	-	-	-	7,697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049	-	(274)	-	-	-	204,77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315	-	58,572	-	(2,766)	(30,293)	652,828	-
	900,132	-	55,746	-	(2,766)	(30,293)	922,819	-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190	-	588	-	-	-	26,778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536	-	167	-	-	-	12,70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221	-	(97)	-	-	-	9,12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10	-	27	-	-	-	11,337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85	-	(559)	-	-	-	7,826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	49	-	-	-	205,04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416	-	112,052	-	141	(30,294)	627,315	-
	613,058	205,000	112,227	-	141	(30,294)	900,132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889	8,000	301	-	-	-	26,190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93	4,000	(857)	-	-	-	12,536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41	4,000	(120)	-	-	-	9,22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87	4,000	23	-	-	-	11,310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99	4,000	(714)	-	-	-	8,38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525	-	110,014	-	(123)	-	545,416	-
	480,534	24,000	108,647	-	(123)	-	613,058	-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495	-	1,394	-	-	-	17,889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528	-	(135)	-	-	-	9,39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94	-	(53)	-	-	-	5,34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438	-	(151)	-	-	-	7,287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488	-	(389)	-	-	-	5,09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457	-	105,768	-	-	(29,700)	435,525	-
	403,800	-	106,434	-	-	(29,700)	480,534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原价：					
2013年1月1日	1,083,941	427,299	39,905	61,164	1,612,309
购入	153,039	101,298	4,620	3,104	262,061
在建工程转入	167,631	7,155	-	14,437	189,223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49,444	-	-	-	49,444
处置或报废	(9,252)	(6,360)	(7,388)	-	(23,000)
2013年12月31日	1,444,803	529,392	37,137	78,705	2,090,037
购入	812	95,947	3,716	4,237	104,712
在建工程转入	-	7,086	-	6,088	13,174
处置或报废	(50,000)	(2,949)	(544)	(2,588)	(56,081)
2014年12月31日	1,395,615	629,476	40,309	86,442	2,151,842
购入	49,906	52,877	1,430	3,467	107,680
在建工程转入	186,024	12,924	-	15,918	214,866
处置或报废	(121)	(9,853)	-	-	(9,974)
2015年12月31日	1,631,424	685,424	41,739	105,827	2,464,414
购入	927	15,000	-	1,672	17,599
在建工程转入	66,370	92	-	5,848	72,310
处置或报废	-	(1,326)	(344)	-	(1,670)
2016年6月30日	1,698,721	699,190	41,395	113,347	2,552,6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203,827	225,050	23,827	45,272	497,976
本年计提	67,916	83,136	5,622	6,335	163,009
处置	(2,772)	(2,595)	(6,077)	-	(11,444)
2013年12月31日	268,971	305,591	23,372	51,607	649,541
本年计提	71,125	98,324	5,035	11,399	185,883
处置	(4,792)	(2,580)	(258)	(2,407)	(10,037)
2014年12月31日	335,304	401,335	28,149	60,599	825,387
本年计提	76,614	90,230	4,222	12,180	183,246
处置	(118)	(9,314)	-	-	(9,432)
2015年12月31日	411,800	482,251	32,371	72,779	999,201
本期计提	39,143	45,246	1,982	5,746	92,117
处置	-	(1,130)	(464)	-	(1,594)
2016年6月30日	450,943	526,367	33,889	78,525	1,089,724
固定资产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175,832	223,801	13,765	27,098	1,440,496
2014年12月31日	1,060,311	228,141	12,160	25,843	1,326,455
2015年12月31日	1,219,624	203,173	9,368	33,048	1,465,213
2016年6月30日	1,247,778	172,823	7,506	34,822	1,462,929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分别有净值为人民币134,440千元、人民币71,543千元、人民币97,839千元及人民币118,445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房产证。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378,896千元、人民币351,861千元、人民币261,856千元及人民币165,578千元；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9,602千元、人民币9,369千元、人民币8,336千元及人民币5,859千元。

本集团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84,773	241,576	166,300	66,888
本年/本期增加	35,553	106,050	151,657	379,407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五、13)	(72,310)	(214,866)	(13,174)	(189,223)
其他转出	(5,346)	(47,987)	(63,207)	(90,772)
期/年末净值	42,670	84,773	241,576	166,300

上述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值：			
2013年1月1日	174,678	109,260	283,938
增加	-	49,989	49,989
2013年12月31日	174,678	159,249	333,927
增加	-	18,267	18,267
2014年12月31日	174,678	177,516	352,194
增加	948	18,901	19,849
2015年12月31日	175,626	196,417	372,043
增加	-	7,937	7,937
2016年6月30日	175,626	204,354	379,980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28,601	39,766	68,367
摊销	3,592	21,135	24,727
2013年12月31日	32,193	60,901	93,094
摊销	3,592	29,602	33,194
2014年12月31日	35,785	90,503	126,288
摊销	3,592	31,434	35,026
2015年12月31日	39,377	121,937	161,314
摊销	1,808	14,956	16,764
2016年6月30日	41,185	136,893	178,0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无形资产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42,485	98,348	240,833
2014年12月31日	138,893	87,013	225,906
2015年12月31日	136,249	74,480	210,729
2016年6月30日	134,441	67,461	201,902

本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033,070	879,506	752,709	653,983
应付工资	137,373	157,500	130,250	130,250
员工提前退休补偿	1,303	1,649	2,251	3,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	27,1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	140,194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2,347	21,267	31,638	100,852
其他	77,186	75,256	79,982	76,264
合计	1,301,279	1,135,178	996,830	1,132,017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7)	(12,514)	(8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25,922)	(225,072)	(39,728)	-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4,495)	(36,257)	(18,131)	(72,439)
合计	(230,494)	(273,843)	(58,744)	(72,439)
三、递延所得税净额	1,070,785	861,335	938,086	1,059,57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有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9,347千元。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7. 其他资产

项目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	268,293	296,495	309,226	244,749
其他应收款	(2)	855,184	237,558	256,801	140,597
待摊费用		77,176	74,400	65,605	62,375
抵债资产		5,201	5,201	22,750	4,750
同城交换清算		918,994	1,565	22	-
待处理财产损失		2	-	1	1
小计		2,124,850	615,219	654,405	452,472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五、18)		(28,215)	(25,206)	(14,720)	(4,056)
合计		2,096,635	590,013	639,685	448,416

对于其他资产减值的主要考虑为其他资产的本金是否出现逾期、交易对手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或者交易对手违反原始合同条款。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交易对手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1) 长期待摊费用

	租赁费用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87,356	149,690	8,844	245,890
增加	15,740	77,130	18,704	111,574
摊销	(2,920)	(57,553)	(2,798)	(63,271)
转入固定资产	(49,444)	-	-	(49,444)
2013年12月31日	50,732	169,267	24,750	244,749
增加	62,373	94,882	1,862	159,117
摊销	(17,833)	(72,326)	(4,481)	(94,640)
2014年12月31日	95,272	191,823	22,131	309,226
增加	3,210	70,250	5,832	79,292
摊销	(15,777)	(72,951)	(3,295)	(92,023)
2015年12月31日	82,705	189,122	24,668	296,495
增加	7,208	7,187	165	14,560
摊销	(5,825)	(35,075)	(1,862)	(42,762)
2016年6月30日	84,088	161,234	22,971	268,293

(2)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

	2016-6-30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751,803	87.91	6,871	744,932
1-2年	18,893	2.21	8,374	10,519
2-3年	20,614	2.41	7,234	13,380
3年以上	63,874	7.47	5,736	58,138
合计	855,184	100.00	28,215	826,9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按账龄列示(续)：

	2015-12-31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46,863	61.82	12,264	134,599
1-2年	20,828	8.77	7,355	13,473
2-3年	7,437	3.13	2,876	4,561
3年以上	62,430	26.28	2,711	59,719
合计	237,558	100.00	25,206	212,352

	2014-12-31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4,790	68.06	8,003	166,787
1-2年	8,224	3.20	3,978	4,246
2-3年	12,854	5.01	1,123	11,731
3年以上	60,933	23.73	1,616	59,317
合计	256,801	100.00	14,720	242,081

	2013-12-31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93,102	66.22	1,730	91,372
1-2年	5,180	3.68	346	4,834
2-3年	6,027	4.29	586	5,441
3年以上	36,288	25.81	1,394	34,894
合计	140,597	100.00	4,056	136,5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按性质列示：

	2016-6-30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预付及待结算款项	579,196	67.72	-	579,196
存出保证金	47,000	5.50	-	47,000
其他	228,988	26.78	28,215	200,773
合计	855,184	100.00	28,215	826,969

	2015-12-31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预付及待结算款项	43,477	18.30	-	43,477
存出保证金	47,000	19.78	-	47,000
其他	147,081	61.92	25,206	121,875
合计	237,558	100.00	25,206	212,352

	2014-12-31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预付及待结算款项	61,000	23.75	-	61,000
存出保证金	55,960	21.79	-	55,960
其他	139,841	54.46	14,720	125,121
合计	256,801	100.00	14,720	242,081

	2013-12-31			
项目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预付及待结算款项	21,898	15.58	-	21,898
存出保证金	90,851	64.62	-	90,851
其他	27,848	19.80	4,056	23,792
合计	140,597	100.00	4,056	136,54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除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转回	本期减少额 转销	2016-06-30
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	110,000	50,000	-	-	16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06	3,009	-	-	28,215
合计	135,206	53,009	-	-	188,215

项目	2015-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转回	本年减少额 转销	2015-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	-	110,000	-	-	11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720	9,960	526	-	25,206
合计	14,720	119,960	526	-	135,206

项目	2014-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转回	本年减少额 转销	2014-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56	13,045	131	(2,512)	14,720
合计	4,056	13,045	131	(2,512)	14,720

项目	2013-1-1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转回	本年减少额 转销	2013-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91	-	265	-	4,056
合计	3,791	-	265	-	4,056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银行	27,743,060	29,014,444	37,217,866	37,933,777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8,338,424	38,768,537	26,438,742	46,721
合计	56,081,484	67,782,981	63,656,608	37,980,4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银行	2,364,053	3,473,503	3,786,326	2,623,228
境外银行	3,454,995	2,708,940	1,755,162	1,298,260
合计	5,819,048	6,182,443	5,541,488	3,921,488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贵金属	14,653,788	4,000,000	-	-
债券	-	2,018,800	4,087,420	9,724,308
票据	20,000	11,750	138,617	499,020
合计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象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境内银行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7,928,24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	-	2,295,088
合计	14,673,788	6,030,550	4,226,037	10,223,3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35,182,217	126,499,113	96,793,218	86,781,196
个人客户	25,582,927	25,024,108	21,271,884	17,476,32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6,825,644	112,025,643	103,012,502	85,849,082
个人客户	33,526,292	32,229,532	38,038,663	32,936,238
存入短期保证金	17,818,026	14,170,386	18,379,074	24,586,659
存入长期保证金	1,924,551	1,432,112	921,426	132,641
财政性存款	424,314	257,899	926,767	1,232,122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等)	882,128	407,720	337,024	278,947
合计	332,166,099	312,046,513	279,680,558	249,273,208

持有本集团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存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

23. 应付债券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2016-1-1	本期变动	2016-6-30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3)	2011-12-09	2021-12-09	5.90%	799,318	253	799,571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4)	2014-05-21	2024-05-23	6.18%	3,993,474	(130)	3,993,344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2012-03-26	2017-03-26	4.55%	7,990,621	2,855	7,993,476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2016-01-19	2019-01-19	3.00%	-	9,982,728	9,982,728
同业存单				78,908,676	5,646,892	84,555,568
合计				91,692,089	15,632,598	107,324,687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2015-1-1	本年变动	2015-12-31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2)	2010-12-14	2020-12-14	5.40%	1,198,747	(1,198,747)	-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3)	2011-12-09	2021-12-09	5.90%	798,663	655	799,318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4)	2014-05-21	2024-05-23	6.18%	3,992,781	693	3,993,474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2012-03-26	2017-03-26	4.55%	7,983,063	7,558	7,990,621
同业存单				9,767,983	69,140,693	78,908,676
合计				23,741,237	67,950,852	91,692,0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应付债券(续)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2014-1-1	本年变动	2014-12-31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2)	2010-12-14	2020-12-14	5.40%	1,198,310	437	1,198,747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3)	2011-12-09	2021-12-09	5.90%	798,017	646	798,663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4)	2014-05-21	2024-05-23	6.18%	-	3,992,781	3,992,781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2012-03-26	2017-03-26	4.55%	7,975,510	7,553	7,983,063
同业存单				-	9,767,983	9,767,983
合计				9,971,837	13,769,400	23,741,237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利率	2013-1-1	本年变动	2013-12-31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1)	2008-12-09	2018-12-08	5.15%-8.15%	998,151	(998,151)	-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2)	2010-12-14	2020-12-14	5.40%	1,198,679	(369)	1,198,310
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注3)	2011-12-09	2021-12-09	5.90%	797,404	613	798,017
不可赎回固定利率债券	2012-03-26	2017-03-26	4.55%	7,968,061	7,449	7,975,510
合计				10,962,295	(990,458)	9,971,837

上述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利率债券	106,895,109	90,742,358	23,787,881	9,495,759

注1：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本集团有权在2013年12月9日按照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未行使赎回权，自2013年12月9日起，票面利率提高为8.15%。本集团已在2013年12月9日行使赎回权。

注2：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40%，本集团有权在2015年12月14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本集团未行使赎回权，自2015年12月14日起，票面利率为5.40%。本集团已在2015年12月14日行使赎回权。

注3：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本集团有权在2016年12月9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注4： 该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18%，本集团有权在2019年5月23日按照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6-30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274,668	897,733	1,147,126	1,025,275
员工福利费		-	96,909	96,90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800	37,921	37,597	1,124
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67	4,513	4,322	258
住房公积金		601	64,392	62,427	2,5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70	21,193	30,483	25,680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3	63,858	63,234	3,037
失业保险费		176	4,745	4,703	218
企业年金缴费		-	41,070	41,070	-
提前退休补偿	(注)	6,594	-	1,385	5,209
合计		1,320,289	1,232,334	1,489,256	1,063,367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5-12-31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977,557	1,718,161	1,421,050	1,274,668
员工福利费		-	191,688	191,68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723	69,434	69,357	800
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8	7,626	7,617	67
住房公积金		422	123,100	122,921	6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07	49,407	36,644	34,970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57	144,331	144,275	2,413
失业保险费		175	9,896	9,895	176
企业年金缴费		-	52,752	52,752	-
提前退休补偿	(注)	9,003	-	2,409	6,594
合计		1,012,502	2,366,395	2,058,608	1,320,28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14-1-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4-12-31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002,825	1,309,522	1,334,790	977,557
员工福利费	-	181,552	181,55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57	63,601	63,535	723
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57	5,945	5,944	58
住房公积金	821	107,648	108,047	42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44	41,083	43,720	22,207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80	122,028	121,651	2,357
失业保险费	123	10,822	10,770	175
企业年金缴费	-	56,598	56,598	-
提前退休补偿 (注)	13,396	-	4,393	9,003
合计	1,044,703	1,898,799	1,931,000	1,012,502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2013-12-31
短期薪酬：				
员工工资	1,196,682	1,312,507	1,506,364	1,002,825
员工福利费	-	92,346	92,34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06	53,094	52,943	657
工伤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39	4,934	4,916	57
住房公积金	135	90,123	89,437	8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89	44,997	42,342	24,844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0	100,595	99,985	1,980
失业保险费	110	8,460	8,447	123
企业年金缴费	-	56,571	56,571	-
提前退休补偿 (注)	18,176	-	4,780	13,396
合计	1,239,207	1,763,627	1,958,131	1,044,70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注: 员工提前退休补偿

本集团提前退休人员自提前退休日至正式退休日之间享受提前退休补偿。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2,693	-	-	-
营业税	-	283,605	259,458	199,210
企业所得税	388,826	318,247	217,567	448,690
城建税	13,969	15,773	15,457	11,309
其他	48,442	71,183	76,160	65,924
合计	643,930	688,808	568,642	725,133

2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吸收存款利息，有关报告期内应付利息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6,072,651	5,215,644	4,198,004	2,976,898
本期/年计提	4,905,425	14,136,680	12,289,556	9,241,145
本期/年支出	(5,937,590)	(13,279,673)	(11,271,916)	(8,020,039)
期/年末余额	5,040,486	6,072,651	5,215,644	4,198,0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代理证券款项		165,175	165,840	140,924	103,213
应付股利	(注1)	3,060	3,060	3,060	3,019
应付理财产品款		-	-	349,423	134,370
开出本票		11,700	32,312	140,048	77,348
资金清算应付款		532,619	238,641	88,217	517,134
暂挂款		63,856	51,186	5,175	8,172
保本理财款		7,572,060	18,794,070	5,325,000	-
入股款	(注2)	-	-	1,986,642	-
其他		1,380,255	548,913	472,546	358,476
合计		9,728,725	19,834,022	8,511,035	1,201,732

注1：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股利由于股东未领取而逾期超过1年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60千元、人民币3,060千元、人民币3,060千元及人民币3,019千元。

注2： 根据本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本集团拟向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增发不超过4亿股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的入股款人民币1,986,642千元，由于入股股东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暂挂其他负债。截至2015年6月10日，入股股东资格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完成增资。

于2016年6月30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期末余额
财政补助	-	784	(784)	-
贷款风险补偿金	-	1,694	(1,694)	-
政府奖励	-	652	(652)	-
合计	-	3,130	(3,13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负债(续)

于2015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财政补助	-	23,243	(23,243)	-
贷款风险补偿金	-	6,698	(6,698)	-
政府奖励	-	2,216	(2,216)	-
科技金融补贴	-	6,283	(6,283)	-
合计	-	38,440	(38,440)	-

于2014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财政补助	-	6,445	(6,445)	-
贷款风险补偿金	-	1,513	(1,513)	-
政府奖励	-	1,360	(1,360)	-
科技金融补贴	-	12,615	(12,615)	-
合计	-	21,933	(21,933)	-

于2013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年末余额
财政补助	-	603	(603)	-
贷款风险补偿金	-	2,902	(2,902)	-
政府奖励	-	14,180	(14,180)	-
科技金融补贴	-	14,734	(14,734)	-
合计	-	32,419	(32,419)	-

本集团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均为与收益相关。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1,671,416
本期/年新增				
定向增发 (注1)	-	180,500	169,500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2)	-	-	334,283	-
期/年末余额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注1：根据本集团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本集团拟向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增发不超过4亿股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收到股本人民币1.695亿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34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收到股本人民币1.805亿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2535号及中汇会验[2015]26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注2：根据本集团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集团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6.71亿股为基数，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增加股本3.34亿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号24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9.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其他	合计
2013年1月1日	4,911,698	994	4,912,692
2013年12月31日	4,911,698	994	4,912,69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283)	-	(334,283)
定向增发	1,669,575	-	1,669,575
2014年12月31日	6,246,990	994	6,247,984
定向增发	1,774,048	-	1,774,048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496	-	496
2015年12月31日	8,021,534	994	8,022,528
2016年6月30日	8,021,534	994	8,022,52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期/年初余额	2,537,919	2,167,235	1,817,113	1,439,370
本期/年新增	-	370,684	350,122	377,743
期/年末余额	2,537,919	2,537,919	2,167,235	1,817,113
任意盈余公积				
期/年初余额	19,013	19,013	19,013	19,013
本期/年新增	-	-	-	-
期/年末余额	19,013	19,013	19,013	19,013
合计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或者转增股本。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年初余额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3,779,484
本期/年新增	-	2,215,244	974,572	5,446
本期/年减少	-	(3,922)	(3,388)	-
期/年末余额	6,967,436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本公司自2012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的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金融企业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本公司按规定，于2012年末起提足一般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按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公司利润在(1)满足所有税务责任；(2)弥补以前年度亏损；(3)提取一般准备；及(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后，可以利润分配形式分配给股东。一般准备及盈余公积的提取比例在符合有关法规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决定。

本公司拟于2014年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元，总额为人民币471,140千元。本集团股东大会于2015年3月20日批准该决议，并于2015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该部分负债。

本公司拟于2013年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元，总额为人民币334,283千元。本集团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日批准该决议，并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该部分负债。

本公司拟于2012年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元，总额为人民币334,283千元。本集团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30日批准该决议，并于2013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该部分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624	741,923	776,089	714,751
存放同业款项	592,258	2,150,370	2,137,916	1,460,16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6,188	1,332,746	868,336	838,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28,489	13,414,338	12,830,942	11,523,609
其中：个人贷款	1,846,695	4,228,621	4,059,482	3,369,333
公司贷款	3,781,408	8,274,182	8,020,140	7,551,066
贸易融资	133,347	201,511	154,952	122,770
垫款	11,141	6,139	9,623	9,223
贴现	355,898	703,885	586,745	471,217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62,401	1,440,519	1,169,360	763,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5,342	4,200,299	1,486,390	749,3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5,364	1,963,643	1,175,106	1,150,749
利息收入小计	12,289,666	25,243,838	20,444,139	17,201,573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92	35,958	4,874	9,7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6,479	3,620,722	3,234,368	1,980,67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544	566,408	542,154	659,190
再贴现	3,226	131	1,725	59
吸收存款及其他	2,755,926	7,224,351	6,635,784	4,860,331
应付债券	1,979,942	2,758,852	729,663	533,938
利息支出小计	6,251,909	14,206,422	11,148,568	8,043,891
利息净收入	6,037,757	11,037,416	9,295,571	9,157,682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3,162	81,178	79,812	76,179
代理业务手续费	46,773	71,075	76,547	55,881
银行卡手续费	32,206	101,256	109,518	65,1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3,493	376,915	644,973	481,164
债券承销手续费	297,180	271,908	177,048	109,15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38,488	107,423	117,238	95,516
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121,169	134,174	141,638	138,675
信用卡手续费	139,500	312,611	314,861	218,909
其他	835	3,138	4,257	9,0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012,806	1,459,678	1,665,892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	108,631	270,341	337,557	169,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08,631	270,341	337,557	169,3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75	1,189,337	1,328,335	1,080,368

35. 投资收益/(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损失)	(148,424)	195,955	241,444	82,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净收益/(损失)	111,945	149,894	26,680	(21,432)
成本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550	450	4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85,415)	(219,079)	(208,520)	(512,637)
其他	27,984	396	(6,586)	(2,945)
合计	(38,164)	239,943	162,115	(347,42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97)	46,765	108,765	(101,863)
衍生金融工具	148,633	113,983	59,190	(43,212)
合计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34,005	789,641	755,846	695,604
城建税	29,451	53,352	52,881	48,143
教育费附加	21,238	38,582	37,792	34,774
合计	284,694	881,575	846,519	778,521

38.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员工费用	1,250,817	2,419,553	1,961,285	1,819,725
固定资产折旧	92,117	183,246	185,883	16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6,764	35,026	33,194	24,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62	92,023	94,640	63,271
租赁费	166,566	285,920	291,742	230,327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353,099	895,710	840,382	924,361
合计	1,922,125	3,911,478	3,407,126	3,225,4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1,649,005	3,011,048	2,433,292	1,056,55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009	9,960	13,045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50,000	110,000	-	-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	(28,396)	-	(32,107)
合计	1,702,014	3,102,612	2,446,337	1,024,445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1	109	420	11,192
久悬未取款	2,367	5,442	4,118	2,605
政府补助	3,130	38,440	21,933	32,419
其他	4,422	47,873	9,410	11,843
合计	10,130	91,864	35,881	58,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784	23,243	6,445	603	收益
贷款风险补偿金	1,694	6,698	1,513	2,902	收益
科技金融补贴	-	6,283	12,615	14,734	收益
政府奖励	652	2,216	1,360	14,180	收益
合计	3,130	38,440	21,933	32,419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	83	160	775
水利建设基金	4,577	7,542	7,367	5,926
捐赠	20,385	40,698	42,247	20,737
其他	4,827	7,480	12,073	5,801
合计	29,846	55,803	61,847	33,2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9,591	936,721	839,362	1,126,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299)	(108,593)	(58,429)	(153,930)
合计	539,292	828,128	780,933	972,85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2,852,559	4,533,341	4,292,284	4,771,711
按法定税率计算之所得税	713,140	1,133,335	1,073,071	1,192,927
不得抵扣之费用	5,057	21,910	15,891	10,193
免税收入	(198,252)	(327,117)	(309,077)	(243,31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9,347	-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1,048	13,043
所得税费用	539,292	828,128	780,933	972,850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2,355,699	2,265,449	2,005,699	2,005,699

本集团2014年5月28日以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调整后本集团的股本由人民币16.71亿元变更为20.06亿元。本集团按转增股本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每股收益指标。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合计
2013年1月1日	(56,287)	-	(56,287)
增减变动	(364,293)	-	(364,293)
2013年12月31日	(420,580)	-	(420,580)
增减变动	539,764	(123)	539,641
2014年12月31日	119,184	(123)	119,061
增减变动	556,031	141	556,172
2015年12月31日	675,215	18	675,233
增减变动	(297,452)	(2,766)	(300,218)
2016年6月30日	377,763	(2,748)	375,015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394,056)	847,850	692,050	(502,744)
减：出售后转入当年损益	2,546	106,475	(27,635)	(17,020)
总额	(396,602)	741,375	719,685	(485,724)
减：其他综合收益组成部分相关所得税	(99,150)	185,344	179,921	(121,43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766)	141	(123)	-
净额	(300,218)	556,172	539,641	(364,2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872,475	798,676	910,406	818,871
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206,650	9,860,153	9,952,394	18,042,72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6,228,509	4,058,486	3,513,478	17,228,982
拆出资金	564,184	1,623,400	813,827	378,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14,995,310	3,155,524	2,987,511
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772,894	289,695	1,289,817	198,102
小计	20,572,237	30,827,044	18,725,040	38,835,328
合计	21,444,712	31,625,720	19,635,446	39,654,199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暂收待划转款	207,483	18,982	62,700	425,395
发行理财产品	-	-	215,053	-
其他	12,879	107,516	80,820	13,135
合计	220,362	126,498	358,573	438,53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507,355	1,162,334	1,183,200	1,040,390
理财产品兑付	-	349,423	-	39,876
其他	35,456	54,848	92,454	157,826
合计	542,811	1,566,605	1,275,654	1,238,092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13,267	3,705,213	3,511,351	3,798,861
减值损失	1,702,014	3,102,612	2,446,337	1,024,445
固定资产折旧	92,117	183,246	185,883	163,009
无形资产摊销	16,764	35,026	33,194	24,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62	92,023	94,640	63,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54)	(26)	(260)	(10,417)
汇兑损益	(80,236)	12,439	2,341	47,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债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40,173)	(3,037,096)	(2,323,452)	(2,31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66,101)	(138,348)	(5,007)	(201,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55,801	29,755	(53,423)	47,1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79,942	2,758,852	729,663	533,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22,448)	(27,081,236)	(52,785,489)	(33,312,4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3,704	55,384,469	57,310,365	12,960,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8,623	34,886,181	8,978,188	(17,032,3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担保物

本集团以下列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交易的担保物。于资产负债表日，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面值列示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00	11,750	138,617	499,0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18,800	3,903,000	9,724,3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0,000	-
合计	20,000	2,030,550	4,281,617	10,223,328

47. 受托业务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委托贷款	83,656,621	82,726,552	61,099,592	34,642,016
委托存款	(83,659,757)	(82,727,286)	(61,100,410)	(34,642,016)
委托理财	152,945,125	148,646,550	65,942,540	41,572,532
委托理财资金	(152,945,125)	(148,646,550)	(65,942,540)	(41,577,090)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向本集团指定特定的第三者为贷款对象的存款，而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指定借款人的存款者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对于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的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1,979千元、80,796千元、人民币150,911千元及人民币0千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村镇银行	1亿元	53%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合计	486,371	544,001	685,993	737,313
负债合计	431,533	418,126	548,154	602,951
营业收入	15,937	30,034	37,314	41,157
净利润/(亏损)	(71,037)	1,437	10,120	21,432
综合收益总额	(71,037)	1,437	10,120	21,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	(67,392)	49,659	29,909

2. 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公司于2015年7月完成向少数股东购买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的股份。购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2,200千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2,696千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496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联营企业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	济源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登封市	登封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兰考市	兰考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市	伊川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渑池市	渑池市	银行业	20	权益法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	石嘴山市	银行业	19.8	权益法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其他金融业	41	权益法

本集团持有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19.8%的股份，为石嘴山银行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同时，按照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集团已派出江波副行长担任董事，并有权派出一名合格人员担任石嘴山银行副行长。本集团对石嘴山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2,819	900,132	613,058	480,5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746	112,227	108,647	106,434
其他综合收益	(2,766)	141	(123)	-
综合收益总额	52,980	112,368	108,524	106,434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投资(续)

由于对被投资单位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	103,708,430	103,708,430	103,708,43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44,145,099	-	44,145,099	44,145,099
资产支持融资	-	-	885,568	885,568	885,568
其他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44,145,099	104,693,998	148,839,097	148,839,097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	90,142,587	90,142,587	90,142,587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34,756,478	-	34,756,478	34,756,478
资产支持融资	-	-	716,344	716,344	716,344
其他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34,756,478	90,958,931	125,715,409	125,715,4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投资基金	799,640	-	-	799,640	799,640
理财产品	-	-	16,206,918	16,206,918	16,206,918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31,687,845	-	31,687,845	31,687,845
资产支持融资	-	-	1,044,377	1,044,377	1,044,377
其他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799,640	31,687,845	17,351,295	49,838,780	49,838,780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理财产品	-	-	3,385,032	3,385,032	3,385,032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	15,419,822	-	15,419,822	15,419,822
其他	-	-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	15,419,822	3,485,032	18,904,854	18,904,854

理财产品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在其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主体转移了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0 亿元、人民币 30.139 亿元及人民币 0 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51,979 千元、人民币 80,796 千元、人民币 150,911 千元及人民币 0 千元。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9.45 亿元、人民币 1,486.47 亿元、人民币 659.43 亿元及人民币 415.73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本集团在该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3 亿元、人民币 3.22 亿元、人民币 5.62 亿元及人民币 4.36 亿元。

七、 财务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已签约但未拨付	19,501	55,791	98,897	90,634

2. 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约，本集团需就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以内	295,836	423,460	278,021	233,212
一年至二年	250,052	352,701	261,140	220,093
二年至三年	231,600	291,830	209,269	204,113
三年至五年	371,409	421,645	344,931	302,837
五年以上	795,783	496,045	924,735	1,022,184
合计	1,944,680	1,985,681	2,018,096	1,982,439

3. 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892,541	55,115,773	38,862,519	37,555,703
开出之不可撤销信用证	8,994,965	14,314,182	10,262,180	16,705,435
开出保证凭信	13,771,287	10,833,687	10,833,895	7,848,009
其中：代开承兑汇票	116,600	280,008	481,845	605,443
不可撤销之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含1年)	-	-	500	148,550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1,459,013	3,014,452	3,174,900	3,202,000
合计	56,117,806	83,278,094	63,133,994	65,459,697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26,090,450	41,150,273	29,664,059	28,021,809

七、 财务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3. 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续)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定计算，并取决于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或有负债及信贷承诺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到100%不等。上述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已包括双边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此外，本集团亦向特定客户提供信用额度。据管理层的意见，由于此等授信额度均是有条件且可以撤销的，故本集团并不需要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355千元及人民币9,396千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无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的准备。

5. 国债兑付和承销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及电子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或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或电子式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发行的但尚未到期、尚未兑付的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累积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489,087千元、人民币2,434,685千元、人民币2,206,863千元及人民币2,175,672千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及电子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八、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主要通过五大业务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公司业务、小企业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在业务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内部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公司业务指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小企业业务指为小企业及从事经营的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零售业务指为非从事经营的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返售/回购业务、贴现业务、投资业务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小企业业务、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可形成单独报告的分部。

八、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1-6月					
项目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3,683,875	907,340	1,018,946	1,189,898	2,924	6,802,98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585,226	914,364	565,625	2,972,542	-	6,037,757
内部利息净收入	1,894,448	9,906	315,078	(2,219,43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7,384	8,878	194,447	602,097	-	1,012,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04)	(25,808)	(56,204)	(4,615)	-	(108,631)
其他净收入(注1)	18,821	-	-	(160,694)	2,924	(138,949)
营业支出	(2,233,176)	(735,944)	(604,297)	(353,080)	(4,211)	(3,930,708)
营业利润	1,450,699	171,396	414,649	836,818	(1,287)	2,872,275
营业外收支	-	-	-	-	(19,716)	(19,716)
利润总额						2,852,559
所得税费用						(539,292)
净利润						2,313,267
资产总额	174,635,476	31,447,677	58,792,444	298,869,020	3,144,372	566,888,989
负债总额	311,893,112	40,510,559	84,228,373	95,060,778	1,288,676	532,981,498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131,378,517	27,805,872	48,765,141	18,302,269	-	226,251,799
资本性支出	31,400	4,621	9,201	24,802	280	70,304
折旧和摊销费用	67,730	9,968	19,846	53,497	602	151,643
减值损失	1,166,130	419,062	66,822	50,000	-	1,702,014

	2015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6,402,006	2,148,565	2,049,815	1,786,161	17,392	12,403,93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2,578,565	2,480,169	578,662	5,400,020	-	11,037,416
内部利息净收入	3,527,123	(279,688)	1,134,492	(4,381,92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8,466	16,068	467,287	667,857	-	1,459,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148)	(67,984)	(130,626)	(9,583)	-	(270,341)
其他净收入(注1)	50,000	-	-	109,794	17,392	177,186
营业支出	(4,201,950)	(1,658,663)	(1,336,431)	(690,126)	(19,489)	(7,906,659)
营业利润	2,200,056	489,902	713,384	1,096,035	(2,097)	4,497,280
营业外收支					36,061	36,061
利润总额						4,533,341
所得税费用						(828,128)
净利润						3,705,213
资产总额	158,261,267	35,546,354	55,771,549	292,520,736	3,214,659	545,314,565
负债总额	278,017,024	39,852,535	86,111,269	106,064,969	1,374,326	513,420,123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116,701,419	31,754,997	45,523,499	15,594,679	-	209,574,594
资本性支出	110,154	18,914	35,759	98,922	1,135	264,88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9,039	22,156	41,889	115,881	1,330	310,295
减值损失	1,854,445	836,552	301,615	110,000	-	3,102,612

八、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4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5,427,251	2,498,181	1,638,152	1,448,393	15,145	11,027,1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839,072	3,242,689	426,910	3,786,900	-	9,295,571
内部利息净收入	3,148,331	(661,547)	767,066	(3,253,85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6,204	12,958	587,161	589,569	-	1,66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1,875)	(105,857)	(155,529)	(4,296)	-	(337,557)
其他净收入(注1)	35,519	9,938	12,544	330,070	15,145	403,216
营业支出	(3,646,753)	(1,545,383)	(958,476)	(526,098)	(32,162)	(6,708,872)
营业利润	1,780,498	952,798	679,676	922,295	(17,017)	4,318,250
营业外收支					(25,966)	(25,966)
利润总额						4,292,284
所得税费用						(780,933)
净利润						3,511,351
资产总额	149,506,793	40,100,495	52,574,346	173,422,465	2,937,136	418,541,235
负债总额	214,732,238	31,860,544	62,913,191	81,819,600	1,053,473	392,379,046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106,387,048	36,915,042	36,233,999	12,496,492	-	192,032,581
资本性支出	170,087	32,795	52,979	112,887	1,798	370,5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4,002	27,765	44,854	95,574	1,522	313,717
减值损失	1,589,334	666,592	101,129	89,282	-	2,446,337

	2013年度					
项目	公司业务	小企业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4,603,601	2,416,081	1,597,752	1,151,727	6,126	9,775,28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3,229,762	2,770,543	697,787	2,459,590	-	9,157,682
内部利息净收入	998,611	(362,067)	295,442	(931,986)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455	17,749	634,475	123,001	-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558)	(14,642)	(34,730)	(6,382)	-	(169,312)
其他净收入(注1)	14,331	4,498	4,778	(492,496)	6,126	(462,763)
营业支出	(2,212,038)	(1,394,666)	(1,008,398)	(402,312)	(10,982)	(5,028,396)
营业利润	2,391,563	1,021,415	589,354	749,415	(4,856)	4,746,891
营业外收支					24,820	24,820
利润总额						4,771,711
所得税费用						(972,850)
净利润						3,798,861
资产总额	139,505,774	43,644,441	45,692,030	108,544,780	2,801,535	340,188,560
负债总额	181,200,651	30,104,721	62,195,609	54,972,086	1,102,445	319,575,512
补充信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94,127,802	37,526,491	32,113,735	5,549,485	-	169,317,513
资本性支出	347,969	79,238	105,999	174,891	4,162	712,25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628	27,924	37,355	61,633	1,467	251,007
减值损失	366,690	473,991	183,764	-	-	1,024,445

八、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注1：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注2： 小企业贷款数据系根据本集团内部管理口径，如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小、微型企业贷款为人民币96,773,976千元、人民币93,627,405千元、人民币85,339,865千元及人民币68,988,791千元。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其他部分市县、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南京市和安徽省合肥市等地区。根据各地资产总额的占比，分为杭州和其他地区两个地区分部。

	2016年1-6月			
项目	杭州(注2)	其他地区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4,565,449	2,237,534	-	6,802,98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4,460,095	1,577,662	-	6,037,757
内部利息净收入	(503,772)	503,772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5,564	107,242	-	1,012,8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9,935)	(18,696)	-	(108,631)
其他净收入(注1)	(206,503)	67,554	-	(138,949)
营业支出	(2,468,232)	(1,462,476)	-	(3,930,708)
营业利润	2,097,217	775,058	-	2,872,275
营业外收支	(22,267)	2,551	-	(19,716)
利润总额				2,852,559
所得税费用				(539,292)
净利润				2,313,267
资产总额	576,515,325	159,446,832	(169,073,168)	566,888,989
负债总额	543,436,868	158,617,799	(169,073,169)	532,981,498

八、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项目	2015年度 杭州(注2)	其他地区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7,732,806	4,671,133	-	12,403,939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8,124,923	2,912,493	-	11,037,416
内部利息净收入	(1,517,871)	1,517,871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9,320	190,358	-	1,459,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4,607)	(95,734)	-	(270,341)
其他净收入(注1)	31,041	146,145	-	177,186
营业支出	(5,434,989)	(2,471,670)	-	(7,906,659)
营业利润	2,297,817	2,199,463	-	4,497,280
营业外收支	18,991	17,070	-	36,061
利润总额				4,533,341
所得税费用				(828,128)
净利润				3,705,213
资产总额	447,481,897	152,523,632	(54,690,964)	545,314,565
负债总额	417,850,937	150,206,950	(54,637,764)	513,420,123

项目	2014年度 杭州	其他地区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6,658,208	4,368,914	-	11,027,122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6,777,710	2,517,861	-	9,295,571
内部利息净收入	(1,763,409)	1,763,4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50,050	215,842	-	1,665,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531)	(154,026)	-	(337,557)
其他净收入(注1)	377,388	25,828	-	403,216
营业支出	(4,652,571)	(2,056,301)	-	(6,708,872)
营业利润	2,005,637	2,312,613	-	4,318,250
营业外收支	(18,249)	(7,717)	-	(25,966)
利润总额				4,292,284
所得税费用				(780,933)
净利润				3,511,351
资产总额	300,068,324	182,704,145	(64,231,234)	418,541,235
负债总额	276,307,348	180,302,932	(64,231,234)	392,379,046

八、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项目		2013年度 杭州	其他地区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5,145,197	4,630,090	-	9,775,287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6,186,634	2,971,048	-	9,157,682
	内部利息净收入	(1,358,089)	1,358,08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39,302	210,378	-	1,249,6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7,192)	(72,120)	-	(169,312)
	其他净收入(注1)	(625,458)	162,695	-	(462,763)
营业支出		(3,168,358)	(1,860,038)	-	(5,028,396)
营业利润		1,976,839	2,770,052	-	4,746,891
营业外收支		6,252	18,568	-	24,820
利润总额					4,771,711
所得税费用					(972,850)
净利润					3,798,861
资产总额		242,205,137	134,589,759	(36,606,336)	340,188,560
负债总额		224,161,011	132,020,837	(36,606,336)	319,575,512

注1：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净收入。

注2：2015年起，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由总部对同业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其他地区不再包含同业业务及其对应的损益。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金融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
-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
- 流动性风险：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
-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未遵循系统及程序或因欺诈而产生的经济或声誉的损失。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本集团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专门的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和法律合规部等负责风险管理工作。负责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明确，与承担风险的业务经营部门保持相对独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风险偏好指引下制定适用于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管理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外，还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召开会议，对相关风险政策和程序进行修改。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规范信贷管理制度和信贷流程，并在全行范围内实施。本集团风险政策依据董事会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按年制订发布。信贷流程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发放以及贷后管理等。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通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的盈利情况、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等指标进行风险判断。并基于内部管理细化需要，在指引五级划分的基础上将本集团贷款风险分类标准划分为八级。其中，正常类贷款细化为三级，关注类贷款细化为二级，从而更准确的判断贷款质量。本集团具体的贷款评级如下：

正常类贷款：最优类贷款、较优类贷款和正常类贷款；
关注类贷款：包括一般关注类贷款和重点关注类贷款；
次级类贷款：次级类贷款；
可疑类贷款：可疑类贷款；
损失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本集团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个基本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使用贷款风险分类法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主要依据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1、借款人的还款能力；2、借款人的还款记录和还款意愿；3、贷款的担保以及担保人的经济前景；4、贷款的抵质押物以及抵质押物出售所得的净值；5、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和担保人代位偿付能力的非财务因素；6、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同时，本集团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和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本集团的资金营运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资金拆借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本集团人民币投资组合以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组合为主，同时购入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企业债券等。本集团风险管理部制定对债券投资和资金拆借等各项业务的集中度限额及交易限额，本集团亦严格控制交易对手的准入和授信敞口以降低信用风险。

汇票承兑、财务担保、贷款承诺以及或有负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风险。因此，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 和贷后续管理要求，对部分交易要求提供本集团认可的担保。

在地理区域、经济性质或者行业特征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信贷与本集团的总体信用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和产品之间。有关行业、性质的分析参见附注五、8。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	217,189,398	201,630,858	185,841,376	165,765,075
关注	11,786,872	10,688,087	8,465,073	5,868,216
次级	740,012	493,759	1,030,233	949,351
可疑	783,386	718,813	658,488	620,208
损失	2,297,495	1,724,795	661,584	489,241
合计	232,797,163	215,256,312	196,656,754	173,692,091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07,429	53,201,821	60,491,964	63,008,881
存放同业款项	17,523,077	33,195,255	27,191,592	23,899,011
拆出资金	19,418,881	19,602,412	15,563,138	2,604,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5,967,297	11,164,318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325,890	72,524	309,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19,533,909	3,852,700	11,765,088
应收利息	2,488,312	2,695,530	2,424,968	2,143,0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251,799	209,574,594	192,032,581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58,588	117,786,006	37,813,098	15,486,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43,402,945	31,092,666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92,311	34,830,792	31,874,370	15,740,599
其他资产	1,745,965	217,553	264,832	141,292
资产合计	561,720,845	540,334,004	413,838,751	335,590,985
财务担保	54,658,793	80,263,642	59,958,594	62,109,147
贷款承诺	1,459,013	3,014,452	3,175,400	3,350,5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17,838,651	623,612,098	476,972,745	401,050,68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

	2016-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投资
单项评估已减值			
总额	1,271,511	-	40,000
单项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860,396)	-	(20,000)
净额	411,115	-	20,000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7,140,870	-	-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2,117,298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759,437	-	-
逾期1年到3年	2,198,305	-	-
逾期3年以上	65,830	-	-
减值损失准备	(2,775,587)	-	-
净额	4,365,283	-	-
未逾期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224,384,782	36,941,958	235,387,402
减值损失准备	(2,909,381)	-	(140,000)
净额	221,475,401	36,941,958	235,247,402
资产账面价值	226,251,799	36,941,958	235,267,40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5-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投资
单项评估已减值			
总额	763,743	-	40,000
单项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534,593)	-	(20,000)
净额	229,150	-	20,000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6,254,898	-	-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1,980,225	-	-
逾期3个月到1年	2,555,599	-	-
逾期1年到3年	1,689,322	-	-
逾期3年以上	29,752	-	-
减值损失准备	(2,256,125)	-	-
净额	3,998,773	-	-
未逾期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208,237,671	52,797,667	202,057,040
减值损失准备	(2,891,000)	-	(90,000)
净额	205,346,671	52,797,667	201,967,040
资产账面价值	209,574,594	52,797,667	201,987,040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4-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投资
单项评估已减值			
总额	1,476,172	-	-
单项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980,127)	-	-
净额	496,045	-	-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4,462,926	-	-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2,898,366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202,433	-	-
逾期1年到3年	356,449	-	-
逾期3年以上	5,678	-	-
减值损失准备	(968,859)	-	-
净额	3,494,067	-	-
未逾期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190,717,656	42,754,730	111,944,452
减值损失准备	(2,675,187)	-	-
净额	188,042,469	42,754,730	111,944,452
资产账面价值	192,032,581	42,754,730	111,944,45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续)：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投资
单项评估已减值			
总额	1,597,180	-	-
单项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1,034,071)	-	-
净额	563,109	-	-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2,581,306	-	-
其中：逾期3个月以内	1,130,583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289,713	-	-
逾期1年到3年	160,923	-	-
逾期3年以上	87	-	-
减值损失准备	(537,105)	-	-
净额	2,044,201	-	-
未逾期未单项评估减值			
总额	169,513,605	26,503,502	62,401,799
减值损失准备	(2,803,402)	-	-
净额	166,710,203	26,503,502	62,401,799
资产账面价值	169,317,513	26,503,502	62,401,799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在贷款发放或签订存拆放款项合约时对相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作出评估。对个人贷款和单项评估未出现减值的企业贷款，本集团采用组合评估方法评估其减值损失，因此未对此类贷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已逾期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抵押物公允价值：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房屋、土地和建筑物	3,454,033	3,264,337	2,898,212	2,664,706

重组金融资产包括：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756	134,999	13,886	105,350

根据本集团信用评级系统确定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6-6-30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7,523,077	-	-	17,523,077
拆出资金	19,418,881	-	-	19,418,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	-	4,663,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0,000	-	-	4,800,000
应收利息	2,464,521	23,791	-	2,488,3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384,782	7,140,870	1,271,511	232,797,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758,588	-	-	131,758,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12,311	-	40,000	44,252,311
衍生金融资产	417,979	-	-	417,979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根据本集团信用评级系统确定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续)：

2015-12-31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33,195,255	-	-	33,195,255
拆出资金	19,602,412	-	-	19,602,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7,297	-	-	5,967,2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33,909	-	-	19,533,909
应收利息	2,670,661	24,869	-	2,695,5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237,671	6,254,898	763,743	215,256,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786,006	-	-	117,786,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02,945	-	-	43,402,9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900,792	-	40,000	34,940,792
衍生金融资产	325,890	-	-	325,890

2014-12-31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7,191,592	-	-	27,191,592
拆出资金	15,563,138	-	-	15,563,1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318	-	-	11,164,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2,700	-	-	3,852,700
应收利息	2,405,188	19,780	-	2,424,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717,656	4,462,926	1,476,172	196,656,7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13,098	-	-	37,813,0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92,666	-	-	31,092,6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74,370	-	-	31,874,370
衍生金融资产	72,524	-	-	72,52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信用风险(续)

根据本集团信用评级系统确定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续)：

2013-12-31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23,899,011	-	-	23,899,011
拆出资金	2,604,491	-	-	2,604,4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6,287	-	-	5,066,2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65,088	-	-	11,765,088
应收利息	2,125,341	15,750	-	2,141,0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9,513,605	2,581,306	1,597,180	173,692,0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6,331	-	-	15,486,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08,582	-	-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740,599	-	-	15,740,599
衍生金融资产	309,819	-	-	309,819

既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未逾期也未单项评估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贷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正常	217,188,158	201,629,858	185,833,576	165,680,265
关注	7,196,624	6,607,813	4,884,080	3,833,340
合计	224,384,782	208,237,671	190,717,656	169,513,605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为贷款、交易和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本集团进行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在所有市场周期及财务出现危机时期的流动性，及时满足本集团偿付义务和未知需求，并及时为本集团的贷款和投资业务提供充足的资金。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提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分析和审核指标的执行情况，提出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建议，并按季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议。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合理配置资金的运用结构，并由金融市场部对本集团头寸进行日常管理，以确保合理的备付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集团的流动性需求进行分析预测，每日编制流动性管理监测报告，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决策依据。本集团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流动性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控。

	2016-6-30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345,929	-	-	-	-	44,333,975	54,679,90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383,077	16,460,031	11,898,850	2,000,000	-	-	41,74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44,087	1,616,069	1,113,708	1,489,994	-	4,663,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73,347	20,543,073	19,255,455	79,386,777	67,291,311	34,901,836	-	226,25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0,887,762	73,710,471	14,927,223	12,233,132	13,400	131,771,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9,873	1,868,796	20,586,937	32,247,040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461	4,420,533	13,454,783	25,349,543	854,891	-	44,092,311
衍生金融资产	-	-	8,340,134	13,631,034	84,263	178	-	22,055,609
其他资产	23,791	1,819,538	2,390,948	-	-	-	-	4,234,277
资产合计	4,897,138	44,104,078	82,248,923	195,566,780	131,352,985	81,727,071	44,347,375	584,244,350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	2,932,479	38,314,154	32,279,767	3,047,920	-	-	76,574,320
吸收存款(2)	-	160,394,837	56,579,311	72,435,668	42,753,137	3,146	-	332,166,099
衍生金融负债	-	-	8,340,310	13,630,846	87,180	102	-	22,058,438
其他负债	-	7,791,980	29,951,604	68,704,012	10,634,243	4,792,980	-	121,874,819
负债合计	-	171,119,296	133,185,379	187,050,293	56,522,480	4,796,228	-	552,673,676
流动性净额	4,897,138	(127,015,218)	(50,936,456)	8,516,487	74,830,505	76,930,843	44,347,375	31,570,67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5-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592,488	-	-	-	-	42,408,009	54,000,497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721,585	43,981,537	23,128,454	2,500,000	-	-	72,331,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9,943	935,641	3,224,442	1,727,271	-	5,967,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87,064	-	31,150,506	67,940,750	55,164,487	32,131,787	-	209,57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121,133	62,886,080	18,121,530	9,657,283	13,400	117,799,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659,589	1,926,171	14,511,584	26,305,601	-	43,402,9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577	3,779,244	15,189,931	15,692,493	142,547	-	34,830,792
衍生金融资产	-	-	2,856,516	5,313,078	66,874	108	-	8,236,576
其他资产	24,869	213,108	2,671,375	40	55	-	5,201	2,914,648
资产合计	3,211,933	14,553,758	112,299,843	197,320,145	109,281,465	69,964,577	42,426,610	549,058,33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00,000	30,000	-	-	-	1,23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	5,252,982	27,479,526	45,013,466	2,250,000	-	-	79,995,974
吸收存款(2)	-	147,895,481	48,877,585	72,614,461	39,784,371	2,874,615	-	312,046,513
衍生金融负债	-	-	2,825,629	5,277,200	73,683	108	-	8,176,620
其他负债	-	3,287,862	41,590,417	59,026,519	8,793,763	4,848,805	-	117,547,366
负债合计	-	156,436,325	121,973,157	181,961,646	50,901,817	7,723,528	-	518,996,473
流动性净额	3,211,933	(141,882,567)	(9,673,314)	15,358,499	58,379,648	62,241,049	42,426,610	30,061,858

	2014-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496,733	-	-	-	-	48,905,637	61,402,370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9,458	13,376,556	22,652,116	9,079,300	-	-	46,607,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659,094	3,210,997	3,043,328	3,250,899	-	11,164,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5,031	-	36,291,061	84,386,033	45,642,156	22,868,280	-	192,032,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090,197	14,130,683	9,955,058	6,637,160	13,400	37,826,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39,178	3,667,707	7,573,755	19,412,026	-	31,092,6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423,398	8,439,139	19,011,633	-	-	31,874,370
衍生金融资产	-	-	3,472,703	5,742,836	41,468	-	-	9,257,005
其他资产	20,623	10,982	2,522,708	88,403	24,355	-	22,752	2,689,823
资产合计	2,865,654	14,007,173	69,274,915	142,317,914	94,371,251	52,168,365	48,941,789	423,947,061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000	-	-	-	-	4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	5,254,994	19,292,823	47,386,094	1,490,222	-	-	73,424,133
吸收存款(2)	-	118,507,107	59,383,489	83,064,691	38,719,776	5,495	-	279,680,558
衍生金融负债	-	-	3,493,204	5,766,420	51,408	-	-	9,311,032
其他负债	-	2,302,621	4,922,716	13,099,549	10,984,664	4,119,371	1,986,642	37,415,563
负债合计	-	126,064,722	87,132,232	129,316,754	51,246,070	4,124,866	1,986,642	399,871,286
流动性净额	2,865,654	(112,057,549)	(17,857,317)	13,001,160	43,125,181	48,043,499	46,955,147	24,075,775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2013-12-31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0,737,772	-	-	-	-	43,089,980	63,827,752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570,052	18,308,838	10,689,700	700,000	-	-	38,268,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44,095	2,711,149	2,011,043	-	5,066,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7,223	-	36,996,948	82,008,459	29,202,975	19,341,908	-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24,403	1,610,545	6,428,722	5,722,661	13,400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84,938	2,060,393	8,513,746	13,949,505	-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753,401	5,227,999	9,759,199	-	-	15,740,599
衍生金融资产	-	-	759,871	1,849,530	237,636	-	-	2,847,039
其他资产	15,750	83,352	2,134,035	20,103	28,272	-	871	2,282,383
资产合计	1,782,973	29,391,176	62,262,434	103,810,824	57,581,701	41,025,117	43,104,251	338,958,47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00,000	50,000	-	-	-	55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	526,200	34,907,027	15,352,087	1,340,000	-	-	52,125,314
吸收存款(2)	-	110,594,303	54,236,445	52,710,358	31,720,717	11,385	-	249,273,208
衍生金融负债	-	-	786,947	1,925,763	237,652	-	-	2,950,362
其他负债	-	562,667	734,348	1,442,070	10,569,469	1,996,327	4,558	15,309,439
负债合计	-	111,683,170	91,164,767	71,480,278	43,867,838	2,007,712	4,558	320,208,323
流动性净额	1,782,973	(82,291,994)	(28,902,333)	32,330,546	13,713,863	39,017,405	43,099,693	18,750,153

上表中的衍生金融工具，其金额表示衍生金融工具中(例如，货币互换)待交换的合同金额(交换现金流量总额)加上支付流动利率/收取固定利率的互换净额(交换现金流量净额)。

(1)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吸收存款含客户存款、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及应解汇款。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贷承诺付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6年6月30日						
信贷承诺	2,244,080	15,778,408	32,214,519	5,880,053	746	56,117,806
2015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1,659,465	23,479,412	53,215,785	4,921,238	2,194	83,278,094
2014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2,169,873	24,434,431	29,771,059	6,757,190	1,441	63,133,994
201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642,910	23,860,742	33,196,708	7,758,763	574	65,459,697

本集团在进行基于合约规定之未折现现金流量的流动性分析时，未考虑金融资产、负债组合之利息因素。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由于集团金融负债组合大部分期限较短，本集团金融负债组合所负担之利息金额不重大。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集团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全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确定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动态控制本集团的业务总量与结构、利率及流动性等。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承担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设定交易额及止损额等限额，对金融市场部和资产管理部的日常业务操作审核和监控，设定本集团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提出利率结构调整建议。金融市场部负责识别和计量资金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对交易账户头寸每日进行市值评估和指标计算，并严格根据授权进行业务操作。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部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授权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其整体市场风险敞口。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设定风险限额和指标，对本集团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下一阶段的业务发展策略。金融市场部负责本集团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团人民币和外币投资组合，从事自营及代客交易，执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法则，以开展日常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与控制。

敏感性分析是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风险计量和控制工具，主要通过久期分析评估固定收入金融工具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本集团损益和权益的潜在影响。缺口分析是本集团监控非交易性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手段。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久期分析，也称为持续期分析或期限弹性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影响的一种方法，也是对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的方法之一。

缺口分析是一种通过计算未来某些特定区间内资产和负债的差异，来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的分析方法。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集团对利率敏感的资产负债组合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从而可能使利息净收入以及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集团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预测未来利率走势，并通过资产和负债的结构调整建议，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本集团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利率政策，对于利率市场化的债券投资、同业拆借等业务，通过控制组合久期，设定目标收益率的方法，对利率风险实行动态管理。与此同时，本集团在债券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中加强期限配比管理，以期规避利率风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情况列示如下：

	2016-6-30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975,209	-	-	-	1,704,695	54,679,90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843,108	11,898,850	2,000,000	-	-	41,74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3,270	1,616,068	1,014,526	1,489,994	-	4,663,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761,566	107,876,602	41,264,680	2,220,674	7,128,277	226,25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00,568	70,841,723	17,404,164	12,112,133	13,400	131,771,9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9,606	2,168,522	19,297,477	32,247,041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0,633	13,454,783	25,349,543	854,891	12,461	44,092,311
衍生金融资产	102,765	64,027	-	-	251,187	417,979
其他资产	-	-	-	-	4,234,277	4,234,277
资产合计	186,086,725	207,920,575	106,330,390	48,924,733	13,344,297	562,606,720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41,246,633	32,279,767	3,047,920	-	-	76,574,320
吸收存款(2)	216,974,148	72,435,668	42,753,137	3,146	-	332,166,099
衍生金融负债	102,909	66,480	233	-	39,768	209,390
其他负债	32,426,701	67,527,257	9,982,728	4,792,915	7,145,218	121,874,819
负债合计	290,750,391	172,309,172	55,784,018	4,796,061	7,184,986	530,824,628
利率风险缺口	(104,663,666)	35,611,403	50,546,372	44,128,672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5-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628,870	-	-	-	1,371,627	54,000,497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03,122	23,128,454	2,500,000	-	-	72,331,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43	935,641	3,224,442	1,727,271	-	5,967,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905,504	80,569,193	33,033,052	2,976,518	7,090,327	209,57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7,801	62,882,556	17,158,026	9,601,023	-	117,799,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9,130	2,246,020	13,222,194	26,305,601	-	43,402,9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79,243	15,189,932	15,692,494	142,546	26,577	34,830,792
衍生金融资产	109,851	120,671	3,521	-	91,847	325,890
其他资产	-	-	-	-	2,914,648	2,914,648
资产合计	218,993,464	185,072,467	84,833,729	40,752,959	11,495,026	541,147,64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0,000	30,000	-	-	-	1,23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32,732,508	45,013,466	2,250,000	-	-	79,995,974
吸收存款(2)	196,515,167	72,614,461	39,784,371	2,874,615	257,899	312,046,513
衍生金融负债	112,059	125,608	3,521	-	24,746	265,934
其他负债	40,121,643	57,571,104	8,000,621	4,792,792	7,061,206	117,547,366
负债合计	270,681,377	175,354,639	50,038,513	7,667,407	7,343,851	511,085,787
利率风险缺口	(51,687,913)	9,717,828	34,795,216	33,085,55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029,341	-	-	-	1,373,029	61,402,370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76,014	22,652,116	9,079,300	-	-	46,607,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3,338	3,189,176	3,711,484	1,120,320	-	11,184,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648,770	81,380,236	21,919,501	233,514	7,870,560	192,032,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98,235	14,627,394	8,234,979	6,552,490	13,400	37,826,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08,890	4,137,992	7,070,628	18,175,156	-	31,092,6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3,398	8,439,139	19,011,833	-	-	31,874,370
衍生金融资产	44,775	9,904	-	-	17,845	72,524
其他资产	-	-	-	-	2,689,823	2,689,823
资产合计	173,292,761	134,395,957	69,027,725	26,081,480	11,964,657	414,762,58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	-	-	-	4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24,547,817	47,386,094	1,490,222	-	-	73,424,133
吸收存款(2)	176,887,367	63,060,656	36,749,224	5,495	977,616	279,680,558
衍生金融负债	53,876	9,384	-	-	63,291	126,551
其他负债	7,982,887	15,758,349	-	-	13,674,327	37,415,563
负债合计	209,511,947	126,214,483	40,239,446	5,495	14,715,434	390,686,805
利率风险缺口	(36,219,186)	8,181,474	26,788,279	26,075,985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13-12-31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001,737	-	-	-	826,015	63,827,752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78,890	10,689,700	700,000	-	-	38,268,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8,828	1,267,838	1,480,809	1,278,812	-	5,066,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67,684	76,529,054	8,242,322	935,681	10,242,772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2,577	1,891,527	6,147,740	5,704,487	13,400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04,361	3,051,058	7,593,521	12,559,642	-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3,401	5,227,999	9,759,199	-	-	15,740,599
衍生金融资产	248,077	15,159	-	-	46,583	309,819
其他资产	83,351	7,500	-	-	2,191,532	2,282,383
资产合计	170,018,906	98,679,835	33,923,591	20,478,622	13,320,302	336,421,25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50,000	-	-	-	55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35,433,227	15,352,087	1,340,000	-	-	52,125,314
吸收存款(2)	168,364,468	48,113,422	31,524,215	11,385	1,259,718	249,273,208
衍生金融负债	269,714	133,695	-	-	9,733	413,142
其他负债	-	-	7,975,510	1,996,327	5,337,602	15,309,439
负债合计	204,567,409	63,649,204	40,839,725	2,007,712	6,607,053	317,671,103
利率风险缺口	(34,548,503)	35,030,631	(6,916,134)	18,470,910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吸收存款含客户存款、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

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交易性债券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为主要内容的债券投资组合，本集团主要通过久期分析评估该类金融工具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本集团损益和权益的潜在影响；与此同时，对于以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为主要内容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的敏感性分析方法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列示如下：

① 久期分析方法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按当时交易性债券投资进行久期分析所得结果：

	2016-6-30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62,788	(150,047)

	2015-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217,950	(204,071)

	2014-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99,466	(186,007)

	2013-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39,605	(131,07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的敏感性分析方法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列示如下(续)：

① 久期分析方法(续)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按当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进行久期分析所得结果：

	2016-6-30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1,324,489	(1,210,550)

	2015-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1,111,814	(1,027,351)

	2014-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637,129	(589,640)

	2013-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权益变更	525,081	(483,946)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的敏感性分析方法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列示如下(续)：

① 久期分析方法(续)

在上述久期分析中，本集团采用有效久期分析法，即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假想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从而更好地反映市场利率的显著变动所导致的价格的非线性变化。基于有效久期分析法，本集团分别计算交易性债券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的有效久期来计量市场利率变化所产生的对损益和权益的影响，从而消除加总全部头寸或现金流量时可能产生的误差，更为准确地估算利率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② 缺口分析方法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按当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外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6-6-30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201,170	(1,201,170)

	2015-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578,142	(578,142)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的敏感性分析方法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列示如下(续)：

② 缺口分析方法(续)

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按当时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外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续)：

	2014-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307,208	(307,208)

	2013-12-31	
	利率变更(基点)	
	(100)	100
利率风险导致损益变更	149,889	(149,889)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外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以外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损益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一、各类非交易性金融工具发生金额保持不变；二、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三、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③ Opics Plus系统分析方法

本集团运用Opics Plus系统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和风险度量。该系统综合衡量利率因素、汇率因素以及股票价格因素对金融衍生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本集团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头寸主要受到利率因素影响。

鉴于本集团每日的金融衍生工具敞口较低，所面临的利率风险相应较低，所以管理层未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利率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以及外汇交易引起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集团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投资以及吸收存款等。由于本集团外汇资产和负债的头寸较小，本集团外汇管理部门在业务授权、敞口管理、外汇交易中注重实时监控和管理外汇敞口。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6-6-30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12,175	852,592	15,137	54,679,904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50,110	2,088,605	403,243	41,74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3,858	-	-	4,663,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1,566,533	4,594,046	91,220	226,25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959,787	761,981	36,820	131,758,5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54,752,646	-	-	54,752,6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025,876	66,435	-	44,092,311
衍生金融资产	415,403	2,576	-	417,979
其他资产	4,088,709	145,127	441	4,234,277
资产合计	553,535,097	8,511,362	546,861	562,593,320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68,913,528	7,589,000	71,792	76,574,320
吸收存款(2)	317,625,857	14,183,337	356,905	332,166,099
衍生金融负债	209,390	-	-	209,390
其他负债	121,757,757	114,386	2,676	121,874,819
负债合计	508,506,532	21,886,723	431,373	530,824,628
长盘净额	45,028,565	(13,375,361)	115,488	31,768,692
信贷承担	47,396,876	8,111,176	609,754	56,117,806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列示如下(续)：

	2015-12-31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85,520	700,036	14,941	54,000,497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460,712	3,585,853	285,011	72,331,5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67,297	-	-	5,967,2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5,983,981	3,386,070	204,543	209,57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799,406	-	-	117,799,4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02,945	-	-	43,402,9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830,792	-	-	34,830,792
衍生金融资产	234,042	89,917	1,931	325,890
其他资产	2,901,177	12,046	1,425	2,914,648
资产合计	532,865,872	7,773,922	507,851	541,147,645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30,000	-	-	1,23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76,929,854	3,009,741	56,379	79,995,974
吸收存款(2)	302,456,164	9,216,632	371,717	312,046,513
衍生金融负债	241,188	22,896	1,850	265,934
其他负债	117,489,402	56,922	1,042	117,547,366
负债合计	498,348,608	12,306,191	430,988	511,085,787
长盘净额	34,517,264	(4,532,269)	76,863	30,061,858
信贷承担	79,050,337	4,049,636	178,121	83,278,09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列示如下(续)：

	2014-12-31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907,282	482,488	12,600	61,402,370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118,545	1,378,578	110,307	46,607,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4,318	-	-	11,164,3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987,266	4,974,122	71,193	192,032,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26,498	-	-	37,826,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092,666	-	-	31,092,6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74,370	-	-	31,874,370
衍生金融资产	54,679	16,908	937	72,524
其他资产	2,615,311	74,161	351	2,689,823
资产合计	407,640,935	6,926,257	195,388	414,762,580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	-	4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70,439,893	2,932,737	51,503	73,424,133
吸收存款(2)	272,104,601	7,516,425	59,532	279,680,558
衍生金融负债	63,260	62,380	911	126,551
其他负债	36,480,900	934,470	193	37,415,563
负债合计	379,128,654	11,446,012	112,139	390,686,805
长盘净额	28,512,281	(4,519,755)	83,249	24,075,775
信贷承担	59,185,760	3,834,850	113,384	63,133,994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的外汇风险敞口列示如下(续)：

	2013-12-31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3,651,797	160,704	15,251	63,827,752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12,050	2,353,004	203,536	38,268,5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66,287	-	-	5,066,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789,953	3,506,380	21,180	169,317,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9,731	-	-	15,499,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108,582	-	-	26,108,5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740,599	-	-	15,740,599
衍生金融资产	273,130	35,472	1,217	309,819
其他资产	2,251,470	30,880	33	2,282,383
资产合计	330,093,599	6,086,440	241,217	336,421,25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550,000	-	-	550,000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1)	50,647,544	1,466,427	11,343	52,125,314
吸收存款(2)	246,367,129	2,723,382	182,697	249,273,208
衍生金融负债	403,409	9,099	634	413,142
其他负债	15,296,725	12,146	568	15,309,439
负债合计	313,264,807	4,211,054	195,242	317,671,103
长盘净额	16,828,792	1,875,386	45,975	18,750,153
信贷承担	60,827,991	4,341,857	289,849	65,459,697

(1)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吸收存款含客户存款、存入保证金、财政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本集团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确定由董事会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各层级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条线共同构成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集团法律合规部承担集团内部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责，负责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安全和稳健运行的维护工作；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其他各业务条线和管理部门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操作风险具体管理职责。

本集团在强化操作风险控制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

通过业务流程整合与业务制度修订对全行的制度进行全面整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流程；

建立并应用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内含操作风险管理模块，实行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三大工具为主要方法的常态化和体系化管理，加强与内控管理、案件防控等工作的联动，提升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与监测；

建立常规报告、专项报告和操作风险损失报告所组成的报告机制，使管理层实时知晓和掌握操作风险暴露及管理状况，确保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接受监督和评价；

强化操作风险培训，促进管理方法与时俱进，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养总分支各层级全覆盖的的操作风险管理队伍；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4. 操作风险(续)

建立并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策略、组织、方法、标准和程序等一整套管理过程，保障重要业务持续运营，并规范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理程序；

建立内部控制评价系统，加大对员工操作风险控制的考核力度；

分离有潜在利益冲突的岗位，加强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复核，建立相互监督与制约机制；

设立杭州运营管理中心及业务运营中心、财务核算中心等操作中心，对中后台业务处理、放款、财务核算、授权等操作风险易发环节进行集中化处理；

本集团在强化操作风险控制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续)：

升级科技设备，建立安全认证机制，提高电子信息处理系统控制风险的能力；

强化对临柜等特殊业务的授权管理，利用计算机系统对操作环节审批权限实行刚性控制；

改革会计处理流程，完善操作流程和操作管理制度；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操作风险高发环节发起内控检查，针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实施违规行为扣分与问责。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中期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63,858	-	4,663,858
衍生金融资产	-	417,979	-	417,9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758,588	-	131,758,588
金融资产合计	-	136,840,425	-	136,840,425
衍生金融负债	-	209,390	-	209,390
金融负债合计	-	209,390	-	209,390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967,297	-	5,967,297
衍生金融资产	-	325,890	-	325,8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7,786,006	-	117,786,006
金融资产合计	-	124,079,193	-	124,079,193
衍生金融负债	-	265,934	-	265,934
金融负债合计	-	265,934	-	265,934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64,318	-	11,164,318
衍生金融资产	-	72,524	-	72,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7,813,098	-	37,813,098
金融资产合计	-	49,049,940	-	49,049,940
衍生金融负债	-	126,551	-	126,551
金融负债合计	-	126,551	-	126,551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66,287	-	5,066,287
衍生金融资产	-	299,925	9,894	309,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486,331	-	15,486,331
金融资产合计	-	20,852,543	9,894	20,862,437
衍生金融负债	-	413,142	-	413,142
金融负债合计	-	413,142	-	413,142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重大转换。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2.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

3. 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杭州市财政局	持股超过5%的股东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5%的股东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5%的股东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5%的股东
澳洲联邦银行	持股超过5%的股东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5%的股东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5%的股东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上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上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

1. 存放关联方余额

	年末/期末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其中：				
澳洲联邦银行	21,244	5,060	1,409	4,030
联营企业				
其中：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34	1,000,088	88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30,000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20,000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577,000	-	-
其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7,000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贷款余额

	年末/期末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本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215,000	115,000	175,000	180,000
其中：				
杭州市财政局及其附属企业	-	-	80,000	85,00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115,000	95,000	95,000
联营企业	78,910			
其中：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910	-	-	-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970,000	1,666,912	513,000	80,000
其中：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700,000	453,000	-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8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830	-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1,082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0	/	/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200	4,500	8,147	3,971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3. 关联方存款余额

	年末/期末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30,957,731	27,677,557	3,312,874	6,488,807
其中：				
杭州市财政局及其附属企业	30,825,721	26,484,300	1,209,212	4,475,09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73,397	107,665	35,215	78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95	85,574	68,428	12,928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	18	19	/
联营企业	333,447	506,104	-	61,865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19,919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7,894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12,703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11,814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9,535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	-	-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3,031	506,104	/	/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406,772	3,336,044	387,096	99,945
其中：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2	88,983	245,722	62,547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83,581	-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42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39	16,871	-	1,49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5,967	19,760	17,614	12,340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23,387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3	23	4,522	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4	104,408	30,649	13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242	62,724	3,451	-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	/	1,557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	3,175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040,000	-	/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367	100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255	6,615	15,615	11,086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利息收入

	各年/期发生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3,284	5,330	11,465	8,009
其中：				
杭州市财政局及其附属企业	-	-	6,206	7,10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84	5,330	5,259	903
联营企业				
其中：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8	1,307	9,384	5,535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85,722	143,396	15,036	13,137
其中：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10	42,864	14,015	-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4,104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	143	-	-
德州银行*	/	/	/	9,03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8	21,169	1,021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	1,187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0	3,635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	7,157	/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48	47,811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42	18,870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796	560	-	-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1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7	178	709	492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5. 关联方利息支出

	各年/期发生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集团	420,345	890,043	176,538	168,980
其中：				
澳洲联邦银行	-	-	-	1,097
杭州市财政局及其附属企业	406,341	882,331	70,442	60,80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70	6,450	105,444	105,44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	779	633	42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427	483	-	1,210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	-	-
联营企业	3,160	510	-	57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31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26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57	510	/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	-	-
受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2,351	98,064	11,310	682
其中：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	2,833	7,245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2	197	249	231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	2,837	-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	307	-	88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269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	1	17	1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0	936	416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	46	517	72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21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	/	29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7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949	93,727	-	/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	-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6	/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1	83	366	232

* "/" 表示当年/期间,该企业不是本集团之关联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6. 关联方租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本集团分别向财政局的附属单位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产作为营业网点并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574千元、人民币1,114千元、人民币1,068千元及人民币1,050千元，向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币196千元、人民币392千元、人民币392千元及人民币392千元。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并按协议约定交付租金。

7. 关联方担保

2015年度，澳洲联邦银行向本集团出具了总额为美元69,230千元的担保函，双方约定在担保额度内，由本集团向澳洲联邦银行下设的村镇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千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同业存款和银行保函。截止2016年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下设村镇银行在本集团的实际用信余额为零。

8.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千元，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800,000千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千元。

2015年，本集团与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名义本金为美元15,000千元的远期汇率协议，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笔远期汇率协议已经到期。另外，截至2015年，本集团为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垫付了开办费人民币10,472千元，2016年上半年已向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回。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 关联方交易(续)

8. 其他关联交易(续)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与以上关联方的交易按一般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税后)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报酬总额	3,844	13,571	13,051	15,099

由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尚未进行，本期报酬总额仅为预发工资部分。

十二、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足够防范本集团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集团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十二、资本管理(续)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资本		
其中：股本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207,139	4,491,118
盈余公积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4,756,114	3,784,930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10,152,900	8,428,344
少数股东权益	67,541	65,837
扣除：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的50%	(338,297)	(240,267)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的50%	(200)	(200)
核心资本净额	25,206,644	20,037,304
附属资本	7,890,799	4,995,764
其中：重估准备	696	696
一般准备	1,821,951	2,999,554
长期次级债务	5,988,696	1,995,514
其他附属资本	79,456	-
资本扣除项	676,994	634,878
其中：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676,594	480,535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400	400
他行发行的次级债	-	153,943
资本净额	32,758,946	24,638,657
加权风险资产	266,714,768	212,805,780
核心资本充足率	9.45%	9.42%
资本充足率	12.28%	11.58%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51 号文，自 2015 年起，本集团无需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点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点五，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点五。本集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十二、资本管理(续)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6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点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点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九点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97,543	8,697,761	6,367,045	4,491,118
盈余公积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6,967,436	6,967,436	4,756,114	3,784,930
未分配利润	13,604,106	11,257,453	10,610,042	8,762,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225	33,234	47,586	56,45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67,461)	(111,299)	(87,013)	(98,34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830,480**	**31,757,216**	**26,055,221**	**20,504,321**
其他一级资本	1,490	1,286	947	51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791,049	4,792,792	5,988,696	1,995,5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724,471	2,744,352	2,313,788	2,338,5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362	3,474	3,394	3,344
资本净额	**41,350,852**	**39,299,120**	**34,362,046**	**24,842,208**
风险加权资产	**341,371,688**	**335,994,276**	**283,450,129**	**224,916,0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45%**	**9.19%**	**9.12%**
资本充足率	**12.11%**	**11.70%**	**12.12%**	**11.05%**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日后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27,921,704	24,612,148	18,443,505	16,330,180
—个人经营贷款	21,972,292	23,937,733	23,355,897	21,614,492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	20,414,836	20,737,978	17,268,360	13,875,014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32,141,055	124,191,152	119,509,474	111,676,384
—贴现	19,237,952	15,792,581	12,688,700	5,576,064
—其他	10,594,470	5,491,008	4,892,547	4,048,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282,309	214,762,600	196,158,483	173,120,6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815,540	527,260	977,719	1,034,071
组合评估	5,625,249	5,126,615	3,624,303	3,324,506
小计	6,440,789	5,653,875	4,602,022	4,358,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841,520	209,108,725	191,556,461	168,762,070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已转贴现卖出票据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6,993,558千元、人民币85,902,617千元、人民币13,246,053千元及人民币46,564,829千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行业分布	2016-6-30	比例 (%)	2015-12-31	比例 (%)
制造业	29,682,744	12.78	28,818,198	13.42
批发和零售业	23,436,932	10.09	22,508,115	10.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07,335	10.25	18,140,960	8.45
房地产业	20,865,439	8.98	20,372,950	9.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207,660	8.27	17,591,352	8.19
建筑业	8,690,018	3.74	9,183,338	4.28
金融业	17,088,080	7.36	11,828,666	5.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8,484	0.54	1,854,718	0.8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895,231	1.25	2,230,938	1.04
住宿和餐饮业	2,217,705	0.95	1,617,298	0.75
个人	70,308,832	30.27	69,287,859	32.26
其他	12,823,849	5.52	11,328,208	5.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282,309	100.00	214,762,600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815,540	12.66	527,260	9.32
组合评估	5,625,249	87.34	5,126,615	90.68
小计	6,440,789	100.00	5,653,875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841,520		209,108,72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如下(续)：

行业分布	2014-12-31	比例 (%)	2013-12-31	比例 (%)
制造业	32,414,293	16.52	33,200,297	19.18
批发和零售业	24,775,475	12.63	25,407,025	14.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843,148	7.57	10,306,285	5.95
房地产业	11,711,027	5.97	9,142,695	5.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164,775	8.24	13,691,335	7.91
建筑业	10,099,906	5.15	8,861,962	5.12
金融业	8,819,710	4.50	4,902,399	2.8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67,091	1.16	2,040,628	1.1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307,721	1.18	1,955,222	1.13
住宿和餐饮业	1,362,516	0.69	1,697,628	0.98
个人	59,067,762	30.11	51,819,686	29.93
其他	12,325,059	6.28	10,095,485	5.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6,158,483	100.00	173,120,64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977,719	21.25	1,034,071	23.72
组合评估	3,624,303	78.75	3,324,506	76.28
小计	4,602,022	100.00	4,358,577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556,461		168,762,07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贷款	28,586,354	27,195,754	23,539,177	23,214,203
保证贷款	68,937,617	60,423,380	66,105,497	61,867,681
抵押贷款	100,408,304	100,151,924	87,093,627	73,004,268
质押贷款	34,350,034	26,991,542	19,420,182	15,034,49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282,309	214,762,600	196,158,483	173,120,647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评估	815,540	527,260	977,719	1,034,071
组合评估	5,625,249	5,126,615	3,624,303	3,324,506
小计	6,440,789	5,653,875	4,602,022	4,358,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5,841,520	209,108,725	191,556,461	168,762,070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如下：

项目	2016-6-30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0,864	693,605	792,187	49,500	1,776,156
保证贷款	1,202,686	1,480,955	1,585,079	16,379	4,285,099
抵押贷款	666,234	908,077	469,011	64,739	2,108,061
质押贷款	26,340	22,087	19,024	1,791	69,242
合计	2,136,124	3,104,724	2,865,301	132,409	8,238,55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如下(续)：

项目	2015-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9,687	917,465	571,704	17,117	1,915,973
保证贷款	937,782	1,175,061	1,101,986	6,746	3,221,575
抵押贷款	618,735	591,087	455,755	53,748	1,719,325
质押贷款	-	26,840	10,841	-	37,681
合计	1,966,204	2,710,453	2,140,286	77,611	6,894,554

项目	2014-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70,213	235,394	132,485	990	1,139,082
保证贷款	1,512,606	1,141,226	419,569	2,400	3,075,801
抵押贷款	723,843	493,375	311,909	4,786	1,533,913
质押贷款	74,570	25,758	28,923	-	129,251
合计	3,081,232	1,895,753	892,886	8,176	5,878,047

项目	2013-12-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3,715	199,607	62,478	87	765,887
保证贷款	630,694	940,333	424,529	-	1,995,556
抵押贷款	235,069	602,047	331,593	-	1,168,709
质押贷款	70,203	98,398	30,619	47,429	246,649
合计	1,439,681	1,840,385	849,219	47,516	4,176,8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6年1-6月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期初余额	527,260	5,126,615	5,653,875
本期计提	842,402	730,051	1,572,453
本期核销	(619,517)	(241,515)	(861,03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	65,395	10,098	75,493
期末余额	815,540	5,625,249	6,440,789

项目	2015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977,719	3,624,303	4,602,022
本年计提	1,258,562	1,742,698	3,001,260
本年核销	(1,884,974)	(257,141)	(2,142,115)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75,953	16,755	192,708
年末余额	527,260	5,126,615	5,653,875

项目	2014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034,071	3,324,506	4,358,577
本年计提	2,012,360	414,781	2,427,141
本年核销	(2,084,823)	(128,749)	(2,213,572)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6,111	13,765	29,876
年末余额	977,719	3,624,303	4,602,02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13年度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758,659	3,029,352	3,788,011
本年计提	717,011	333,306	1,050,317
本年核销	(459,618)	(38,271)	(497,889)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18,019	119	18,138
年末余额	1,034,071	3,324,506	4,358,577

(6) 贷款抵押物：

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单项评估确认为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99,708千元、人民币512,981千元、人民币648,213千元及人民币1,046,397千元，这些抵押物包括商业及工业资产、居民住房和其它资产。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2016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778	-	-	458	-	-	-	-	27,236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703	-	-	(2,139)	-	-	-	-	10,564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124	-	-	(250)	-	-	-	-	8,87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37	-	-	(492)	-	-	-	-	10,845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826	-	-	(129)	-	-	-	-	7,697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5,049	-	-	(274)	-	-	-	-	204,77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315	-	-	58,572	-	(2,766)	(30,293)	-	652,828	-
	900,132	-	-	55,746	-	(2,766)	(30,293)	-	922,819	-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6,190	-	-	588	-	-	-	-	26,778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536	-	-	167	-	-	-	-	12,70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221	-	-	(97)	-	-	-	-	9,124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1,310	-	-	27	-	-	-	-	11,337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385	-	-	(559)	-	-	-	-	7,826	-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5,000	-	49	-	-	-	-	205,04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416	-	-	112,052	-	141	(30,294)	-	627,315	-
	613,058	205,000	-	112,227	-	141	(30,294)	-	900,132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续)：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7,889	8,000	-	301	-	-	-	-	26,190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393	4,000	-	(857)	-	-	-	-	12,536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41	4,000	-	(120)	-	-	-	-	9,22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287	4,000	-	23	-	-	-	-	11,310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99	4,000	-	(714)	-	-	-	-	8,385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525	-	-	110,014	-	(123)	-	-	545,416	-
	480,534	24,000	-	108,647	-	(123)	-	-	613,058	-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6,495	-	-	1,394	-	-	-	-	17,889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528	-	-	(135)	-	-	-	-	9,393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394	-	-	(53)	-	-	-	-	5,341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7,438	-	-	(151)	-	-	-	-	7,287	-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488	-	-	(389)	-	-	-	-	5,099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457	-	-	105,768	-	-	(29,700)	-	435,525	-
	403,800	-	-	106,434	-	-	(29,700)	-	480,534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子公司成本法：

	年/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2013年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	51,000	-	-
2014年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	51,000	-	-
2015年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2,200	53,200	-	3,060
2016年6月30日					
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00	-	53,200	35,000	-

3.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活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135,127,198	126,447,920	96,696,116	86,667,326
个人客户	25,538,789	25,002,075	21,242,893	17,445,16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6,711,952	111,901,816	102,880,032	85,768,552
个人客户	33,400,222	32,117,299	37,809,416	32,640,289
存入短期保证金	17,812,732	14,160,344	18,371,064	24,570,554
存入长期保证金	1,924,551	1,432,112	921,426	132,641
财政性存款	424,314	257,899	926,767	1,232,122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等)	882,128	407,720	337,024	278,946
合计	331,821,886	311,727,185	279,184,738	248,735,59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369	741,108	774,955	713,606
存放同业款项	592,889	2,150,574	2,137,291	1,460,66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6,188	1,332,746	868,336	838,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08,460	13,375,409	12,784,111	11,471,098
其中：个人贷款	1,835,330	4,208,371	4,039,514	3,350,049
公司贷款	3,772,744	8,255,503	7,993,281	7,517,839
贸易融资	133,347	201,511	154,952	122,770
垫款	11,141	6,139	9,623	9,223
贴现	355,898	703,885	586,741	471,217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962,401	1,440,519	1,169,360	763,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5,342	4,200,299	1,486,390	749,33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25,364	1,963,643	1,175,106	1,150,749
利息收入小计	12,270,013	25,204,298	20,395,549	17,148,41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400	35,520	3,451	8,6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36,430	3,621,594	3,237,487	1,981,18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7,544	566,408	542,154	659,190
再贴现	3,226	131	1,725	59
吸收存款及其他	2,752,588	7,214,316	6,622,672	4,848,782
应付债券	1,979,942	2,758,852	729,663	533,938
利息支出小计	6,248,130	14,196,821	11,137,152	8,031,832
利息净收入	6,021,883	11,007,477	9,258,397	9,116,584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3,154	81,159	79,786	76,142
代理业务手续费	46,708	70,896	76,547	55,686
银行卡手续费	32,148	101,184	109,329	65,14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63,493	376,915	644,973	481,164
代销国债手续费	297,180	271,908	177,048	109,150
担保及承诺业务手续费	38,488	107,418	117,238	95,448
融资顾问业务手续费	121,169	134,174	141,609	138,675
信用卡手续费	139,500	312,611	314,861	218,909
其他	835	3,134	4,257	9,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012,675	1,459,399	1,665,648	1,249,3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	108,562	270,157	337,452	169,0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08,562	270,157	337,452	169,0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4,113	1,189,242	1,328,196	1,080,30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58,052	3,706,836	3,501,229	3,777,430
减值损失	1,660,453	3,092,864	2,440,141	1,018,209
固定资产折旧	91,787	182,492	184,946	161,875
无形资产摊销	16,694	34,914	33,137	24,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370	90,841	93,537	62,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收益	(154)	(26)	(262)	(10,417)
汇兑损益	(80,236)	12,439	2,341	47,2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636)	(160,748)	(167,955)	145,075
债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440,173)	(3,040,156)	(2,323,452)	(2,316,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74,851)	(136,767)	(3,151)	(199,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	55,801	29,755	(53,423)	47,11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979,942	2,758,852	729,663	533,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44,912)	(27,170,301)	(52,980,693)	(33,234,6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992,600	55,479,696	57,417,445	12,881,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8,737	34,880,691	8,873,503	(17,061,5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母公司资本管理

本公司采用足够防范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转增资本和发行新的债券等。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母公司资本管理(续)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资本			
其中：	股本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207,139	4,491,117
	盈余公积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4,749,355	3,779,484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10,140,362	8,416,266
扣除：	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的50%	(363,797)	(265,767)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的50%	(200)	(200)
核心资本净额		25,094,306	19,928,442
附属资本		7,868,648	4,982,558
其中：	重估准备	696	696
	一般准备	1,799,800	2,986,348
	长期次级债务	5,988,696	1,995,514
	其他附属资本	79,456	-
资本扣除项		727,994	685,878
其中：	对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	727,594	531,535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400	400
	他行发行的次级债	-	153,943
资本净额		32,598,957	24,491,089
加权风险资产		266,220,046	212,232,523
核心资本充足率		9.43%	9.39%
资本充足率		12.25%	11.54%

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51号文，自2015年起，本集团按无需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点五，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点五，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点五。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母公司资本管理(续)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过渡期内，商业银行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2016年底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六点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七点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九点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2,355,699	2,355,699	2,175,199	1,671,41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97,048	8,697,266	6,367,045	4,491,118
盈余公积	2,556,932	2,556,932	2,186,248	1,836,126
一般风险准备	6,959,299	6,959,299	4,749,355	3,779,484
未分配利润	13,610,621	11,252,569	10,597,501	8,750,54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数	(85,296)	(164,084)	(137,887)	(149,18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7,096)	(110,884)	(86,887)	(98,185)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8,200)	(53,200)	(51,000)	(51,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3,794,303**	**31,657,681**	**25,937,461**	**20,379,507**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791,049	4,792,792	5,988,696	1,995,51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689,612	2,733,757	2,291,636	2,325,309
资本净额	**41,274,964**	**39,184,230**	**34,217,793**	**24,700,330**
风险加权资产	**340,857,516**	**335,592,819**	**282,963,927**	**224,287,4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43%**	**9.17%**	**9.09%**
资本充足率	**12.11%**	**11.68%**	**12.09%**	**11.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54)	(26)	(260)	(1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919)	(91,755)	(35,461)	(46,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9,789	55,720	61,687	32,464
所得税影响数	(4,859)	13,186	(4,130)	6,6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	36	72	3,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514	3,681,640	3,528,300	3,773,45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是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集团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7.14%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514	7.19%	1.00	1.00

2015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4,479	12.84%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1,640	12.76%	1.63	1.63

2014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6,392	15.67%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8,300	15.77%	1.76	1.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续)

2013年度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8,360	20.02%	1.89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3,456	19.95%	1.88	1.8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一零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编号:No.1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redacted]0005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illegible]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illegible]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一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文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20302004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3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6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110103003740

姓　　名 Full name 严福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本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31472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523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 年 08 月 08 日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6年6月30日

目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 2
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3 - 3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6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贵集团于2016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2016年6月30日，贵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6号

本报告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燕

中国　北京　　2016年7月2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6月30日
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保障经营目标的实现，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体系的建设作为一项主要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持续的改进，已初步构建起适应发展战略、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总体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基本构建起公司治理完善、内控文化先进、风险识别准确、内控制度健全、控制措施严密、审计监督严谨、评价体系客观、信息交流畅通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以上内部控制目标时确保：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融规章以及总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全行得到贯彻落实；

2、 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3、 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得到充分的体现，经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水平在预定的可接受范围内；

4、 全行各项业务交易、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能得到及时、真实、完整的记录与反映；

5、 全行各项授权、授信责任得到全面落实，相关责任人员按各项授权、授信权限履行其职责。

二、 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贯彻全面性、充分性、重要性、制衡性、符合性、系统性、基于流程、先进性、有效性、适宜性、可操作性、预防性、经济性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渗透到内部控制范围内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内部控制范围所有的部门和岗位，由该范围内全体员工参与，并为其活动的有效性提供证据。

(2) 充分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覆盖本行所有机构、所有业务和所有产品。

(3)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 符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在框架和内容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自身相关要求。一是内部控制体系的框架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二是制度文件满足与其有关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杭州银行自身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

(6) 系统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过程要素。

(7) 基于流程原则。风险控制都是通过经营管理活动的流程完成，因此，应基于流程来考虑业务和管理的操作要求，在微观上必须把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划分为一个个流程。本行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以流程为描述对象展开。

(8) 先进性原则。本行在内部控制体系框架的建设过程中依据巴塞尔委员会、美国COSO委员会等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框架和原则要求，同时借鉴国内外内部控制管理的先进做法与实践，并与本行未来经营管理的发展要求相一致。

(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经营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适用法律法规的遵循性提供合理保证。

(10) 适宜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与法律法规、市场环境、组织框架及发展战略相适应。当发生变化后，能确保体系的适应性和可维护性。

(11) 可操作性原则。体系要遵循业务操作与管理的习惯和惯例，满足体系使用相关方的不同适用要求，既要满足管理人员的管理要求，又要充分考虑操作人员的操作要求，不同层次和不同岗位的人员能够在体系下进行有效沟通和操作。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文件具备可操作性，便于基层机构的执行。

(12) 预防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是一个不断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的循环往复的过程，具有对风险主动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功能。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监测与报告程序、体系评价程序、管理评审程序以及持续改进的机制。

(13) 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注重成本效益合理配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三、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架构

本行的公司治理规范化建设始于2003年度的增资扩股，以2004年6月2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为标志，目前已在合理的股权结构基础上搭建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建立了规范有序的运行机制。

1. 合理的股权结构是良好公司治理的坚实基础，经过2003年度以民营资本为募股主体的增资扩股、2005年度引进第一家境外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2006年度引进第二家境外投资者亚洲开发银行，2009和2014年两度增资扩股，本行目前已形成了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境外资本、员工股等组成的多元化股权结构。

2. 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包括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同时，在监事会下设立了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均规范、有效地开展工作。

本行还建立了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本行独立董事在推进本行风险管理的完善，关联交易的严格控制及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尤其是中小企业与零售业务的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行外部监事则在财务监控、审计监督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各项运作程序，修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事规则，保证各类会议从通知、公告到签到、表决、公证等各个环节的严密和规范。

4. 本行构建了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对全行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职能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该体系按决策控制、执行控制和监督反馈控制职能分离的原则，建立了相互制衡的纵向控制结构。按前、中、后台管理职能分离的模式，建立了相互制衡的横向控制结构。并在内设组织架构上基本实现业务营销线、风险控制线和内部审计线的相互分离和相互独立运作。

(1) 决策层

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确定本行发展战略，决定内部控制政策，确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批准重大风险管理政策。

(2) 经营执行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内部控制政策，制订全行内部控制的目标；负责建立健全全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推动全行内控文化建设。

总行各部门负责按职能制订各业务管理范围内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通过授权、考核、检查等方式履行管理与检查职责。同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相关工作。

本行基层分支机构负责具体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保证内部控制政策的落实，同时按规定反馈执行情况。

(3) 监督评价层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以及审核本行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

审计部在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全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全行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对全行经营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对各类业务进行专项审计。

四、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本行一贯注重对风险的防范与管理，建立了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专门委员会、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风险管理的整体战略，确定本行总体风险额度及风险管理考核指标，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并对本行的各项风险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根据董事会风险管理战略，审定风险政策、程序和限额，以及日常风险管理监控工作；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其职能范围内的风险管理、监督责任；分支机构具体执行总行的各项风险政策，并向总行反馈执行情况。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在到期时不能全额清偿债务而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信贷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

2.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及房地产市场价格等的波动而带来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未能偿付债务或满足存款人提取存款或借款人融资需求而导致信誉损失、经济损失等形成的风险。

4. 操作风险：主要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5.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6. 国家风险和转移风险：主要指国外银行/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由于战争、内乱、金融危机或外汇管制等使国外银行/客户不能正常履行其义务而带来的风险。

7. 道德风险：是指银行工作人员在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失职行为甚至于违规、违法行为所带来的风险。

8. 欺诈风险：不法分子利用虚假证件骗取银行资金，产生诈骗案件所带来的风险。

五、 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根据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有效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程序，形成规章健全、责权分明、平衡制约、运作有序的内部控制机制，以保证风险管理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 内部控制总体制度

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本行的自身业务特点，建立起一套由内控管理大纲、基本制度/政策、管理办法、流程操作手册/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等四层文件构成的体系化制度文件系统。其中内控管理大纲是本行关于内部控制体系的纲领性文件，系统阐述了内部控制政策、目标以及各业务和管理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对过程和活动的管理要求。

2. 内部控制具体措施

本行依据内控的目标和原则以及上述内部控制的基本规定，按业务条线建立了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国际业务、会计业务、计划财务、中间业务、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行政保卫和内控监督等方面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

(1) 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u>中型及以上公司客户的授信业务内部控制</u>

- 实行信贷投向、投量年度管理。每年年初制订授信业务投向政策指引，对当年授信业务总体经营目标、行业投向等方面做出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 实行统一授信制度，集中管理和控制客户的授信风险。

  - 实行授信组合管理，制定在不同期限、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授信分散化目标，及时监测和控制授信组合风险，确保总体授信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 实行综合授信，对本行认定的同一客户、集团客户以及关联客户的所有信贷业务进行最高授信额度控制，并根据品种、币种分类管理，在系统中进行敞口及品种总额设置；

- 建立客户管理办法和客户内部评价体系，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

  - 通过全行统一的客户内部评级体系，使用统一的测量标准进行信用等级评定；
  - 建立和完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和集中掌握客户信息，对已列入监管部门信贷信息系统“黑名单”、有逃废债行为等不良资信记录的借款人实施授信禁入；
  - 对信贷客户分小型企业、中型以上企业、个人客户及风险客户（含不良类和问题类）进行分类管理，并采用差异化的授信审批流程。

- 规范执行信贷操作程序。强化相互独立和制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坚持审贷分离，形成岗位及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设定不同的审批权限，严禁越权审批。

- 根据银监会“三办法一指引”相关信贷业务管理文件的要求，按“实贷实付”的管理要求对贷款资金进行监管，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贷款资金执行受托支付。

- 杭州市区经营机构的贷款发放由总行放款中心统一进行，负责审核信贷业务资料的齐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杭州市区以外经营机构的贷款发放遵照总行放款中心模式，纳入放款系统进行发放与管理。

- 在信贷业务有效期内，调查岗定期对信贷客户进行贷后检查。建立信贷风险预警机制，定期收集借款人的信息资料，分析到期偿还债务能力以及贷款风险情况。

- 严把内部评级质量关，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全行内部评级质量进行检查，对各机构内部评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客户及时调整内部评级。

- 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严禁掩盖不良贷款的真实状况，确保贷款质量分类的真实性。推行突发公司信贷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对突发信贷风险按规定要求及时上报总行相关部室，专人负责处理协调。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落实专人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小企业公司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 实行信贷投向、投量年度管理。年初制订小微金融业务信贷风险政策及管理意见、小微金融业务营销意见，明确当年小企业授信业务总体经营思路，按不同机构类型分层次进行业务指导，对经营目标、行业投向、客户选择、利率定价、信贷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 执行统一的最高额度授信制度。

  - 实行最高额度授信控制。
  - 对小微企业关联方，如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多个小微法人主体，要求充分揭示关联关系，纳入关联客户授信管理。
  - 对集团所属关联小微企业纳入集团统一授信，需经授信审批部授信审批后准入。

- 建立名单制管理制度

  - 建立禁止授信名单汇总通报制度。对于业务条线内的已产生的不良客户、部门审批未通过的客户、因企业经营不良的原因列入分支行退出的客户，纳入风险预警客户名单管控。
  - 建立重点客户管理制度。对业务条线内存在风险隐患的客户，纳入重点管理客户清单，要求加强贷后管理。

- 建立客户内部评级体系，进行客户统一评判

  - 通过全行统一的客户内部评级体系，使用统一的测量标准进行客户等级评定；
  - 规范内部评级流程，建立复评制度，加强评级质量管理。明确评级发起岗与评级认定岗的工作职责，如向上调整评级结果，必须由二级认定岗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以防范人为因素影响。

- 规范执行信贷操作程序。强化相互独立和制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坚持审贷分离，形成岗位及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设立专职审查岗，独立履行审查职责。设立风险经理平行作业岗，全面实行平行作业模式，加强对贷前调查监督和贷后管理工作。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设定不同的审批权限，严禁越权审批。

- 根据银监会“三办法一指引”相关信贷业务管理文件的要求，按“实贷实付”的管理要求对贷款资金进行监管，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贷款资金执行受托支付。

- 杭州市区经营机构的贷款发放由总行放款中心统一进行，负责审核信贷业务资料的齐全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杭州市区以外经营机构的贷款发放遵照总行放款中心模式，纳入放款系统进行发放与管理。

- 在信贷业务有效期内，调查岗和平行作业岗定期对信贷客户进行贷后检查。

- 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落实专人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 建立小微授信业务风险预警系统。通过对小微授信客户结算账户现金流的监控以及非现场检查系统，要求经营机构进行存疑企业的强制贷后检查，指导分支机构风险防范及管理工作。

零售个人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 制定零售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品种制度，落实零售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指导和规范零售授信业务开展。

- 实行零售信贷投向、投量年度管理。每年年初制订当年的零售信贷政策，明确当年零售授信业务的投向、资源分配，同时对风险控制提出总体要求。针对不同时期，不同环境下的授信业务控制要求，制定出台相应的信贷指导意见，对零售信贷政策作相应调整。

- 建立零售信贷打分卡系统，目前已在所有零售信贷业务中加以应用，为提高业务审批效率提供系统支撑。同时对所有受理业务数据进行有效收集，为风险分析积累历史数据，并定期根据分析结果对打分卡模型及相应准入政策做出调整。

- 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对于与本行业务合作密切的房产开发商、二手房中介机构、汽车经销商等合作机构，建立和完善业务准入制度，并对合作机构定期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实行退出。发现合作机构有不良行为的，经核实后列入不良合作机构名单。

- 规范执行信贷操作程序。强化相互独立和制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坚持审贷分离，形成岗位及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设定不同的审批权限，严禁越权审批。

- 强化贷后管理工作，通过贷后管理系统落实贷后管理工作的行为管控，并区分业务品种及贷款金额，执行差异化的贷后管理要求。

- 严格执行贷款风险分类制度，规范贷款质量的认定标准和程序，并落实专人对不良贷款进行专项管理。

(2) 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同业业务：

为进一步规范本行同业业务管理，保证同业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建立了统一管理、统一准入、统一授信、统一授权、统一审批、统一风险管理、统一客户管理、统一会计核算的同业业务专营制度。

- 统一管理：总行金融市场部下设金融同业部，金融同业部作为全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负责全行同业业务的统一管理和经营。

- 统一准入：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的准入包括统一从业人员准入标准、统一业务准入标准、统一客户准入名单管理。统一从业人员准入标准要求同业业务人员参加总行组织的相关培训，获得上岗证书；统一业务准入标准要求所有同业业务由总行的资金业务管理系统统一控制；统一客户准入标准就是由总行实行动态调整的同业客户名单制管理。

- 统一授信：由总行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总行对同业授信额度进行统一管理。信贷评审委员会是本行同业授信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由授信审批部履行日常工作。未经授信或者授信不足，不得开展信用风险业务。

- 统一授权：本行对总行金融市场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总行金融市场部不得进行转授权。授权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

- 统一审批：本行同业业务由总行金融市场部集中统一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金额、期限、定价等。所有同业业务合同文本由总行法律合规部统一审查。总行向各同业中心派驻同业风险控制岗履行业务审查、操作风险控制职责。各级有权审批人根据分级授权原则进行权限内的业务审批。

- 统一风险管理：金融同业业务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范围，总行对此制定了统一的风险政策。风险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偏好、客户及业务准入要求、限额指标、管理流程、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监督检查等风险管理要求。

- 统一客户管理：本行制定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对交易对手进行集中统一的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 统一会计核算：本行统一制定了同业业务会计核算规则，会计账务由总行会计核心系统集中处理，全行同业业务可以出具单独的会计核算报表。2015年，本行完成了金融市场部下属金融同业部及各同业中心同业业务单独网点号的设立。单独网点号用于核算除日常结算以外的同业融资和同业投资业务，分支机构会计报表不再反映同业投融资业务产生的会计数据。

债券业务：

- 债券业务由总行统一操作，分支行开展债券业务需经总行授权。目前，分支行尚未开展债券投资业务。

- 编制周报、月报和季报等分析报告，每日晨会、月度例会等加强宏观及市场分析研判，做好债券市场的研究和分析。

- 债券业务在确定组合久期和PV01的前提下，设定收益率目标，进行动态操作。

- 根据每日市场报价和成交情况进行债券市值评估，当债券投资市场风险额达到或超过限额水平时，必须做出减少投资或进行对冲操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 根据债券业务的性质和风险状况明确允许交易的业务品种，并根据本行的风险承受水平和管理能力，就交易品种、交易金额和止损点等要素对审批人进行逐级授权，确定债券业务单日最大交易限额并规定止损额。

- 金融市场部内设风险管理岗独立审查信用债券风险，信用债券申报走企业授信流程，报审批人或信贷评审委员会审批。金融市场部在批复的授信额度内进行信用债券的投资。本行风险政策亦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准入条件进行了设定，防范信用风险。

- 债券交易员须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债券结算人员须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操作。

- 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实行双人复核、前后台分离、自营和代理分离、资金交易和风险监控分离、逐级审批、中台控制、交接登记。

- 在风险管理部设立风险监控岗，派驻资金业务部门，负责对资金业务总体风险的控制，监控资金交易流程，对资金交易的收益和风险进行适时、审慎的评价。

- 金融市场部内设独立于交易团队的交易风险控制岗，负责对债券交易进行风险预审和交易复核，以降低操作风险。

- 执行交易台账逐笔登记制度，定期与会计部门进行核对。

- 建立交易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原始资料并整理归档。

- 在金融市场部建立债券风险预警机制，包括搜集发债企业日常经营负面信息，定期分析其最新财务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

- 通过开发上线资金交易管理系统，执行交易台账逐笔登记，进行直通式会计处理。

票据业务：

- 根据本行相关授信制度和交易对手的经营情况对贴现承兑行授信，并在授信有效期对受信方的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控。对无理违约支付的贴现承兑行取消其受信资格。

- 实行票据业务审批授权制度，总行行长根据票据业务类型和金额对相关部门和分支行负责人进行授权。

- 执行“集中管理、分散营销”的票据经营模式。除总行授权的分、支行允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外，所有杭州城区机构票据贴现业务的审核、审批都集中在总行金融市场部办理，金融市场部不定期对票据业务进行检查。

- 在汇票查询环节，采用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实地查询等人行规定的查询方式进行查询。

- 明确岗位职责，执行调查、审查、审批三岗分离的审查审批制度，要求票据移交有记录，转贴现业务外出双人同行。

- 在票据保管环节，由会计人员保管已贴现的票据，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的账实核对。

- 在托收环节，实行专人托收，专人催收票款。

- 票据系统具有“票据法院公告信息管理警示”功能，有效控制本行贴现票据被法院公示催告风险。

衍生品业务

- 与交易对手签署衍生产品主协议(NAFMII)及其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手进行衍生品业务专项授信，并在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同时将衍生品专项授信额度纳入到交易对手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管理。

- 总行统一开展，分支机构无权交易。

- 根据衍生品业务的性质和风险状况明确允许交易的业务品种，并根据本行的风险承受水平和管理能力，就交易品种、交易期限、交易金额等要素对审批人进行逐级授权，确定单日最大交易限额。

- 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对衍生产品业务的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风险值限额以及压力测试限额等做出规定，并监控实施。

- 独立的岗位设计。前台交易、中台风险控制和后台操作分离，控制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自营交易与代客交易严格分离，控制道德风险。

- 代客交易实行保证金及授信敞口制度，控制信用风险。

- 独立的报告体系。交易员每周进行市场分析，对交易进行分析并向分管资金业务行长汇报。风险管理部门独立进行交易的市场风险评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 细化对风险敞口限额的控制，包括单个合约及组合最大金额的限制，以更有效的控制风险。其中风险敞口=单个合约或组合的PV01*200，单个合约或组合的PV01指利率互换曲线平行上行0.01%时，单个合约或组合市场价值的变动。

- 开发上线资金交易管理系统登记交易，并定期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 金融市场部内设独立于交易团队的交易风险控制岗，负责对衍生品交易进行风险预审和交易复核，以降低操作风险。

<u>黄金自营业务：</u>

- 每日交易终了，交易员须查询本行当日盈亏情况、持仓情况以及可用资金情况，确保头寸安全。

- 交易员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交易，超授权范围须逐笔上报审批，严禁擅自越权进行交易。

- 前后台人员应严格分离，前台负责交易决策和执行，后台负责清算、核算，严禁串岗。

<u>资产托管业务</u>

-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我行与委托人、管理人签订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等，明确委托人、管理人与我行作为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我行与其他机构签订的托管业务法律文本均需经过我行资产托管部和法律合规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签订。

-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契约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切实履行我行作为托管人的职责，防止出现履约风险。

-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系统运维、估值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和内部稽核监控等重要岗位、人员严格分开，运行区域与岗位进行物理分离。

-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托管资产、管理人资产与我行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 建立明确的授权管理制度，严禁超权限操作。

流动性管理

- 建立明确的本外币资金头寸管理，实行“统一管理、按时上报、灵活调度、讲求效益”的管理原则。

- 做好资金头寸预测，保证每日头寸合理备付，按日监测流动性比例，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

(3) 国际业务内部控制

国际业务

- 遵守外汇管理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外汇管理政策和人民银行、银监会等关于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的有关规定，对于信用证、托收及对外保函业务严格遵循国际商会关于信用证、托收和见索即付保函的统一惯例，根据最新外汇管理规定，及时更新修订有关业务规章制度。

- 根据外汇管理政策审查客户业务资格及提供的业务资料，审查有关国际结算单证是否符合政策要求以及单证的齐全性、一致性。

-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内控制度管理。每年均进行制度梳理，目前的制度体系已基本涵盖了现有各类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和不同操作环节要求，各类新产品的推出均有相应业务制度进行规范，使现有内控制度体系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内控政策要求。

- 对部分风险等级较高的外汇业务，如对外付汇和归还代付、对外开立信用证或保函等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总行对相关分行授权人及总行授权岗位核定业务授权权限，各岗位人员在权限范围内进行业务授权。

- 基本完成国际结算系统与SWIFT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和核心系统的对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平台等外部系统与本行系统的接口进行更新维护，通过系统和制度控制相结合保证业务合规开展。

- 强化岗位职责，对外汇业务人员所从事的业务提出详细的尽职要求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点，明确尽职与问责标准。对各类特殊业务流程和新业务的业务操作要求及时梳理，并发文通知进一步规范，明确了操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操作风险。

- 严格按照业务规章制度处理各项业务，对各项业务实行经办复核制度，建立完善的岗位流程和衔接制约关系。进一步加强基础内控管理，对外汇业务费率/汇率优惠、外汇存贷款利率、跨境融资规模管理及SWIFT授权管理进行了规范和优化。

- 根据总行及分支行外汇业务发展需要，制定并实行业务检查计划，建立了对分支机构的日常检查辅导制度，将外汇政策执行纳入日常检查辅导范围。针对不同的业务品种整理了检查手册并根据需要不断更新完善，重点包括外汇业务管理和操作制度、最新外汇管理政策和其他监管政策、最新外汇产品和操作要求、分支行业务操作常见的问题及风险防范，以及分支行的内控管理规范性。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出具检查意见，要求相关分支行进行反馈并及时整改，规范各支行外汇业务开展。

- 每年制定年度外汇业务发展指导意见。对分支行开展外汇业务的业务规模、发展重点、内控管理、风险防范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指导全行外汇业务工作。

- 对贸易融资业务，将客户信用风险的审查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范畴，对客户实行本外币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客户提供各融资品种操作规程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强调对贸易真实性的审核，防范业务风险。为规范转口贸易操作，加强对海运提单真实性和准确性审核，我行申请成为了国际海事局会员，并通过该组织对转口贸易项下的海运提单进行真伪查询，下发了《转口贸易项下物权货权凭证审核要点》等进行具体的业务操作规范和要求，进一步规范转口贸易物权凭证审核。对国外银行的资信、实力、信誉、业务记录，以及业务往来国家和地区的业务交易情况、外汇管制情况，以及其他影响业务正常进行的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利用反洗钱黑名单系统，对部分风险较高的国家/地区的业务加强监控、跟踪，尽量选择知名度较高、业务稳定的大银行发生业务，以防范国际业务中的国家地区风险。

(4). 会计及临柜业务内部控制

- 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制订全行统一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

- 建立会计管理部门对下级机构会计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制度，及时发现管理问题，并进行纠正。

- 对会计人员实行资质管理，分支行营业主管任职资格须由总(分)运营管理部审核。新柜员申请核心系统操作员需事先通过上岗考试。会计差错实行责任人追究制度。

- 建立岗位制约、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营业机构执行重要岗位强制休假和轮岗制。

- 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会计档案的内容、保管期限、整理与装订、保管、查阅、销毁等制定明确的规定。

- 在现金区及重要岗位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柜员实行严格的分级授权制度。

- 建立和健全现金及库房管理制度，对大额现金支取实行分级审批和登记管理。对现金、贵金属、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单证实行严格的核算和管理。

- 按规定实行钱账分管、双人对账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前台与后台人员分离、记账与实物岗位分离、系统管理员与操作员分离等制度。

- 执行重要会计业务授权制度，操作人员按权限级别进入系统和功能模块，不相容的岗位实行分离管理。

- 建立重要物品管理制度：对会计印章、重要单证、密码口令等的使用和保管，严格遵循“印、证”分管制度，做到专人保管使用，明确岗位责任，实现岗位之间互相牵制，执行严密的交接、领用、交回制度。

- 完善账户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流程，实行开销户登记和审批制度。建立和健全客户账户、印鉴、签字的管理制度。

- 建立对账制度，定期进行内部对账和外部对账。银企对账实行分区域集中对账。

- 组织临柜业务检查，包括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存款风险滚动检查及对下属中心的检查，建立临柜业务操作风险防控体系。

- 结合杭州地区机构改革，在各直属支行设置运营管理岗，并明确了运营管理岗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规则和管理要求。

- 推行业务运营管理评价制度，对分支机构开展等级行评定，实施分类管理。

- 完成事后监督系统改造，实现全行影像监督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模型，对全行临柜业务操作实行集中监督预警。

- 持续优化新核心系统，强化内部账务控制。采用指纹身份识别、验印嵌入交易流程等风险防控措施。完成业务凭证整合，实现现金、凭证管理流程系统控制。

(5) 财务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监管政策和业务发展要求，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制定、修订相关计划财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手册，规范操作流程，明确风险点和内控要求，有效传达和执行。

- 制定全行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提高财务资源配置效率，从全行区域、行业、产品、客户等方面的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战略需要出发，重点支持有效益、有质量、有竞争力、有持续发展力的战略业务。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的检测和评估，发挥预算管理在衔接和落实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 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以战略和效益为导向、以计分卡为工具的绩效考核体系，将战略规划执行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加强考核的条线专业化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促进全行战略执行力的提高。

- 健全资产负债管理体系。搭建管理会计系统大平台，对全行资产负债实行组合管理和比例管理，在全面经营分析基础上，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总量结构，加强资本充足率、银行帐户利率风险等相关指标的监控、测算、分析和预警。

- 建立数据管理机制。明确全行统计牵头管理部门的职能，健全统计管理制度、报送流程，搭建统一报表平台，加强统计培训和考核。同时，加强数据仓库建设，建立覆盖数据产生、加工、应用全流程的质量监控机制，保证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 完善税务管理制度。明确税务风险管理目标并纳入全行风险偏好框架体系，完善税务风险管理体系。

- 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账务核算，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保管、盘点、折旧、清理等进行规范管理。

- 建立财务支出授权与分级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事项、审批人及审批权限。

- 建立财务集中管理分级核算制度。总行和杭州地区支行集中在总行财务管理部核算管理，各分行集中在分行财务管理部核算管理。

- 建立岗位制约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做到会计与出纳岗分离、记账岗与复核岗分离、财产核算岗与财产管理岗分离。关键岗位设立A、B岗，确保人员轮休业务不脱节。

- 建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对财务档案的内容、整理、装订、保管、查阅、销毁等明确规定、规范管理。

- 建立重要物品管理制度。对财务印章、重要单证的使用和保管，严格遵循“印、证分管”制度，规范重要物品的保管、领用和交接，实现岗位之间互相牵制。组织财务检查，规范全行财务行为，建立财务管理长效机制。

- 建立财务监督和违规问责机制。落实各层级财务检查监督主体，完善检查职能和内容，对财务违规行为进行问责和处罚。

- 加强财务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落实财务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财务内控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6)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u>结算业务内部控制</u>

- 结算业务内部控制包括严格遵守结算纪律，严格审查提入票据；提出票据换人复核；代收他行票据遵循收妥抵用原则；对违反结算纪律的客户按规定进行处罚；结算业务的收费均须符合规定，并按规定入账。

- 结售汇业务：

  1) 建立结汇、售汇及付汇审查制度，审核结售汇单证及资料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2) 建立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制度，对全行结售汇综合头寸实行统一管理，控制结售汇综合头寸符合限额管理规定，结售汇综合头寸报表由总行按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统一报送。
  3) 建立结售汇统计报告制度，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对结售汇业务进行统计核对，及时向外管局报送各类结售汇相关报表和数据。

- 进出口结算业务：

1） 进口类结算业务(以进口信用证为例)：

开证：明确融资审查岗和进口结算岗各自岗位职责，按统一标准对开证申请人办理进口开证的资质进行审核，准确评价开证申请人的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合理确定开证额度和期限，建立对开证企业授信限额核定制度，落实开证保证金或其他担保措施，建立对进口信用证统一编号、登记制度，按不同贸易类型要求审核开证资料的齐全性和合规性。

审单：依照“单单相符、单证一致”的基本原则，依据国际惯例严格审核寄单行来单；严格执行单证传递逐笔签收制度，对国外银行的函电查询及时答复；收到国外寄来的单据、凭证、函电均按惯例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处理。

承兑/付汇：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惯例的业务操作时限办理承兑/付款，付汇均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通知客户/客户经理准备资金。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审核客户付汇资料是否齐全，督促客户提供完整。

对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对外付汇及其他进口类结算业务，均明确各操作岗位业务处理权限，各岗位在权限内处理业务。

2） 出口结算业务(以出口信用证为例)：

来证审核、通知：建立来证审查制度，审核信用证表面真实性；建立信用证来证登记制度及通知签收制度。

审单、索汇：依据信用证条款及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全面审核；对出口商交来的信用证项下所要求的单据建立签收制度、登记制度；建立出口信用证项下款项催收制度，保证收汇时效。

收汇：根据外管规定，按不同贸易类型办理出口款项的入账，并按要求提供资料。 贸易融资项下出口收汇，系统自动提示贷款信息并自动归还贷款。

<u>代理业务内部控制</u>

- 办理代理业务需签订合法有效的代理协议，明确代理权限、责任划分等事项。

- 办理代理业务需在核心系统中设立资金专户进行核算。

- 严格按照代理协议的授权办理资金划转手续。

- 严格按会计制度核算和确认各项代理业务收入。

委托贷款业务内部控制

- 本行修订了委托贷款的相关制度，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协助收回，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注重委托贷款款项来源、对象、用途的管理；

- 办理委托贷款，委托人需与本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书》并存入委托资金后才能办理；

- 本行需审核委托人委托贷款借款申请书，在手续完备和资料齐全后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在合同生效后发放贷款，防范操作风险；

- 借款人还清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委托人付清全部手续费后，本行向委托人退还委托资金；

- 委托贷款业务审批权采用分级授权审批的方式。

理财业务内部控制

- 理财资金投向仅限于投资符合《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金融工具。

- 理财资金投资管理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投资限额与投资流程的相关要求，理财资金对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标准化债权资产的投资均严格参照本行自营业务标准进行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审批准入及后续管理，有效防范了理财资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理财业务运行维护坚持业务前、中、后台分离和相互制约机制，严禁前台销售人员兼任中、后台业务处理工作。

- 理财产品销售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内控制度和销售系统，严格规范销售行为，有效控制销售风险，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

基金代销业务内部控制

- 针对每个基金公司，分别设立资金清算专户和基金公司进行申(认)购资金，赎回资金的交收。单独设立手续费账户用于手续费的划拨。

- 贯彻基金销售适用性原则，在基金公司和基金产品准入中通过零售部调查，风险部审核，行长签批的流程从源头上杜绝高风险的基金公司和基金产品进入，同时对进入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 坚持业务前、中、后台分离和相互制约机制，严禁前台销售人员兼任中、后台业务处理工作。

保险代销业务内部控制

- 根据银监会90号文件要求，制定了杭州银行代理商业保险业务的相关文件制度，指导和规范员工开办保险代理业务。

- 在保险公司的准入上，采取总行审核准入制，对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指标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在合作过程中，定期对合作保险公司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对评价低的保险公司实行退出机制；

- 对保险产品实行5级风险分类管理，对于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的保险产品采取分行审核准入，对于中高风险、高风险的保险产品采取总行准入。目前，对于风险等级比较高的投资连接保险不予代理。

-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执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网点方授权开展业务。

- 鼓励员工报考保险代理从业资格，掌握保险专业知识，防范操作风险，并按照监管要求组织继续教育培训。

- 禁止网点私自和保险公司达成协议，采取总行或分行与保险公司签署协议，授权有条件的网点开展业务的模式。手续费由总行或分行统一管理。

- 各代理保险公司在本行开立保费的收入与支出账户，用于结算保险费。

- 签署合作协议需经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零售业务总部会签，并由零售分管行长签发。

借记卡业务内部控制

- 制定并下发《杭州银行西湖卡(借记卡)管理办法》，指导和规范员工开办借记卡业务。

- 申请开办银行卡时需审核申请人的资料是否齐全，并要求提供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开卡。

- 严格执行银行卡的授权管理制度；对空白卡、成品卡、废卡的管理及挂失手续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 审核特约商户的资信情况，按规定收取手续费。

- 商户POS入账及借记卡错账调整根据清算区域由总行或分行后台统一处理。贷记卡错账调整统一由总行后台处理。

- 自助终端(ATM机、存取款一体机)装钞、清机必须双人操作，现金双人清点，警戒人员负责现场警戒；自助终端钱箱钥匙和密码必须由两名设备管理员分别保管，并建立钥匙领用、移交登记制度；发现自助终端错账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处理；制定自助终端吞没卡的处理办法。

信用卡业务内部控制

- 实行信用卡工作的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核算，依据银监局2号令下发的《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和银行卡组织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信用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要点，全行统一执行。

- 建立岗位制约、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前台与后台人员分离、参数设置人员与操作员分离等。单岗单人的岗位设置A、B角，代班时建立代班登记薄。

- 执行重要业务复核或授权制度，操作人员按权限级别进入系统和功能模块。对与客户有直接联系的重要岗位安装录音电话。

- 建立特殊业务事后监督机制。对于系统参数调整、岗位权限调整、客户账户信息修改等特殊业务的系统操作均建立事后监督报表，实行事后监督。

- 授信人员按照总行风险部的授信授权书进行操作，并在发卡系统中按操作员号设置审批上限。

- 严格操作员管理，对操作员权限新增、修改、删除等实行各级审批制度，并进行登记。

- 建立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对业务档案的内容、保管期限、整理与装订、保管、查阅、销毁等制定明确的规定。

- 根据总行反洗钱工作规定，设置反洗钱工作岗位，负责向法规部提交伪冒欺诈信息。

- 对所有外包业务，均与合作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及风险控制、保密事项、责任追偿、违约责任等条款，所有与外单位签订的协议、合约等，均经过总行法律合规部及风险部门的审查。
- 严格落实客户身份确认工作，规定本行员工在受理办卡申请及其他信用卡业务办理申请时，必须做到“亲签亲核亲见”，必须联网核查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落实账户实名制规定；客户通过本行客服系统申请办理各项信用卡业务时，需落实系统识别客户身份手续。

- 建立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建立收单商户营销岗与审查审批岗、管理岗相分离的岗位制约机制。规定收单商户发展及年检手续，并按规定落实每年至少一次的常规年检工作，做到100%覆盖率。

(7) 反洗钱工作内部控制

- 建立反洗钱工作组织框架。调整及扩充了总行反洗钱成员部门，成员部门包括各业务部门、技术支撑部门、资源保障部门。各成员部门指定反洗钱联络员，及时贯彻落实本部门反洗钱职责，交流反洗钱信息。根据国家相关金融法规修订了相应的反洗钱内控制度。

-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 所有营业机构办理任何交易，均记录交易和识别客户身份，不允许客户以匿名、错名、假名开户和办理存款、结算等业务。
  - 存款人以单位名义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要求客户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或《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向本行提供开户证明文件，本行将开户的相关资料按户建立账户资料管理册进行档案保管。
  - 个人客户开立储蓄存款账户或初次办理业务时，必须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确认法定身份证件并登记存档。
  - 建立反洗钱黑名单监测系统，通过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实现对反洗钱或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的全天候实时监测。

- 建立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 建立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及客户分类制度，按时对全行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

- 建设反洗钱监测系统，创建自定义异常交易监测指标，实现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系统筛选、人工确认的操作流程。严格遵守反洗钱保密要求，对金融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培训。

- 将分支机构反洗钱数据报送情况、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洗钱风险划分、反洗钱培训与宣传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分支机构负责人考核范围，对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负责。

(8) 电子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 遵守有关电子银行业务政策，根据最新电子银行业务管理规定及风险防范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有关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降低操作风险。

- 规范执行电子银行业务注册实名制及身份认证的操作流程，在注册申请、密码设置、预留信息设置等业务环节增加提示和控制柜面根据不同业务风险级别，采取复核、授权、审批等内部流程，强化相互独立和制衡的电子银行注册制度，对企业网银专业版实行银行员工确认及柜面激活相结合的制度，形成支行各岗位间的相互制约。

- 完善电子银行交易认证机制，建立包括短信、USBKEY、动态令牌、IC卡、生物(指纹、人脸)等认证方式在内的多元化认证体系，不定期升级、检测、评估电子银行安全控件，确保交易风险可控。

- 严格控制电子渠道交易限额。根据电子银行交易风险控制的要求，按照交易渠道、交易类型、认证方式等分别设置不同交易限额，对超出全行默认限额的申请设置审核、审批制度，实行规范、统一管理，同时结合本行反洗钱管理要求，设置专职岗位对大额及企业公转私交易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和分析。

- 加强电子银行安全认证设备管理，对USBKEY、动态令牌等设备的采购、领用、保管、发放、核算、回收、上缴制定规范、统一的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同时加强对认证设备安全性能及产品质量的监控与评估，并根据监管部门对认证设备安全方面的最新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提高本行电子银行认证设备的安全性。

- 根据监管部门对电子银行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建立电子银行交易监控及反欺诈系统，采取科学手段监测控制交易风险，对电子渠道交易建立有效的入侵监控和报警机制，提高对系统攻击行为的检测和分析力度。

- 开展公众电子银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分、支行电子银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安全宣传防范措施，采取在业务流程中设置“诈骗安全提示”弹出框、“防范诈骗宣传提示语”、向银行客户发送短信、发放风险提示卡片等方式，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提示及电子渠道安全教育。

- 加强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管理，规范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合作，包括会同公司金融部进行业务准入、协同运营管理部进行备付金管理，负责牵头完成业务需求开发、网银注册、日常运维、账务核对、差错处理、风险案件处理等。

电子商务业务：

- 建立电子商户管理办法和审批流程，对网上商户的资信状况、业务流程、经营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和定期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商户实行退出机制，终止合作。□

- 总行电子银行部及杭盈宝公司负责网上商户的需求开发、上线测试及日常运维工作。总行业务运营管理部与总行电子银行部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资金清算与对帐过程中的异常与差错处理。

- 客户服务中心业务：

  -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中心前台服务流程规范。
    座席代表密码管理：座席代表需要妥善管理其密码，并且需要定期更换。
    客户身份的密码验证均在IVR中进行，在IVR中不进行保留，密码传输需要按行内的规范进行加密。同时设置密码验证的次数控制，超过限制，系统将自动挂机，终止当次服务。
    在未有客户来电的情况下，系统不允许操作人员进入涉及客户账户信息业务的操作。
    对风险交易增加授权模式，根据人工交易的风险大小，为不同级别的座席代表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

  -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中心质量管理机制，采用实时监听与事后监听方式对客户的服务与交易进行风险监督。

  - 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中心培训管理机制。座席代表入职时需要与行内签定保密协议；对座席代表经常性进行风险防范的培训。

(9) 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 根据全行发展战略，编制了人力资源三年行动计划，全行人员实行定编管理，加强总量和结构控制，人力资源配置向重点领域倾斜，核定总行及各分支行的人员编制，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修订和完善了总行部门和岗位职责，完善了总行部室内设部门(团队)和岗位的设置。

-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设计。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对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行优化，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建立与市场对接的薪酬体系，加大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激励力度。建立全行统一的考核评价框架，加强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推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实现薪酬考核和风险控制相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

- 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了全行统一的人员招聘基本条件和程序，制定和完善员工入职、劳动合同、岗位调配、离职管理、假勤管理、出国(境)管理等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监督和检查。建立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强制休假机制、重要岗位人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 建立健全人才发展培养体系。拓宽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增设审计师、风险经理、产品经理等序列，建立了员工岗位调配机制，实行岗位竞岗和聘任制度，为员工发挥专长提供舞台。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后备人才库和专业辅导培训机制。促进员工成长，实行骨干员工挂职交流制度，建立了员工“三卡”(工作业绩卡、内控合规卡、学习成长卡)制度，与员工职务与职级晋升、薪酬升降、培训等挂钩。

- 重视员工关系管理。根据业务发展多元化需要，实行合同用工、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修订了劳务派遣员工管理办法，优秀的劳务派遣工可择优转正。实行集体合同制度，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五险一金)，建立了员工休假制度，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保、休息休假的权利。定期开展员工意见征求、座谈会、家庭走访等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改善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员工满意度。

- 完善中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健全了比较系统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人才选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规范了中高级管理人员任用标准和聘任程序，定期进行岗位交流。完善选人用人方式，实行中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中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及员工民主测评制度、任期及离任稽核制度。优化中高管队伍结构，建立了中高级管理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制度，完善调研员制度。

- 完善培训体系。成立了总行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行部室一名副职负责教育培训工作，分行行长为教育培训第一责任人，搭建了教育培训网络；加大了教育培训考核激励，制订了教育培训激励办法、培训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实施培训积分管理，落实了人才培养责任；建成行内教育培训中心，在总行和省外分行、宁波分行建成柜面操作模拟系统和信贷管理模拟系统；实施“全员覆盖”计划，细化“四大工程”培训，形成了启航工程、青蓝工程、薪火工程、卓越工程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定期开展各类培训和讲座；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建了总分支行内训师队伍，分条线组织了内训师培训，提升内训师素质。建立了员工上岗持证制度，对营销、柜员、授信审批、外汇、金融市场等岗位实行资质考试与认证制度。

(10) 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 规范了IT治理结构，基本建立了由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统筹实施IT战略规划和IT项目的推进工作，制定了“十二五”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规范了项目管理和各项IT基础工作的建设。并根据全行业务战略和IT管理要求，实行年度规划滚动修订，按总行要求制定并落实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外包风险管理相关的策略、流程，初步建立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信息资产分类标准以及信息科技风险计量和监测机制，信息技术部向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外派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员，充实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力量。通过专业咨询，逐步建立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计划及应急预案。在安全管理上，实施总、分两级管理架构，成立了总行计算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各分支机构安全管理小组，设立了总行和各分支机构专(兼)职计算机安全管理岗位 。完善了IT部门架构，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成立了软件开发中心，构建软件工作平台。进一步完善了IT部门职责及开发、运行、维护及管理岗位职能，加强了对软件人员、系统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等各岗位人员的管理和绩效考核，通过持续引进科技人才，完善重要岗位人员配置，落实了岗位分离和A、B岗备份机制，逐步推进强制休假制度。

- 在信息系统项目开发管理上。以重点项目为抓手，通过规范管理，优化配置，不断提升开发潜能。IT办公室作为信息技术部的二级部门，统一管理全行信息科技项目，实行对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和维护实施全过程管理。加强开发质量控制，完善了质量管理团队分工，建设了准生产测试环境，推进自动化测试的部署，规范了系统变更管理。围绕项目质量控制，建立了专业的测试团队，逐步完善了质量控制手段，落实了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 在系统运行保障措施上。加强访问控制，机房管理方面，出入机房实行门禁管理，设置24小时监控录像，非机房运行人员严禁擅自进入机房区域，进出机房应按相应的门禁权限进行控制；在系统操作上，加强操作员号和口令管理，严格设定操作权限，实行分级授权操作。完成了灾备中心的规划和建设，并对信息中心加强了业务连续性保障，应用系统、主机系统及数据库均实施备份机制，中心主机、网络、应用系统和电力配套系统均采取双机冗余机制，保证当生产环境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启用备用设备。制定和完善IT应急管理办法，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完成了同城灾备中心扩容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基本实现了两地三中心的数据中心架构。部署了基于ITIL集中监控运维平台，建立包括集中监控及问题、事件、变更等管理，包括系统、网络、数据库监控及事件、问题的管理，实现专业的信息系统集中监控，并结合SYSMON和ZABBIX平台，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应用级监控。加强了对中心主机系统、网络、应用、数据库，以及供电、空调、消防、报警等系统的运行监控，重点做好核心主机系统运行参数和重要业务系统的实时监控，确保应急设施、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并与相关网点和业务部门建立联动报警机制。部署了专业的运维审计设备，对信息系统维护、变更行为进行监督审计。完善重大事件报告制度，建立了安全事件通报机制。

- 在信息安全管理上。在生产中心，优化了网络架构，进行了网络协议公有化改造，采取区域化分类安全管理原则，实行生产网络、外联网络、开发网络、测试网络和互联网等的有效隔离，确保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在网络安全上，实施防火墙、入侵检测和日志审计，进行路由器访问控制、协议屏蔽、地址转换、身份识别、前置隔离、桌面管理等手段来防止非法入侵。推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移动办公等方面的安全控制手段。加强防病毒管理和检查工作，测试及部署了新型网络防病毒安全产品，实现了有效杀毒效果。通过桌面安全管理软件，逐步实现对磁盘、光盘、U盘等各种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管控，严格使用管理和涉密管理，未经杀毒严禁在内网微机上直接使用，不允许内外网微机交叉使用。在核心业务系统安全控制方面，交易数据采用MSTP宽带专线点对点传输，在通信加密的同时采用了应用层加密手段，杜绝了中间人攻击；系统提供对应用安全体系的全面支持，提供了使用者身份识别、客户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固定路径、权限管理、信息保护、参数驱动、监督数据安全和用户访问等功能；系统对于客户账户体系、交易安全管理和客户敏感信息管理进行了切实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通过SSO统一认证，网点号和机构代码识别、IP、MAC地址捆绑及通讯加密；柜员登录采用指纹登录系统，增强了系统身份认证手段，确保了柜员身份的唯一性。

（11） 行政保卫内部控制

- 认真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年层层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

-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管理制度、责任倒查制度及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演练，确保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位。

- 实施营业场所安全防护管理规定，各营业网点必须安装符合规定的消防、监控和报警设施，并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的达标情况进行检查。

- 建立健全各项集中采购制度与操作流程，严格按“采购系统”流程开展集中采购工作，确保各项采购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 采购信息与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全公开、全透明。

- 落实总行大楼各项设备运行及管理制度，加强物业日常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的巡查、做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确保总行大楼平稳安全运行。

- 实施食堂原料物品定点招标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食堂托管单位日常运行与食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六、 信息交流与反馈

1. 为了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本行基本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结合的信息交流体系。管理层通过文件、制度、通知和会议等形式向各业务管理部门、基层机构和员工传达整体规划、经营目标等信息；基层机构围绕主要业务和风险点，按照各个部门的职责，按层级向各业务管理部门、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从而建立了“从上至下，自下而上”双向交流和反馈的纵向交流机制。同时通过部门会签、召开各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加强了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交流与反馈。

2. 制订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规定。明确各分支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第一责任人，提高本行应对、处理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并根据全行跨区域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了优化和完善。办公自动化系统是本行信息化管理的重要平台和工具，提高了全行的管理效率。

4. 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了信息透明度。

七、 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法人治理状况进行评价；听取高级管理层汇报本行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指导本行审计部门的工作以及审核本行应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等。

监事会及下设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履职及本行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活动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进行审计；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层人员纠正其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并监督其纠正。

审计部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检查、监督和评价，同时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审计部主要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和执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全行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状况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总行部门、分支经营机构助理以上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实施后续审计等。本行跨区域发展后，在综合评估分行的业务规模、下属支行数量、员工队伍管理及监管要求等因素后，按照“垂直管理”的原则，逐步设立北京、上海、南京、宁波、深圳等审计分部。作为总行审计部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所受权区域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内控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全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目标，督促各业务管理部门及下属分支行全面落实内控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的测试和评价系统，完善内部控制的监测和纠正机制，定期听取有关部门对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汇报，并根据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

近年来，经过持续不断的努力，本行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对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切实履行内审职责，促进内控体系的不断完善。

董事会、监事会近两年通过对全行风险管理和控制、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公司投、融资业务经营，年度财务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督促本行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同时还对近年离职的董事进行离任审计，并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评价，从而加强对本行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2、 开展内控文化建设，使风险意识与科学发展观深入人心。

3、 通过形式各异的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在全行范围内努力营造健康的内控环境，使全行员工深刻认识到银行科学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性。倡导和弘扬乐于奉献、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4、 积极开展操作风险防范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

5、 根据银监会和浙江银监局的指导，结合本行“树立科学发展观，提高内控意识，排查风险隐患，完善内控制度”的目标，持续开展操作风险防范和案件专项治理工作。通过组织落实年度《案防承诺书》的签订，深化员工行为管理，开展“整治不规范经营”、“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等专项活动，组织多次全面风险排查，以教育与排查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整改问题相结合的形式全面开展案防工作，持续构建案防长效工作机制。

6、 我行建立了内部控制自评估制度，全行性的年度内控评价已持续八年。近年来在完善和深化内控评价五要素基础上，将我行战略规划执行、资本管理、管理资源配置、制度体系完善、以前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作为重点评价内容，全面、客观地对我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实施动态、全方位、多层次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评价对象有效履行职责，促进全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增强科学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7、 实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重要岗位人员轮岗交流，强化内部监督。

8、 我行实行中高级管理人员与重要岗位人员轮岗制度。近年来，制度不断完善，执行力度逐年加强。同时根据制度规定，对轮岗交流的中高级管理人员，由审计部出具离任审计报告；强制休假的，由代职人员提交代职报告。

9、 建立和完善尽职、问责制度，加强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与纠正。推行尽职、问责工作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零售、外汇、资金、会计等主要业务管理的尽职工作指引，强化岗位责任及不相容岗位职责的相互制约；修订颁行了《杭州银行问责管理办法》，建立了总、分两级问责工作机制，明确了两级问责机构的职责、权力、义务；组建了全行问责工作联系人队伍，对发现的问题加强督导与整改，加强对失职及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0、 加强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在审计活动中的运用，推广非现场审计系统的应用与实践，提升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一是以系统建设为支撑，以数据分析和筛查模型为重点，搭建非现场审计工作平台；二是通过对业务系统数据的调研、分析和收集，已形成以客户信息、协议信息、业务流程信息、交易记录、系统管理信息为主题的审计数据集市。三是坚持非现场与现场审计联动的方针，为现场审计项目提供审计线索，积极推进内部审计工作。四是发挥审计系统数据挖掘和分析的优势，协同一、二道防线，提高风险排查的效率和风险防范的能力。

八、 近年来加强内控建设取得的成果

经过多年的努力，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初步建立了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及覆盖全行的内部控制和内部监督纠正机制，对于全行业务安全有序的开展、经营目标的实现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 从公司治理上看，已形成了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境外资本、员工股等组成的多元化股权结构，为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奠定了坚实、合理的股权基础。公司已健全“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有效推动了本行整体风险策略的制订和整体风险管理框架的建设，保障了各项业务的规范开展。

2、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规的原则和精神，本行制订了《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转让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进一步从制度上加强和规范了公司的管理。

3、 在内控措施方面，建立了前、中、后台分工明确，岗位分离，相互制约，体现专业化、垂直管理要求的组织架构，实现业务营销、风险控制、监督评价职能相分离；对本行经营机构实行“专业化、集约化”的管理，强化总行对分、支行经营活动的管控；建立了以垂直管理为主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对分行实行风险总监派驻制，全面负责分行的风险管理；建立专业审查、审批人队伍，制订专职信贷审查、审批人员管理办法，实行总行统一授权、分级转授权制度，加强信用风险的集中控制；根据战略导向配置信贷资源，以信贷投向政策、行业(客户)限额管理、动态监控等方式，引导和促进本行信贷资源的优化配置，达到信贷资产风险分散的目的；以战略规划为导向，逐步建立体现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兼顾短期业绩与长期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设立放款与授权中心、业务处理中心、财务核算中心等部室，将操作风险集中环节转入后台集中管理；建立完善了授权体系，制定了《杭州银行授权管理办法》。

4、 处罚机制：为了强调制度的严肃性，强化制度的有效执行，本行推行尽职工作制度，先后制定了公司、零售、外汇、资金及会计等业务的尽职指引及问责办法，强化了岗位责任及职责分离制度。成立了内控委员会，负责对本行经营活动中的违规、失职、不尽职行为进行问责。为进一步增强全行员工责任意识，严肃履职尽责纪律，2011年度，对原《问责办法》按“分层问责、全面问责、全流程问责”的原则进行了修订，新办法于2012年起实行，并于2014年10月进行了调整与补充，增强可操作性。新问责办法确立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分层问责机制，并按照“过程问责与结果问责”并重的原则，加强问责管理。2015年，本行全面推行了以“违规扣分”为评价标准的员工行为评价机制，针对员工的日常业务经营与管理行为，以问责、日常发现和检查为主要信息来源，根据全面覆盖并聚焦重点的本行《违规事项库》，对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处罚，并以年度为单位纳入员工个人“内控合规卡”考核。对于累计扣分达到一定阀值的，即时启动强制学习、暂扣资质甚至注销资格的处罚，并与员工选拔提优、考核等级等相挂钩，使违规行为扣分真正成为制度执行力的监测工具和管理抓手。

5、 本行自2004年被列为首批信息披露试点行后，在浙江银监局《辖内城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工作操作意见》的指引下，逐年加大了信息披露的深度与广度。本行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水平。

九、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近年来，本行对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制度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内部监督纠正机制及计算机核心业务系统在控制风险方面取得成效，公司的经营活动呈现出稳定健康发展的局面。本行管理层认为，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地贯彻执行。本行的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改进内部控制的计划

随着银行内外经营环境的变化，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深刻认识到本行在内部控制方面尚存在薄弱环节。本行正不断采取改进措施，进行相应的内控建设，目前各项持续改进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本行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1、 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切实提升内控的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全行内控制度体系；

2、 建立全行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控制工作机制，强化中长期发展战略对短期(如年度经营计划)发展计划的导向和约束，有效控制全行业务转型和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3、 根据本行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加强以战略为导向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建设，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完善人才发展机制，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基础管理，加大检查力度；

4、 以新资本协议实施为抓手，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群建设，建立和不断完善识别、计量、监督和管理各类风险的制度与程序，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着手研究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风险防范系统，尝试建立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对集团客户及关联企业的授信风险管理机制；三是进一步完善CTP技能转移项目成果。对内部评级系统、房贷、车贷打分卡模型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测、分析与优化，并将内部评级结果与业务准入和授权控制相挂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积极调整存贷款期限结构。通过发行大额存单和同业存单，以及吸收协议存款和国库定期存款等方式适当增加长期性负债；同时积极调整信贷结构，合理配置短期和长期贷款比例。二是运用资金业务系统，增强对债券资产及衍生品组合的风险状况分析。三是加强对利率走势的研判，合理制订和实施债券资产的组合管理和投资策略，强化对市场风险的限额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方面：进一步搭建内部控制的技术控制平台，对部分重要业务、高风险业务逐步做到实时监测、实时控制、及时排除风险隐患：一是进一步巩固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成果，常态化运行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促进实现对操作风险薄弱环节实时监

测、提前预警和定向防御的长效管理机制。二是实现临柜风险预警控制。通过建设临柜风险预警系统，设置科学的量化监控指标体系，以系统对业务数据的自动预警提示和判断，实现对柜员管理、账户管理、重要交易、异常大额支付等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的监督，提高临柜操作风险监管的有效性与前瞻性。临柜业务实时预警系统项目现已投入运行，并将在运行中进一步完善。三是由总行部门按月编写“运营通讯”，介绍本行业务运营工作动态，对分支机构提出的疑难业务问题进行解答，并及时发布临柜操作风险信息提示，以提高全行业务运营管理工作水平。四是规范新产品、新业务在准入阶段的操作风险评估，并在制度文件的“合规性审查环节”审查制度编写部门对业务操作管理的风险点标示，以加强对操作风险点的监测与控制；

5、 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工作：一是基于风险为本的理念，加强反洗钱管理。(1)持续监测和维护反洗钱黑名单系统；(2)进一步优化反洗钱系统；(3)提升业务条线的反洗钱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1)指导、监督业务管理条线落实新产品新服务准入环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评审要求；(2)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专项培训和宣传；(3)完善对分支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考评。三是加强案防管理，持续开展“员工异常交易资金往来排查”，充分利用系统和内外部检查、排查等途径发现员工的违规和失职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案防管理或培训工作。四是持续推进“员工违规行为扣分”管理机制，量化评价员工合规行为情况，引导和督促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制度规章的执行力。五是加强内控合规检查的统筹管理和汇总分析，进一步规范检查流程、加强过程管理、提高内控检查质效，促使各机构依法合规经营；

6、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坚持稳健审慎管理和主动积极应对的原则，加强舆情管理和声誉风险事件处理；

7、 进一步规范和及时更新对全行经营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的内容和标准，以适应和满足本行跨区域经营的需要；探索非现场审计的有效方式，通过完善非现场审计系统，对业务实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和风险隐患，为现场审计提供线索以及工作重点；

8、 持续开展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操守和合规经营意识。

十一、案件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银监发[2012]61号)的相关规定，本行在近三年没有发生过一、二类案件。

（此页无正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7月23日

编号:No.1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redacted]0005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illegible]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illegible]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一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文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20302004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3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6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110103003740

姓　　名 Full name 严福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本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31472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523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 年 08 月 08 日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
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 2
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7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7483_B05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7483_B07号

本报告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盛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文燕

中国　北京

2016年7月23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154	26	260	10,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9,919	91,755	35,461	46,8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29,789)	(55,720)	(61,687)	(32,464)
所得税影响数	4,859	(13,186)	4,130	(6,64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4)	(36)	(72)	(3,27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4,861)	22,839	(21,908)	14,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6,653	3,704,479	3,506,392	3,788,360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4,861)	22,839	(21,908)	14,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514	3,681,640	3,528,300	3,773,4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此页无正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7月23日

编号:No.1 01721830

营业执照

(副 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redacted]00051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3〕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illegible]十七日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illegible]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一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王文英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619820302004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35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06 30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110103003740

姓　　名 Full name 严福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本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75031472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3523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12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4 年 08 月 08 日

本复印件，仅供[illegible]使用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贰零零柒年叁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二十三、结论 5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	指	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中所列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总称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	指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中青、协达、梅花碑、平海路、宝善五个办事处
杭商行工会	指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鑫达公司	指	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列》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

		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25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自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字（2007）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 60467483_B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即贰零零柒年叁月贰拾柒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TCYJS2007H023-1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保证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确保发行人的引用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1 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8,651.8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2.22%，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具体范围主要包括：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宜；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

通过的有关本次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做出其他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等。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的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给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200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7]54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要求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 A 股的增资预案。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22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增资预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9月25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企总浙杭总字第0071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和编号为D100233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2号，法定代表人马时雍，注册资本132141.6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且2003、2004和2005年度均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61,449 千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28,499 千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771 千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 1996 年 9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章程》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金燮煌、任勤民、江波、李端阳、孙亚成、吕汉泉、周自力、Stephen M. Harner(何思文) 、林俊波、刘索加（后林俊波、刘索加辞去董事职位，增选聂忠海、李明扬、Hugh Burrett（白瑞德））；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四）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材料和辅导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节所列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第（二）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和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意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根据安永出具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有关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浙银监复[2007]22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募集资金用途为充实资本金，故

无需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1993 年 12 月 25 日，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 号），将“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试办城市合作银行”，进而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

1995 年 9 月 7 日，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自 1995 年起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1995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1995]87 号《关于申请组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拟在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参见附件一：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名册）及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筹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了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杭政办发[1995]91 号），制定了《杭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并拟定《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和《关于组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可行性报告》。

2、1995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296 号《关于杭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原则同意杭州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杭州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杭州市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二）条所述，1995 年 12 月，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杭州城市

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确认。

4、199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1995]161 号《关于请求对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函》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阶段的各项基础工作基本完成。

1996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146 号《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同意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1996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浙银发（1996）198 号《转发总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的通知》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转发；1996 年 5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6）180 号《关于转发省人民银行〈转发总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向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转发。

5、1996 年 5 月，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确认评估结果并同意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6、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州市电力局、杭州市电信局以及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署《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30,074.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人数众多，所以《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仅经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由于年代长久本所律师未能查阅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授权文件，但是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至今未因《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未记载协议签署日，但是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提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

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签署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7、1996 年 8 月 22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验审。

8、199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经杭州市公证处（（96）杭证经字第 3477 号《公证书》）公证，该《公证书》结论是创立大会“会议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9、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如下，“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该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转为该行的债权债务”。1996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浙银发（1996）406 号《转发总行〈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转发；1996 年 10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6）368 号《转发人行浙江省分行“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批复”的通知》向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转发。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其它 32 家城市信用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支行、分理处或储蓄所。

10、1996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13310009），许可发行人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1、1996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注册号

为 3301001000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凤起路 14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达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2、发行人设立时的《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行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3、发行人设立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199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时，登记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5、1998 年 6 月 5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8）300 号《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文再次确认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6、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浙政发［2000］1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工作”。2004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7、200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发行人以《关于要求将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联合上报杭州市政府，该文中明确发行人成立时及以后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设立时的操作程序及步骤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实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商业银行。杭州市政府同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意见并要求按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企业性质规范登记为其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名称演变

1、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银发[1998]94 号《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革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经国务院同意，将‘XX 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在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使用简化名称‘XX 市商业银行’”。

1998 年 5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将名称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

1998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8）300 号《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简化使用“杭州市商业银行”，并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章程》。本次更名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银（1998）300 号《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和杭银（1998）175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通知》，发行人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规范登记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

鉴于杭州市下城区地名委员会决定将“凤起路 142 号”重新编号为“凤起路 582 号”，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据此办理了注册地址从凤起路 142 号变更为凤起路 582 号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办[2004]226 号《银行机构迁址备案回复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从凤起路 582 号迁至凤起路 432 号。发行人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3）虽然《杭州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存在授权签署上的瑕疵，但是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杭州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现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

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鉴于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故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除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除正常银行金融担保业务外，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3、发行人依据其《发行人章程》设置了相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4、发行人共有 70 家分支机构，分别领取了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

5、筹建舟山分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500 号《关于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舟山分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舟山分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1、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发行人在设立时，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均可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合计 2,377 个，其中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为 26 个法人股东，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为 1,006 个法人股东和 1,345 个自然人股东。

2、杭州市财政局

3、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4、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6、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7、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8、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10、杭州市电力局

11、杭州市电信局

2004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发起设立时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007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外金字[2007]13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再次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 30074.1 万股。其中国家股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93%；法人股 200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50%；个人股 107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2387户，其中法人股东为1042户，自然人股东为1345户。根据现行《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然而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2007年3月15日发起人/股东人数均超过二百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均超过二百人是由于发行人直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发起设立所造成的，且设立时符合当时《公司法》第75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1995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杭政办发[1995]101 号《转发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的通知》，规定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工作方案、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呆帐贷款认定核销办法、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折股办法。

1995 年 12 月，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合计 215,720,385.39 元。该等评估结果经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以及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或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签署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认定书》确认，并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和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核准确认。

鉴于对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进行评估

的两家资产评估事务所中，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在评估当时即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资格，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业务资产评估从业资格。2007 年 3 月 17 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 6 个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浙东评核字（2007）第 1 号《对“投资参股设立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认为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 6 个“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结果合理。

2、1996 年 5 月，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并同意以确认后的净资产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3、1996 年 8 月 22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验审。根据该《验资报告》，“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股东认购的股份，以其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各该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数额为准（扣除退股退零后，以千元为单位），总折股金额为 16059.1 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筹建，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 1996 年 2 月同意试营业的市联社直属中青、协达、梅花碑、平海路、宝善等五个办事处的原有股东，认购股份总额为 3015 万元人民币，以其在各办事处的股本金，由市联社统一划拨出资。杭州市财政局认股出资 6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区财政局各认购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财政合计认股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投资资格审查合格后出资认购的，杭州市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电力局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电信局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单位共出资认股 2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6年12月20日核发的浙银发（1996）612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在33家城市信用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改设为发行人的支行、分理处和/或储蓄所。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发行人已办理其它32家城市信用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设验资账户（账号75120164103675），发起人在履行出资义务时货币出资均缴入了该账户；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之股东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按规定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股东名册，截至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共有2137户股东，其中106户法人股东、2031户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

2、杭州市财政局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4、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5、亚洲开发银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6、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8、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四）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217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且也不存在持股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和行政关系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

32.50%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股份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杭州涌金水产品购销部、杭州艮山商业公司皮塑经营部、浙淮老区开发公司、浙江省致兴科工贸公司、杭州日华百货商店、杭州华北综合经营部、杭州民办外语实验学校、杭州五洲家私厂、杭州侨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海南腾达公司、浙江丝绸工学院服装实验厂、杭州凯达电气控制设备公司、杭州万松岭饮食店和艮山丝织厂14 户股东合计 105.5 万股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而暂挂至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不享有实际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起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30,074.1 万元人民币，已经由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1、历次注册资本变更

（1）第一次增资扩股

由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连续两年没有达到不低于 8%的法定要求，

199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在两年内分步实施增资 2 亿元，首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 12,500 万元，杭州市财政局现金增资 8,00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现金增资 500 万元，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现金增资 2,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杭银发[2000]1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浙东会验五（99）字第 25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74.1 万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第一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仍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决议的精神，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增资 3,50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增资 500 万元，共计增资 6,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74.1 万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余杭区财政局分别增资 2,000 万元，共计增资 4,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 194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74.1 万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以每股 1.30 元发行新股。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2]354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上报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3]22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之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即会议同意新增资本 7.46 亿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 元；除财政股东外，增发后单户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内部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同意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同意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增购部分股份；同意内部员工新认购股份不超过 1 亿股。其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放弃参与增资。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将调整后增资扩股的情况以杭商银[2003]267 号《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3]6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入股资格，否决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入股资格。

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根据该等《投资意向书》，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认购 3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关于认购本行员工股份的通知》，内部员工共计认购 8,967.5 万股；合计 47,967.5 万股，具体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4,500
3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	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00
7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	1336 位自然人	8,967.5
合计		47,967.5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41.6 万元。

2、引进战略投资者

（1）澳洲联邦银行

200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认澳洲联邦银行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向其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本次增发价格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5）第 370 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考虑 2004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经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按 1.77 的溢价倍数，最终协议确定每股价格为 2.50 元。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认购协议》和《技能转移协议》，《认购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 2.50 元的价

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 2.5 亿股。

2005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5]99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

2005 年 11 月 14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5] 19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 62,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541.6 万元增至 122,541.6 万元。

（2）亚洲开发银行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引入亚洲开发银行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每股 3.28 元人民币价格向其定向增发新股 6,600 万股。本次增发价格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审（2006）1125 号的基础上，考虑 2005 年度每股分红，同时参照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时的溢价倍数，最终协议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8 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亚洲开发银行以每股 3.28 元人民币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 6,600 万股。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381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亚洲开发银行入股后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 24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亚洲开发银行 21,64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6]117 号《关于同

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2,541.6 万元增至 132,141.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前四次增资扩股当时均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但是发行人于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事项》，确认了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并根据上述四次增资扩股修改章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四次增资扩股已得到股东大会的确认。

（2）发行人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扩股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批文，但是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审核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2.5 亿股股份的货币资金已足额到帐，并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541.6 万元增至 122,541.6 万元。

（3）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扩股未修改公司章程，但是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四次增资扩股修改章程，且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63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4）虽然存在上述程序和审批上的瑕疵，但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5）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

1、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1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6,500	21.613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	1.663
杭州市电力局	500	1.663
杭州市电信局	500	1.663
杭州华日电冰箱厂等 1032 家法人股东	18,000.7	59.854
1345 位自然人股东	1,073.4	3.569
合计	30,074.1	100

2、发行人设立后至 1997 年底，由于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股东注销股份由主办单位接收、同名帐户合并、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塑料工艺品厂等 437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法人股东杭州威龙工贸有限公司等 49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3 户成为股东。

3、1998 年度，由于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转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清波劳动服务公司等 159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湖滨实业公司等 51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7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10 户成为股东。

4、1999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二）条中“第一次增资扩股”所述）、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康惠经营服务公司等 64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德力西集团（兴乐）电缆厂等 43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52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2000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二）条中“第二次增资扩股”所述）、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姚园寺巷居委会等 304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城区城站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等 28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10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730 户成为股东。

6、2001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二）条中“第三次增资扩股”所述）、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自达贸易公司等 20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朗路贸易有限公司等 17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30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2 户成为股东。

7、2002 年度，由于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等 107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下城区商业贸易总公司等 7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59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4 户成为股东。

8、2003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二）条中“第四次增资扩股”所述）、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11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376 户成为股东。

9、2004 年度，由于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浙江野风集团杭州服装公司等 29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93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8 户成为股东。

10、2005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二）条中“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述）、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澳洲联邦银行等 2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3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1 户成为股东。

11、2006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第（二）条中“引进

战略投资者”所述）、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鑫达公司等 14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亚洲开发银行等 10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21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263 户成为股东。

12、2007 年度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由于股权转让、改制、企业更名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商行工会等 22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钱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9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6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91 户成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八）条所述，14 家发行人股东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而暂挂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股东名册，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2,137 户股东，其中 106 户法人股东、2,031 户自然人股东。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浙财外金字[2007]13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国家股	32,023.2	24.234
	国有法人股	15,460.2	11.70
境外法人股		33,020	24.988
境内法人股		33,555	25.393
自然人股		18,083.2	13.685
合计		132,141.6	100

本所律师认为：

（1）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至今未发现任何纠纷。

（2）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佳，众多股东要求退股，造成发行人在发起设立的前三年（1996 年 9 月 25 至 1999 年 9 月 24 日）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

得转让”的规定，但该等转让系各方自愿，且已履行完毕多年，至今尚未发现纠纷，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1、自然人持股

发起人设立时自然人持股 1073.4 万股，该等自然人持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成立至今，自然人持股的重大变化为：

（1）199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佳，分红比例很低、甚至于不分红，许多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要求退股的实际情况，决定强制性由员工认购自愿退股的股份。经核查，2000 年发行人 1114 名员工受让了原有股东退股股份合计 418 万股。

（2）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发行人新增股本 7.46 亿元股，其中发行人计划向员工增发不超过 1 亿股，并以《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拟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杭商银（2003）267 号）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发行人向 1336 名员工增发 8967.5 万股。本次增发已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3）2006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精神，杭商行工会将所持有的 7095.2 万股协议转让给 1470 名员工。

（4）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杭商行工会将留存的发行人股份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截止 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2031 户，持有发行人 18083.2 万股其中，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员工（包含提前退休人员）共计 1,533 人，该等员工持有发行人 16,712.6 万股。

2、员工股转为社会自然人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已发现发行人成立至今，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导致员工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 11 次，股份合计 22.4 万股。

3、法人股转为社会自然人股

由于发行人成立时股东大多为信用社时期入股，许多法人股东为自然人承包经营的街道企业。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自然人承包期满或企业撤销、歇业等原因导致 15 户法人股变更为 25 户社会自然人股。此外，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法院扣划等司法程序导致 2 户法人股变更为 2 户社会自然人股。该等社会自然人股经清理，目前尚有 20 户仍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合计 124.4 万股。

4、自然人股份规范管理

2004 年 4 年 28 日，发行人将全部股份（包括自然人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至此，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进行规范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自然人持股是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规定。设立后发行人存在少量法人股及员工股变更为社会自然人股的情形，虽然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股权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职工”的规定，但是该等变更主要由承包期满或企业撤销、歇业、法院扣划及继承等原因造成，且该等变更数量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员工的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 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 5‰，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3）发行人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已统一委托托管公司集中托管，股份登记、转让等行为均已实行了规范化管理。

（五）张均名义上持有的股份

杭商行工会副主任张钧曾名义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223.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至 2004 年，发行人原股东退股的股份合计 80.9 万股，在 2004 年托管时登记在张钧名下；原股东退股股份的受让款由本行结余的工资总额中支

付。

（2）2004 年，鑫达公司从自然人股东处受让的 9,000 股登记在张钧名下；该等受让股份的款项由杭商行工会支付。

（3）2004 年受让调离员工退股 125.6 万股和 2005 年受让调离员工退股 16.3 万股，均登记在张钧名下；该等受让股份的款项由杭商行工会支付。

（4）2006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张钧名下的股份中的 1 万股转移至杭商行工会名下；2007 年 3 月 14 日，张钧名义持有的剩余股份全部转移至杭商行工会名下。

目前，张钧仅通过认购、协议受让等方式规范持有的发行人 413,450 股。

（六）杭商行工会持有的股份

2006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张钧名下的股份中的 1 万股转至杭商行工会名下；2006 年 8 月 3 日，杭商行工会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2006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精神，杭商行工会将所持有的 7,095.2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员工；2006 年 12 月 26 日，杭商行工会将持有的 1,420 万股转让给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杭商行工会受让鑫达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239.8 万股； 2007 年 3 月 14 日，张钧名义持有的剩余 222.7 万股份全部转至杭商行工会名下。

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杭商行工会将留存的股份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至此，杭商行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杭商行工会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的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杭商行工会已还清垫付资金本金和利息。

（七）股份托管

200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3月15日，除发行人下列股东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238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份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8日，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8-01）号《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亿股为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3亿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4年4月20日，该等股权质押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04年4月19日，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8-02）号《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亿股为其在（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3亿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4年4月21日，该等股权质押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04年发行人全部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后，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于2004年8月6日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04年10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90号、第291号和第297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查封、冻结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分别以6,000万元、5,000万元和13,000万元为限）。

2004年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90号、第291号和第297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签收上述裁定书并告

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股权已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托管，有关手续前往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2004年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90号、第291号和第29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要求查封、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500万股、2,000万股和5,500万股。

（3）2005年3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立保字第3号、第4号、第7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为56,475,028.89元、73,458,473.34元和36,961,091元。

2005年3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5）川立保字第3号、第4号、第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要求查封、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价值为32,475,028.89元、30,563,880.11元、36,961,091元的股份，查封期限自2005年3月10日至2007年3月9日止。

2005年3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05）川立保字第3号、第4号、第7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签收上述裁定书并告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其要求查封的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质押给民生银行某支行，2004年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该等股份。

2007年3月5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广法执字第60、62、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的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1亿元）继续查封。

2007年3月5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6）广法执字第60、62、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1亿元），查封期限自2007年3月8日至2008年3月14日止。

（4）2005年3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以2,900万元为限）。

2005年3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7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9.95%股权，查封期限自2005年3月8日至2007年3月7日止。

（5）2005年4月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7,803,312.28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2005年4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发出（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的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20,000万股。

2005年4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签收上述裁定书并告知其要求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

（6）2005年5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47号、第148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分别以50,947,878.98元、20,379,151.59元为限），并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查封、冻结手续。

（7）2005年6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4,000万元为限），并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查封、冻结手续。

（8）2005年5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以2,500万元为限）。

2005年11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

（9）2005年11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2004年4月8日和2004年4月19日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均为有效，并已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该等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并在权利人申请执行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拍卖其查封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

2006年5月27日，受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锤拍卖有限公司举行拍卖会，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竞拍买受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

2006年6月23日，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锤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合法有效，该股份拍卖成交时起由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并解除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的冻结。

2006年6月28日，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向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出（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及发行人发出（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变更登记为买受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可以将部分股权过户给原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

2006年8月3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2004年6月28日，经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63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2004年修改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份由本行（发行人）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本行（发行人）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为股东出具持股凭证，本行的股东以托管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股权托管机构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发行人）股份的充分证据，股权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故发行人股东资格应以股权托管机构的股东名册为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在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上述查封、冻结的效力均告消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在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8日以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形式向发行人送达（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4号《民事裁定书》后，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所有权转移至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虽然发行人存在本节第（二）条所述的程序和审批上的瑕疵，但是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本节第（八）条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关联方为：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三）条所述，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马时雍	中国	董事长	无
吴太普	中国	副董事长、行长	无
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	澳大利亚	董事	澳洲联邦银行国际金融服务部集团总经理
李明扬	中国	董事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聂忠海	中国	董事	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	德国	董事	亚洲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主管投资官员
吕汉泉	中国香港	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枫	中国	独立董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许永斌	中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理事、浙江省会计学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常务理事、浙江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理事
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美国	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副会长和常务理事，惠理（Vaule Partners）中国基金董事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	美国	独立董事	华一银行独立董事，并任职于“天地发展基金”
濮兰英	中国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无
方镛泉	中国	外部监事	富阳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张引生	中国	监事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克夫	中国	监事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
曹儒灿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张钧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诸虹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金燮煌	中国	副行长	无
任勤民	中国	副行长	无
宋剑斌	中国	副行长、首席信贷官	无
俞胜法	中国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无
江波	中国	董事会秘	无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书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200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编号为 001C110200600037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放贷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4 日，月利率为 4.875‰。200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01C1102006000371 号《保证合同》，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在编号为 001C110200600037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16C2122006000041号《保证合同》，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与发行人的编号为016C21220060000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关联方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在发行人处贷款余额分别为100,895千元、130,000千元、100,550千元，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464%、0.48%、0.29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关联方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分别为33,546千元、20,395千元、57,872千元，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97% 、0.047%、0.115%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与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新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本行在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行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4）现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200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

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

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及其的关联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不得收购总行位于排他地区内的任何位于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者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类似的合作，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协议，或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隐瞒或重大遗漏。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33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54,70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 1 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土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当办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手续，但在该等手续办理之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

2、房产

（1）发行人拥有与土地使用证所占用土地相对应的 29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9,655.28 平方米。

（2）发行人拥有的 1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51.25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尚待办理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发行人实际占用下述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8,073.34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尚

待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9 项注册商标。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注册人的域名共计 16 项，且均在有效期内。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银行电子设备等。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财金[2002]170 号《关于同意市商业银行营业及办公用房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杭计投资[2003]465 号《关于同意调整市商业银行营业及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新建营业及办公用房。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19 号使用面积共计 8,26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编号为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20 号使用面积共计 2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营业及办公房主体工程。

200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已取得编号为 330100200501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发行人施工。

200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已取得编号为（2005）年浙规建证 01000015 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建设。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出资 800 万元，现持有该公司 0.48%股权。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现持有其 2.22%股权。

（五）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039.66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 4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4,142.1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97.4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3）发行人承租的 67 处房产中，有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624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64 处合计合计建筑面积为 49,415.66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方补办租赁登记手续并处以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2）除本节所述外，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上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担保、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实质性的法律瑕疵。

（3）因发行人由“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再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知识产权证书应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未发现有关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中第（二）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和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节所述的主要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至今未发生法律上的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不良资产置换

2002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上海银复[2002]99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2002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2]70 号《转发〈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实施资产置换的方案”，但是“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

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不良资产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进行置换。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移交确认书》和《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移交确认书》，完成资产置换。

（二）资产转让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鉴证下，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收购资产移交确认书》，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移交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支付 7.18 亿元，余款 10.88 亿元尚未支付。

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发[2006]65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置换资产处置情况的监管意见》，“鉴于你行（发行人）不良资产置换回购是化解历史包袱的有效途径，同时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基本同意发行人上报“‘一次签约、整体划转、分期付款’的收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不良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由于发行人在置换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后考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支行上海银复[2002]99 号文要求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资产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该企业，故发行人未办理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目前该等土地和房产已转让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置换当时未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述置换不良资产或转让资产行为的合法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节中第（二）条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

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未发现潜在的风险。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发行人已进行的资产置换和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声明，截止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第（五）节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三）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

（四）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8 次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但是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未按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36 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存在数次会议通知时间、2003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次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但是发行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已按照章程规定通知并召开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上的瑕疵，不会影响对应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二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4-5%

教育费附加的费率在2006年5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的4%缴纳，之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的5%缴纳。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纳税。

（五）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处罚之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该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月内有效。

2007年3月22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22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共 12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4,315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已起诉但未取得生效判决的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500 万元以下）共 10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875.89 万元。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2 件，涉及金额 463.9 万元。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共计 10 宗，涉及 134.5 万元罚款，已缴纳 134.5 万元罚款。

2、2005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审计局对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4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表进行审计，杭州市审计局以杭审金决[2005]204 号《审计决定书》，决定发行人上交账外资金本息 2,101,110.81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共计 8,425,076.12 元。发行人已上交 2,101,110.81 元，补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共计 8,425,076.12 元。

3、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发行人 200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检查。2006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以财驻浙监[2006]140 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财务，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各项税款。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并补交了各项税款。

（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澳洲联邦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Statement Regarding Not Involved in Material Lawsuits or Arbitration Matters”（《关于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的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和 2007 年 2 月 16 日出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已注销的企业：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鑫达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职工技协以货币资金出资 255 万元，占鑫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杭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工会出资 245 万元，占鑫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1998 年 7 月 20 日，杭商行工会对鑫达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鑫达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职工技协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杭商行工会出资 1,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7%。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法人股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要求退股，但又很难一时找到受让方。故在股份清理的过程中，鑫达公司作为受让方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要求转让的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鑫达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7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准予注销[2007]第 02211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鑫达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06 年年底，鑫达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故鑫达公司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贰零零柒年叁月贰拾柒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附表一：

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名册

序号	城市信用合作社名称
1	杭州市清泰城市信用合作社
2	杭州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3	杭州市之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4	杭州市新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5	杭州市东新城市信用合作社
6	杭州市清波城市信用合作社
7	杭州市西溪城市信用合作社
8	杭州市浙信城市信用合作社
9	杭州市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浙江银校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杭州市太平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杭州市环北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杭州市坝子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杭州市华成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	杭州市西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17	杭州市官巷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18	杭州市湖墅城市信用合作社
19	杭州市拱宸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20	杭州大学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21	杭州市翠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22	杭州市城站城市信用合作社
23	杭州市江干城市信用合作社
24	杭州市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25	杭州市金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26	杭州市朝晖城市信用合作社
27	杭州市金峰城市信用合作社
28	杭州市浙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29	杭州市灵隐城市信用合作社
30	杭州市小河城市信用合作社
31	杭州市下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2	杭州市银宇城市信用合作社
33	杭州市米市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CYJS2007H023-3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93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交易是否符合银行监管及债权债务转移的相关规定（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2 条）。

为有效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促进地方金融机构健康发展，2001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2001]181 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进行置换的请示》请示中国人民银行，拟对杭州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进行置换，并上报《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方案》，明确不再要求发行人回购已置换出的不良资产。2001 年 10 月 18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方案的补充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对不良资产处置的补充意见。

200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不良资产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净资产进行置换。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不良资产置换的议案》。

2001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审[2001]第 849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资产为 1,806,764,372.85 元，其中呆账贷款 1,461,929,238.11 元、应收账款 104,695,832.66 元、其它应收款 240,139,302.08 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评报字[2001]第 176 号《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 1,887,840,754.48 元、负债总额为 81,799,923.73 元、净资产额为 1,806,040,830.75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国资[2001]375 号《关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确认。

2001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杭政办发[2001]249 号《关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划转的复函》，2001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2001]378 号《关于将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划转给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划转给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良资产进行置换。

200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2002]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进行置换的补充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2 年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银办函[2002]107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2002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上海银复[2002]99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2002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2]70 号《转发〈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实施资产置换的方案”，但是“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同意将发行人的不良资产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净资产进行置换。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移交确认书》和《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移交确认书》，完成资产置换。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书》，将上述资产置换后发行人拥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委托给杭州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经营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2]107 号文中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的要求，发行人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实行“一次签约、整体划转、分期付款”的收购方式，将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杭国资2005[11]号《关于回购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方案意见的请示》和《关于回购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的实施意见》，上报杭州市人民政府组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

2005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府办简复第 20050088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回购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鉴证下，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收购资产移交确认书》，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移交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支付 9.48 亿元，余款 8.58 亿元尚未支付。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抵押合同》和《抵押补充协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航海路 478 号和江干区五堡村共计 386647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发行人，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在《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分别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2006 年 3 月 28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发[2006]65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置换资产处置情况的监管意见》，“鉴于你行（发行人）不良资产置换回购是化解历史包袱的有效途径，同时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基本同意发行人上报“‘一次签约、整体划转、分期付款’的收购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

（1）2003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规定，商业银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向企业投资；同时该法第 3 条第 14 项还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经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对金融业实施监管。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 条第 1 款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发行人为了化解原城市信用合作社遗留不良资产造成的潜在金融风险而实施的 2002 年不良资产置换和 2005 年出售置换资产，已分别经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银办函[2002]107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发[2006]65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置换资产处置情况的监管意见》批准和确认。因此，发行人 2002 年不良资产置换和 2005 年出售置换资产并不违反关于银行监管的规定。

（2）发行人 2002 年资产置换系债权转让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80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当通知债务人。虽然发行人未按照该规定通知债务人，但是该通知义务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协议的效力；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资产置换协议仍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自成立时生效。

二、**关于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取得 15 处房产相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 7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和相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4 条）。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或持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如下：

1、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2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9,655.28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 30 宗面积为 29494.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29 宗 29129.7 平方米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1 宗 364.4 平方米土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获得上述 29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 1 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和睦支路 98 号的划拨土地的出让手续，但在该等手续办理之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2、对于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5 处房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 15 处房产中的 1 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西国用（2007）第 005317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发行人其余 14 处房产相应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1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7049222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补交出让金后即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704923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3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10726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4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1058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332.62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5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10582号	武林路351号2单元101室	43.42	
6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7510464号	大关路32号	206.52	土地管理部门正在对土地进行复核，待复核确认后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7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7510620号	大关路32号	269.88	
8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10579号	武林路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待补交出让金后即可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9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7049235号	百井坊巷72、76号（东起第6~10间）	200.57	
10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7049231号	德胜路39号	496.54	
11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0001097号	锦城镇紫景苑1	163.69	该等土地出让金已缴清，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12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0001098号	锦城镇紫景苑1	238	
13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0001099号	锦城镇紫景苑1	164.26	
14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0008404号	锦城镇紫景苑1	169.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获得上述15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1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正在办理14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合理审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对于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7处房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1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4本）及国有土地使用证（4本）和2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取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07005809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156.2	非住宅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07005810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105.0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07005812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105.02	非住宅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0700581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102.02	非住宅
2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2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3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549.38	商业营业

发行人取得上述（1）项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商国用（2007）第0310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商国用（2007）第03102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商国用（2007）第03104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商国用（2007）第03105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发行人6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1	金成路423号401号房	788.85	房地产开发商尚未缴清相关费用，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未办理完毕。
2	中兴路北侧中兴花园	890.50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联建，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均在他人名下，发行人拟另行处置。
3	保俶路综合楼一楼部分及二楼全部	1011.81	发行人与其他单位联建，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4	江城路566号	3015.63	房地产开发商欠缴房屋维修基金，房屋管理部门暂停为其办理房产证，目前本行正在积极协调办理中。
5	金成路423号301号房	804.97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尚未取得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6	金成路 419 号 425 号房	1549.38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获得 1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4 本）及国有土地使用证（4 本）和 2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另发行人正在办理 4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和 2 处已取得所有权证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认为，除位于中兴路北侧中兴花园房产需另行处置外，发行人取得上述其他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关于发行人股份的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发行人、保荐人和本所律师正在对股份的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进行核查，待核查完成后，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关于境外战略投资者是否享有与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同的权利及该等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问题第 9 条）。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和《技能转移协议》。200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中作了如下约定：

1、针对新股东发行的约定

如果公司向任何人士定向发行新股份，但不给予任何股份持有人参与发行的机会，而该次股份发行将使得任一该等人士及其关联机构在股份发行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在股份发行完成后全部股份的 10%，公司将不得作出该等发行行为。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条款对发行人针对新股东的发行作了特别的约定，而发行

人分别于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股东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对公司向新股东发行加以限制和约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针对新股东发行的限制条款是发行人股东的共同约定。

2、董事、独立董事提名权的约定

在不影响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作为股东根据章程和中国法律所拥有的权利的前提下，如尚无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董事，则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应随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提名一名代表为董事。

亚洲开发银行可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提名独立董事人选的权利。

本所律师注意到，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根据协议约定享有董事提名权，但是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人选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之前或之后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均持有百分之三以上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独立董事提名权的约定是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作为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的进一步明确约定。

3、董事会观察员的约定

经与公司协商同意后，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可提名一名无投票表决权无参与权的观察员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提名观察员的先决条件为获得发行人同意，如未取得发行人的同意，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不得遣派董事会观察员。

4、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约定

在公司章程允许非公司监事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可以委派一名代表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所律师注意到，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根据协议约定享有一定委派审计委员会非监事委员的权利，但根据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应由监事担任，并由监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在目前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下，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的该等权利无法实现。

5、各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约定

公司应确保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董事可以选择担任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委员会”）中的任何一个委员会的委员。此外，在公司章程允许非董事担任董事会委员会委员的情况下，应公司要求投资人（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可以委派非董事代表成为一个或多个董事会委员会委员。

本所律师注意到，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根据协议约定享有一定委派董事会委员会非董事委员的权利，但根据公司章程各董事会委员会由公司董事担任。按照公司章程，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董事的该等权利无法实现。

虽然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上述权利，但同时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在该等协议中承诺，“投资人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因此，《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投资人权利均须在遵守章程的前提下行使。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澳洲联邦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必须遵守公司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且该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发行人 2006 年度股权转让的情况及合法性和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反馈意见一般性披露问题第 25 条）。

本所律师对 2006 年度股权转让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发行人在 2006 年度共发生 1544 笔股份转让，涉及转让股份合计 410,396,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之间单笔转让股份超过 10 万股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市电力局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股）
2	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	2,398,000
3	浙江省高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市新丰企业有限公司	380,000
4	中佳制药厂	杭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166,000
5	杭州长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	人民卫生出版社杭州发行站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7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竞拍）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9		杭州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30,000,000
11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2		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	90,000,000
13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4	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
15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联邦银行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ualia	14,200,000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上表第（8）至（15）项股份转让的转让各方于2006年5月签署协议书，约定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委托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竞拍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2亿股，在拍卖成交后按约定比例认购；同时，鉴于发行人2006年下半年拟引入亚洲开发银行作为又一战略投资者，导致澳洲联邦银行的持股比例下降，因此澳洲联邦银行也同时提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条件的前提下拟增持发行人股份。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在拍卖成交后按照（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5号和第27-2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部分股权过户给原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嗣后，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将受让的股份中

的1,420万股协议转让给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又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澳洲联邦银行。澳洲联邦银行受让上述股份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6]445号）批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转让事项中除法院裁判、拍卖、继承等原因导致的股份转让外，其余股份转让系由当事人协议约定，并办理了过户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06 年度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转让是合法真实的，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康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七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CYJS2007H023-4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93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在本所2007年3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股份的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反馈意见重点问题第 7 条）。

截止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共有2,137户股东，其中106户法人股东、2,031户自然人股东。其中，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14户发行人股东暂挂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托管公司”）名下。

（一）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转让

1、2007年3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前述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的14户发行人股东中有3户进行了股权转让，分别为杭州五洲家私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12,000股转让给杭州五洲健身娱乐有限公司，浙江丝绸工学院服装实

验厂持有的2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凯达电气控制设备公司持有的2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华天纸业有限公司。至此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的发行人股东变更为11户。

2、2007年3月1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还存在如下股份转让事项：

浙江工商经济开发公司持有的209,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浙江省商会；三星制衣厂持有的13,000股发行人股份过户给杭州奥纳特时装有限公司；杭州华利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144,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华新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杭州朝晖商业公司持有的3,000股发行人股份、杭州又一村商场持有的1,000股发行人股份、杭州市下城区朝晖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4,000股发行人股份、杭州大新建材装饰商场持有的3,000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员工之间进行了1,800,000股的发行人股份转让。

3、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9日出具的（2003）杭法执字第1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杭州市上城区工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7.2万股归属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该等股份尚需办理过户手续。

（二）股东身份核查

为核查发行人股份的托管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2007年7月1日、2日发行人在《杭州日报》、《钱江晚报》及《都市快报》上分别刊登对发行人法人股东、非员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认的通告，同时在公司网站上针对员工股东刊登了股份核查通知，要求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股东情况核查确认表》，对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经前述核查并根据托管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止2007年7月27日，发行人股东合计2176户，其中法人股东106户，自然人股东2070户。其中，11户发行人股东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106户法人股东及2066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确认，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与托管公司的记载一致。11户发行人法人股东（合计持股44.3万股）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4户自然人股东

（合计持股2.8万股）经多方查找至今仍暂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而不能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11户发行人法人股东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而暂挂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及4户自然人股东经多方查找至今暂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而仍需进一步核对外，发行人股份的托管持有人和实际持有人是一致的。

二、关于境外战略投资者是否享有与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同的权利及该等特殊权利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反馈意见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问题第9条）。

2007年7月，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永久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享有的关于对某些定向增发的限制、董事提名权、董事会观察员、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事项的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不享有与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同的权利，其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和章程享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三、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变化情况。

对于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15 处房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了上述 15 处房产中的 4 处位于锦城镇紫景苑 1 幢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城更0009378号	锦城镇紫景苑1	163.69	商业
2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城更0009373号	锦城镇紫景苑1	238	商业
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城更0009376号	锦城镇紫景苑1	164.26	商业
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城更0009377号	锦城镇紫景苑1	169.16	商业

发行人并取得上述 4 处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7）第016515号	紫景苑1幢115，116，216号营业房	58.42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2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7）第016518号	紫景苑1幢117，118，217，218号营业房	84.94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7）第016516号	紫景苑1幢114，214，215号营业房	60.37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国用（2007）第016517号	紫景苑1幢119，120，219，220号营业房	58.63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获得上述4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

四、股份质押

根据托管公司提供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下列股东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238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五、发行人董事会召开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凤起路金都杰地大厦八楼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聂忠海董事书面委托马时雍董事长代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异地分行的议案》、《关于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关于确定2006年高级管理层股东超额回报奖励的议案》、《关于补充确定公司2007年行长核心工作的议案》和《公司200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7月25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承诺截至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5%部分自上述12个月期满后继续锁定24个月。

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已依法纳税。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200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外汇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诉讼、仲裁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浣纱支行诉浙江耐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电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耐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架钢构建设有限公司、陈汉雨、宣士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41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1,180万元等，此案已执行完毕。

2、发行人高新支行诉浙江康力亨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康力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天信丝绸有限公司、马建华1,700万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2006）杭民二初字第260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被告应支付本金1,700万元等，被告已支付300万元，其余尚在执行中。

3、发行人求是支行诉杭州房产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本金1,000万元，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杭民二初字第28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浙民二终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1,000万元等，此案已执行完毕。

4、浙江省乡镇企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诉发行人高新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6）杭西民二初字第91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理，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06年12月18日，浙江省乡镇企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杭民二终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200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因侵权、担保等事由引起的本行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九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TCYJS2007H023-5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93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反馈意见第 1 条）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其中马时雍为董事长，吴太普为副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张克夫、张引生、濮兰英、方镛泉、曹儒灿、诸虹和张钧，其中濮兰英为监事会主席，濮兰英、方镛泉为外部监事，曹儒灿、诸虹和张钧为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太普（行长）、金燮煌（副行长）、任勤民（副行长）、宋剑斌（副行长）、俞胜法（副行长、财务负

责人）和江波（董事会秘书）。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核查，该等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情况（单位：股）				截止2007年7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00年受让股份数	2003年认购股份数	2006年受让股份数	2007 年 受让股份数		
1	吴太普	副董事长 行长	10,000	3,000,000	800,000	--	3,810,000	0.29
2	金燮煌	副行长	10,000	1,500,000	500,000	--	2,100,000	0.15
3	任勤民	副行长	10,000	1,500,000	500,000	--	2,100,000	0.15
4	宋剑斌	副行长	--	1,500,000	500,000	--	2,000,000	0.15
5	俞胜法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10,000	1,500,000	500,000	--	2,100,000	0.15
6	江波	董事会秘书	10,000	1,500,000	500,000	--	2,100,000	0.15
7	曹儒灿	职工监事	10,000	1,500,000	500,000	--	2,100,000	0.15
8	诸虹	职工监事	5,000	300,000	150,000	3,450	458,450	0.03
9	张钧	职工监事	10,000	200,000	100,000	103,450	413,450	0.03

除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在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过程中形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2项“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受让或认购股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或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员工持股（反馈意见第2条）

1、设立时员工持股

发行人设立时 1345 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 1,073.4 万股股份，其中 528 名发行人员工持有 519.8 万股股份。该等自然人（包括员工）持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且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

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规定。

2、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

（1）2000 年员工受让股份

199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佳，分红比例很低、甚至于不分红，许多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要求退股的实际情况，决定强制性由员工认购自愿退股的股份。经核查，2000 年发行人 1,114 名员工受让了原有股东退股股份合计 418 万股。

（2）2003 年员工认购股份

2002 年 6 月 19 日，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召集市计委、财政局、国资办、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就发行人增资扩股预案进行讨论，会议决定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原则与基本思路。200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增资扩股预案。2002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关于成立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领导小组的通知》（杭政办函[2002]271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发行人增资扩股领导小组，加强对发行人增资扩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2]354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上报增资扩股方案（其中包括由员工认购 4850 万股左右）。2003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3]22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并批复增资扩股总额应不低于 6 亿股。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新增股本 7.46 亿元股（其中向员工增发不超过 1 亿股），并将调整后增资扩股的情况以杭商银[2003]267 号《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2003]6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批准该请示。据此，发行人向 1,336 名员工增发 8,967.5 万股。

本所律师注意到，尽管 2003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但是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事项》中对 2003 年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了确认。2003 年发行人增资扩股是在杭州市人民

政府成立的增资扩股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的，发行人已以杭商银[2003]267 号《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将向员工增发不超过 1 亿股事宜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且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在 2005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中，审核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41.6 万元增至 122,541.6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 2003 年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6 年员工受让股份

2006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精神，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商行工会”）将其委托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经司法拍卖所得的发行人 7,095.2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 1,470 名员工。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董[2006]23 号《关于我行两亿股股权拍卖后续处理情况的报告》，将本次员工认购公司股份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4）2007 年员工增持股份

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杭商行工会将留存的公司股份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董[2007]9 号《关于上报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季度股东变动情况》将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季度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变动明细及股东清册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止 2007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合计 2,176 户，其中法人股东 106 户，自然人股东 2,070 户。其中，发行人员工共计 1,583 人，该等员工持有发行人 16,652.6 万股。

3、员工持股的规范管理

2004 年 4 年 28 日，发行人将全部股份（包括员工持有的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至此，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进行规范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员工持股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员工的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5‰，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3）根据前述情况，上述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或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反馈意见第3条）

发行人设立时1345名自然人持有发行人1,073.4万股股份，其中817名非员工自然人持有发行人553.6万股股份。该等自然人持股（包括非员工自然人持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9月21日核发的银复[1996]306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且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已发现发行人成立至今，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导致员工股转让给非员工自然人 11 次，股份合计 22.4 万股。

由于发行人成立时股东大多为信用社时期入股，许多法人股东为自然人承包经营的街道企业。2003年12月31日前，因自然人承包期满或企业撤销、歇业等原因导致15户法人股变更为25户非员工自然人股。此外，2001年12月31日前因法院扣划等司法程序导致2户法人股变更为2户非员工自然人股。该等法人股转为非员工自然人股经清理，目前尚有20户仍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合计124.4万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设立至今，因员工离职、辞退、退休等原因导致部分员工股转为非员工自然人股。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止 2007 年 7 月，发行人股东合计 2,176 户，其中法人股东 106 户，自然人股东 2,070 户。

其中，非员工自然人共计 487 人，该等非员工自然人持有发行人 14,306,000 股。

2004 年 4 年 28 日，发行人将全部股份（包括员工持有的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至此，非员工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进行规范管理。

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董[2007]9 号《关于上报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季度股东变动情况》将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季度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变动明细及股东清册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2007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董[2007]12 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4 月至 8 月 20 日止股东变动情况的报告》将发行人 2007 年 4 月至 8 月 20 日止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变动明细及股东清册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非员工自然人持股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规定。

（2）设立后发行人存在少量法人股及员工股变更为非员工自然人股的情形，虽然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股权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职工”的规定，但是该等变更主要由承包期满或企业撤销、歇业、法院扣划及继承等原因造成，且该等变更数量较小，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非员工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或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除前述情况外，上述非员工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关于前10大自然人持股（反馈意见第4条）

根据托管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7月，发行人前10大自然人股东依次为吴太普、金燮煌、丁炯亮、任勤民、俞胜法、江波、曹儒灿、宋剑斌、钟皓和徐土祥。发行人前10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变动情况（单位：股）					截止2007年7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000年受让股份数	2003年认购股份数	2005年受让股份数	2006年受让股份数	2007年受让股份数		
1	吴太普	10,000	3,000,000	--	800,000	--	3,810,000	0.29
2	金燮煌	10,000	1,500,000	--	500,000	--	2,100,000	0.15
3	丁炯亮	10,000	1,500,000	--	500,000	--	2,100,000	0.15
4	任勤民	10,000	1,500,000	--	500,000	--	2,100,000	0.15
5	俞胜法	10,000	1,500,000	--	500,000	--	2,100,000	0.15
6	江波	10,000	1,500,000	--	500,000	--	2,100,000	0.15
7	曹儒灿	10,000	1,500,000	--	500,000	--	2,100,000	0.15
8	宋剑斌	--	1,500,000	--	500,000	--	2,000,000	0.15
9	钟皓	10,000	1,500,000	--	--	--	1,510,000	0.11
10	徐土祥	10,000	600,000	30,000	300,000	3,450	943,450	0.0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徐土祥在2005年度通过协议转让受让发行人员工徐葳持有的30,000股股份外，上述发行人前10大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在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过程中形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条第2项“历次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前10大自然人股东历次受让或认购股份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必要批准或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发行人前10大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历次股权转让（反馈意见第6条）

如本所 TCYJS2007H023-2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7年7月1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2007]44号《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的请示》，认为“杭商行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托管、职工（高管）持股和认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尚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2007年8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发函[2007]56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六、关于外资股东的承诺函（反馈意见9条）

2007年7月19日，澳洲联邦银行代表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和亚洲开发银行代表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在本所黄廉熙律师面前分别签署承诺函，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分别承诺永久地、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根据《战略合作协议》享有的关于对某些定向增发的限制、董事提名权、董事会观察员、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事项的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九月一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TCYJS2007H023-6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07]355号）的要求，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高管认购和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问题 1）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太普（行长）、金燮煌（副行长）、任勤民（副行长）、宋剑斌（副行长）、俞胜法（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和江波（董事会秘书）。截止 2007 年 11 月 7 日，吴太普、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和江波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3,810,000、2,010,000、2,010,000、2,000,000、2,010,000 和 2,010,000 股。

2、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认购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他文件，该等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认购和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工资收入（包括本人和/或配偶）、家庭积蓄、个人借款、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贷款等。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次认购本行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分支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历次个人（包括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

员）认购或增持其股份时，未曾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该等人士购买发行人股份提供过任何资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和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由发行人发放贷款用于其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和受让股份的情况。

二、关于员工离职时所持股份的处理情况（问题2）

1、1996 年发行人设立至 2000 年期间员工股份的管理

发行人系根据 199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原信用社的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上述文件并未对自然人持有城市合作银行股份作出禁止性规定。因此，当时发行人并未对员工离职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制定相关制度。

2、2000 年员工认购股份的管理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决定由员工持有原股东自愿退股的股份。根据发行人的统一安排，2000 年 1,114 名员工受让原股东自愿退股的股份 418 万股，该等股份款项由发行人统一以工资结余方式支付。

2000 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对于发行人员工本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精神，员工在离职时需予以退回。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0 年持有股份员工的离职情况，自 2000 年员工认购股份之日至 2004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托管之日，发行人共计有 74 名离职员工据此退回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80,000 股。

发行人鉴于其员工认购该等股份是由工资结余统一支付，且须遵循人民银行有关精神，故作出了上述退股的要求。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一旦上述被收回股份的原股东或其他相关第三人

对该等股份收回提出异议，由我们签字承诺人负责协调解决，并平均承担由此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如果上述退回股份的离职员工提出异议，应当由该等签署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承诺函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离职员工退股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2003 年以后员工受让或认购股份的管理

发行人员工 2003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受让或认购发行人股份主要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1）2003 年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时，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认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五、乙方因正常退休（包括内退）外的其他原因变为甲方的非在职员工，应在事实发生前将其名下全部甲方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在职员工或由甲方按不低于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扣除已分配上一年度股利后的价格安排收购” 。

（2）2006 年和 2007 年员工受让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商行工会”）所持股份时，员工与杭商行工会分别签订《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书》。该等协议第四条约定，“乙方（员工）若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应在事实发生前将其名下全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否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最低价格回购股权，乙方在公司任职期间，若转让股份，其受让方也必须是本行在职员工” 。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3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受让或认购发行人股份员工的离职情况，自 2004 年 4 月发行人股份托管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发行人离职员工中有 83 名员工在其离职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该等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3,719,450 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离职时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其他员工且办理了相关过户手续，是该等离职员工履行其受让或认购发行人股份时签署有关协议之行为，而非发行人单方强制退股之行为，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

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存在员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相关精神在离职时退出股份或为遵守和履行其受让或认购股份时在相关协议中的承诺而在离职时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其他在职员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在离职时退回股份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相关精神执行及在离职时转让股份是履行相关协议，且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述退回股份的离职员工提出异议”将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故上述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八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TCYJS2007H023-7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03 年、06 年、07 年发生股份转让时，均与员工签署了转让协议。该等协议在杭商行上市后是否仍然有效？（问题 1）

发行人员工曾在 2003 年、2006 年和 2007 年根据相关协议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根据上述协议认购或受让股份合法有效，在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员工仍然合法有效地持有该等股份。

对于员工持有股份的管理，在 2003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员工认购或受让股份协议中作如下相关安排：

（1）“乙方因正常退休（包括内退）外的其他原因变为甲方的非在职员工，应在事实发生前将其名下全部甲方的股份转让给甲方在职员工或由甲方按不低于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扣除已分配上一年度股利后的价格安排收购”（2003 年员工与发行人签订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认购协议》）。

（2）“乙方（员工）若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应在

事实发生前将其名下全部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在职员工。否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最低价格回购股权，乙方在公司任职期间，若转让股份，其受让方也必须是本行在职员工”（2006 年和 2007 年员工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杭商行工会”）分别签订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有权要求其员工在离职时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在职员工或由其收回。鉴于该等协议是针对发行人股份尚未上市之情形而作出，为使发行人员工所持股份管理在上市以后更加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权全流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杭商行工会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签发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我行员工所持股份的决定》（杭商银[2007]32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我行员工所持股份的决定》（杭商银工[2007]30 号）决定，“在我行上市之后，除我行员工自行锁定承诺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限制其所持我行股份转让外，我行不再要求本行员工按照原相关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离职时必须转让给我行其他在职员工或由我行收回，也不再要求我行员工在转让股份时必须将转让给我行其他在职员工”。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在遵守针对本次发行上市而作锁定承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股份转让，不再受上述协议约定的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条款因发行人依据《关于本行员工所持股份管理的决定》放弃权利而不再履行外，发行人员工在 2003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高管03年、06年购买银行股份时，部分资金来源为向杭州联合银行贷款。当时高管贷款购买股份是否符合银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问题2）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或受让发行人股份时，部分资金来源于杭州联合银行贷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中写明贷款用途为购房，但实际被部分用作认购发行人股份。根据杭州联合银行提供的证明及相应还款凭证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认购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偿还杭州联合银

行上述贷款本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其借款实际用途与合同载明的用途不符，不符合银行业监管的有关规定，但是由于上述贷款本息均已清偿，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九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TCYJS2008H023-7 号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发生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由于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已过，发行人于 2008 年 2 月、3 月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问题。具体如下：

（一）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0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9494.3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2.86%。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调整方案。

调整后方案的主要内容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发行数量不超过 6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具体范围主要包括：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由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200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8]40 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要求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股 A 股的发行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包括：（1）上市地点：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股票上市地；（2）发行规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 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3）发行对象：战略投资者、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再次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同意发行人再次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批复；

②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③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8) 审字第60467483_B0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 至 6 月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93,274.4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

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04,454.30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141.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41.3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伸张正义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 1996 年 9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章程》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王沅沅、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

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四）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材料和辅导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节第（二）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和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

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意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根据安永出具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有关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

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招股说明书》、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浙银监复[2007]22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批复》和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募集资金用途为充实资本金，故无需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演变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托管公司”）2008年8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止2008年8月31日，发行人共有2191户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11户、自然人股东2080户。其中，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8户发行人股东持有的207000股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

（一）股份转让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截止2008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如下股份转让：

1、由于继承、转让等原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顾养轩、田德美等13人持有的794,150股发行人股份经过户至顾云、魏德平等27人。

2、浙江省钱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224,000股发行人股份及挂在托管公司名下的浙江省致兴科工贸公司持有的176,000股发行人股份均转让给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挂在托管公司名下的杭州涌金水产品购销部持有的20,000股发行人股份和杭州万松岭饮食店持有的40,000股发行人股份均转让给杭州上城区资产经营

公司。

4、杭州宏达制衣有限公司持有的166,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依美制衣厂。

5、浙江和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北京凌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272号批复同意。

6、股份竞卖：

2008年3月25日和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拟主动调减员工持股以加快上市进程的请示》和《关于员工股份减持有关问题的请示》，在该两份请示中，针对个别城市商业银行上市后员工和高管持股存在的问题所引起的社会关注，为加快上市进程，发行人拟主动采取措施，将持有发行人股份50万股以上的股东（主要是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的股份采用有限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以达到员工和高管持有股份减持至50万股以下的目的，满足上市要求。为实现上述目的，发行人采取自愿和说服相结合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在顺利实现减持方案的同时，兼顾员工和高管的利益。2008年7月7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府办简复第B20081196号简复单，同意发行人的上述请示。2008年7月24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0万股的48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签订竞卖委托合同，委托其以竞卖方式转让各自超过50万股以上部分的发行人股份，委托转让股份数量合计25,593,200股。2008年7月30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根据竞卖程序规则，在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现场监督公证下，将该委托转让的25,593,200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进行了转让。其中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受让5,000,000股、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受让5,000,000股、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5,593,200股。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08年8月4日办理过户申请手续，委托转让股份的股东已依法各自缴纳了本次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受让股东正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办理股东资格备案审批或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均在50万股以内。

（二）股份质押

根据托管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8年8月31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238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下沙支行；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4）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本节第（一）条第6项中所述股份竞卖过程中，股份受让人的股东资格正在办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资格审核审批手续外，其余股份转让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节第（二）条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止2008年8月31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1、本所《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15处房产中，又有8处房产已取得对应的7处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合计1286.3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1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2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3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132.4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9159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住宅
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1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18.32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39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3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发行人新取得7处合计使用面积为510.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14036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14035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59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08）第 0768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5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08)第 181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业办公
6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04169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7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04170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新取得的8处房屋业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2692.06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41858号	下城区文晖路279号	168.01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41864号	下城区文晖路281号	159.17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7510462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11幢1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08032929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1单元102室	131.79	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27563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4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6	发行人	淳房权证移字第66060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号	693.09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80509号	学院路125-3号	263.63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8580509号	学院路127号	263.63	非住宅

（三）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签订且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履行期内的租赁房产共26处（其中续签租赁合同的房产为4处），合计建筑面积31453.56平方米。分别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1	发行人富阳支行	富阳市富春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桂花西路56号	1458	2007.11.16—2012.11.15
2	发行人龙翔支行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龙翔大厦服饰城内	147.45	2007.6.1—2012.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3	发行人九堡支行	杭州海富大厦有限公司	杭海路1177号海富大厦	264	2007.4.1—2010.3.31
4	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	杭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	673	2007.10.1—2010.9.30
5	发行人庆春支行	张章熙	上城区皮市巷135号	58	2008.1.1—2013.12.31
6	发行人解放路支行	杭州中纬实业有限公司	解放路42号	900	2008.1.1—2010.12.31
7	发行人武林支行	杭州第十四中学	凤起路582号	324	2008.1.14—2009.7.13
8	发行人	上海宝港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60-686号	620	2008.7.20—2011.7.19
9	发行人	上海宝港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660-686号	1840	2008.7.20—2011.7.19
10	发行人德胜支行	陈雨	假山路2号新青年广场A幢1层	546.18	2008.7.1—2012.6.30
11	发行人春晖支行	杭州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潮王路123号农机大楼2楼	311.48	2008.7.1—2009.12.31
12	发行人	童杰均	萧山区临浦镇人民路30号	1080	2007.8.1—2012.7.31
13	发行人萧山城厢支行	浙江省烟草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公司	萧山区育才路367、369号	575.47	2007.11.1—2012.10.31
14	发行人科技支行	浙江浙联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拱墅区莫干山路106号	310	2008.1.1—2010.12.31
15	发行人	杭州新文新图书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商住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古墩路413号图书大楼	802	2007.12.26-2027.12.2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16	发行人江城支行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新塘路采荷嘉业大厦	1634.18	2007.11.8—2017.11.7
17	发行人	杭州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下城区凤起路 432 号	8287	2008.3.1—2008.12.31
18	发行人	杭州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下城区凤起路 432 号	658.58	2008.3.1—2008.12.31
19	发行人	杭州城北电气承装公司	江干区机场路 248 号	840	2008.8.1—2018.7.31
20	发行人	杭州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	余杭区良渚镇逸盛路 153、155 号	1090	2008.3.26—2018.3.25
21	发行人秋涛支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联勤部杭州物资采购办事处	江干区凤起东路 118 号	435	2008.9.1—2011.8.31
22	发行人	深圳市跨世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38 号爱华大厦 1、2、3 层	3580.82	2008.6.28—2011.7.7
23	发行人浣纱支行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平海路 52 号一楼	120	2008.1.1—2010.12.31
24	发行人舟山分行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盛巴黎咖啡厅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开发区海印路 510 号	970	2008.5.1—2013.11.30
25	发行人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五广场	3010．07	2008.5.15—2011.5.14
26	发行人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5，7 号第五广场	918.33	2008.8.15—2013.8.14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合计建筑面积22300.32平方米房屋，出租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已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合计

建筑面积9153.2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取得注册商标三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型
1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居易	第36类	3298507	2004年9月21日至2014年9月20日	图文
2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年树人	第36类	3335466	2004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	图文
3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路通	第36类	3298508	2004年4月21日至2014年4月20日	图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2）除本节所述外，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上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担保、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实质性的法律瑕疵。

（3）因发行人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知识产权证书应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办理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房屋转让合同

2007年5月18日，发行人与浙江国都学院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浙江国都学院新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学

院路129号地块上建筑面积为263.63平方米的商业营业用房以7,513,455元人民币的总价销售给发行人。

2007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淳安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约定淳安县城镇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坐落于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号、建筑面积693.09平方米的房屋以15,933,900元人民币的总价转让给发行人。

2、承销协议

（1）2008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08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08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2月28日。

（2）2008年3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2008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08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2月28日。

（3）2008年3月，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及《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发行附加手续费支付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成为承销团成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公布之日。

3、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署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且尚在履行中的采购合同有：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商业银行灾备中心系统集成项目合同》，由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主机、存储、网络、数据库、服务器和防火墙设备及集成服务，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9,000,000 元。

4、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在原有《战略合作协议》及《技能转移协议》基础上，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主要内

容有：

（1）推进双方业务合作。未来三年重点加强按揭业务、理财产品、基金管理、银团贷款、信用卡、中澳企业贸易融资、中澳居民个人出国金融服务等方面。

（2）加强技能转移。澳洲联邦银行对发行人的财务支持的最高额将自原3,116,000 澳元增加到 12,000,000 澳元；等等。

（3）通过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双方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在上海建立上海机构以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将致力于发展包括中小企业业务、微型企业业务以及个人客户等银行业务。澳洲联邦银行承诺，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的业务范围将主要是国际业务、大中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等，以避免双方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等等。

5、2008 年 9 月 2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8]352 号批复，发行人已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6、资产收购协议的履行

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作价 18.06 亿元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抵押合同》和《抵押补充协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航海路 478 号和江干区五堡村共计 386,647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发行人，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在《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分别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2006 年 3 月 28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截止 2008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提前将 2008 年应支付的款项履行完毕，尚余 468,040,830.75 元未支付。2008 年 8 月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解除了杭州市航海路 478 号的土地抵押登记，继续保留江干区五堡村的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7、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保函、单笔贷款合同以及贷款总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杭州排水有限公司	468,040,830.75	其他应收款
杭州天瑞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贷款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贷款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贷款
杭州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4,917,501,139.01	存款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3,000,000,000.00	存款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814,809,017.94	存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内)	807,363,943.02	存款
本行发行次级债	800,000,000.00	次级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2008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4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9494.39万股，占全部股份的82.86%，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07年度董、监事评价结果报告》、《关于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入股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的议案》、《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授权的议案》等14项议案。

（二）董事会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07年10月2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与杭州财开投资集团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报了《公司2007年度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2、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报告》、《公司关于开办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业务的报告》等2项议案。

3、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2010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听取了《2008年度经营形势分析与主要工作设想》及《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情况汇报》。

4、2008年2月19日-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经营情况简报及2008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07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07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07年度信息科技风险内部审计报告》、《公司2007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结果报告》、《公司2008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公司2008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关于拟入股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的议案》、《关于调整五年发展规划后三年计划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澳洲联邦银行加强战

略合作的议案》、《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21项议案。

5、200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增聘江波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入股象山县绿叶城市信用社的议案》、《关于拟设立深圳分行的议案》、《关于购置环北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增设机构管理部和投资银行部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大楼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的若干意见》等 9 项议案。

6、2008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 2008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0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杭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公司 2008 年 6 月 30 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关于拟筹备组建中外合资基金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电子银行部的议案》、《关于拟购置桐庐支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三）监事会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2007年一季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与会人员还对公司业务发展、经济效益、产品创新、考核激励、资产负债管理、成本核算等方面发表了意见。

2、2007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何思文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李端阳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白瑞德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孙亚成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周自力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金燮煌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任勤民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及《江波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0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检查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4、2007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07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07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

施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07年度前三季度经营分析报告》。

5、2008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07年度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07年度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6、2008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一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意见》、《关于公司不良贷款的专项检查报告》等两项议案。

7、200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关于公司2008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报告》等两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截止2008年8月31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1）发行人富阳支行诉杭州富阳水上世界大酒店、徐午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浙民二终字第23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此案应由宁波海事法院专属管辖，原审法院不具有管辖权，故裁定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杭民二初字第116号民事判决并驳回起诉。

（2）发行人诉富阳市东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徐王纸业有限公司、求正国、张立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7月18日（2006）杭

法执字第9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3）发行人诉富阳市东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徐王纸业有限公司、求正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7月18日（2007）杭法执字第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4）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二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11月12日（2007）杭法执字第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5）发行人之江支行与杭州飞燕针织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现已执行完毕，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

浙江供销技工学校诉杭州丽晶酒楼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发行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浙江供销技工学校提出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二）新增诉讼案件

截止2008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重大诉讼案件4起，其中：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有3起，涉案金额为25,854,439.80元（按本金计算）;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有1起,涉案金额为659,527.76元(按本金计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1）发行人富阳支行诉杭州富阳水上世界大酒店、徐午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审理，于2007年4月23日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7854439.80元等。2007年6月10日，发行人富阳支行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2）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就其与湖州红蜘蛛家纺织造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间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州红蜘蛛家纺织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200万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余杭支行就其与桐乡亿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六被告间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桐乡亿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

詹茂燕诉被告朱永富、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城站支行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经淳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朱永富赔偿659527.76元，现代控股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代控股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前述款项的，发行人城站支行对未清偿部分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230万元范围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现代控股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三）行政处罚

1、发行人被查出存在未按规定报告大额交易、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积极整改，着力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等工作，2007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最终以杭银处罚[200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30万元罚款的处罚。

2、发行人西湖支行因未按《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个人信用数据库报送个人信用信息，2008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处罚[200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的处罚。

3、发行人因存在违反规定提高或降低利率，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发放贷款，2008年3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处罚[200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并处警告和人民币40万元罚款的处罚。

4、发行人因存在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向尚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按揭贷款的行为、违反利率政策的发放贷款的行为，2008年8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处罚[200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并处警告和人民币10万元罚款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本节所述的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名称变更及分支机构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7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英文名称由“HANG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LTD”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LTD”。

2008年6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浙银监复[2008]22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英文名称变更为BANK OF HANGZHOU CO.,LTD，简称BANK OF HANGZHOU。

2008年6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机构名称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为：No00024134。2008年7月，发行人各下属分支机构均取得发行人名称变更后的金融许可证。

2008年6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企业名称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000400001099。2008年7月，发行人各下属分支机构均取得发行人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08年7月8日至10日，发行人为名称变更事宜分别在《金融时报》、《浙江日报》、《杭州日报》等报刊刊登了公告。

（二）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

1、发行人舟山分行开业

2007年6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4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舟山分行开业。2008年7月，舟山分行取得编号为No00024138号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330900500000589号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上海分行的筹建及开业

2007年10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7]453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07年12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2007]764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业。2008年7月1日，上海分行取得编号为No00190697号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310000500207840号营业执照。

3、发行人北京分行的筹建及开业

2008年4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8]157号《中国银

监会关于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北京分行。

2008年7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2008]456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业。2008年7月8日，上海分行取得编号为No00071937号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110000450058784号营业执照。

4、发行人深圳分行的筹建

2008年8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8]331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银行深圳分行。目前杭州银行深圳分行正在筹建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名称变更和各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浙江监管局的核准文件，发行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加取得下列业务许可：

许可业务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或备案文件编号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2008]71号
西湖贷记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08]192号
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08]133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新增加的业务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议案中，原发行人董事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提请辞去董事

职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王沅沅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获得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增聘江波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议案中，经吴太普行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提请聘任江波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协助行长分管发展研究部与机构管理部，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议案获得该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但王沅沅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尚需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均在该局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均依法申报纳税，无违规记录。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发文号：TCYJS2009H071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发生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上市方案的批准

2008年4月30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19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增资预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调整后的A股发行方案，即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亿股A股的发行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包括：（1）上市地点：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为股票上市地；（2）发行规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亿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3）发行对象：战略投资者、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授权

由于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已过，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4 月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再次审议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问题。具体如下：

1、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0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7113.1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1.06%。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续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的具体事项等内容，同时对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第二项董事会授权五人小组进行了修改，由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给由马时雍、吴太普、濮兰英、俞胜法和江波等五人组成的公司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修改为“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根据 IPO 进程另行授权给由马时雍、吴太普、濮兰英、俞胜法和江波等五人组成的公司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并再次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根据 IPO 进程另行授权给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批复同意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720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70903.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141.6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455.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演变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托管公司”）2009年3月3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止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185户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06户、自然人股东2079户。其中，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8户发行人股东持有的207000股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

（一）股份转让

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如下股份转让：

1、由于继承、赠与、协议转让等原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许世敏、王利群等5人持有的470900股发行人股份过户给罗树声、贺峰等5人。

2、杭州市下城区地产事务所持有的5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市下城区征地事务所。

3、杭州上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制变更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60,000股发行人股份由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因上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全区资产整合，上城区财政局持有的15,000,000股、清波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270,000股、湖滨街道

公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248,000股、望江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20,000股、小营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2,084,000股及小观园饭店持有的25,000股发行人股份均无偿划转给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此，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17,707,000股。

4、杭州上城区工业公司持有的772000股发行人股份经法院裁定拍卖归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鉴于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异地股东，其以拍卖方式受让上城区工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8]653号批复同意。

5、北京凌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浙江和盟投资有限公司。

6、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2500000股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5000000股、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00000股。鉴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异地股东，其受让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8]653号批复同意。

7、鉴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2008年其受让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让的15,593,200股发行人股份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8]479号批复同意。

（二）股份质押

根据托管公司出具的《质押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9年4月20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节第（二）条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原有房产新取得的2处房屋所有权证，合计建筑面积222.18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101.78	非住宅

（三）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期间租赁并仍在有效期内的租赁房产共12处，合计建筑面积7209.67平方米。分别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1	发行人	杭州伟兴休闲娱乐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路 218 号	15	2009.3.15—2009.8.14
2	发行人	朱如水	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441-451 号	2000	2009.1.1—2017.12.31
3	发行人	杭州中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一楼	320	2009.5.1—2016.4.30
4	发行人	徐松茂、柳剑英	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一至二层	1386.93	2008.12.26—2017.1.25
5	发行人	拱墅区小河街道国有（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拱墅区大关路 32 号	77	2009.1.1—2013.12.31
6	发行人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后市街 111 号	673	2009.5.1—2014.4.30
7	发行人	浙江省测绘大队	三墩镇三墩街 96	373	2009.6.1—2014.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号		
8	发行人	朱国富	西湖区转塘镇梦园路 1-1 号	700	2009.3.1—2014.2.28
9	发行人	杭州茉莉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石桥北景园回龙路 231 号	397	2008.11.20—2013.11.19
10	发行人	杭州东河建设开发公司	下城区香积寺东路 155、157、159 号 1、2 楼商业用房	632.74	2009.4.1—2014.3.31
11	发行人	杭州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城区衢江路 146 号	419.55	2008.10.25—2013.10.24
12	发行人	杭州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龙翔大厦服饰城内	215.45	2009.5.1—2014.4.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关联交易合同

2008年3月11日，发行人与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9500万元，利率为月利率6.3‰，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10日止。

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间接银团贷款协议》将发行人签署的13份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民币136800万元转让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8400万元。其中包括上述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4750万元贷款。

据此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的剩余关联借款为人民币4750万元。

2、房屋转让合同

（1）2008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新武林门电器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两份房屋预约转让协议，杭州新武林门电器市场有限公司分别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8号德泰御峰大厦1幢预测建筑面积为644平方米、581.70平方米的两处房屋预约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10000元。双方同时约定在杭州新武林门电器市场有限公司取得本协议项下房屋的所有权证后签订《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

（2）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参建协议书》，发行人投入人民币26043770元参与建造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建设的浙富大厦，浙富大厦建成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层防火区面积为1646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九层面积1092.2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5个专用固定位置地面停车位。

（3）发行人与杭州九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杭州九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九州大厦的建筑面积2404.37平方米的房屋，房屋销售总价为人民币14185783元。

（4）2008年11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莫干山路110-2、110-3、110-4号建筑面积为400.72的房屋，房屋销售总价为人民币16229160元。

2、承销协议

（1）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09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09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1月31日。

（2）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2009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09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0年2月28日。

（3）2009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中国进出口银行2009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成为承销团成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

3、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保函、单笔贷款合同以及贷款总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性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50000	贷款
应收排水公司款	46804.0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35000	贷款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0	贷款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05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486554.21	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存款
国库定期存款户	300000	存款
发行次级债	180000	次级债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106112.06	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2009年4月29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的议案》，对股东名册备案登记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该等修改尚需取得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并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08年9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09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及《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等3项议案。

2、2009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向浙江省工商局申请股东备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及2009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公司2008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

（二）董事会

1、2008年12月11日晚-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改了《公司2009-2011年战略规划》、《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2011年资本补充规划概要》、《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层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公司2009年度跨区域分支机构发展规划》、《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分行办公大楼进行前期商务谈判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08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简要报告》、《关于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改造工作的报告》及《关于浙江银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讨论了《关于上报公司2009年业务计划的说明》并学习了《中国银监会王兆星副主席在中小商业银行监管工作专题会议上的讲话》。

2、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及2009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08年度经营情况及2009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08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关于聘任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邵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三年战略规划（2009-2011）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省工商局申请股东备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6项议案，审议修改了《公司2008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0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三）监事会

1、2008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08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08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08年1-3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报告》。

2、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度风险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威廉姆、威尔姆斯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2008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08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2009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等9项议案，同时还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规定，对2008年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已披露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截止2009年3月31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1）发行人诉湖州红蜘蛛家纺织造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湖州红蜘蛛家纺织造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1200万元，支付利息13680元（计算至2007年8月21日，从2007年8月22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付）等。发行人可先行以其中两被告抵押的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方式优先受偿。不足部分，沈惠英等其余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此案仍在执行中。

（2）发行人富阳支行诉杭州富阳水上世界大酒店、徐午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宁波海事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7854439.80元等，截止2008年8月，已执行到位人民币3574778元，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2008年8月26日宁波海事法院以（2007）甬海法执字第9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3）发行人余杭支行诉桐乡亿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等六被告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桐乡亿能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发行人余杭支行借款本金 600 万元，支付利息 81200 元（暂计至 2007 年 11 月 19 日，此后利息按日万分之二点八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鉴于发行人余杭支行已撤回对被告宁波中港远东针织有限公司的起诉，其余吕晓梅等四被告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案件

（1）詹茂燕诉被告朱永富、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城站支行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淳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朱永富赔偿659527.76元，现代控股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现代控股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前述款项的，发行人城站支行对未清偿部分在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230万元范围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浙江供销技工学校诉杭州丽晶酒楼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发行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二）新增诉讼案件

截止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新增重大诉讼案件2起，均为发行

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19260000.00元（按本金计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大关支行就杭州越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刘俊及张祖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杭州越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前归还发行人大关支行借款本金9260000元，支付利息67507.44元（暂算至2009年1月15日），自2009年1月16日起利息按双方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二点六四另行计付。杭州城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刘俊及张祖标承担连带责任。

（2）发行人萧山支行就浙江肖禾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中圣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隆羽绒有限公司、何晓及汪炽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浙江肖禾纺织品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萧山支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支付利息84726.66元（利息计算至2009年1月23日止，自2009年1月24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按本金日万分之三点五八计），于2009年6月15日前付清。浙江中圣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兴隆羽绒有限公司、何晓及汪炽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分支机构的设立

1、发行人深圳分行开业

2008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08]405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深圳分行开业。2008年11月25日深圳分行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2、发行人宁波分行的筹建

2008年12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8] 54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宁波分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银行宁波分行。目前杭州银行宁波分行正在筹建中。

3、发行人丁桥支行的筹建及开业

2008年11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62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丁桥支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银

行丁桥支行。

2008年12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723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丁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丁桥支行开业。2008年12月30日丁桥支行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发行人舟山普陀支行的筹建及开业

2008年7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36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的批复》同意筹建舟山普陀支行。

2008年10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以舟银监复[2008]29号《舟山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舟山普陀支行开业。2008年10月15日舟山普陀支行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5、发行人石桥支行的筹建

200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74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石桥支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银行石桥支行。目前杭州银行石桥支行正在筹建过程中。

6、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的筹建及开业

2008年12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8]843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2009年1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9]58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上海杨浦支行开业。2009年1月20日上海杨浦支行取得了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业务许可

2008年9月1日至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新增加取得下列业务许可：

许可业务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或备案文件编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15号
网上银行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出具杭州市商业银行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不反对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新增加的业务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审批

1、2008年7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8]339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江波任职资格的批复》同意核准江波发行人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2、2009年3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149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王沅沅杭州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同意核准王沅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均在该局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均依法申报纳税，无违规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发文号：TCYJS2009H233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对发行人截至2009年3月31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七），现对发行人2009年4月至今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下城区凤起路 432 号，法定代表人马时雍，注册资本为 132,14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09)审字第 60467483_B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272,049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394,253.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5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672.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增资扩股

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定向增发不超过3.5亿股，增发价格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多种因素设定底价，然后通过市场竞价的方法最终确定。

2009年7月31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42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定向增发方案。

2009 年 8 月 1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 0048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2,027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以杭银总发[2009]304 号《杭州银行关于申请核准资产评估项目的请示》将评估结果及由此确定的增资扩股参考价格（9.85 元/股）上报杭州市财政局。2009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杭财企[2009]771 号《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资产评估结果经核准后，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 52 家法人发出《股份竞购邀请函》，并要求有意向的投资者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 时前将《投资意向报价书》等资料提交发行人。根据杭州市国立公证处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2009）杭证民字第 7819 号《公证书》，“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下午四时共收到 29 家单位的投标书、保证金及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共有 15 家中标。”根据评标结果，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最终价格为 13 元/股，实际中标单位及认购股数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8
2	澳洲联邦银行	7000	4.1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9
4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600	2.75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2000	1.20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60
7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8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9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0
10	杭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0.30
11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0.30
12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0
13	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	500	0.30
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0
15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	0.24
合计		35000	20.94

2009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上述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2009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标单位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除澳洲联邦银行外的其余 14 家中标单位应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前支付认购款，澳洲联邦银行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本次认购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款。经本所律师核查，15 家中标单位的认购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股东资格审核权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

部分股东的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鉴于此，发行人根据银监部门审批进度分期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1、2009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4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人收到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8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63,7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8,800 万元。

2、根据《通知》的规定，“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区、市）以外的企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 2%以下的申请，由其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据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浙银监复[2009]464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入股 2000 万股、1000 万股和 500 万股。2009 年 9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4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此 3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45,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2,000 万元。

3、根据《通知》的规定，“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区、市）以外的企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 2%（含）以上、5%以下的申请，由其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报银监会备案，并在银监会备案回复后做出决定。”据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在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回复后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以浙银监复[2009]625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发行人入股 5000 万股及 46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5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此 2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24,8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200 万元。

4、根据《通知》的规定，“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区、市）以外的企业入股城市商业银行股权变更 5%（含）以上的申请，按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地银监局受理，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据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银监复[2009]43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

项的批复》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增持发行人股份 7000 万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入股 10000 万股。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6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此 2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221,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04,000 万元。至此，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扩股中标的四家保险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业已经其监管部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或备案。200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资金[2009]1056 号文核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同日，分别以保监资金[2009]1057、1058、1059 号文同意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行人股权予以备案。

发行人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尚待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 132,141.6 万元增至 167,141.6 万元。

（二）股份转让、股东更名、股份继承

2009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如下股份转让、股东更名或股份继承：

1、2009年4月21日，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受让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规定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9]20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2009年8月20日，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64000股转让给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2、2009年4月27日，杭州幸福丝织厂丝绸市场综合经营部将其持有的25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允隆丝绸有限公司。

3、2009年5月11日，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人股东杭州新华物资储运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

5、2009年7月30日，自然人沈铁涵将其持有的3645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吕雪英。

6、2009年11月6日，杭州苷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9000股发行人

股份转让给杭州华英赛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发行人股东下城区朝晖街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8、因发行人股东石友清死亡，2009年11月12日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2009）浙杭钱证民字第10314号公证书证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00股由其女石敏继承。

9、参与发行人2009年度定向增发的股东之一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员工持股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以符合发行上市条件，2009年8月，发行人动员相关自然人股东在自愿基础上按定向增发最终确定的价格转让部分股份，并使员工持股比例降至增发后总股本的5%以内。

2009年7月底至8月初，发行人共有1552名自然人陆续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签订《授权委托书》，同意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委托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合计7023.5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合格的股份受让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发行人工会委员会有权代为寻找合格的股份受让人并与之签订股份转让合同、有权代为办理股份托管变更登记和股份备案登记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不低于10元（含本数）；2009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受托事项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根据2009年8月13日评标委员会公布并经公证的评标结果，发行人2009年8月定向增发的最终价格为13元/股。2009年8月20日前后，发行人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20家法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受托转让的发行人1552名自然人持有的共计7,023.53万股股份以人民币13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具体股份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1	杭州优化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2	杭州新亚电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3	杭州市下城区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4	杭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6	杭州长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	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
8	杭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000,000
9	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10	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14	杭州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15	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
16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	杭州余杭区财政局	5,000,000
18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9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0	杭州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535,300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托管公司”）2009年11月25日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截止2009年11月25日，发行人在托管公司登记的股东共有1822户股东，其中法人股东124户（其中挂在托管公司帐户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07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8，641.25万股,自然人股东1698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500.35万股。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9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3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75

号、第79号、第80号及第8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4月14日、7月31日和9月1日将其持有的共计4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13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共计5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康桥支行。

（四）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3日以（2009）杭江商初字第19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贾美华名下的发行人股份108450股，冻结期限自2009年2月3日至2011年2月2日止。

2、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3、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查封期限自2009年11月6日至2010年11月5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及股份转让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节第（三）、（四）条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目前发行人已将2009年4月29日止的股东名册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据此，2009年4月29日后发生的股份变动尚需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下列 1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	商业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17.51 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09656403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400.72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鉴于发行人已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均需办理更名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中已办理了其中38处房屋所有权的更名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余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2009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并仍在有效期内的租赁房产共24处，合计建筑面积8279.88平方米。分别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1	发行人	桐庐欧凯尔大酒店	分水镇东门大道 218 号欧凯尔大酒店 1-6 号营业房	226.1	2009.6.15—2014.6.14
2	发行人	方圆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西湖区玉古路 141 号	706	2009.5.1—2013.12.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3	发行人	刘谊静	河坊街 431-433 号	100.41	2009.9.1-2014.8.30
4	发行人	临安市龙岗镇兴隆福利厂	临安市龙岗镇汤家湾村（原上汤村）兴隆福利厂	437	2009.6.1-2014.5.31
5	发行人	杭州中澳装饰家私有限公司	江干区九堡镇杭海路 1179 号	620	2009.6.1-2015.5.31
6	发行人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 楼和 2 楼东侧	1200	2009.6.28-2014．6.27
7	发行人	杭州市烟草公司临安分公司	临安锦城街道商业城 6 幢一层的 16、17 号两间营业房	199.49	2009.7.1-2014.6.30
8	发行人上海分行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向城路 15、17 号第一层 J-05 和 J-06 号商铺	1296	2009.4.1-2018.3.31
9	发行人北京分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02、105 单元	573.44	2009.4.20-2014.4.19
10	发行人上海分行	胡海涛等 8 人	上海闵行区广通路 66 弄 2 号 122-127 室	678.3	2009.4.15-2018.4.14
11	发行人上海分行	上海大不同茶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520 号 11227 室	35	2009.5.25-2014.5.24
12	发行人	王再红	上城区河坊街 427-429 号	58.01	2009.9.1-2014.8.30
13	发行人	姚顺飞 吴素萍	拱墅区莫干山路 597 号	51.26	2009.6.1-2014.5.31
14	发行人	浙江学源后勤发	杭州经济技术开	30	2008.12.1-2013.1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时间
		展有限公司	发区学林街 148 号理工生活区		
15	发行人	杭州中联百货有限公司	拱墅区半山路 54 号	30	2009.2.1-2014.1.31
16	发行人	张小红 孔宪国	西湖区袁浦街 135 号	40	2009.4.20-2014.4.19
17	发行人	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下城区延安路 368 号杭州市机电大楼	1114	2009.7-2029.7
18	发行人	李庆伍	余杭区临平东湖南路 240 号	30	2009.6.1-2012.5.31
19	发行人	杭州皇冠大酒店	江干区天城路 88 号	35	2009.7.1-2014.6.30
20	发行人	杭州商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紫金观巷 3 号楼 1 单元 1 楼	73.58	2009.8.1-2011.7.31
21	发行人	杭州丁桥镇丁桥村经济联合社	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笕丁支路 171 号	580	2008.10.10-2028.10.9
22	发行人	杭州市康桥镇谢村村经济合作社	拱墅区三里洋路 8 号	107	2009.3.18-2010.3.17
23	发行人	浙江中纺腾龙投资有限公司	江干区杭海路 116 号	29.29	2009.4.28-2014.4.27
24	发行人	陈继忠	延安路 31-3 号	30	2009.4.20-2014.2.19

（1）上述发行人承租的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44.4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承租的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35.4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承租的 24 处房产中，有 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995.4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19 处合计合计建筑面积为 5284.46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方补办租赁登记手续并处以罚款。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更新情况如下：

2008 年 5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8]20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 30 家中小商业银行投资入股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30 家中小商业银行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其中发行人增加认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 万股。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现持有该公司 0.48%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章所述外，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2009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并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

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根据各方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人应当在首笔提款开始计算的六个月内将位于钱江世纪城 P-04 号地块、总面积为 190246 平方米的项目用地抵押给银团，若未抵押，平安银行承贷的所有银团额度由杭州银行以资产买断的方式全额赎回。

（2）200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与上海浦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顺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3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月利率为 4.9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合同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借款人以其拥有的价值 98600 万元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3）200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与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上海市北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上海分行借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4.5‰。上海市闸北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为借款人在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根据发行人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借贷给天津市结构调整土地收购中心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同约定的转让债权交割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通知债务人。据发行人经办人员说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此次债权转让通知天津市结构调整土地收购中心。该笔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6.75%，在贷款期内如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作相应调整。

（5）200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保叔支行与华荣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华荣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保叔支行借款人民币 2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1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合同签订时确定的月利率为 4.5‰，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合同借款利率相应调整。借款人以其价值 40, 000 万元的应

收账款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0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营业部与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书》，约定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保函。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向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开具《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0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约定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龙源（奈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保函。同日，发行人北京分行向龙源（奈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证向该公司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2974.94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

（3）2008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秋涛支行与浙江省地质矿产工程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秋涛支行为浙江省地质矿产工程公司开立受益人为和记黄浦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的工程履约保函。同日，发行人秋涛支行向和记黄浦地产（上海）陆家嘴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证书》，保证如浙江省地质矿产工程公司违约，发行人须向该公司赔偿因此蒙受的损失，直至赔偿额达到人民币 2972.2 万元，保证书有效期自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009 年 11 月 21 日止。

（4）200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约定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保函。同日，发行人北京分行向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证向该公司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2890.5219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5）200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浣纱支行与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开立保函合同》，约定发行人浣纱支行为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履约保函。同日，发行人浣纱分行向浙江杭州

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开具该公司为受益人的《工程承（发）包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759.66847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 2009 年 2 月 2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商品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与富阳市星都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富阳市星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富春街道文教路26-1号的建筑面积2256.22平方米的商品房，房屋销售总价为人民币19955180元。

5、房屋联建合同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参建协议书》，约定发行人投入人民币 4800 万元参与建造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拥有的“环北丝绸服装城”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取得一楼西南角临街营业用房 400 平方米及六楼办公用房 1000 平方米的所有权及相关地下车库 10 个，房屋交付使用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目前已交付发行人使用，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中。

6、备忘录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备忘录，约定发行人 2001 年签署意向合同购买并一直在使用中的中兴花园财税综合楼办公营业用房（建筑面积 1332.08 平方米、已付房款 650 万元），由于该地块最终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双方同意以杭州市滨江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的钱塘春晓花园综合楼 1-2 层房产与发行人已购上述房产进行置换，实际建筑面积新旧补差，新购房的土地面积按市场价计算，新购房超出原房产的建筑面积发行人按市场价购买。

（二）国债承销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财库[2009]92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2009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发行人作为试点 19 家商业银行之一参与 2009 年第三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和 2009 年第四期储蓄国债（电子式）的发行工作，两期国债的发行总额分别为 400 亿元和 100

亿元，发行期均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限分别为 3 年和 5 年。此次发行方式为 19 家商业银行承购包销，发行人的包销比例为 0.5%。

（三）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性质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9,213.09	贷款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贷款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贷款
长兴金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574,627.18	存款
国库定期存款户	500,000	存款
发行次级债	180,000	次级债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107,186.25	存款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37	存款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履行

本所出具的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二）节“资产转让”曾披露，发行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将其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18.06亿资产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剩余资产转让款人民币46,804.08万元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0月26日支付完毕，至此该笔资产收购的款项已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09 年 7 月 2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334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银行章程修订案，同时将修订案中原表述“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修改为“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此次章程修改已办理工商登记。

2、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住所由现住所“杭州市凤起路 432 号（邮政编码 310006）”变更为“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邮政编码 310003）。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545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住所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32 号变更至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此次住所变更和章程修改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除第二次修改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其他法定手续已履行完毕并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09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2项议案。

（二）董事会

1、200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业务系统改造工作的报告》、《关于拟设立绍兴分行、德清支行及桐乡支行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购置南京分行营业用房的议案》等6项议案，审议、修改并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等1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09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公司2009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及《关于案件专项治理情况的报告》。

2、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9月30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建造杭州银行培训中心的议案》及《关于拟调整高级管理层工作的议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09年1-3季度经营管理情况通报》、《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定向增发情况报告》及《公司2009年1-3季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

（三）监事会

1、200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一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听取了《公司2009年一季度信贷资产质量情况的报告》。

2、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上半年风险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

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尚未审理终结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案件共 1 起，涉案本金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如下：

发行人舟山分行就与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500万元、支付利息261075元等，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审理完毕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因发行人分支机构承兑贸易背景不真实商业汇票等原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以浙银监罚[2009]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经查，该等罚款发行人已缴纳。

2、因发行人少交存款准备金 672253.13 元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以杭银处罚[200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罚款 35.4 万元。经查，该等罚款发行人已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本节所述的诉讼、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稽核检查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下设财务核算中心）、授信审批部、业务运营管理部（下设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公司业务总部（国际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零售业务总部（下设银行卡中心）、资金运营部（投资银行部）、发展研究部、科技部（下设IT办公室）、机构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下设客户服务中心）、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基建办及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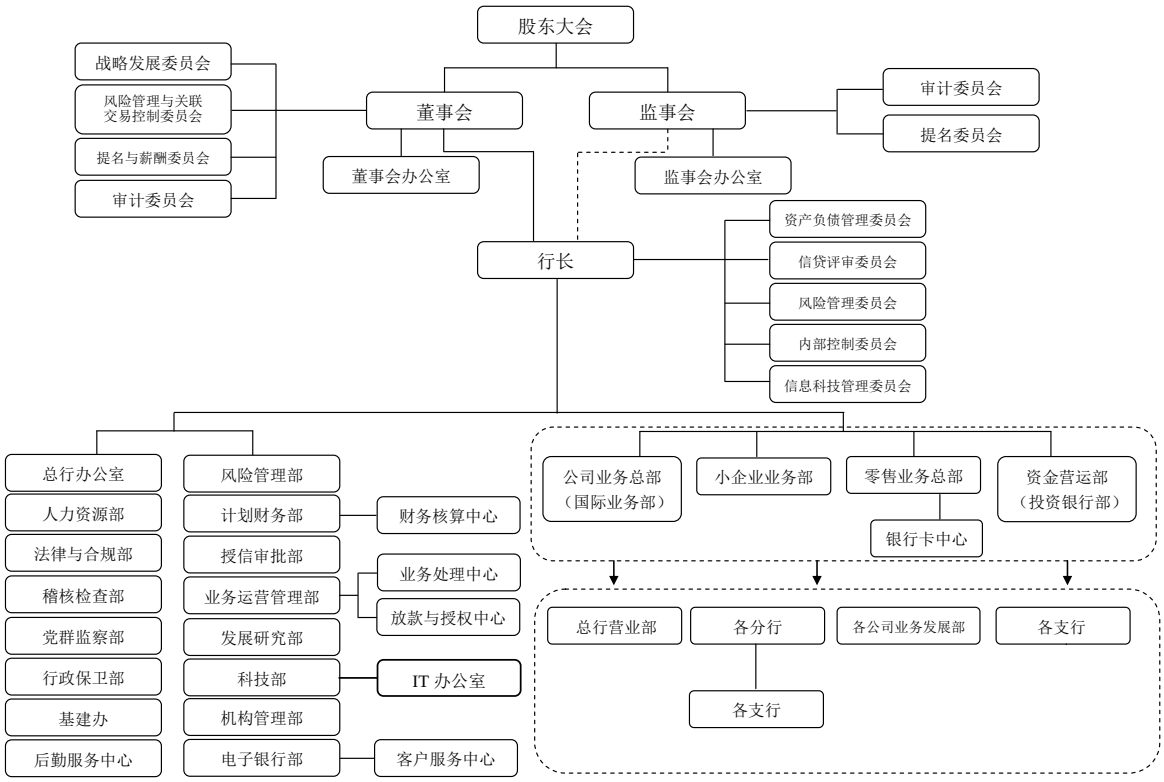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009年4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新设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宁波分行的开业

2009年5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09]187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分行开业。同日发行人宁波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B233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2、发行人石桥支行的开业

2009年6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28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石桥支行开业。同日发行人石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2的《金融许可证》。

3、发行人莫干山路支行的筹建与开业

2009年6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31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路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莫干山路支行。

2009年7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34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干山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莫干山路支行开业，同日发行人莫干山路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3的《金融许可证》。

4、发行人上海浦东支行开业

2009年7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9]485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开业。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上海浦东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2的《金融许可证》。

5、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的筹建与开业

2009年7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09]449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分行筹建安贞支行。

2009年9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09]570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北京安贞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开业。2009年9月21日，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6、发行人临安龙岗支行的筹建与开业

2009年8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447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龙岗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临安龙岗支行。

2009年9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53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龙岗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临安龙岗支行开业。2009年9月29日，发行人临安龙岗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4的《金融许可证》。

7、发行人上海闵行支行的筹建与开业

2009年8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9]555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分行筹建上海闵行支行。

2009年10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9]703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闵行支行开业。2009年10月10日，发行人上海闵行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3的《金融许可证》。

8、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的筹建

2009年10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09]368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分行筹建龙岗支行。

9、发行人上海徐汇支行的筹建

2009年10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9]740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分行筹建上海徐汇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分支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业务许可

2009年4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下列业务许可：

许可业务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或备案文件编号
储蓄国债（电子式）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库（2009）74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新增加的业务符合《商业银行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原职工监事曹儒灿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2008年11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徐国民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2、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财务负责人调整为财务总监邵丽萍女士，俞胜法副行长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均在该局依法纳税。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均依法申报纳税，无违规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〇年九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发文号：TCYJS2010H258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1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三年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全面的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因 2009 年发生的增资事项，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与股权结构都已发生变化。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201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5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50921.75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90.3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3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内容包括：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3、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具体范围主要包括：1）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2）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3）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4）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6）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8）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根据IPO进程另行授权给公司的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查，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以杭银总发[2010]665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请示》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2010 年 9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617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报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增资预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再次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马时雍，注册资本为 16714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07、2008、2009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审字第 60467483_B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349,06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273,150.8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878.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股股票（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股

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 1996 年 9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章程》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后更换为王沅沅）、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Michael Yahng（杨大和）；目前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已选举产生 10 位，分别为吴太普、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四）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材料和辅导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的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67483_B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节所列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二）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九）所述的关联交易和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提供的劳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个人理财业务；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现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营业场所、机器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不依赖于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鉴于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故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4、根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员工清册、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并已通过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由于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故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3、除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除正常银行金融担保业务外，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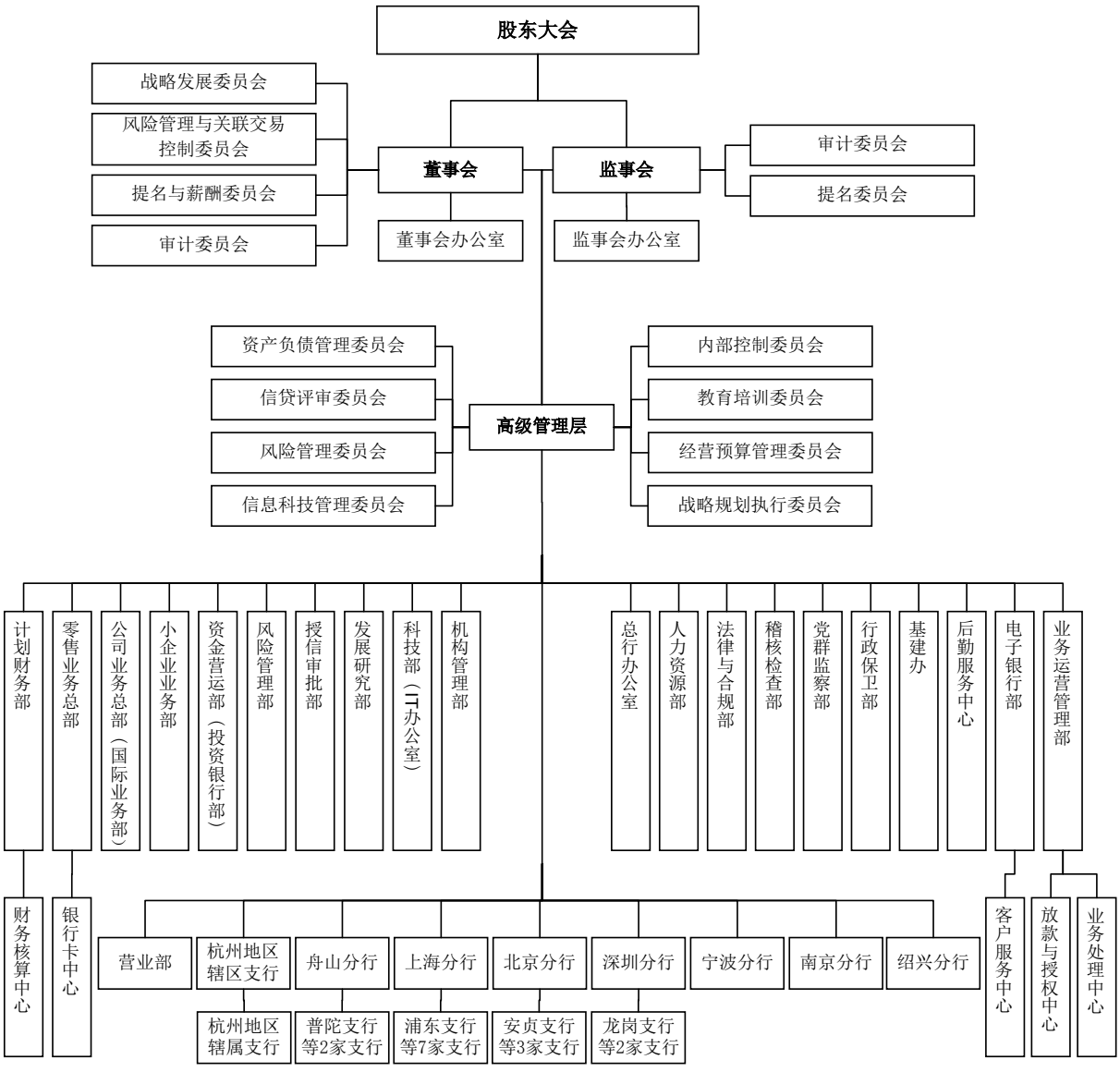

2、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3、发行人依据其公司章程设置了相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4、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共有97家分支机构，其中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的开业

2009年11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09]422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开业。

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1的《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440301506061468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桐庐分水支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1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65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水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桐庐分水支行。

2010年2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8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分水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桐庐分水支行开业。同日发行人桐庐分水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5的《金融许可证》，2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13564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舟山新城支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72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舟山新城支行。

2010年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以舟银监复[2010]3号《舟山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新城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舟山新城支行开业。2010年1月14日，发行人舟山新城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90002的《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330900500001135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深圳南山支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09]443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深圳南山支行。

2010年1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0]19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南山支行开业。2010年1月29日发行人深圳南山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2的《金融许可证》，2月2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6062063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上海徐汇支行开业

2009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09]833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杭州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开业。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上海徐汇支行取得机构编

码为B0151S231000004的《金融许可证》，12月1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500242407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北京顺义支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2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09]806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北京顺义支行。

2010年4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0]200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顺义支行开业。2010年4月21日，发行人北京顺义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2的《金融许可证》，4月27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13012810391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上海长宁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24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上海长宁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上海长宁支行。

2010年5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376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长宁支行开业。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上海长宁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7的《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310000500251311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0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09]640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北京朝阳支行。

2010年4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0]228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开业。2010年5月6日，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3的《金融许可证》，5月18日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136473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南京分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2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9]501号《中国

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南京分行。

2010年3月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0]101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分行开业。2010年3月10日，发行人南京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B23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3月17日取得注册号为320000500006249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上海嘉定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23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上海嘉定支行。

2010年3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231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嘉定支行开业。2010年4月2日，发行人上海嘉定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6的《金融许可证》，4月12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500248676的《营业执照》。

（11）发行人上海虹口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3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上海虹口支行。

2010年3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152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虹口支行开业。2010年3月11日，发行人上海虹口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5的《金融许可证》，3月17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500247237的《营业执照》。

（12）发行人绍兴分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75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绍兴分行。

2010年7月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41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分行开业。2010年7月5日发行人绍兴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B233060001的《金融许可证》，7月6日取得注册号为330600500004671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2010年9月2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2010年9月20日股东清册》、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的《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161,741.6万元。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登记的股东共计1,821户，其中法人股东124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07,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86,412,500股；自然人股东1,697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5,003,5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32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81,866,050股。

（一）发行人的十大股东

经查《杭州银行2010年8月31日股东清册》，目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为：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成立于1991年4月17日，注册地址为48 Martin Place Sydeny NSW 2000 Australia，注册号为123 123 124，主要从事银行业务。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3,4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995%。

澳洲联邦银行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05年9月9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99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核准。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持有编号为

00248955-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3.162%。

3、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3日，持有注册号为33000040000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7,18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法定代表人为聂忠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1,559.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916%。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5年12月26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140号《关于核准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批复》核准。

4、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成立于1993年2月1日，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046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扬。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业务，财务咨询，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950.8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552%。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6年11月1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6]93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财开集团与河合电器变更股份的批复》核准。

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35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为金文洪。该

公司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98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1月10日核发的银监复[2009]43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核准。

6、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于1965年12月4日依据《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成立，其宗旨是促进亚洲和远东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合作，并协助本地区的发展中成员国集体和单独地加速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国于1986年3月3日发出对《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的接收书，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国。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6,6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49%。

亚洲开发银行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1月20日核发的银监复[2006]381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核准。

7、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4月27日，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2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汉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电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889%。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3年12月25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持有注册号1000001003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杨超。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09年11月3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9]625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9、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持有注册号100000000038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法定代表人郭珺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600万股，占总股本的2.75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09年11月3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9]625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10、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9日，持有注册号310000000078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佗路275弄1幢1号101A室，法定代表人邓伟利。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93%。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9]134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

（2）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4日，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020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克夫。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苗木，花草。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93%。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3年12月25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财政系股东共八家，分别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22,000	13.1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950.8	6.55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500	1.5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	1.20
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70.7	1.06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500	0.90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1,500	0.90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1,500	0.90
合计	43,721.5	26.16

经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档案，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是杭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相关文件，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上城区财政局投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受杭州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于2005年4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鉴于”条款，“（F）公司特定股东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于2005年4月21日签署《认购协议》，特定股东“是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财开集团公司”。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和《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之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据此，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和行政关系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26.16%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财金[2010]9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规定，提出公开发行新股申请的城市商业银行，“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并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发行人及本所律师对其内部

职工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32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81,866,05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4.90%。其中单一职工持股数量最高为4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如本次发行按6亿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增至227,141.6万股，则发行人现有内部职工股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60%，其中单一职工持股数量最高者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18‰。

据此，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已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及《关于继续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3] 133 号）的规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浙财外金字[2007]13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国家股	32,023.2	24.234
	国有法人股	15,460.2	11.70
境外法人股		33,020	24.988
境内法人股		33,555	25.393
自然人股		18,083.2	13.685
合计		132,141.6	100

近期发行人根据股本及股东的最新情况对其股本结构进行了更新，并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杭银总发[2010]691号《关于确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上报杭州市财政局转报浙江省财政厅对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进行确认。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尚待浙江省财政厅确认。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据此，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须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该等国有股转持尚待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确认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内部职工持股数量均已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

2、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以及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尚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167,141.6万股。

（一）股份转让、股东更名

2009年11月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发生了如下股份转让、股东更名事项：

1、根据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09）杭江民执字第782、783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股东贾美华由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依法拍卖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08,450股，买受人陈虹以人民币1,720,000元竞得发行人股份108,450股。

2、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3、根据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办事处闸街[2009]34号《关于闸弄口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纳入闸弄口街道综合服务中心的通知》，发行人股东闸弄口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已撤销，该单位撤消后的公有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结余资金等根据审计结果，纳入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核算和管理。据此，闸弄口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10000股发行人股份变更为杭州市江干区闸弄口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持有。

4、自然人股东冯杏珍将其持有的6,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林娣，自然人股东王伟将其持有的312,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高惠萍。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经查，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更名的工商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4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5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康桥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吴洋松于2009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16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5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合计1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20号、第012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3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半山支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1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2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5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4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82

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90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将其持有的800万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2、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查封期限自2009年11月6日至2010年11月5日。

3、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6日以（2010）湖吴商初字第1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吴洋松名下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

4、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2日以（2010）杭西商初字第3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吴洋松名下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冻结期限自2010年2月22日至2011年2月21日止。

5、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6、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9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孙捷所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查封期限为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本节第（二）、（三）条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吴太普、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吴太普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江波、俞薇薇

财务负责人：邵丽萍

董事会秘书：江波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2008年3月11日，发行人与股东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9,500万元，利率为月利率6.3‰，借款期限自2008年3月11日至2011年3月10日止。

2008年3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间接银团贷款协议》将发行人签署的13份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民币136,800万元的50%转让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8,400万元。其中包括上述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4,750万元贷款。

据此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的剩余关联借款为人民币4,750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关联方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在发行人处贷款余额分别为95,771千元、47,500千元、47,500千元及47,500千元，占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232%、0.18%、0.06%及0.05%。

截至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关联方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分别为66,149千元、118,384千元、89,532千元及1,324,357千元，占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上半年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111%、0.1505%、0.0702%及0.9702%。

3、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出具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认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半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杭州市财政局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93,600 股股份。

杭州市财政局同时承诺如下：“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

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我局将不会基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或基于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仅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根据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出具的《不竞争承诺函》，该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恒丰银行 2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385%；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16611 股、持股比例为 1.6897%；持有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50800 股、持股比例为 1.7408%；持有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股、持股比例 5%。

该公司同时承诺“一、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二、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恒丰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或基于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仅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参与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根据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该公司及该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与杭州银行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该公司同时承诺“一、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杭州

银行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银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对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银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6%的股份，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17%的股份和嘉兴泰宝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份。该公司同时承诺“一、本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二、本公司将不会基于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持股或基于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仅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不参与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不得收购总行位于排他区域内的任何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者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类似的合作，不得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2008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在原有《战略合作协议》及《技能转移协议》基础上，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在上海建立上海机构以开展业务合作。备忘录同时明确发行人将致力于发展包括中小企业业务、微型企业业务以及个人客户等银行业务。澳洲联邦银行上海机构的业务范围将主要是国际业务、大中公司业务和高端客户业务等，以避免双方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隐瞒或重大遗漏。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拥有下列 74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2,471.4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06）第 00508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6）第 001020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07）第 00106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07）第 00106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01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11655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11654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0030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	下城区庆春路 176、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

		字第 000305 号	178 号金融大厦				（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532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5)字第 000292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5)字第 000293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287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0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3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2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环北支行	杭下国用（2000）字第 001556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7）第 005317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1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2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3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132.4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9159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1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18.32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39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3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14036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14035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59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04169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04170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7）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176.2	出让	2035.12	商业

		006082 号	商场 7 号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	商业
34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9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6 号（迎春南路 322 号）	24.9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8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7 号（迎春南路 324 号）	23.18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7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8 号（迎春南路 326 号）	21.81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7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3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9 号（迎春南路 328 号）	21.1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8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6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0 号（迎春南路 330 号）	21.0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5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1 号（迎春南路 332 号）	21.6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4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2 号（迎春南路 334 号）	22.8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1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2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3 号（迎春南路 336 号）	24.79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2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1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4 号（迎春南路 338 号）	27.4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0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5 号（迎春南路 340 号）	30.6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4	发行人	建国用（2006）第 4698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金融保险用地
45	发行人	余杭商国用（2007）第 0310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6	发行人	余杭商国用（2007）第 03102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7	发行人	余杭商国用（2007）第 03104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8	发行人	余杭商国用（2007）第 03105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08）第 0768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5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08)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业

		第 181 号	安东路 1 号				办公
51	发行人	临国用（2007）第 016515 号	紫景苑 1 幢 115，116，216 号营业房	58.42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52	发行人	临国用（2007）第 016518 号	紫景苑 1 幢 117，118，217，218 号营业房	84.94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53	发行人	临国用（2007）第 016516 号	紫景苑 1 幢 114，214，215 号营业房	60.37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54	发行人	临国用（2007）第 016517 号	紫景苑 1 幢 119，120，219，220 号营业房	58.63	出让	2043.1.19	商业服务业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1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72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7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20 号	下城区南至庆春路，西至建国北路	281	出让	2043.4.4	商业

7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19 号	下城区南至庆春路，西至建国北路	8266	出让	2053.4.4	综合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7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9,023.92 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2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8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498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3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7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	3245.59	非住宅

		08061695 号	层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061699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1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8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7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5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700 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90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6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702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701 号	学院路 125-3 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6 号	学院路 127 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89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09656403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3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2 号（瑶琳嘉苑 4 幢）	62.26	非住宅
35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2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86	非住宅
36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1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6 号（瑶琳嘉苑 4 幢）	54.44	非住宅
37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0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8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68	非住宅
38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9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0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5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8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2 号（瑶琳嘉苑 4 幢）	53.97	非住宅
40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7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05	非住宅
41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6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6 号（瑶琳嘉苑 4 幢）	61.87	非住宅
42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5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8 号（瑶琳嘉苑 4 幢）	68.55	非住宅
43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4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40 号（瑶琳嘉苑 4 幢）	76.38	非住宅
44	发行人	建房权证新移字第 017842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4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7005809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4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7005810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4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7005812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02	非住宅
4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700581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4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移字第 0803292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50	发行人	淳房权证移字第 66060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51	发行人	锦城更 000937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163.69	商业
52	发行人	锦城更 000937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238	商业
53	发行人	锦城更 000937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164.26	商业
54	发行人	锦城更 000937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169.16	商业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0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42.7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6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8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41.59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8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42.62	非住宅
6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2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42.01	非住宅
6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42.62	非住宅
7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1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581.14	非住宅
71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8846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2269.19	商业服务
72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73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101.78	非住宅

		第 09076465 号	固陵路 1-9、1-10 号		
7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7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2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756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7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71）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7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第（73）至（7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发行人营业及办公用房项目，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72）项至（79）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鉴于发行人已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均需办理更名手续，目前发行人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至（33）项、第（72）至（76）项房屋所有权的更名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其余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

5、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4处合计建筑面积3,372.86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890.50
3	保俶路 88 号	101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 9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0,518.03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 7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7,339.4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2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178.5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有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410.82 平方米的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其余 92 处合计合计建筑面积为 72,107.2 平方米的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已到期或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32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36 类	3335417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第 14 类	6298800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3			第 42 类	629879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百无一失	第 36 类	3335418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5	发行人	BAIZI 百字	第 36 类	3298509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6	发行人	百汇顺	第 36 类	3335461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7	发行人	百业兴旺	第 36 类	3335462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8	发行人	百折不挠	第 36 类	3335467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9	发行人	百年好合	第 36 类	3335464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百子献福	第 36 类	3335465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1	发行人	百战百胜	第 36 类	3335463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2	发行人	百居易	第 36 类	3298507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13	发行人	百年树人	第 36 类	33354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4	发行人	百路通	第 36 类	3298508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15	发行人	百姓在线	第 36 类	3335468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16	发行人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类	6298804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17			第 36 类	6298802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8			第 35 类	6298803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9			第 42 类	6298801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	发行人	西湖缤纷卡	第 36 类	629853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1	发行人	百舸争流	第 36 类	6298532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	发行人	百尺竿头	第 36 类	6404986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百家联享	第 36 类	6404987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发行人	欣福	第 36 类	6678084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5	发行人	融行天下	第 36 类	6737533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6866678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27			第 35 类	6866693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8			第 14 类	6866694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9	发行人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第 36 类	6787945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0	发行人	西湖家缘卡	第 36 类	6298798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31	发行人	一站通	第 35 类	6560799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2	发行人	5S 及图	第 36 类	6560798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2、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为注册人的域名共计 72 项，且均在有效期内：

（1）hccb（.com.cn .cc .cn）

（2）杭州市商行（.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3）杭州商业银行（.com .cn .net .中国 通用网址）

（4）杭州商行（.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5）杭州银行（.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7）西湖卡（.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9）hzbank（.com.cn .net .cc 通用网址）

（10）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11）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1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中国 .cc 通用网址）

（13）4008885188（.com .cn .net .cc）

（14）4008888508（.com .cn .net .cc）

（15）8008118888（.com .cn .net .cc）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 号）和《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2002]64 号）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0000830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930,374,380 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许罗德，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订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发行人出资 1,300 万元，现持有该公司 0.44%股权。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持有编号为 746164052《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资本：1,8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法定代表人：王世豪，经营范围：“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现持有其 2.22%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章所述外，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2009 年 12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存在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201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8‰，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杭州橡胶（集团）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

（3）2009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借款利率月利率 5.692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借款人以产权证号为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234796 号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4）200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42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

（5）2010 年 1 月 22 日，成都市金牛区旧城改造中心与发行人营业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三家银行组成贷款银团，向成都市金牛区旧城改造中心提供总额为 120,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发行人营业部的贷款承诺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贷款承诺额比例为 25%。贷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止，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计息。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2）2009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414.94 万元，有效期自保函开立之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201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深圳分行为深圳市创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立受益人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845.11 万元，保函有效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合同项下发行人深圳分行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

（4）201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787.5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200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浣纱支行为杭州市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 29,275,128.3 元，保函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客户的其他保函、单笔贷款合同以及单笔贷款金额位于前十位的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软件许可协议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 1,500 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二）债券承销

（1）2010年1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0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0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2月28日。

（2）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2010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0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采用

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人民银行批准的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2月28日。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09年-2011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由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的记账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09年-2011年凭证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由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承销的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三）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发行人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签署《2009年-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2009-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业务参与银行，参与2009-2011年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及竞争性定价等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相关的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四）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性质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贷款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8,093.06	贷款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6,500	贷款
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贷款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国库定期存款	838,000	存款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617,117.73	存款
发行次级债	180,000	次级债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内）	164,796.05	存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存款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中第（二）条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未发现潜在的风险。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发行人已进行的资产置换和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无计划进行重大资产的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2009年12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暨200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暨2009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09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发行次级债券进行延期与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2010-2012年资本补充规划》等14项议案。

（二）董事会

1、2009年12月15日至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体制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经营预算总体目标的初步安排》、《公司2010-2012年资本补充规划》等5项议案，审议、修改并通过了《公司2010年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重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杭州银行慈善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分行购置办公大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落实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当前若干风险的现状及防范措施报告》，合议了《关于总结与深化公司治理的若干意见》。

2、201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经营情况及2010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关于滚动修订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0年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201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进行授信的议案》、《关于拟设立苏州分行、温州分行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09年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公司2009年度董事长及高管层薪酬考核结果报告》。

3、201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发行次级债券进行延期与调整的议案》。

4、201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对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等两家关联企业进行授信的议案》等2项议案。

5、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太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杭州银行首席顾问的议案》、《关于授权原高级管理层继续履行职责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同志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与澳洲联邦银行合作投资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拟筹建缙云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合肥分行的议案》、《关于象山绿叶信用社和石嘴山银行两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2009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公司2009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09年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1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益乐支行贷款诈骗案件的情况报告》。

（三）监事会

1、2009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1-3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他成员2009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异地分行业务经营状况的调研报告》并对公司2009年1至3季度经营业绩与金融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

2、2010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风险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检查报告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09年度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09年度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等7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公司2009年分地区经营情况的检查分析报告》，同时，会议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监事2009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价。

3、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一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10年一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公司2009

年度经营业绩与金融同业进行了对比分析，并通报了2009年度监管意见。

4、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监事会顾问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提案》、《关于201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等3项议案，并学习了监事会职责及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目前已选举产生的董事共 10 人，分别为吴太普、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吴太普。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 7 人，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严华好。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原高级管理层继续履行职责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

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吴太普，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决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 威尔姆斯）、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独立董事。经查，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 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更换为王沅沅。经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批复同意核准王沅沅作为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吴太普、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被选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吴太普被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为董事长。经查，上述董事中除郑康彬、刘煜辉为新选董事外，其他均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新任董事长、独立董事以及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克夫、张引生被选为股东监事，濮兰英、方镛泉被选为外部监事，该等监事与发行人工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儒灿、诸虹和张钧，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因退休原因发行人原职工监事曹儒灿不再担任职工监事职务，2008年11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徐国民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经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业明、张克夫被选为股东监事，

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被选为外部监事。该等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严华好、张静、刘瑛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根据银监部门的要求，严华好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吴太普担任行长，聘任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担任副行长，聘任江波担任董事会秘书。经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波被聘任为副行长。经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批复同意核准江波发行人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调整为财务总监邵丽萍女士，俞胜法副行长不再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批复同意核准邵丽萍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经发行人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吴太普，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俞薇薇外，均为发行人第三届高级管理层人员。俞薇薇担任发行人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新任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审核。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设置二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新任独立董事刘煜辉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审核外，其余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银监部门审批。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2%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

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共 9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8,039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杭民二初字第 39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1,500 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2）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80,465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3）发行人舟山分行诉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2,500万元及利息261,075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4）发行人诉桐乡市鑫隆新合纤有限公司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桐乡市人民法院以（2009）嘉桐商初字第113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桐乡市鑫隆新合纤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5,236,350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5）发行人官巷口支行就与杭州中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浙杭商外初字第11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被告杭州中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限期归还发行人官巷口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费用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6）发行人城东支行就与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等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浙杭商外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城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7）发行人余杭支行就与德清焱丽纺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被告德清焱丽纺织有限公司返还发行人余杭支行借款本金1,280万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8）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就与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9590454.81元提前到期；并判令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清偿借款29,590,454.81元，支付利息112,577.25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9）发行人上海分行就与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清偿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利息297,500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1,000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1、因发行人违反规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等原因，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于2009年11月4日以浙外管罚[2009]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经查，该等罚款发行人已缴纳。

2、因发行人违规办理两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2010年1月8日以浙银监罚[201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经查，该等罚款发行人已缴纳。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杭州市财政局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承诺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的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内亦未受到任何影响杭州银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发文号：TCYJS2010H095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4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8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吴太普，注册资本为 16714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55,406.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86,34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5,850.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后更换为王沅沅）、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Michael Yahng（杨大和），董事长为马时雍、行长为吴太普；目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董事长为吴太普、行长为俞胜法（原为发行人副行长）。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7483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

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列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受到的行政处罚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31日股东清册》，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的《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名单》、《关于2010年9月至今内部职工股变动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发行人总股本为167,141.6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21户，其中法人股东124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07,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86,412,500股；自然人股东1,697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5,003,5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32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81,866,050股。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因继承、股份转让等原因发生变动如下：

1、因发行人行外自然人股东何浦生死亡，2011年3月17日杭州市西湖公证处出具（2011）浙杭西证民字第2517号公证书证明何浦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000股由其女何莹继承。

2、法人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3,0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给浙江银都担保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5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康桥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吴洋松于2009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2日将其持有的769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8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31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合计1,69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半山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1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2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5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4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82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39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将其持有的800万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0009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2、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

3、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6日以（2010）湖吴商初字第1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吴洋松名下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

4、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2日以（2010）杭西商初字第3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吴洋松名下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

5、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6、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1）杭下商初字第476-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孙捷所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及《关于继续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3] 133 号）的规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浙财外金[2010]69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国家股	31,023.20	18.56
	国有法人股	56,399.52	33.74
外资股		40,020.00	23.94
社会法人股		31,198.53	18.67
个人股		8,500.35	5.09
合计		167,141.60	100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据此，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中部分国有股须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该等国有股转持尚待取得浙江省财政厅的确认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尚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

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76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2,425.4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06)第 00508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6)第 001020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07)第 00106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07)第 00106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01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11655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11654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0030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0030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532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5)字第 000292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05)字第 000293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287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0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3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2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环北支行	杭下国用(2000)字第 001556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7)第 005317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1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2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7)第 000213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132.4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9159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1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18.32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39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43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14036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14035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07)第 000159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04169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04170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7)006082 号	西湖区明.公寓 1.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	商业
34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9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6 号（迎春南路 322 号）	24.9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8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7 号（迎春南路 324 号）	23.18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7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8 号（迎春南路 326 号）	21.81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7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3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9 号（迎春南路 328 号）	21.1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8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6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0 号（迎春南路 330 号）	21.0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5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1 号（迎春南路 332 号）	21.6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4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2 号（迎春南路 334 号）	22.8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1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2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3 号（迎春南路 336 号）	24.79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2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1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4 号（迎春南路 338 号）	27.4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0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5 号（迎春南路 340 号）	30.6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4	发行人	建国用（2006）第 4698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金融保险用地
4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5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08)第 181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业办公
5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7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7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8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6,563.4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2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1号	建国北路619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3号	庆春路176.178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4号	庆春路180.188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5457号	解放路178号乙101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5462号	解放路178号乙201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6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5.5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9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01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5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8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4981号	艮园新村2.1幢东园街37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3号	文三路496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7号	湖墅南路459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5号	湖墅南路459号二-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8061699号	湖墅南路339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1号	仓基新村56幢56.5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351号2单元101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5号	百井坊巷72、76号（东起第6~10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39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279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281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11幢1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125.3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127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西湖区明.公寓1幢商场	540.48	非住宅

		08061689 号	7 号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09656403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3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2 号（瑶琳嘉苑 4 幢）	62.26	非住宅
35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2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86	非住宅
36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1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6 号（瑶琳嘉苑 4 幢）	54.44	非住宅
37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0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8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68	非住宅
38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9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0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5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8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2 号（瑶琳嘉苑 4 幢）	53.97	非住宅
40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7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05	非住宅
41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6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6 号（瑶琳嘉苑 4 幢）	61.87	非住宅
42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5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8 号（瑶琳嘉苑 4 幢）	68.55	非住宅
43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4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40 号（瑶琳嘉苑 4 幢）	76.38	非住宅
44	发行人	建房权证新移字第 017842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4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1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4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0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4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2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02	非住宅
4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4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6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50	发行人	淳房权证移字第 66060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51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52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53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54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55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56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57	发行人	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8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3室	42.85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103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1室	42.62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7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9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0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8室	42.72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7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6室	42.62	非住宅
6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5室	42.62	非住宅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30071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4室	42.6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6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3室	46.29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2室	42.62	非住宅
6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1室	42.62	非住宅
6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8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0室	41.59	非住宅
7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8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9室	42.6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2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8室	42.01	非住宅
7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6室	42.62	非住宅
7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13号	丰潭路388号1幢115室	581.14	非住宅
7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098846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26.1号	2269.19	商业服务
7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107830号	庆春路46号	47539.52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4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11、1.12号	120.40	非住宅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5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9、1.10号	101.78	非住宅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2号	大关路32号	206.52	非住宅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4号	大关路32号	269.88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8551号	江城路566号	2816.79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2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3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549.38	商业营业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804.97	商业营

		00027563 号	423 号 401 室		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75）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75）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76）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76）项至（83）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鉴于发行人已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杭州市商业银行时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均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已办理了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34）至（44）项、第（50）项房屋所有权的更名手续以及第（1）至（44）项、第（50）项、第（76）项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名手续仍在办理中。更名手续未办理对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4处合计建筑面积3,815.25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三）租赁房产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租赁 98 处合计建筑面积 85696.965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 8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3,102.20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1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594.7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有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612.02 平方米的房产的租赁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其余 92 处合计合计建筑面积为 77,084.945 平方米的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已到期或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39 项注册商标及 87 项有效域名或网址。其中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新增的 7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 35 类	6298799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6866678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	发行人	百家利	第 36 类	7095291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4	发行人	百家易居	第 36 类	7356263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5	发行人	百宜家	第 36 类	7356317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6	发行人	百居宜	第 36 类	7356299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7	发行人	杭州银行 E 网	第 36 类	7509385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 15 项域名或网址为：4008888508.com.cn；4008885188.com.cn；8008118888.com.cn；bankofhangzhou.cc；bankofhangzhou.net；西湖借记卡（通用网址）；西湖缤纷卡（通用网址）；西湖贵宾卡（通用网址）；bankofhangzhou（通用网址）；杭州银行 e 网（通用网址）；

西湖借记卡（无线网址）；西湖缤纷卡（无线网址）；西湖贵宾卡（无线网址）；bankofhangzhou（无线网址）；西湖卡（无线网址）。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有对外投资四项，其中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新增对外投资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持有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住所缙云县五云镇仙都路 67 号，法定代表人江波，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100000041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S0018H3331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2、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作为发起人持有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6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 济源市济水大街东段 66 号，法定代表人王积亮，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现持有注册号为 419001400000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S0023H241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还存在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贷款利率，提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3）201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8‰，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杭州橡胶（集团）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

（4）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9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延安路 292 号的两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

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上述信贷资产所形成债权中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对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信贷资产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5）201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官巷口支行与杭州新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0 万元，提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3 年 1 月 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如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该笔提款的贷款利率按前述浮动方向和浮动比例调整。借款人以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杭经国用（2009）第 000019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8,9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为杭州天联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4）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为杭州天联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

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5）201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绍兴分行为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客户的其他保函、单笔贷款金额位于前十位的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软件许可协议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 1,500 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5、商品房买卖合同

（1）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参建协议书》，发行人投入人民币26043770元参与建造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建设的浙富大厦，浙富大厦建成后发行人可获得一层防火区面积为1646平方米的营业用房、九层面积1092.22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及5个专用固定位置地面停车位。截至2011年3月该处房屋尚未交付。

（2）发行人与杭州九州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杭州九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九州大厦的建筑面积2404.37平方米的房屋，房屋销售总价为人民币14185783元。据核查，该处房屋已于2011年3月交付，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二）债券承销

（1）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2月29日。

（2）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09年-2011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由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的记账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09年-2011年凭证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由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承销的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三）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发行人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签署《2009年-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2009-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业务参与银行，参与2009-2011年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及竞争性定价等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相关的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四）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性质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贷款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54,100.00	贷款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贷款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	贷款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694,760.99	存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存款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160,355.50	存款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2,142.85	存款
杭州市财政局	107,817.96	存款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责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稽核检查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下设财务核算中心）、授信审批部、业务运营管理部（下设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公司业务总部、国际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零售业务总部（下设银行卡中心）、资金营运部（投资银行部）、发展研究部、科技部（下设IT办公室）、机构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下设客户服务中心）、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基建办及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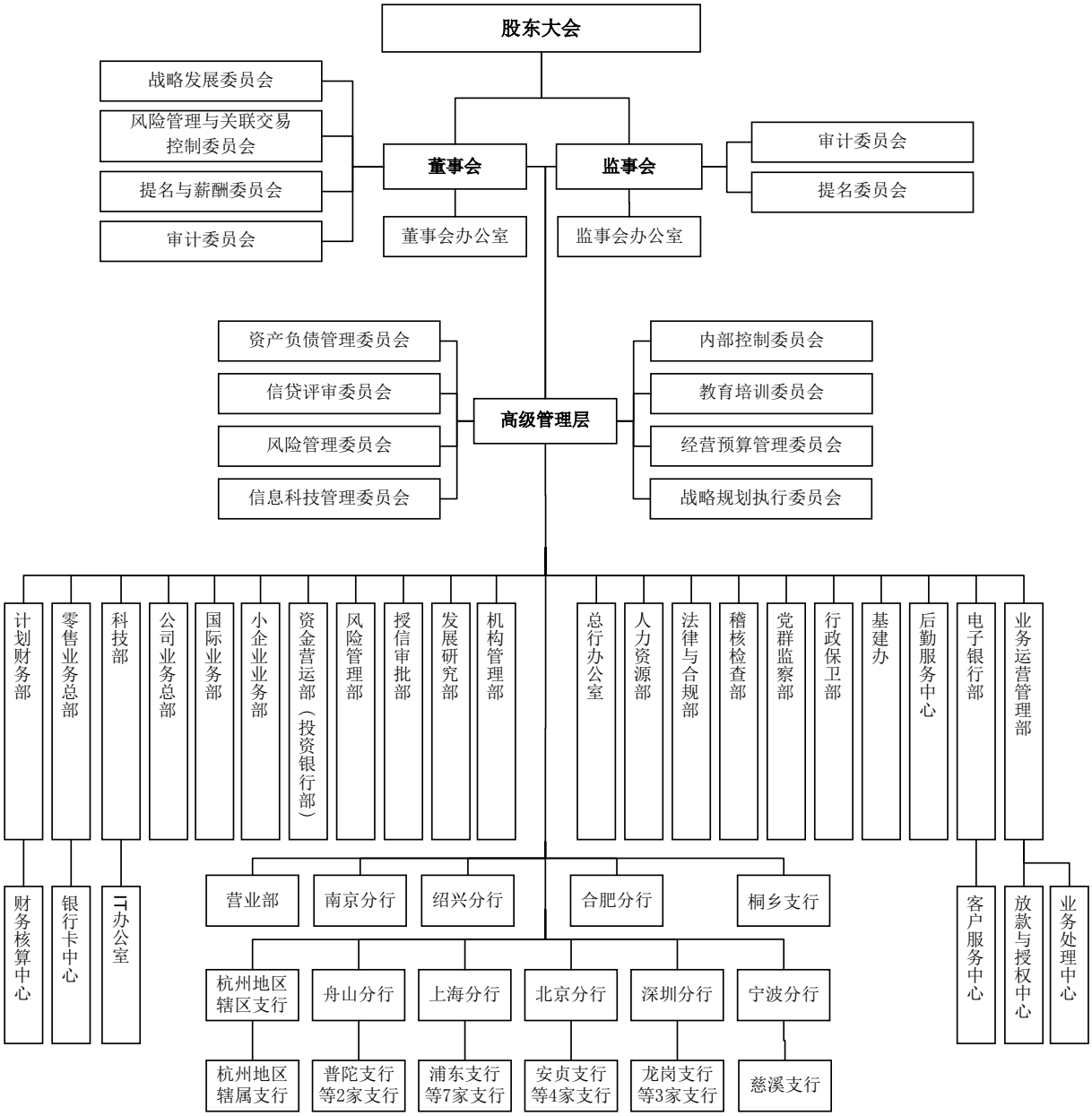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桐乡支行的筹建、开业

2009年12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79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桐乡支行。

2010年8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51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桐乡支行开业。8月17日发行人桐乡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40001的《金融许可证》，8月19日取得注册号为330400500004722的《营

业执照》。

（2）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0]47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北京中关村支行。

2010年8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0]504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开业。8月16日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4的《金融许可证》，8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3163684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宁波慈溪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7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0]376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宁波慈溪支行。

2010年10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0]493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慈溪支行开业。同日发行人宁波慈溪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20001的《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330200500018161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深圳宝安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8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0]225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深圳宝安支行。

2010年10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0]335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宝安支行开业。10月25日发行人深圳宝安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3的《金融许可证》，10月28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6064719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杭州留下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9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573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留下支行。

2010年12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

84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留下支行开业。12月29日发行人留下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6的《金融许可证》，2011年1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16671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合肥分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1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10]52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合肥分行。

2011年3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1]37号《安徽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分行开业。3月7日发行人合肥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B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3月9日取得注册号为340000500004511的《营业执照》。

（三）新增许可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许可，发行人获准开办保管箱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2010年8月3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1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0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上市申报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框架与原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13项议案。

（二）董事会

1、201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0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澳洲联邦银行共同设立河南济源、登封、兰考三家村镇银行的议案》、《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10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关于拟入股石嘴山银行的议案》、《关于启动企业年金计划的议案》、《舟山分行拟参建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杭州银行业务大楼搬迁选址的议案》等2项议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了《公司2010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10年上半年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

3、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经营预算总体目标的初步安排》、《关于提名俞胜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项目中若干重要制度的议案》等5项议案，审议修订了《关于滚动修订公司三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公司2011年分支机构设置计划》、《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及2010年经营预测》、《关于公司2010年度现场检查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4、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经营情况及2011年度工作计划》、《关于<公司2010年12月31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重点》、《关于<201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申报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在武汉等地设立分行的议案》、《关于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家关联企业进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16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10年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公司201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报告》。

（三）监事会

1、2010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信贷投放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马时雍董事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杨大和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王沅沅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12项议案。

2、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1-3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10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0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等5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分支行调研情况的报告。

3、2011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关于公司2010年风险管理和信贷资产质量的检查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10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0年度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0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等8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刘煜辉。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吴太普。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新任董事长、独立董事以及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银监部门核准。2010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814 号批复核准吴太普杭州银行董事长任职资格。新任独立董事刘煜辉以及新任董事郑康彬、俞胜法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 7 人，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严华好。

根据银监部门的要求，严华好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

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俞胜法担任发行人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0 年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助情

况如下：

1、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财外金字[2009]50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获得2008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901,600元。

2、2010年7月5日，发行人获得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补助资金967,190.55元。

3、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0]113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获得2009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183,200元。

4、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宁波分行收到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付给的2009年年度奖励资金203,458元。

5、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北京分行收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金-2009年重点企业奖励资金2,060,000元。

6、2010年7月22日，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杭财教[2010]677号《关于下达2010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获得2010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一次性业务费补助500,000元。

7、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科技支行收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付给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25,000元及房租补贴657,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共 6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3,759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杭民二初字第 39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1,500 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2）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80,465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3）发行人舟山分行诉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舟山市华泰石油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发行人借款2,500万元及利息261,075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4）发行人城东支行就与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等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浙杭商外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城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5）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诉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二中民初字第618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解除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与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伟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9,590,454.81元等。目前发行人北京安贞支行准备申请执行。

（6）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分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

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因发行人未严格执行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款比例及利率规定等原因，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以浙银监罚[2010]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经查，该等罚款发行人已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九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发文号：TCYJS2011H267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0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3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以杭银总发[2010]743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请示》将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上报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5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1]14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

规模不超过 6 亿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应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吴太普，注册资本为 16714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7483_B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455,406.7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686,345.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012.9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股东清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总股本为167,141.6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22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07,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86,412,500股；自然人股东1,697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5,003,5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30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8,186.4股。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因股份转让、更名等原因发生变动如下：

1、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巨星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5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康桥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吴洋松于2009年12月8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三墩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016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2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1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8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31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合计1,69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013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647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

司。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018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半山支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4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82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0009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039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2

月21日将其持有的800万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2、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

3、因涉及借款合同纠纷，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6日以（2010）湖吴商初字第1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吴洋松名下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

4、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2日以（2010）杭西商初字第34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吴洋松名下的发行人股份40万股。

5、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6、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以（2011）杭西商初字第9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蒋冬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5万股。

（四）内部职工持股核查

2011年4月21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2011]2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杭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号文件的各项要求。2011年7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1]2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尚待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89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3,157.2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字第 007044 号	五层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住宅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9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6 号（迎春南路 322 号）	24.9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8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7 号（迎春南路 324 号）	23.18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7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8 号（迎春南路 326 号）	21.81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7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33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9号(迎春南路328号)	21.1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8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36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10号(迎春南路330号)	21.0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35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11号(迎春南路332号)	21.6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34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12号(迎春南路334号)	22.8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1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42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13号(迎春南路336号)	24.79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2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41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14号(迎春南路338号)	27.4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03.1540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4幢商15号(迎春南路340号)	30.6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3857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70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4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22350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22347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22349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22348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22346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1单元102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5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02620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06902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1幢117-217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06901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1幢114-214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06905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1幢120-220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06904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1幢119-219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06865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1幢115-215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	锦城街道紫景苑1幢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

		第 06900 号	116-216 室				用地
5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7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7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7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7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8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05811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2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05810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3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05809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4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05808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5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05807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1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05806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2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8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006596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8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006593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401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8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006594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301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8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03－43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91处，合计建筑面积为88,981.80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9076361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4328-4332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9065464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2幢201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0801491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3号大街800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0801491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3号大街806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8号	登云路266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0号	建国北路617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1号	建国北路619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3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4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5457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5462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6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9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01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5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8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4981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3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7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5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8061699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1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5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 125-3 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 127 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莫干山路 110-2，110-3，	400.72	非住宅

		09656403 号	110-4 号		
34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3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2 号（瑶琳嘉苑 4 幢）	62.26	非住宅
35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2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86	非住宅
36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1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6 号（瑶琳嘉苑 4 幢）	54.44	非住宅
37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0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8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68	非住宅
38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9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0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5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8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2 号（瑶琳嘉苑 4 幢）	53.97	非住宅
40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7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05	非住宅
41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6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6 号（瑶琳嘉苑 4 幢）	61.87	非住宅
42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5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8 号（瑶琳嘉苑 4 幢）	68.55	非住宅
43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4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40 号（瑶琳嘉苑 4 幢）	76.38	非住宅
4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115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4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1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4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4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2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2	非住宅
4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4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6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5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107466 号	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5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5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5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5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5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5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5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103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1室	42.62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7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9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0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8室	42.72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7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6室	42.62	非住宅
6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5室	42.62	非住宅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30071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4室	42.6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6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3室	46.29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2室	42.62	非住宅
6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1室	42.62	非住宅
6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8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0室	41.59	非住宅
7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8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9室	42.6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2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8室	42.01	非住宅
7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6室	42.62	非住宅
7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13号	丰潭路388号1幢115室	581.14	非住宅
7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098846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26-1号	2269.19	商业服务
7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1075830号	庆春路46号	47539.52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4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11、1-12号	120.40	非住宅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5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9、1-10号	101.78	非住宅
7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6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101室	665.64	非住宅
7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5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1室	260.46	非住宅
8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8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2室	160.76	非住宅
8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9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3室	387.32	非住宅
8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0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4室	296.26	非住宅
8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1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5室	255.27	非住宅
8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1	242.68	非住宅

		11005517 号	室		
8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4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49.79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2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549.38	商业营业
8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756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8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9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9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88）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88）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89）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89）项至（91）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鉴于发行人已更名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杭州市商业银行时期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均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已办理了大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的更名手续，位于桐庐的第（34）至（43）项房屋所有权的更名手续以及第（34）至（43）项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更名手续仍在办理中。更名手续未办理对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土地使用权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7处合计建筑面积3,974.34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5	朝晖七区	42.71
6	德胜东村	86.38
7	江城路云雀苑	30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租赁 96 处合计建筑面积 88051.035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72,500.9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15,550.12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大部分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已到期或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40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hzbank	第 36 类	3335417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第 14 类	6298800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3			第 42 类	6298797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0 日
4	发行人	百无一失	第 36 类	3335418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5	发行人	BAIZI 百字	第 36 类	3298509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6	发行人	百汇顺	第 36 类	3335461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7	发行人	百业兴旺	第 36 类	3335462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8	发行人	百折不挠	第 36 类	3335467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9	发行人	百年好合	第 36 类	3335464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百子献福	第 36 类	3335465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1	发行人	百战百胜	第 36 类	3335463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12	发行人	百居易	第 36 类	3298507	2004 年 9 月 21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
13	发行人	百年树人	第 36 类	3335466	200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4	发行人	百路通	第 36 类	3298508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
15	发行人	百姓在线	第 36 类	3335468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16	发行人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4 类	6298804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17			第 36 类	6298802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8			第 35 类	6298803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19			第 42 类	6298801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	发行人	西湖缤纷卡	第 36 类	6298533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1	发行人	百舸争流	第 36 类	6298532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	发行人	百尺竿头	第 36 类	6404986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百家联享	第 36 类	6404987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发行人	欣福	第 36 类	6678084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25	发行人	融行天下	第 36 类	6737533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2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6866678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27			第 35 类	6866693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8			第 14 类	6866694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9	发行人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第 36 类	6787945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0	发行人	西湖家缘卡	第 36 类	6298798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31	发行人	一站通	第 35 类	6560799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2	发行人	5S 及图	第 36 类	6560798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33	发行人		第 35 类	6298799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4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36 类	6866678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发行人	百家利	第 36 类	7095291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2020 年 9 月 13 日
36	发行人	百家易居	第 36 类	7356263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7	发行人	百宜家	第 36 类	7356317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8	发行人	百居宜	第 36 类	7356299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39	发行人	杭州银行 E 网	第 36 类	7509385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0	发行人	精英快线	第 36 类	7952535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 93 项有效域名或网址。

（1）hccb（.com.cn .cc .cn 无线网址）

（2）杭州市商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3）杭州商业银行（.com .cn .net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4）杭州商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5）杭州银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7）西湖卡（.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9）hzbank（.com.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0）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1）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1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3）4008885188（.com .cn .net .cc .com.cn 无线网址）

（14）4008888508（.com .cn .net .cc .com.cn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5）8008118888（.com .cn .net .cc .com.cn 无线网址）

（16）bankofhangzhou（.cc　.net　无线网址 通用网址）

（17）西湖借记卡（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8）西湖缤纷卡（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9）西湖贵宾卡（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20）杭州银行 e 网（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21）96523（无线网址）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三项。具体情况如下：

1、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出资 600 万元，现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2004000013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考城路东段南侧黄河宾馆临街楼 1-2 层。法定代表人毛继伟。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现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410100400006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登封市嵩山路北段负一巷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妙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3、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该公司股份 11,8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8%。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640200000001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登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

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贷款利率，提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3）201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

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8‰，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止。杭州橡胶（集团）公司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

（4）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9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延安路 292 号的两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上述信贷资产所形成债权中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对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信贷资产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5）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官巷口支行与浙江柏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 万元，提款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 1-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如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该笔提款的贷款利率按前述浮动方向和浮动比例调整。借款人以位于拱墅区祥符单元 R21-1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柏盛置业有限公司已提款人民币 37,000 万元。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0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心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8,9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3）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4）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为杭州天联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5）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为杭州天联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3、重大关联交易

（1）2010年4月8日及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关联方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湖墅支行分别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合计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2010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7日、2011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1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 1,500 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4、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客户的其他保函、单笔贷款金额位于前十位的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

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6、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原名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二）债券承销

（1）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2年2月29日。

（2）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09年-2011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由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的记账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09年-2011年凭证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发行、由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承销的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三）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

发行人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签署《2009年-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2009-2011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存款业务参与银行，参与2009-2011年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及竞争性定价等与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相关的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四）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性质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贷款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贷款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贷款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	贷款
北京鸿祥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3,70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656,599.62	存款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007.67	存款
国库定期存款户	200,000.00	存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存款
杭州市财政局	143,551.17	存款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稽核检查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下设财务核算中心）、授信审批部、业务运营管理部（下设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公司业务总部、国际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零售业务总部（下设银行卡中心）、资金营运部（投资银行部）、发展研究部、科技部（下设IT办公室）、机构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下设客户服务中心）、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基建办及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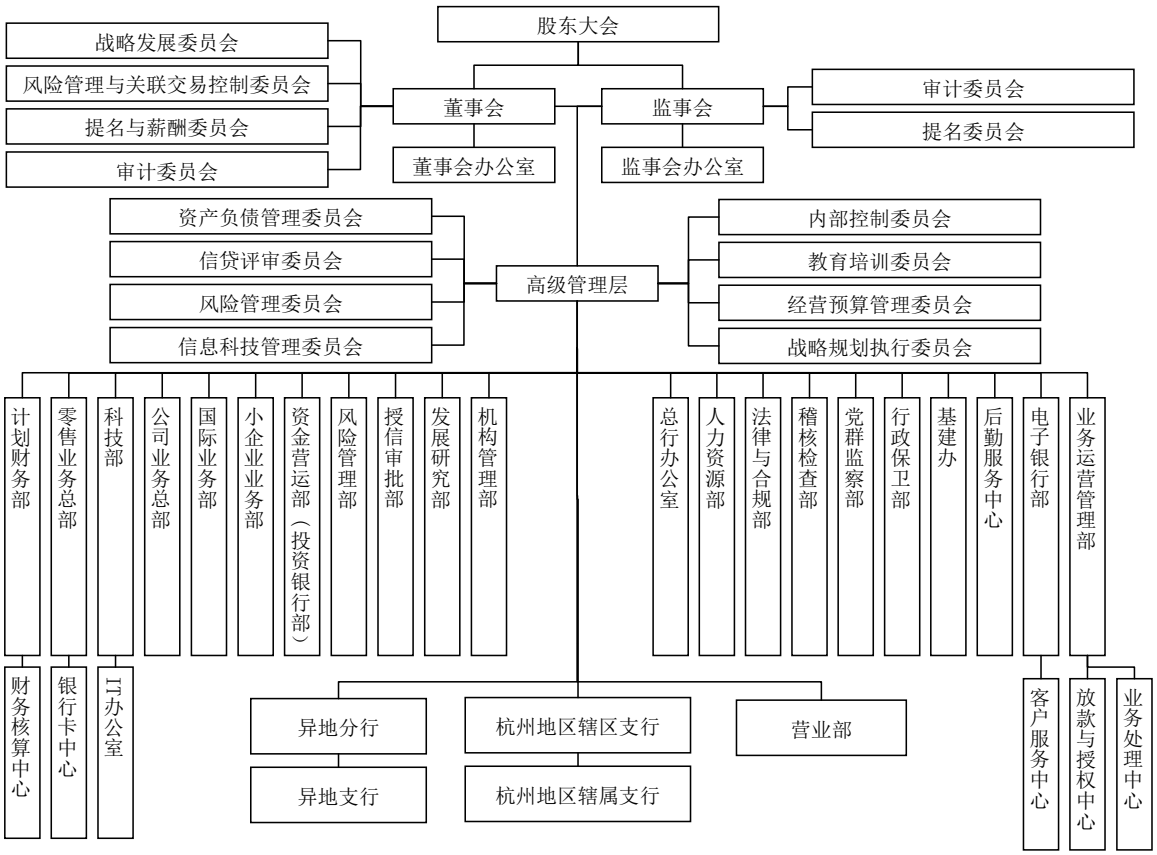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近期发生的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宁波余姚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3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1]91号《宁波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宁波余姚支行。

2011年6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1]241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余姚支行开业。6月22日发行人宁波余姚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20002的《金融许可证》，6月23日取得注册号为330200500021535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上海青浦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2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0]949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上海青浦支行。

2011年3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1]205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青浦支行开业。4月8日发行人上海青浦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8的《金融许可证》，4月12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500470335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北京通州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9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0]624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北京通州支行。

2011年3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1]123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通州支行开业。3月7日，发行人北京通州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5的《金融许可证》，3月10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167650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德清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0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675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德清支行。

2011年6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327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德清支行开业。6月8日发行人德清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50001的《金融许可证》，6月10日取得注册号为330500500003129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舟山定海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2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8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舟山定海支行。

2011年6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以舟银监复[2011]41号《舟山银监分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舟山定海支行开业。6月23日发行人舟山定海下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90003的《金融许可证》，6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330900500001313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深圳福田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12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0]388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深圳福田支行。

2011年6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1]218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福田支行开业。6月16日发行人深圳福田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4的《金融许可证》，6月20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6066347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北京丰台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4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1]269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北京丰台支行。

2011年6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1]402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丰台支行开业。6月24日，发行人北京丰台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6的《金融许可证》，7月7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177729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温州分行的筹建、开业

2010年9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0]61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温州分行，2011年3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13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筹建延期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的温州分行筹建期延长3个月。

2011年7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39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分行开业。7月5日，发行人温州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30001的《金融许可证》，7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330300500005075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临江支行的筹建

2011年1月21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47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临江支行。

2011年8月1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50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临江支行开业。8月18日，发行人临江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7的《金融许可证》。

（10）发行人庆春支行更名为复兴支行，上塘支行更名为丰潭支行

2011年5月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255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变更营业场所并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庆春支行更名为复兴支行。

2011年7月2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45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变更营业场所并更名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塘支行更名为丰潭支行。

（三）新增许可

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上金交发[2010]67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交易专户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参与黄金市场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6月30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滚动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小企业专项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行庆捐赠的议案》、《关于提名俞胜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十二五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关于继续与CBA合作投资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参股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拟购置两处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等13项议案，听取了《公司2011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11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及《公司2011年上半年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等3项报告。

（二）监事会

2011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上半年信贷投放与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等3项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以浙银监复

[2011]357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俞胜法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俞胜法的杭州银行董事资格；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以浙银监复[2011]472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俞胜法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俞胜法的杭州银行行长任职资格。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以浙银监复[2011]190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郑康彬等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郑康彬的杭州银行董事、刘煜辉的杭州银行独立董事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9日，发行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财外金字[2009]50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获得2008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901,600元。

2、2010年7月5日，发行人获得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补助资金967,190.55元。

3、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0]1138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获得2009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183,200元。

4、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宁波分行收到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付给的2009年年度奖励资金203,458元。

5、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北京分行收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金-2009年重点企业奖励资金2,060,000元。

6、2010年7月22日，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杭财教[2010]677号《关于下达2010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获得2010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一次性业务费补助500,000元。

7、2010年11月10日，发行人科技支行收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付给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25,000元及房租补贴657,000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共 10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28,264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80,465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2）发行人城东支行就与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等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浙杭商外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杭州誉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城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3）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分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4）发行人科技支行诉杭州东方盈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以（2011）杭滨商初字第37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杭州东方盈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科技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等。目前待被告履行判决。

（5）发行人余杭支行诉浙江裕丰建材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2011）杭余商初字第87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裕丰建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余杭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6）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湖墅支行已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579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7）发行人西城支行诉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西城支行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44895389.56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发行人诉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已向富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华伦集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14073.73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9）发行人余杭支行诉杭州豪翔箱包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余杭区人民法院以（2011）杭余商初字第648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在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杭州豪翔箱包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2日前返还发行人余杭支行借款及承兑垫款本金14950449.50元等。由于被告未按时履行民事调解书内容，目前此案正在申请执行中。

（10）发行人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浙绍商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青海碱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等。目前正在等待判决生效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五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发文号：TCYJS2012H134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8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6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 TCYJS2007H023-1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48 人，代表股份 131,625.8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原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

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定价规定和办法确定发行价格。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3、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1）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2）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日程、超额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3）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4）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6）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8）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根据 IPO 进程另行授权给公司的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行方案已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14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再次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的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吴太普，注册资本为 167,141.6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7483_B0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股东清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总股本为 167,141.6 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 1,822 户，其中法人股东 125 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 8 户，合计股数 207,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586,412,500 股；自然人股东 1,697 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85,003,500 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 1,429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 81,464,050 股。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更名如下：

1、浙江邯浙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2、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

3、杭州群乐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3.2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群乐包装有限公司。

4、自然人吴洋松名下 40 万股发行人股份经法院委托公开拍卖由自然人申屠奇昊买受。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 0160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将其持有的 521.2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康桥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9]第 016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002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20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017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023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33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 2,69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22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 122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13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647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000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182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003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半山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21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31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341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 33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23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9 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 174.4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上塘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3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 8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346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31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324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省金银饰品经销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51.6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325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金银饰品厂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51.6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 26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 33,450 股。

2、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以（2009）

杭拱字第 79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的发行人股份 33,000 股及孳息。

3、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以（2010）商字第 43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万股。

4、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2011）杭下执民字第 189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万股及股权收益，冻结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5、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以（2011）杭西商初字第 928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蒋冬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5 万股。

6、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 98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孙捷所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万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0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3,925.63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5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22 号	24.9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3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24 号	23.18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22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26 号	21.81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7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21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28 号	21.1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8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8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30 号	21.04	出让	2052.09.19	商业
3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20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32 号	21.6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6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34 号	22.8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1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9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36 号	24.79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2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4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38 号	27.46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1）第 0013617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340 号	30.60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4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4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4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5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7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7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7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7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7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7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8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8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15	商业
8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8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89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9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9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981.8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8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498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3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7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5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061699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1号	仓基新村56幢56-5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351号2单元101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5号	百井坊巷72、76号（东起第6-10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39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279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281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11幢1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125-3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127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1幢商场7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09656403号	莫干山路110-2，110-3，110-4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8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22号	62.26	非住宅
35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5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24号	57.86	非住宅
36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70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26号	54.44	非住宅
37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4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28号	52.68	非住宅
38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6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30号	52.5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更第11000369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32号	53.97	非住宅
40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3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34号	57.05	非住宅
41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2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36号	61.87	非住宅
42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67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38号	68.55	非住宅
43	发行人	桐房权证更字第11000371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340号	76.38	非住宅
4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1600115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70号	865.41	非住宅
4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1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156.2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4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0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105.02	非住宅
4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2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105.2	非住宅
4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102.02	非住宅
4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69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1单元102室	131.79	住宅
5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107466号	新安东路1号	693.09	非住宅
5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6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4-214）	119	商业
5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5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20-220）	87.18	商业
5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4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9-219）	77.08	商业。
5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2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5-215）	103.89	商业
5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8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8-218）	119	商业
5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7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7-217）	119	商业
5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3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6-216）	109．96	商业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8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3室	42.85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103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1室	42.62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7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9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0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8室	42.72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7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6室	42.62	非住宅
6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5室	42.62	非住宅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30071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4室	42.6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6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3室	46.29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2室	42.62	非住宅
6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1室	42.62	非住宅
6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8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0室	41.59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7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8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9室	42.6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2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8室	42.01	非住宅
7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6室	42.62	非住宅
7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13号	丰潭路388号1幢115室	581.14	非住宅
7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098846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26-1号	2,269.19	商业服务
7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1075830号	庆春路46号	47,539.52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4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11、1-12号	120.40	非住宅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5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9、1-10号	101.78	非住宅
7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6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101室	665.64	非住宅
7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5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1室	260.46	非住宅
8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8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2室	160.76	非住宅
8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9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3室	387.32	非住宅
8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0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4室	296.26	非住宅
8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1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205室	255.27	非住宅
8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7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1室	242.68	非住宅
8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4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2室	149.79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2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3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549.38	商业营业
8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27563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4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8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8551号	江城路566号	2,816.79	非住宅
9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2号	大关路32号	206.52	非住宅
9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4号	大关路32号	269.88	非住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89）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89）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90）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90）项至（91）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 8 处合计建筑面积 6,901.24 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德胜东村	86.38
7	江城路云雀苑	30.00
8	桐庐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926.90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租赁 97 处合计建筑面积 101,169.58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77,948.53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23,221.0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大部分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已到期或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4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BAIJUYI 百居易	发行人	3298507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	2004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9 月 20 日
2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发行人	3298508	第 35 类（包括商业询价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4 月 20 日
3	BAIZI 百字	发行人	3298509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7 月 20 日
4	百无一失	发行人	3335418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5	百汇顺	发行人	3335461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6	百业兴旺	发行人	3335462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7	百战百胜	发行人	3335463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8	百年好合	发行人	3335464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9	百子献福	发行人	3335465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0	百年树人	发行人	3335466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1	百折不挠	发行人	3335467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2	百姓在线	发行人	3335468	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8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27 日
13	百舸争流	发行人	6298532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4	西湖缤纷卡	发行人	6298533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5	hzbank	发行人	3335417	第 36 类（包括银行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6	hzbank	发行人	6298796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7	hzbank	发行人	6298797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8	hzbank	发行人	6298799	第 35（包括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4 商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hzbank	发行人	6298800	第 14 类（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	西湖家缘卡	发行人	6298798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1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2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2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3	第 35 类(包括广告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4	第 14 类（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5	百尺竿头	发行人	6404986	第 36 类（包括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百家联享	发行人	6404987	第 36 类（包括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59	发行人	6560798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8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799	第 35 类（包括职业介绍所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9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800	第 36 类（包括资本投资等 7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欣福	发行人	6678084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1	融行天下	发行人	6737533	第 36 类（包括信用卡服务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32	百途顺	发行人	6787945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78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2	第 42 类（包括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3	第 35 类(包括广告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4	第 14 类（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37	百家利	发行人	7095291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8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发行人	7356263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9	BAIJVYI 百居宜	发行人	7356299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40	BAILEJU 百乐居	发行人	7356306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7 种商品）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41		发行人	7356317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2		发行人	7373954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 种商品）	20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3		发行人	7509385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7952535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45		发行人	9007452	第 14 类（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1 种商品）	201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46		发行人	9007496	第 35 类(包括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10 种商品）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47		发行人	9007538	第 36 类(包括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2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 93 项有效域名或网址。

（1）hccb（.com.cn　.cc　.cn 无线网址）

（2）杭州市商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3）杭州商业银行（.com　.cn　.net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4）杭州商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5）杭州银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7）西湖卡（.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9）hzbank（.com.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0）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1）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1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cc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3）4008885188（.com　.cn　.net　.cc　.com.cn 无线网址）

（14）4008888508（.com　.cn　.net　.cc　.com.cn 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5）8008118888（.com　.cn　.net　.cc　.com.cn 无线网址）

（16）bankofhangzhou（.cc　.net　无线网址 通用网址）

（17）西湖借记卡（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8）西湖缤纷卡（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19）西湖贵宾卡（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20）杭州银行 e 网（通用网址 无线网址）

（21）96523（无线网址）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股份 11,8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9.8%。该公司现持有 2011 年 11 月 9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640200000001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登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杭州市财政局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外，杭州市财政局通过持股或行政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发行人股东还有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山南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俞胜法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

财务负责人：邵丽萍

董事会秘书：江波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越南国际银行	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董事
ASB 银行（新西兰）	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董事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总经理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汽轮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汉泉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汉泉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汉泉先生任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董事长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先生任董事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于业明先生任总经理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非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近三年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等金融业务如下：

（1）关联方贷款余额及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11,924	7,025	6,45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80,000	80,000	50,000
	利息收入	4,412	3,379	2,232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72,000	8,000	-
	利息收入	3,773	241	-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58,000	58,000	40,000
	利息收入	1,021	1,471	976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50,000	50,000	-
	利息收入	35	2,113	-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	-	50,000
	利息收入	1,414	-	631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	贷款余额	29,324	-	33,943
	利息收入	-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贷款余额	-	47,500	47,500
	利息收入	-	2,601	2,633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56,000
	利息收入	-	-	1,465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3,388	2,985	3,963
	利息收入	119	134	37

（2）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000,000	2,000,000	-
	利息支出	85,569	18,731	-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1,212,112	1,078,180	49,904
	利息支出	30,303	6,787	1,742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50,086	-	-
	利息支出	-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98,712	21,255	-
	利息支出	518	228	-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7,877	15,927	30,121
	利息支出	1,718	501	627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77,951	7,274	212,256
	利息支出	432	799	1,085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9,673	41,805	67,081
	利息支出	752	320	177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51,043	-	-
	利息支出	51	-	-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存款余额	50,277	42	124
	利息支出	435	66	89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3,200	95,479	204,997
	利息支出	982	2,318	4,55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343	160	159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184	1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325	105,770	89,487
	利息支出	1,142	961	327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1,506	-	-
	利息支出	128	-	-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4,923	38,009	48,180
	利息支出	591	777	800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953	34,700	7,787
	利息支出	173	125	42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501	37,753	20,569
	利息支出	644	332	67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998	10,529	23,717
	利息支出	139	170	86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387	6,245	322
	利息支出	21	35	5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199	9,365	19,893
	利息支出	76	229	151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73	102	14
	利息支出	11	3	2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21	8,321	14,690
	利息支出	14	49	134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87	696	9,066
	利息支出	91	92	142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69	6	75
	利息支出	5	1	8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58	437	460
	利息支出	2	2	3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43	391	2,212
	利息支出	5	27	95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8	12	69
	利息支出	8	6	2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7	67	66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0	0	1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	32	263
	利息支出	3	8	2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	3	-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	3	-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889	1,417
	利息支出	1	2	2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1	1	-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606	3,311
	利息支出	6	72	79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存款余额	8,496	14,652	41,273
	利息支出	205	382	794

（3）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澳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6,451	221	7,599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方存放资金余额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澳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189,027	99,341	-
	利息支出	6,548	1,241	-

（5）关联方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账面价值	23,683	149,896	-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1,046	3,394	-

2、房屋租赁

（1）2003 年 7 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 1-2 层 C-1 室、建筑面积 670.3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20 年，延长 20 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 5 年，20 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7,836,955 元。

（2）2009 年 4 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 111 号、建筑面积 67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租金前三年为人民币 60 万元，后两年为人民币 70 万元。

（3）2004 年 9 月，发行人城站支行与小营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城站支行向小营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租赁位于清泰街 428 号、建筑面积 142.7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2005 年至 2007 年每年 28 万元，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增加 12,000 元。鉴于 2008 年小营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的经营性资产划拨归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合同出租主体变更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城站支行自 2009 年起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履行承租人的义务。

3、软件许可使用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 1,500 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次级债券

1、2008 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8[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发行了 10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0 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10[4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2011 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6[348]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2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2 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招投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 年-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 年-2014 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三）重大合同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142,857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2）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营业部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5%，按季调整，提款期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止。同日，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以协商价值人民币195,798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7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已实际借款45,600万元。

（3）2010年11月30日，发行人官巷口支行与杭州柏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5%，提款期自2010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29日止。同日，杭州柏盛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官巷口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协商价值人民币66,158.1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45,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已实际借款45,000万元。

（4）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贷款利率，提款期限自2010年7月2日至2015年6月24日。

（5）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4.95‰，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7年4月27日止。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延安路292号的两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2009年6月26日，发行人将上述信贷资产所形成债权中人民币8,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发行人对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信贷资产债权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丰台区分中

心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8,9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及同期利息，保函有效期自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中煤地质工程总公司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一个月。

（3）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4）2012 年 2 月，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5）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2 月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客户的其他保函、单笔贷款金额位于前十位的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原名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0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10亿元扩大至人民币15亿元。

（四）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 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权性质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75,600.00	贷款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贷款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49,900.00	贷款
南京江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0	贷款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807,588.55	存款
国库定期存款户	450,000.00	存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存款
杭州市财政局	121,211.21	存款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106,940.47	存款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稽核检查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下设财务核算中心）、授信审批部、业务运营管理部（下设业务处理中心、放款与授权中心）、公司业务总部、国际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零售业务总部（下设银行卡中心）、资金营运部（投资银行部）、发展研究部、科技部（下设 IT 办公室）、机构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下设客户服务中心）、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基建办及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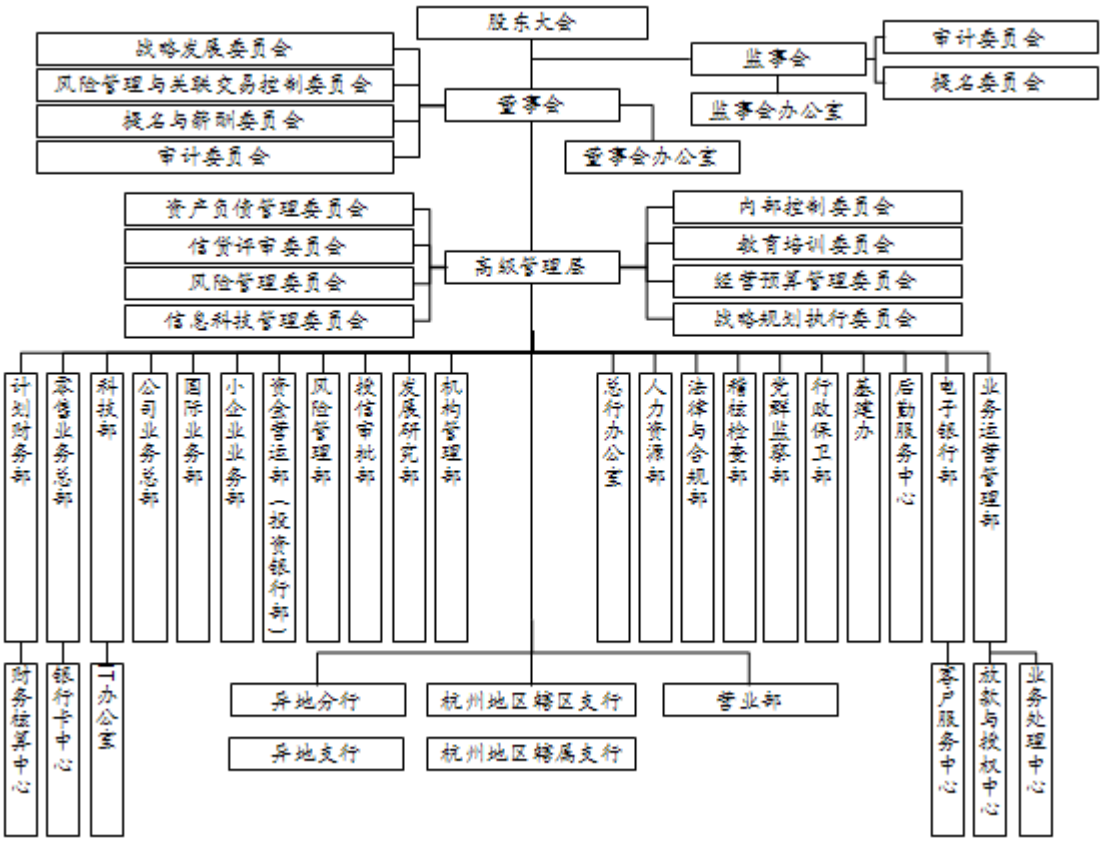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后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南京江宁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1]467 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分行筹建江宁支行。

2011 年 11 月 2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1]640 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江宁支行开业。2011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南京江宁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2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11 月 22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0121500000458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1]440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分行筹建宁波科技支行。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1]649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开业。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20003 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500025128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蒋村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 年 9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599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蒋村支行。

2012 年 2 月 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64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蒋村支行开业。2012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蒋村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78 的《金融

许可证》，2 月 12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24296 的《营业执照》。

（三）新增备案业务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后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新增备案业务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关于代理黄金交易业务的备案报告》，向浙江银监局报备将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融类会员——深圳金融结算中心代理客户的黄金交易业务。

2、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关于代销事务贵金属业务的备案报告》，向浙江银监局报备将开展代销实物贵金属（黄金、白银等）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动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发行次级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小企业专项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01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2-2014 年资本补充规划》、《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二）董事会

1、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审议修改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听取了《公司 2011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2 年发展思路的报告》。

2、201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预算总体目标的初步安排》、《关于申请开办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审议修改了《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听取了《关于公司年度监管、现场检查的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至七次会议要求落实情况的报告》，同时监事会通报了《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

3、201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情况简报及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滚动修订 2012-2014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2014 年资本补充规划》、《关于聘任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报告》、《关于 2012 年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南京分行和合肥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11 年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公司 201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审机制的报告》。

（三）监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 1-3 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市场风险管理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1 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并讨论了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贷款投放与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1 年度离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并听取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工作计划。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1 年 1-12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

支机构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0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浙财外金字[2009]50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获得 2008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901,600 元。

2、2010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补助资金 967,190.55 元。

3、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财企[2010]1138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通知》获得 2009 年度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183,200 元。

4、2010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宁波分行收到宁波市江东区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付给的 2009 年年度奖励资金 203,458 元。

5、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收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金——2009 年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2,060,000 元。

6、201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杭财教[2010]677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获得 2010 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一次性业务费补助 500,000 元。

7、201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科技支行收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付给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 25,000 元及房租补贴 657,000 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共 8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26,517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80,465 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2）发行人上海分行诉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 1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东普汽车工业（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分行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3）发行人余杭支行诉浙江裕丰建材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2011）杭余商初字第 87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裕丰建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余杭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1,200 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中。

（4）发行人西城支行诉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西城支行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44,895,389.56 元等。目前此案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杭商初字第 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中止诉讼。

（5）发行人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绍兴市中级人

民法院以（2011）浙绍商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青海碱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9,500 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申请执行中。

（6）发行人深圳分行诉深圳市龙腾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及垫款 28,781,212.99 元等。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7）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恒宇造船有限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已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 1,450 万元等，此案审理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此案中止审理，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2012 年 3 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以（2011）舟定商初字第 9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欠发行人舟山分行借款 1,450 万元等，并确认发行人舟山分行的债权在被告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物中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

（8）发行人深圳分行诉深圳市蛟晟贸易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本金及垫款 2,500 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两件，分别如下：

1、因发行人宁波分行营业部一名零售客户经理贴息合计 2,365 元揽储，2011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011 年 7 月 1 日以甬银监罚[20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宁波分行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罚款。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罚款。

2、因发行人富阳支行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报备开户信息及漏报人行“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3 笔保函和 7 笔承兑汇票业务等，中国人民银行富阳市支行以富银处罚[2011]第 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富阳支行处以人民币 2 万元的罚款。经查，发行人富阳支行已经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文号：TCYJS2012H134）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三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发文号：TCYJS2013H0114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2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

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股东清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发行人总股本为167,141.6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9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07,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86,412,500股；自然人股东1697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5,003,5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9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81,464,050股。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止，因股份继承、转让、更名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杭州上塘镇大关村经济合作社更名为杭州大关股份经济合作社。

2、杭州凯特家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363,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美颐家具有限公司。

3、浙江省光纤通信联合公司将持有的64,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中迪贸易有限公司。

4、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8,0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自然人杨杏英死亡，其持有的3,000股发行人股份经公证程序由其女周坚红继承。

6、自然人贺峰死亡，其持有的12,000股发行人股份经公证程序由其女贺蓓继承。

7、自然人承鹤云将持有的49,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韩维维。

8、自然人沈亚平将持有的31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申屠奇昊。

9、自然人樊潇栋将持有的1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邓奕菁。

10、自然人股东顾轶静更名为顾翊竞。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012]第019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将其持有的5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3日、8月29日将其持有的合计104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1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5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将其持有的2,69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7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02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16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7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034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031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2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省金银饰品经销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5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2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金银饰品厂于2012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5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7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1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慧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14日、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

合计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51.8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以（2009）杭临执民字第6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哲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2、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3、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以（2012）杭西执民字第119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蒋冬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5,000股，查封期限自2012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

4、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

5、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6、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以（2011）杭下执民字第18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及股权收益，冻结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7、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1日以（2011）杭西商初字第9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蒋冬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5万股。

8、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9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孙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新增的股份转让、继承等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0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6,852.48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

							（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

		3857 号	70 号				金融用地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4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2.4	出让	2047.8.1	商服

		第 009650 号	1 幢 220 室				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79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3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9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3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4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2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2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6,690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8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498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3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7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5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061699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1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8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7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	200.57	非住宅

		08061685 号	起第 6-10 间）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700 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90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6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702 号	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701 号	学院路 125-3 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6 号	学院路 127 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89 号	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09656403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115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1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2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6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4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107466 号	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4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0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8室	42.72	非住宅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7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6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3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5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30071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4室	42.62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6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3室	46.29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2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2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1室	42.6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8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0室	41.59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8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9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2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8室	42.01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6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13号	丰潭路388号1幢115室	581.14	非住宅
6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098846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26-1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1075830号	庆春路46号	47,539.5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4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11、1-12号	120.40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5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9、1-10号	101.78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6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室	665.64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5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室	260.4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8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室	160.76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9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室	387.32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0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室	296.26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1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室	255.27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7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室	242.68	非住宅
7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4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2室	149.79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804.97	商业营

		00017162 号	423 号 301 室		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756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2076991 号	文三西路 130、132 号	563.4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113.16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112.04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113.16	非住宅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122.22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6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121.08	非住宅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7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251.42	非住宅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9516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311 室	774.16	办公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7189 号	中山南路 239-11 号	1912.66	商业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09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56.6	商业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68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3	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3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4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5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9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3	车位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4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134.73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9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136.7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123.60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0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160.23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5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163.40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3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166.58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9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1455.1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70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1498.36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1455.16	商业
1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1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19）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19）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0）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0）项至（121）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8处合计建筑面积6,712.56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德胜东村	86.38
7	江城路云雀苑	30
8	桐庐浙富大厦	2738.22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租赁 102 处合计建筑面积 119,502.87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93,727.99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25,774.8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大部分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已到期或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5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3298507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	2004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9 月 20 日
2		发行人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4 月 20 日
3		发行人	3298509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7 月 20 日
4		发行人	3335418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5		发行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6		发行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7		发行人	3335463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8		发行人	3335464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9		发行人	3335465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0		发行人	3335466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1		发行人	3335467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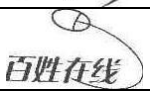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	2008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27 日
13	百舸争流	发行人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4	西湖缤纷卡	发行人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5		发行人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等 10 种商品）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6		发行人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7		发行人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8		发行人	6298799	第 35(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4 商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	西湖家缘卡	发行人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2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5	百尺竿头	发行人	6404986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百家联享	发行人	6404987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发行人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8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9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800	第 36 类（资本投资等 7 种商品）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发行人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1		发行人	6737533	第 36 类（信用卡服务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32		发行人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37	百家利	发行人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8		发行人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40		发行人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等 7 种商品）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41		发行人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2		发行人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等 1 种商品）	20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3		发行人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1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45		发行人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1 种商品）	201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46		发行人	9007496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10 种商品）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47		发行人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	2012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48		发行人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服务）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49		发行人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等 4 种服务）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50		发行人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1		发行人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2		发行人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3		发行人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4		发行人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典当）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55		发行人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4 种服务）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56	西湖贵宾卡	发行人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服务）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57		发行人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服务）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8		发行人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服务）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 152 项有效域名或网址，其中 2012 年新注册域名 5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96523.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	96523.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	96523.net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	96523.cc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5	bankofhangzhou.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6	bankofhangzhou.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7	bankofhangzhou.mobi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8	ehzbank.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9	ehzbank.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0	ehzbank.mobi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1	ehzbank.cc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2	e-hzbank.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13	e-hzbank.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4	e-hzbank.com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5	e-hzbank.com.cn	CN 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6	e-hzbank.cn	CN 域名	2012 年 8 月 22 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	e-hzbank.net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8	e-hzbank.mobi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19	e-hzbank.cc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0	hccb.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1	hzbank.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2	hzbank.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3	hzbchina.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24	hzbchina.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5	hzbchina.com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6	hzbchina.com.cn	CN 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7	hzbchina.cn	CN 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8	hzbchina.net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29	hzbchina.mobi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0	hzbchina.cc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1	ihzbank.co	国际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32	ihzbank.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3	ihzbank.com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4	ihzbank.com.cn	CN 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5	ihzbank.cn	CN 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6	ihzbank.net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7	ihzbank.mobi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8	ihzbank.cc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39	杭州商行.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0	杭州商业银行.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1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2	杭州市商行.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3	杭州市商业银行.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5	杭州银行.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6	杭州银行 e 网.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7	杭州银行 e 网.com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8	杭州银行 e 网.net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49	杭州银行 e 网.cc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5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51	西湖卡.biz	国际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52	杭州银行 E 网.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21 日
53	hzbank.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4	bankofhangzhou.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5	4008888508.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6	96523.中国	中文域名	2012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4日
57	hangzhoubank	无线网址	2012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58	hangzhoubank	通用网址	2012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59	96523	通用网址	2012年12月25日	2017年12月25日

（五）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2项。具体情况如下：

1、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800万元，享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机构编码为S0046H341030001的《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410300400007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文化北路东侧13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莉群。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2、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600万元，享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现持有机构编码为S0048H341120001的《金融许可证》和注册号为411200400000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渑池县新华国际小区2#-04、2#-05商铺，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浩亮。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办理的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杭州市财政局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外，杭州市财政局通过持股或行政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发行人股东还有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俞胜法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

财务负责人：邵丽萍

董事会秘书：江波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越南国际银行	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先生任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李明扬先生任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总经理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先生任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汉泉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汉泉先生任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吕汉泉先生任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董事长
Shenzhen GuoAn Village Bank	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董事
Morgan Stanley Huaxin Fund Management Co.,Ltd	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独立董事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先生任董事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于业明先生任总经理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非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等金融业务如下：

（1）关联方贷款余额及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12,484	11,924	10,039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80,000	80,000
	利息收入	-	4,412	3,379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62,000	72,000	8,000
	利息收入	4,903	3,773	271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58,000	58,000	58,000
	利息收入	4,507	2629	2,531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95,000	50,000	50,000
	利息收入	5,860	35	2,113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30,000	-
	利息收入	222	1,414	1,884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注]	贷款余额	-	29,324	-
	利息收入	1,117	-	-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贷款余额	-	-	47,500
	利息收入	-	-	2,601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9,240	-	-
	利息收入	156	-	-

（2）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105,733	85,569	18,731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314,489	1,212,112	1,078,180
	利息支出	28,328	30,303	6,787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42,570	350,086	-
	利息支出	541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381	298,712	21,255
	利息支出	636	518	228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80,484	117,951	15,927
	利息支出	3,486	1,714	501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126,188	77,951	7,274
	利息支出	550	432	799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9,017	59,673	41,805
	利息支出	759	752	32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60,202	51,043	-
	利息支出	201	51	-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存款余额	41	50,277	42
	利息支出	606	435	6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9,564	43,200	95,479
	利息支出	663	982	2,318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9,135	30,343	160
	利息支出	486	184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2,564	30,325	105,770
	利息支出	698	1,142	961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349	21,506	-
	利息支出	174	128	-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5,575	14,923	38,009
	利息支出	181	591	777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314	8,953	34,700
	利息支出	104	173	125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508	8,501	37,753
	利息支出	35	644	332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3,020	6	10,000
	利息支出	1	-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6,998	10,529
	利息支出	-	139	170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471	6,387	6,245
	利息支出	30	21	35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5,656	3,199	9,365
	利息支出	66	76	229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423	1,173	102
	利息支出	5	11	3
杭州东风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021	8,321
	利息支出	-	14	49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65	769	6
	利息支出	6	5	1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3	758	437
	利息支出	2	2	2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2	143	391
	利息支出	1	5	27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0	108	12
	利息支出	7	8	6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67	67	67
	利息支出	0	0	0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	11	32
	利息支出	1	3	8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	-	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	-	3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0	-	889
	利息支出	1	1	2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1,141	1	1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606
	利息支出	-	6	72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728	-	-
	利息支出	-	-	-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	-	-
	利息支出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存款余额	18,253	7,182	10,311
	利息支出	258	155	316

（3）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6.005	6,451	221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方存放资金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249,212	189,027	99,341
	利息支出	3,143	6,548	1,241

（5）关联方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账面价值	-	37,181	149,896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283	3,673	1,587

2、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09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9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租金前三年为人民币60万元，后两年为人民币70万元。

（3）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50,2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3、软件许可使用

201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 1,500 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次级债券

1、2008 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8[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发行了 10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0 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10[47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6[348]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3年2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3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3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2月28日。

（2）2013年2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2月28日。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年-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年-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三）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营业部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按季调整，提款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日，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以协商价值人民币 195,798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 7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后双方签署了《关于还款日期变更的补充协议》，约定将还款日期延长，其中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金人民币 15,600 万元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为 65,600 万元。

（2）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

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

（3）201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官巷口支行与杭州柏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15%，提款期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止。同日，杭州柏盛置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官巷口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协商价值人民币 66,158.1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 45,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实际借款 43,500 万元。

（4）发行人北京朝阳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贷款利率，提款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

（5）200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95‰，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止。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延安路 292 号的两处房产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抵押担保，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为该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利息等提供保证担保。200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上述信贷资产所形成债权中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对杭州工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信贷资产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2 年 2 月，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3）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4）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5）201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为杭州天联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2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原名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稽核检查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

授信审批部、业务运营管理部、公司业务总部、国际业务部、小企业业务部、零售业务总部、资金营运部、投资银行部、发展研究部、科技部、机构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基建办及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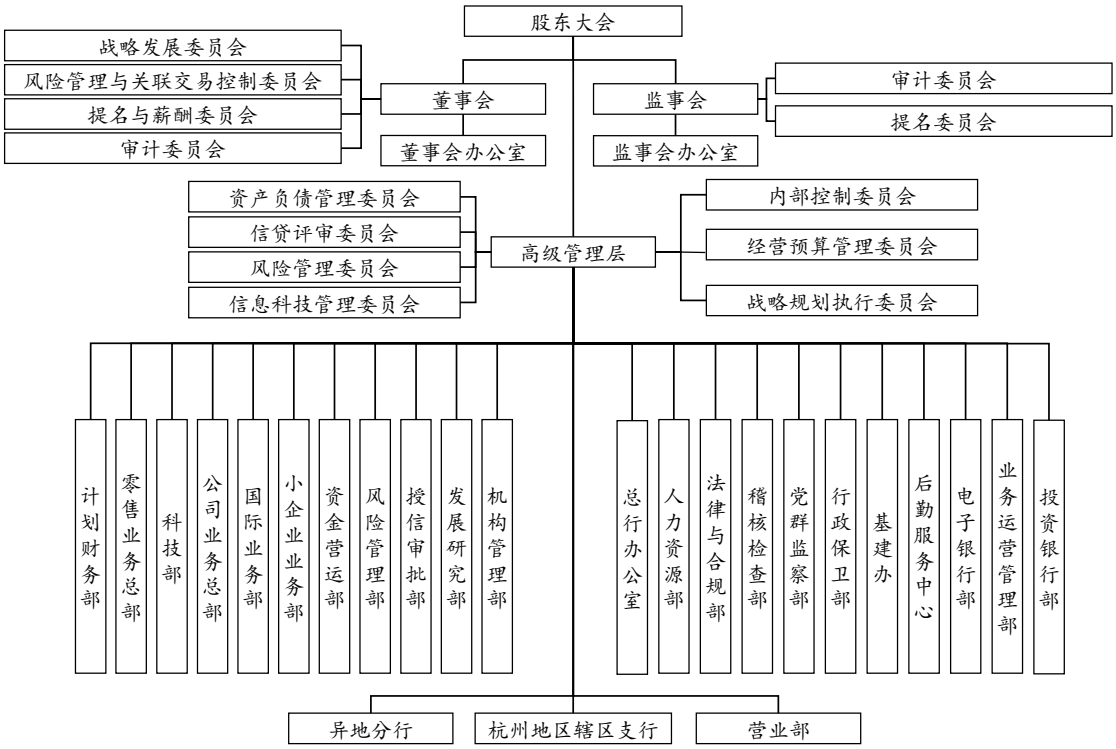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后至 2013 年 2 月 29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深圳龙华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1]447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分行筹建深圳龙华支行。

2012年5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2]140号《关于杭州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龙华支行开业。2012年5月22日发行人深圳龙华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5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6068570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北京大兴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12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1]905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分行筹建北京大兴支行。

2012年5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2]358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大兴支行开业。2012年5月24日发行人北京大兴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7的《金融许可证》，6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207912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绍兴诸暨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12月2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87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分行筹建绍兴诸暨支行。

2012年6月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以绍银监复[2012]128号《绍兴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诸暨支行开业。2012年6月8日发行人绍兴诸暨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60001的《金融许可证》，6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330600500011313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白马湖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1]93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白马湖支行。

2012年7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503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湖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白马湖支行开业。2012年7月23日发行人白马湖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79的《金融许可证》，7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25633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南京鼓楼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1年12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1]784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鼓楼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南京分行筹建南京鼓楼支行。

2012年7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2]370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南京鼓楼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鼓楼支行开业。2012年7月18日发行人南京鼓楼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2010002的《金融许可证》，7月25日取得注册号为320107000114424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合肥瑶海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4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2]121号《安徽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分行筹建合肥瑶海支行。

2012年7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2]249号《安徽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瑶海支行开业。2012年7月26日发行人合肥瑶海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7月31日取得注册号为340100000680680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宁波镇海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6月1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2]245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分行筹建宁波镇海支行。

2012年9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2]428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镇海支行开业。2012年9月5日发行人宁波镇海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20004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330200500027708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北京平谷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5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2]380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分行筹建北京平谷支行。

2012年8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

[2012]647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平谷支行开业。2012年8月31日发行人北京平谷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8的《金融许可证》，9月6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215528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北京房山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9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2]667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分行筹建北京房山支行。

2012年11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2]940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房山支行开业。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北京房山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09的《金融许可证》，1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222777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富阳新登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2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7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富阳新登支行。

2012年9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630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富阳新登支行开业。2012年9月13日发行人富阳新登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80的《金融许可证》，9月14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26187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后至2013年2月28日，发行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俞薇薇女士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公司2012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情况及下半年风险管理策略报告》、《公司2012年上半年战略规划执行评估及下半年主要经营策略报告》及《关于核心业务系统开发上线情况的报告》。

2、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核心业务系统项目进行奖励的议案》、《关于调整5家CBA村镇银行设立地址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桐庐支行原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及《关于绍兴分行与拟建金华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分析报告》及《关于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及上线情况的报告》。

3、2012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预算概要和工作思路的初步安排》、《关于绍兴分行购置营业用房的补充说明》、《关于舟山分行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上海分行宝立实业汇票业务及其他风险情况的报告》。

（二）监事会

1、2012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信贷投放与信贷资产质量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2、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1-3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听取了《风险管理部关于公司风险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盈利能力的分析报告》。

3、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并讨论了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重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2 年 1-12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0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得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业务补助资金967,190.55元。

（2）发行人北京分行收到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拨付的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金——2009年重点企业奖励资金2,060,000元。

（3）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杭财教[2010]677号《关于下达2010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补助经费的通知》获得2010年杭州市科技金融兑现一次性业务费补助500,000元。

（4）发行人科技支行收到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付给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25,000元及房租补贴657,000元。

2、2011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杭州科技支行建设的通知》获补助资金4,477,232元。

3、2012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合肥分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获小型、微型贷款增量奖补奖励1,124,000元。

（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度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现金的通知》获2011年度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资金500,000元。

（3）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得鄞州区科技局核发的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1,200,000元。

（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获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850,000元。

（5）发行人深圳分行根据《关于申报与划拨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的通知》获2010年度政府房租补贴644,500元。

（6）发行人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的通知》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9,832,195.06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共 22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48,601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二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浙舟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国泰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及利息80,465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2）发行人西城支行诉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浙杭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西城支行归还借款本金44,895,389.56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西城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3）发行人诉青海碱业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浙绍商初字第56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青海碱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发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等。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此案现已终结执行，发行人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4）发行人深圳分行诉深圳市龙腾达实业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10）深福法民二初字第980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深圳市龙腾达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深圳分行支付借款本金1,000万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5）发行人舟山分行诉浙江恒宇造船有限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已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贷款本金1,450万元等，此案审理过程中由于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此案中止审理，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向法院申报债权。2012年3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以（2011）舟定商初字第9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欠发

行人舟山分行借款1,450万元等，并确认发行人舟山分行的债权在被告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物中拍卖、变卖后优先受偿。

（6）发行人深圳分行诉广东威力王电子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12）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93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广东威力王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200万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深圳分行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7）发行人南京分行已就发行人南京分行与南京国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南京国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发行人南京分行本金15,567,727.12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8）发行人北京分行诉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等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2012）东民初字第08400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北京分行借款本金21,418,097.78元及利息等。由于当事人提起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9）发行人上海徐汇支行已就发行人上海徐汇支行与上海双巍通讯网络有限公司等七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双巍通讯网络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4,777,536.61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0）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就发行人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宝达丰贸易有限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宝达丰贸易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16,218,781.58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1）发行人诉杭州南极人贸易有限公司等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2）杭下商初字第1632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杭州南极人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2,573,943.20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12）发行人宁波余姚支行已就发行人宁波余姚支行与余姚市富华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市富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3）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已就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与深圳迪可可实业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迪可可实业有限公司归还贷款本金29,497,400.62元及利息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4）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诉浙江富联管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2012）杭拱商初字第39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浙江富联管业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偿还贷款本金1,100万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15）发行人合肥分行诉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调解，确认被告合肥蓝氏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付清借款本金27,199,842元等，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此出具（2012）合民二初字00274号民事调解书。该等调解书已生效，发行人合肥分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16）发行人春晖支行已就发行人春晖支行与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等十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5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7）发行人春晖支行已就发行人春晖支行与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等九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8）发行人春晖支行已就发行人春晖支行与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等十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19）发行人春晖支行已就发行人春晖支行与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等九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米乐贸易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00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0）发行人延安支行已就发行人延安支行与浙江易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易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233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1）发行人舟山分行已就发行人舟山分行与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舟山市鼎海拖轮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485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2）长兴县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客户湖州航达工业炉有限公司破产重组，发行人已申报债权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451,055.45元，该等债权有财产担保。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行政处罚一件，具体如下：

因发行人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以浙外管罚[201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前述行为，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3万元的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罚款。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文号：TCYJS2013H0114）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三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发文号：TCYJS2013H0124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函（2013）32 号，下称“《核查函》”]的要求，出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其网站公布的年报中虽然计量了利率敏感性缺口，但是将不同利率的风险计算在一个缺口报告中，这是严重错误的，比如“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贷款”对应的不是同一个利率的风险，说明对风险的概念理解不清，风险管理水平不到位。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的程序、方式及发表意见的依据。

1、发行人在其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已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已出具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经核查，发行人在日常风险管理中实际已区分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但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鉴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第42条规定：“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的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因此发行人依据上述准则的框架及披露要求，披露了包括利率风险在内的市场风险。

据此，尽管发行人已把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分别管理，在现行会计准则的定义下，这两类风险仍同归类于财务报表中的市场风险项下披露。

3、同时，为了使报表使用者理解发行人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中针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所面临的不同风险分别进行管理，发行人在2011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如下表述及披露：“本集团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交易性债券投资和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为主要内容的债券投资组合，本集团主要通过久期分析评估该类金融工具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本集团损益和权益的潜在影响；与此同时，对于以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等为主要内容的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4、此外，本所律师查阅了北京银行、南京银行及宁波银行等上市银行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上市银行均采用与发行人类似的披露方法，将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同归类于财务报表中的市场风险项下披露。

查验及结论：

针对核查函所提出的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年报内容、经发行人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针对《核查函》出具的核查意见；查阅其他同业上市银行编制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并进行了比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已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已审财务信息已对金融工具及风险计量内容进行了必要的披露，披露方法符合市场惯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文号：TCYJS2013H0124）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发文号：TCYJS2014H0255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5 日，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2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 TCYJS2013H0114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54 人，代表股份 149375.7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3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原上市方案的

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定价规定和办法确定发行价格。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3、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1）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2）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日程、超额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3）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4）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6）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8）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根据 IPO 进程另行授权给公司的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行方案与上报银监部门并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14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同意的方案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再次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7,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因换届选举原因，目前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0日股东清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4月10日止，发行人总股本为167,141.6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9户，其中法人股东126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07,0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586,467,500股；自然人股东1693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84,948,5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81,409,050股。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4月10日止，因股份继承、转让、更名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嘉凯城集团名称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2、浙江银都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俊腾投资有限公司。

3、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00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4、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77,000股发行人股份因吸收合并归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的通知》，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持有的2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被作价出资投入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变更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内部职工冯杏珍将持有的14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内部职工肖红。

7、内部职工蒋冬梅持有的55,000股发行人股份因司法拍卖由法人杭州银博交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拍得。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2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2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3日、8月29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9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2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2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90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0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15日、26日将其持有的合计5,49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1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

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6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1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034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2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省金银饰品经销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5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2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金银饰品厂于2012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5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9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

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07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慧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合计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3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富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11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土祥于2013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以（2009）杭临执民字第6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哲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2、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

3、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

4、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5、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以（2011）杭下执民字第18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及股权收益，冻结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6、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9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孙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四）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每10股转赠2股，转赠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约20.06亿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约20.06亿元。

2014年5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4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34,283,200元转赠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005,699,200元。

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审批和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新增的股份转让、继承等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3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6,948.0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第 007037 号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4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2.5	出让	2047.8.1	商服

		第 009668 号	1 幢 227 室				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9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地下）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3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9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3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4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7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44.01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8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2.62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9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38.94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2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7,841.8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5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8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4981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37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3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7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5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8061699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1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5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 125-3 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 127 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09656403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1600115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1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0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2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69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4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	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字第 107466 号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4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0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42.72	非住宅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8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41.59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8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2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42.01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1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581.14	非住宅
6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8846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1075830 号	庆春路 46 号	47,539.5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101.78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665.64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5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260.4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160.76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387.32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296.26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255.27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242.68	非住宅
7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4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49.79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2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756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2076991 号	文三西路 130、132 号	563.4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113.16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112.04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113.16	非住宅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122.22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6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121.08	非住宅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7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251.42	非住宅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9516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311 室	774.16	办公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7189 号	中山南路 239-11 号	1912.66	商业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09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56.6	商业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13.93	车位

		389168 号	号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3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4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5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9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3	车位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4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134.73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9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136.7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123.60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0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160.23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5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163.40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3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166.58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9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1455.1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70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1498.36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1455.16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2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530.47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3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52.06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1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469.29	商业
1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1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2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22）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3）项至（124）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8处合计建筑面积6,712.56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德胜东村	86.38
7	江城路云雀苑	30
8	桐庐浙富大厦	2738.22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租赁 121 处合计建筑面积 138143.855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07500.35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30643.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2、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大部分房产的租赁备案登记已到期或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6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BAIJUYI 百居易	发行人	3298507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9 月 20 日
2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发行人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4 月 20 日
3	BAIZI 百字	发行人	3298509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7 月 20 日
4	百无一失	发行人	3335418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5	百汇顺	发行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6	百业兴旺	发行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7	百战百胜	发行人	3335463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8	百年好合	发行人	3335464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9	百子献福	发行人	3335465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0	百年树人	发行人	3335466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1	百折不挠	发行人	3335467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2	百姓在线	发行人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8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27 日
13	百舸争流	发行人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4	西湖缤纷卡	发行人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5	hzbank	发行人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6	hzbank	发行人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7	hzbank	发行人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8	hzbank	发行人	6298799	第 35（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4 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hzbank	发行人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0	西湖家缘卡	发行人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21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2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2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25	百尺竿头	发行人	6404986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6	百家联享	发行人	6404987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7	5S	发行人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8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9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800	第 36 类（资本投资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30	欣福	发行人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31	融行天下	发行人	6737533	第 36 类（信用卡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32	百途顺 商途出行服务	发行人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37	百家利	发行人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8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发行人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9	BAIJVYI 百居宜	发行人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40	BAILEJU 百乐居	发行人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41	BAIYIJIA 百宜家	发行人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2	BAIYIJU 百易居	发行人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43	杭州银行 e 网	发行人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44	精英快线	发行人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45		发行人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1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46		发行人	9007496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47		发行人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48		发行人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49	成长时贷 GROWTH LOAN	发行人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等 4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50	百盈	发行人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1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1	ERP 贷	发行人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2		发行人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3	轻松盈	发行人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54	尊享盈	发行人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2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55	幸福盈家 HAPPY FULL HOUSE	发行人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4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56	西湖贵宾卡	发行人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57	百业易贷	发行人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8	百业易贷	发行人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59		发行人	1068208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60		发行人	98517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61		发行人	985182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 204 项有效域名或网址，其中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新注册域名 5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西湖借记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	西湖借记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	西湖借记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	西湖借记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	西湖借记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6	西湖借记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7	西湖贵宾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8	西湖贵宾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9	西湖贵宾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0	西湖贵宾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1	西湖贵宾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2	西湖贵宾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3	西湖缤纷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4	西湖缤纷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5	西湖缤纷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6	西湖缤纷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7	西湖缤纷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8	西湖缤纷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19	西湖借记 IC 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0	西湖借记 IC 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1	西湖借记 IC 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2	西湖借记 IC 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3	西湖借记 IC 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4	西湖借记 IC 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5	西湖借记 IC 卡	通用网址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6	西湖借记 IC 卡	无线网址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7	社区一卡通.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8	社区一卡通.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29	社区一卡通.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0	社区一卡通.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1	社区一卡通.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2	社区一卡通.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33	xihuka.com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4	xihuka.net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5	xihuka.com.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6	xihuka.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7	xihuka.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8	xihuka.mobi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39	xihuka.cc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0	xihuka.co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1	Xihuka	通用网址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 5 月 21 日
42	Xihuka	无线网址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3	400888518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4	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5	400888850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6	800811888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7	bankofhangzhou.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8	96523.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49	e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0	e-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1	hzbchina.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2	i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3	4008888508.mobi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4	hccb.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55	4008888508.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杭州市财政局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外，杭州市财政局通过持股或行政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发行人股东还有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变更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宋剑斌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俞薇薇、丁锋

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董事会秘书：徐国民

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ASB 银行（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ASB 银行（新西兰）董事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西澳银行（澳大利亚）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德州银行独立董事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任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Auckland Savings Bank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 Auckland Savings Bank 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100%股权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持有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股权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105,444	105,733	85,569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796,789	314,489	1,212,112
	利息支出	30,585	28,328	30,303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42,570	350,086
	利息支出	-	541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2,340	3,381	298,712
	利息支出	231	636	518
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29,324
	利息收入	-	1,117	-
	存款余额	62,547	180,484	117,951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	3,486	1,714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	126,188	77,951
	利息支出	-	550	432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59,017	59,673
	利息支出	-	759	752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160,359	60,202	51,043
	利息支出	2,097	201	5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95,000	-	-
	利息收入	903	-	-
	存款余额	1,873	41	50,277
	利息支出	267	606	43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30,000
	利息收入	-	222	1,414
	存款余额	-	39,564	43,200
	利息支出	-	663	98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83	109,135	30,343
	利息支出	1,210	486	184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	12,484	11,924
	存款余额	-	62,564	30,325
	利息支出	-	698	1,142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387	3,349	21,506
	利息支出	269	174	128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637	15,575	14,923
	利息支出	143	181	591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80,000	58,000	58,000
	利息收入	4,104	4,507	2629
	存款余额	1,490	9,314	8,953
	利息支出	88	104	173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	1,508	8,501
	利息支出	1	35	644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2	13,020	6
	利息支出	21	1	-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85,000	95,000	50,000
	利息收入	7,106	5,860	35
	存款余额	24,645	11,471	6,387
	利息支出	36	30	21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	存款余额	4,751	15,656	3,199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2	66	7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62,000	72,000
	利息收入	-	4,904	3,773
	存款余额	-	5,423	1,173
	利息支出	-	5	11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	865	769
	利息支出	11	6	5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0	53	758
	利息支出	4	2	2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4	92	143
	利息支出	1	1	5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10	108
	利息支出	-	7	8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67	67
	利息支出	-	0	0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	11	11
	利息支出	0	1	3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0	-
	利息支出	-	1	1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1,376,828	-	-
	利息支出	16,619	1,141	1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	-	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1,728	-
	利息支出	-	-	-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42	5	-
	利息支出	-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1,349,418	-	-
	利息支出	902	-	-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231,004	-	-
	利息支出	4,277	-	-
德州银行	贷款余额	-	-	-
	利息收入	9033	-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531,160	-	-
	利息支出	6,165	-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37	-	-
	利息支出	72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	贷款余额	3,971	9,240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切的家庭成员	利息收入	492	156	-
	存款余额	11,086	18,253	7,182
	利息支出	232	258	155

上表中*代表 2013 年已不属于关联方，故当年数据均以-列示。

2、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4,030	6,005	6,451

注：存放资金用于资金清算用途，故无利息收入。

3、同业关联方存放资金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249,212	189,027
	利息支出	1,097	3,143	6,548

4、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账面价值	-	-	37,181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6,283	3,673

5、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14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721,000元，后每年递增3%。

（3）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502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6、软件许可使用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1,500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债券

1、2010 年发行 12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会［2010］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1 年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06］34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3、2012 年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1］61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 8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4、2014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3］57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4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3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现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

（2）2014年2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现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

（3）2014年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4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现计划在全国

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年-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年-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2012-2014）》，发行人根据该协议参加2012-2014年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及竞争性定价过程，根据中标结果获得相应的存款资金。协议有限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三）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营业部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上浮 5%，按季调整，提款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同日，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以协商价值人民币 195,798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主债权 70,000 万元提供担保。后双方签署了《关于还款日期变更的补充协议》，约定将还款日期延长，其中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本金人民币 15600 万元延长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为 40,600 万元。

（2）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

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为 44,000 万元。

（3）201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江城支行与中国杭州四季青服装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止。杭州江干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为 50,000 万元。

（4）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西湖支行与杭州天阳申花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 6.15%。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杭州天阳申花置业有限公司以协商价值为 79100 万元的证号为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26306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为 50,000 万元。

（5）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宁波慈溪支行与宁波北仑宏基宁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99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年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宁波北仑宏基宁兴置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 50000 万元的证号为仑国用 2012 第 131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115800.10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胡长迪、俞惠民各以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浙江宁兴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长迪、周飞龙

及俞惠民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实际借款为 49990 万元。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3 年 9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3）2012 年 2 月，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为杭州滨盛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4）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为北京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5）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2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

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原名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6、商品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与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汉德城项目房产，房产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与兰亭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销售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房屋预计交付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底。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企划部、机构管理部、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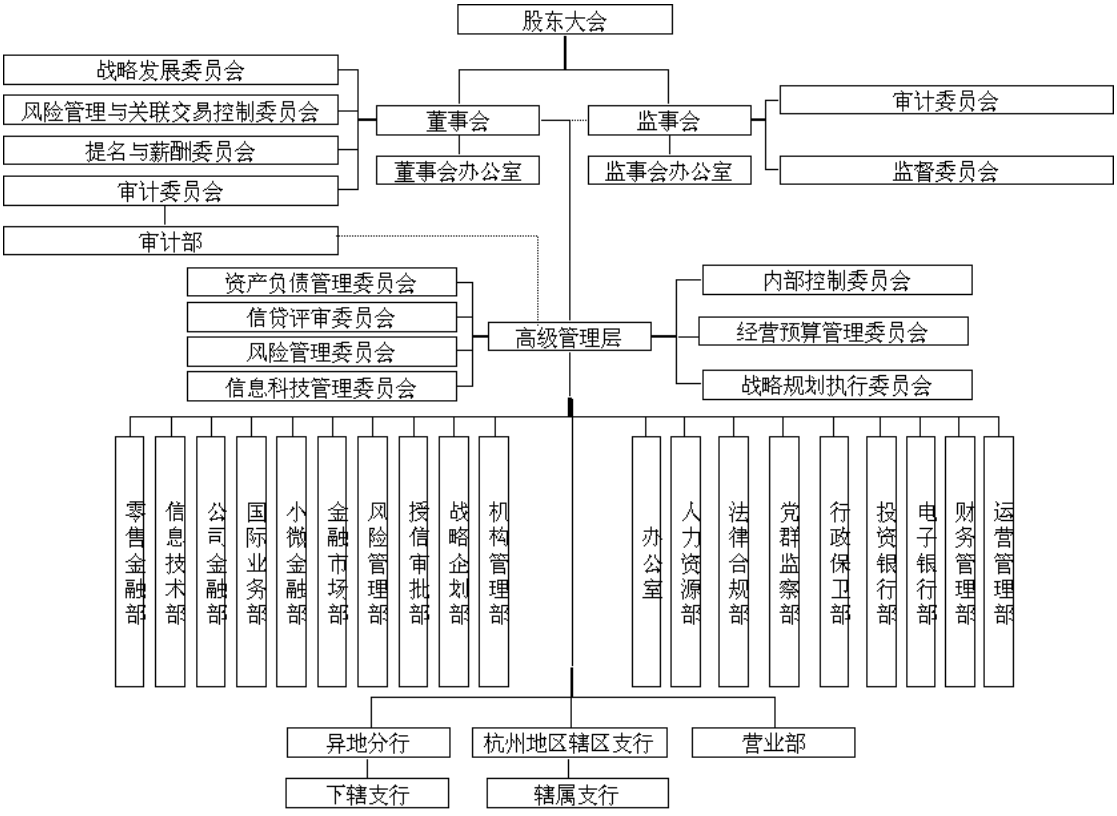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后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南京河西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9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2]546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河西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分行筹建南京河西支行。

2012年12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2]834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南京河西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河西支行开业。2013年1月4日发行人南京河西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2010003的《金融许可证》，2013年1月7日取得注册号为320100500044337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肥包河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9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2]317号《安徽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分行筹建合肥包河支行。

2013年1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3]4号《安徽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包河支行开业。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合肥包河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4010002的《金融许可证》，1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340100500025202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衢州分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10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751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衢州分行。

2013年4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分局以浙银监复[2013]266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衢州分行开业。2013年5月2日发行人衢州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B233080001的《金融许可证》，5月3日取得注册号为330800500001169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宁波北仑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

[2012]687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分行筹建宁波北仑支行。

2013年6月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3]239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北仑支行开业。2013年6月3日发行人宁波北仑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20005的《金融许可证》，6月4日取得注册号为330200500031235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91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分行筹建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年5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以温银监复[2013]140号《温州银监分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3年6月3日发行人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30001的《金融许可证》，6月4日取得注册号为30382000269898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深圳科技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8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2]294号《深圳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分行筹建深圳科技支行。

2013年6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3]160号《深圳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科技支行开业。2013年6月9日发行人深圳科技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6的《金融许可证》，6月9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7445061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7、发行人北京昌平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2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3]116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北京分行筹建北京昌平支行。

2013年6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3]359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昌平支行开业。2013年6月9日发行人北京昌平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10的《金融许可证》，6月17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235693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南京软件大道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1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3]3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分行筹建南京软件大道支行。

2013年6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3]282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开业。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南京软件大道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2010004的《金融许可证》，7月3日取得注册号为320114000092100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德胜东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10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2]748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东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德胜东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年7月1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447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东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德胜东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3年7月15日发行人德胜东路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81的《金融许可证》，7月19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29021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宁波宗汉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2年11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2]560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宗汉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分行筹建宁波宗汉支行。

2013年8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

[2013]357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宗汉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宗汉支行开业。2013年8月19日发行人宁波宗汉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20006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330200500031903的《营业执照》。

11、发行人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2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63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年8月26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543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3年8月28日发行人余杭塘栖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82的《金融许可证》，9月10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29802的《营业执照》。

12、发行人庐江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5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3]68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分行筹建庐江支行。

2013年9月1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巢湖监管分局以巢银监复[2013]48号《中国银监会巢湖监管分局关于杭州银行庐江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庐江支行开业。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庐江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4010001的《金融许可证》,9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340100500026168的《营业执照》。

13、发行人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4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27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分行筹建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以绍银监复[2013]143号《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

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3年10月14日发行人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60003的《金融许可证》，10月16日取得注册号为330600500011959的《营业执照》。

14、发行人金华分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5月2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308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金华分行。

2013年10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69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金华分行开业。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金华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B233070001的《金融许可证》，2013年11月1日取得注册号为330700500006281的《营业执照》。

15、发行人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6月2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39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3年12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以嘉银监复[2013]212号《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4年1月2日发行人桐乡崇福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40001的《金融许可证》，1月7日取得注册号为330400500007967的《营业执照》。

16、发行人南京六合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9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3]489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分行筹建南京六合支行。

2013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2]140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南京六合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六合支行开业。2013年6月27日发行人南京六合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2010004的《金融许可证》，7月3日取得注册号为320114000092100的《营业执照》。

17、发行人合肥科技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10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3]197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分行筹建合肥科技支行。

2014年1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圳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4]7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科技支行开业。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合肥科技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4010003的《金融许可证》，1月16日取得注册号为340191500000257的《营业执照》。

18、发行人温州苍南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7月1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46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分行筹建温州苍南支行。

2014年1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以温银监复[2014]14号《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苍南支行开业。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温州苍南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30002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330327000189165的《营业执照》。

19、发行人深圳福永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8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3]246号《深圳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分行筹建深圳福永支行。

2014年1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4]17号《深圳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福永支行开业。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深圳福永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44030007的《金融许可证》，2月11日取得注册号为440301508784528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出具后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3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费用预算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2年度董、监事评价结果报告》、《公司2013-2015年资本补充规划》、《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拟增补王家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生效版)的议案》，听取《公司2013年度董、监事评价结果报告》。

（二）董事会

1、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公司2012年度经营情况简报及2013年工作计划》、《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2年12月31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2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3-2015年资本补充规划》、《关于聘任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报告》、《关于拟聘任潘来法先生为行长助理d议案》、《关于购置宁波分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设立资产托管部的议案》及《关于拟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修改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纲要的议案》、《关于规定制定2013-201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工具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13年，版本：2.0）》、《关于2013年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审议了《关于为杭州西湖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授信）的报告》，听取了《关于公司上市工作的汇报》、《公司2012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及《公司2012年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

2、2013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择二级资本工具条款的议案》及《关于H股IPO论证情况的报告》。

3、2013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拟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合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1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高管层2010-2012年长期激励考核情况的报告》。

4、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太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宋剑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杭州银行顾问的议案》、《关于拟购置杭州海创园支行营业用房的议案》。

5、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2013年度经营预测和2014年度经营预算初步安排》、《关于拟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开展银行理财资产管理业务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议案》、《关于拟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进一步增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总行部室名称与职能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浙江银监会全面内控现场检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6、2014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洲开发银行等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我行股份的议案》。

7、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及2014年工作计划》、《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3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13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报告》、《关于<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聘任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4年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d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由潘来法行长助理负责内审工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生效版）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听取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2013年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

（三）监事会

1、2013年3月25日至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贷款投放与信贷资产质量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3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上半年信贷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监事会顾问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提案》。

4、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1-3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实施办法>的议案》，听取了公司不良贷款核销管理情况，讨论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5、2014年4月2日至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贷款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听取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工作计划。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俞薇薇、丁锋，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

（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吴太普。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新任董事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王卫华、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的任职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宋剑斌的副董事长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王家华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批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 7 人，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严华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经查，严华好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

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俞薇薇、丁锋，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中，新任或职务发生调整的高级管理人员行长宋剑斌、副行长丁锋、董事会秘书徐国民及行长助理潘来法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新任董事王家华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审核。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设置三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生效版）的议案》，根据银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则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执行的章程

都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发行人章程修改尚须经银监部门批准。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本次修改章程尚待银监部门审查批准。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1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杭州科技支行建设的通知》获补助资金4,477,232元。

2、2012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合肥分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获小型、微型贷款增量奖补奖励1,124,000元。

（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度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现金的通知》获2011年度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资金500,000元。

（3）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得鄞州区科技局核发的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1,200,000元。

（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获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850,000元。

（5）发行人深圳分行根据《关于申报与划拨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的通知》获2010年度政府房租补贴644,500元。

（6）发行人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的通知》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9,832,195.06元。

3、2013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2012年企业奖励款99万元。

（2）发行人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发放的2011年度企业奖励款80万元。

（3）发行人萧山支行获财政税收缴纳奖励收入50万元。

（4）发行人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资金13103755.18元。

（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获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257万元。

（6）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型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获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100万元。

（7）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根据《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获科技支行房租补贴70万元。

（8）发行人宁波分行获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0万元。

（9）发行人衢州分行获衢州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50万元。

（10）发行人上海分行根据《关于本市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获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资金326.4万元。

（11）发行人深圳分行获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房租补贴59.08万元。

（12）发行人绍兴分行获担保企业金融创新奖励85.31万元。

（13）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财政局下发财政补助1497228.24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共 7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36,071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西城支行诉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浙杭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杭州新星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西城支行归还借款本金44,895,389.56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西城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诉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99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59,750,943.99元等。该等

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3）发行人舟山分行就浙江永业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以（2013）舟定商特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被申请人浙江永业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所有的抵押房产和附属的土地使用权及抵押动产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发行人舟山分行在前述抵押物在债权数额内变价后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1397622.05元，及从2013年9月10日起至本息清偿日止按月利率5.7501‰计算的利息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发行人舟山分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4）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客户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发行人已申报债权本金5800万元及利息1817492.60元。

（5）发行人滨江支行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就被申请人陆国祥、姚琴莲因为杭州劲腾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抵押给发行人滨江支行的抵押房产实现担保物权一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2013）杭萧商特字第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对抵押房产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发行人滨江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2013）杭萧执民字第8463-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相关房产，目前执行正在进行中。

（6）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就发行人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十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7984.90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7）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就发行人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七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57655866.14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

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银监局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合计人民币1,666,200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作出了相关承诺并确定了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相应调整）；3）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意见》中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具体如下：

（1）杭州市财政局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

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承诺确认：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单和租赁合同清单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

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因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7483_B01 号）；于 2014 年 4 月 3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7483_B03 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杭州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

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已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该等股东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控股股东相关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该局/该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三）关于《意见》要求的减持股份及持股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意见》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在原有锁定承诺基础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又针对《意见》要求出具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已按照《意见》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所出具的承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合理且规定了明确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文号：TCYJS2014H0255）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九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发文号：TCYJS2014H0420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3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 TCYJS2014H025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483-B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

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0,569.9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因换届选举原因，目前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22日股东清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8月22日止，发行人总股本为200,569.92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9户，其中法人股东126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48,4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903,761,000股；自然人股东1693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1,938,2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止，因更名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更名为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2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200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104.2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3日、8月29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9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2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文晖支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90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0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26日将其持有的合计3,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1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6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1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将其持有的8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2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省金银饰品经销公司于2012年11月9日将其持有的5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2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金银饰品厂于2012年11月6日将其持有的5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杭州城中支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9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07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发行人股东杭州慧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10月24日将其持有的合计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3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富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11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土祥于2013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62.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以（2009）杭临执民字第6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哲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本次转增股份6690股业已被冻结。

2、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8日以（2008）临民一初字第26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罗哲军名下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本次转增股份6690股业已被冻结。

3、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本次转增股份6600股业已被冻结。

4、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本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5、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以（2011）杭下执民字第18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

及股权收益，本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6、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9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孙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本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四）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约20.06亿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约20.06亿元。

2014年5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4日止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7月1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7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1,416,000元变更为2,005,699,200元。

经查，发行人已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增资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股本演变、新增的股份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3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6,948.0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	滨江区江南大道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第 010557 号	4328-4332 号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

		第 006814 号	号				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4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

		06865 号	115-215 室				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79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

							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3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9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4408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207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4405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208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3号	双龙南街1051号101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5号	双龙南街1051号201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7号	双龙南街1051号301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8号	双龙南街1051号401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6号	双龙南街1051号501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4号	双龙南街1051号601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1437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7号101、201	44.01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1438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5号	12.62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1439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3号101、201	38.94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03－43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12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07,841.82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9076361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4328-4332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9065464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2幢201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08014911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3号大街800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08014912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3号大街806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8号	登云路266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0号	建国北路617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1号	建国北路619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63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4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5457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5462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6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9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01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5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8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4981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3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7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5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8061699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1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5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 125-3 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 127 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莫干山路 110-2，110-3，	400.72	非住宅

		09656403 号	110-4 号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115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1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2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6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4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107466 号	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4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0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42.72	非住宅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8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0室	41.59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8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9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2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8室	42.01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9895号	丰潭路388号1幢216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913号	丰潭路388号1幢115室	581.14	非住宅
6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098846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26-1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1075830号	庆春路46号	47,539.5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4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11、1-12号	120.40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09076465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1-9、1-10号	101.78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6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室	665.64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5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室	260.4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8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室	160.76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9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室	387.32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0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室	296.26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21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室	255.27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7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室	242.68	非住宅
7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4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2室	149.79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2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3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27563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4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8551号	江城路566号	2,816.79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2076991号	文三西路130、132号	563.4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1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5#	113.16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2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1#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3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3#	112.04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	113.16	非住宅

		12038994 号	179#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122.22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6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121.08	非住宅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7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251.42	非住宅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9516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311 室	774.16	办公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7189 号	中山南路 239-11 号	1912.66	商业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09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56.6	商业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68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3	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3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4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5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9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3	车位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4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134.73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9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136.7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123.60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0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160.23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5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163.40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3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166.58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9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1455.1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70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1498.36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1455.16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2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530.47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3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52.06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1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469.29	商业
1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1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2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22）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3）项至（124）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8处合计建筑面积6,712.56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德胜东村	86.38
7	江城路云雀苑	30
8	桐庐浙富大厦	2738.22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租赁 176 处合计建筑面积 191,828.196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885.995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59,942.201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56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BAIJUYI 百居易	发行人	3298507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9 月 20 日
2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发行人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4 月 20 日
3	百汇顺	发行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4	百业兴旺	发行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5	百年树人	发行人	3335466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2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6	百姓在线	发行人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8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27 日
7	百舸争流	发行人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8	西湖缤纷卡	发行人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9	hzbank	发行人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10	hzbank	发行人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3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11	hzbank	发行人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2	hzbank	发行人	6298799	第 35（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4 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3	hzbank	发行人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14	西湖家缘卡	发行人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6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8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19	百尺竿头	发行人	6404986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0	百家联享	发行人	6404987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1	59	发行人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2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3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800	第 36 类（资本投资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4	欣福	发行人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5	融行天下	发行人	6737533	第 36 类（信用卡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6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发行人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3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31	百家利	发行人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2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发行人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3	BAIJVYI 百居宜	发行人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34	BAILEJU 百乐居	发行人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35	BAIYIJIA 百宜家	发行人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6	BAIYIJU 百易居	发行人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4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37	杭州银行 e 网	发行人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38	精英快线	发行人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3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1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1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40		发行人	9007496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1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41		发行人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42		发行人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43	成长时贷 GROWTH LOAN	发行人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等 4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44	百盈	发行人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1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45	ERP 贷	发行人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46		发行人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7	轻松盈	发行人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8	尊享盈	发行人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2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49	幸福盈家 HAPPY FULL HOUSE	发行人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4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50	西湖贵宾卡	发行人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51	百业易贷	发行人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2	百业易贷	发行人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53		发行人	1068208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4		发行人	98517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55		发行人	985182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6		发行人	737588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上述第 2、3、4、9 项商标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 295 项有效域名或网址，其中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新注册域名 9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到期时间
1	1jsh	通用网址	2019-4-3
2	1jsh	无线网址	2019-4-3
3	1jsh.biz	英文域名	2019-4-3
4	1jsh.cc	英文域名	2019-4-3
5	1jsh.co	英文域名	2019-4-3
6	1jsh.com.cn	英文域名	2019-4-3
7	1jsh.mobi	英文域名	2019-4-3
8	1jsh.net	英文域名	2019-4-3
9	1jsh.net.cn	英文域名	2019-4-3
10	95398.biz	英文域名	2019-4-3
11	95398.cc	英文域名	2019-4-3
12	95398.co	英文域名	2019-4-3
13	95398.mobi	英文域名	2019-4-3
14	95398.net.cn	英文域名	2019-4-3
15	95398	通用网址	2019-4-3
16	95398	无线网址	2019-4-3
17	ejsh	通用网址	2019-4-3
18	ejsh	无线网址	2019-4-3
19	ejsh.biz	英文域名	2019-4-3
20	ejsh.cc	英文域名	2019-4-3
21	ejsh.co	英文域名	2019-4-3
22	ejsh.com.cn	英文域名	2019-4-3
23	ejsh.mobi	英文域名	2019-4-3

24	ejsh.net.cn	英文域名	2019-4-3
25	elife99	通用网址	2019-4-3
26	elife99	无线网址	2019-4-3
27	elife99.biz	英文域名	2019-4-3
28	elife99.cc	英文域名	2019-4-3
29	elife99.cn	英文域名	2019-4-3
30	elife99.co	英文域名	2019-4-3
31	elife99.com.cn	英文域名	2019-4-3
32	elife99.mobi	英文域名	2019-4-3
33	elife99.net	英文域名	2019-4-3
34	elife99.net.cn	英文域名	2019-4-3
35	hyzxyh	通用网址	2019-4-24
36	hyzxyh	无线网址	2019-4-24
37	hyzxyh.biz	英文域名	2019-4-24
38	hyzxyh.cc	英文域名	2019-4-24
39	hyzxyh.cn	英文域名	2019-4-24
40	hyzxyh.co	英文域名	2019-4-24
41	hyzxyh.com	英文域名	2019-4-24
42	hyzxyh.com.cn	英文域名	2019-4-24
43	hyzxyh.mobi	英文域名	2019-4-24
44	hyzxyh.net	英文域名	2019-4-24
45	hyzxyh.net.cn	英文域名	2019-4-24
46	hzbank95398	通用网址	2019-4-3
47	hzbank95398	无线网址	2019-4-3
48	hzbank95398.biz	英文域名	2019-4-3
49	hzbank95398.cc	英文域名	2019-4-3
50	hzbank95398.cn	英文域名	2019-4-3
51	hzbank95398.co	英文域名	2019-4-3
52	hzbank95398.com	英文域名	2019-4-3
53	hzbank95398.com.cn	英文域名	2019-4-3
54	hzbank95398.mobi	英文域名	2019-4-3
55	hzbank95398.net	英文域名	2019-4-3
56	hzbank95398.net.cn	英文域名	2019-4-3
57	zxyhhy	通用网址	2019-4-24
58	zxyhhy	无线网址	2019-4-24
59	zxyhhy.biz	英文域名	2019-4-24
60	zxyhhy.cc	英文域名	2019-4-24

61	zxyhhy.cn	英文域名	2019-4-24
62	zxyhhy.co	英文域名	2019-4-24
63	zxyhhy.com	英文域名	2019-4-24
64	zxyhhy.com.cn	英文域名	2019-4-24
65	zxyhhy.mobi	英文域名	2019-4-24
66	zxyhhy.net	英文域名	2019-4-24
67	zxyhhy.net.cn	英文域名	2019-4-24
68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19-7-4
69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n	中文域名	2019-7-4
70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19-7-4
71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19-7-4
72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c	中文域名	2019-7-4
73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9-7-4
74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	通用网址	2019-7-4
75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	无线网址	2019-7-4
76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19-7-4
77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n	中文域名	2019-7-4
78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19-7-4
79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19-7-4
80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c	中文域名	2019-7-4
81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9-7-4
82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	通用网址	2019-7-4
83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	无线网址	2019-7-4
84	西湖统发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9-7-4
85	西湖统发卡.cn	中文域名	2019-7-4
86	西湖统发卡.com	中文域名	2019-7-4
87	西湖统发卡.net	中文域名	2019-7-4
88	西湖统发卡.cc	中文域名	2019-7-4
89	西湖统发卡.biz	中文域名	2019-7-4
90	西湖统发卡	通用网址	2019-7-4
91	西湖统发卡	无线网址	2019-7-4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杭州市财政局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外，杭州市财政局通过持股或行政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发行人股东还有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由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变更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液化气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

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宋剑斌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丁锋

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董事会秘书：徐国民

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ASB 银行（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ASB 银行（新西兰）董事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西澳银行（澳大利亚）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德州银行独立董事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任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Auckland Savings Bank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 Auckland Savings Bank 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100%股权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持有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股权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任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郑康彬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52,289	105,444	105,733	85,569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2,773,539	796,789	314,489	1,212,112
	利息支出	32,211	30,585	28,328	30,30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3,000	-	-	-
	利息收入	8,413	-	-	-
	存款余额	7,770	-	-	-
	利息支出	220	-	-	-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225	-	-	-
	利息支出	4	-	-	-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809	-	-	-
	利息支出	340	-	-	-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99	-	-	-
	利息支出	28	-	-	-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42,570	350,086
	利息支出	-	-	541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9,190	12,340	3,381	298,712
	利息支出	98	231	636	51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	贷款余额	-	-	-	29,324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1,117	-
	存款余额	226,454	62,547	180,484	117,951
	利息支出	3,463	-	3,486	1,714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190,490	-	126,188	77,951
	利息支出	1,392	-	550	432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59,017	59,673
	利息支出	-	-	759	752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105,000	160,359	60,202	51,043
	利息支出	1,027	2,097	201	5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95,000	95,000	-	-
	利息收入	2,882	903	-	-
	存款余额	14,097	1,873	41	50,277
	利息支出	64	267	606	43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30,000
	利息收入	-	-	222	1,414
	存款余额	-	-	39,564	43,200
	利息支出	-	-	663	98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1,461	783	109,135	30,343
	利息支出	74	1,210	486	184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	-	12,484	11,924
	存款余额	-	-	62,564	30,325
	利息支出	-	-	698	1,142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23,387	3,349	21,506
	利息支出	-	269	174	128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6,031	10,637	15,575	14,923
	利息支出	193	143	181	591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80,000	58,000	58,000
	利息收入	1,025	4,104	4,507	2629
	存款余额	27,919	1,490	9,314	8,953
	利息支出	148	88	104	173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8	2	1,508	8,501
	利息支出	16	1	35	644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42	13,020	6
	利息支出	-	21	1	-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80,000	85,000	95,000	50,000
	利息收入	3,160	7,106	5,860	35
	存款余额	12,808	24,645	11,471	6,387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41	36	30	21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359	4,751	15,656	3,199
	利息支出	34	122	66	7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62,000	72,000
	利息收入	-	-	4,904	3,773
	存款余额	-	-	5,423	1,173
	利息支出	-	-	5	11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	3	865	769
	利息支出	-	11	6	5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	300	53	758
	利息支出	-	4	2	2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737	104	92	143
	利息支出	3	1	1	5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10	108
	利息支出	-	-	7	8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67	67
	利息支出	-	-	0	0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1	11	11	11
	利息支出	-	0	1	3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0	-
	利息支出	-	-	1	1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1,798,387	1,376,828	-	-
	利息支出	19,353	16,619	1,141	1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
	利息支出	-	-	-	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1,728	-
	利息支出	-	-	-	-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8	142	5	-
	利息支出	-	-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1,349,418	-	-
	利息支出	-	902	-	-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231,004	-	-
	利息支出	-	4,277	-	-
德州银行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9033	-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531,160	-	-
	利息支出	-	6,165	-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	存款余额	30,281	137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15	72	-	-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18	-	-	-
	利息支出	20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3,000	3,971	9,240	-
	利息收入	157	492	156	-
	存款余额	23,220	11,086	18,253	7,182
	利息支出	156	232	258	155

上表中*代表 2013 年开始已不属于关联方，故 2013 年及以后数据均以-列示。

2、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5,085	4,030	6,005	6,451

注：存放资金用于资金清算用途，故无利息收入。

3、同业关联方存放资金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248,152	-	249,212	189,027
	利息支出	226	1,097	3,143	6,548

4、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账面价值	-	-	-	37,181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	6,283	3,673

5、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

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14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721,000元，后每年递增3%。

（3）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502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6、软件许可使用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1,500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主要关联交易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债券

1、2010 年发行 12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会［2010］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1 年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06］34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3、2012 年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1］61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 8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4、2014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3］57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4年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4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3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现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

（2）2014年2月，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现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

标方式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

（3）2014年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4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现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年-2014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2012年-2014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签署《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2012-2014）》，发行人根据该协议参加2012-2014年各期中央国库现金定期存款招投标及竞争性定价过程，根据中标结果获得相应的存款资金。协议有限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三）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秋涛支行与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券面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及证号为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2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65998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为 50,000 万元。

（2）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西湖支行与杭州天阳申花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 6.15%。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杭州天阳申花置业有限公司以协商价值为 79100 万元的证号为杭拱国用（2012）第 10010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26306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为 50,000 万元。

（3）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宁波慈溪支行与宁波北仑宏基宁兴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99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年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宁波北仑宏基宁兴置业有限公司以评估值为 50000 万元的证号为仑国用 2012 第 1312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115800.10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胡长迪、俞惠民各以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浙江宁兴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东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长迪、周飞龙及俞惠民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为 49990 万元。

（4）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营业部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提款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同日，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协商价值为 12800 万元的证号为宁下国用（2010）第 012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8668.2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为 49,850 万元。

（5）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提款期自 200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止，借款利息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 10%计息，银团安排费为银团贷款总额的 2.88%，即两家贷款行各 1,44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权登记手续。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实际借款为 44,000 万元。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3 年 9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4 年 4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3）2014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分行为永嘉县桥下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4）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5）2014 年 2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8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原名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6、商品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与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汉德城项目房产，房产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与兰亭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销售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房屋预计交付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底。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企划部、机构管理部、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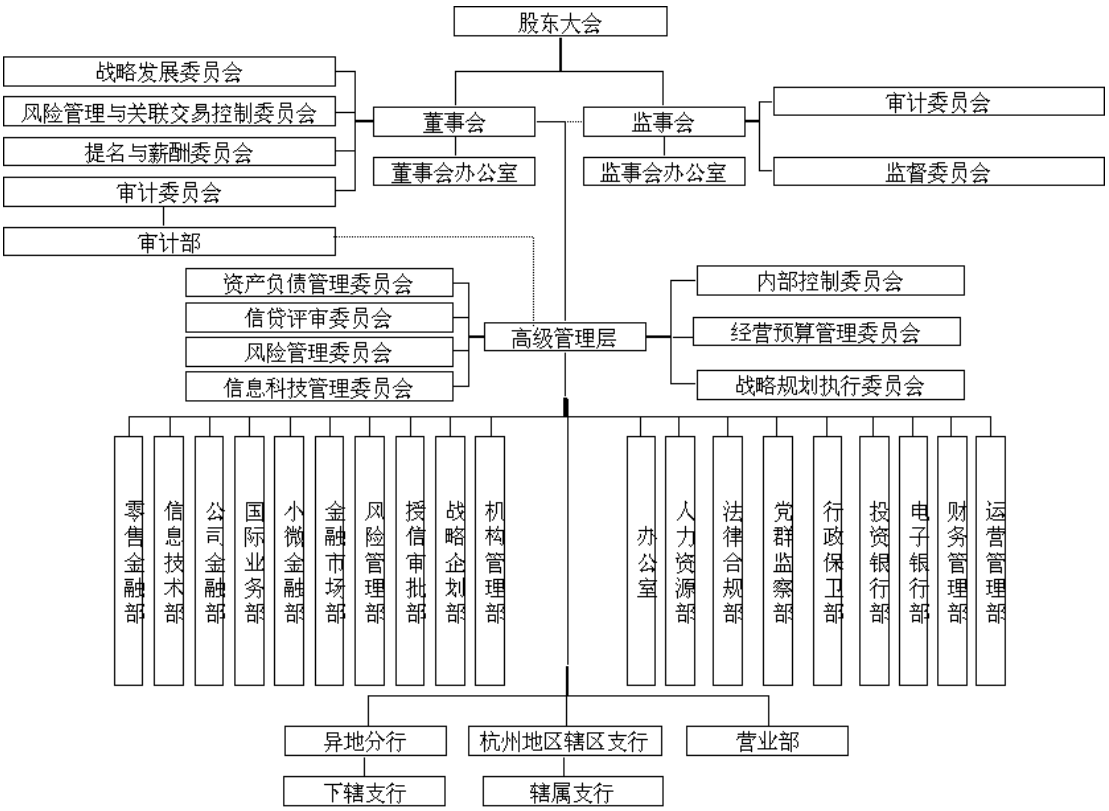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自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后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未新设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出具后至2014年8月31日，发行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部的议案》、《关于拟选择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为消费金融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不良资产自主核销及批量转让处置方案》、《关于拟修订<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听取了《关于落实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报告》、《公司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14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三）监事会

2014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贷款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上半年贷款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监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俞薇薇、丁锋，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

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刘煜辉。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吴太普。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新任董事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王卫华、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王家华的任职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宋剑斌的副董事长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 7 人，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严华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经查，严华好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

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俞薇薇、丁锋，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2014 年 7 月，副行长俞薇薇辞职离任。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设置三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生效版）的议案》，根据银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则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执行的章程都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发行人章程修改尚须经银监部门批准。目前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履行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本次修改章程尚待银监部门审查批准。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3 年 1-12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4年1-6月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1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关于鼓励和支持杭州科技支行建设的通知》获补助资金4,477,232元。

2、2012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合肥分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奖励

与补助实施办法》获小型、微型贷款增量奖补奖励1,124,000元。

（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度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现金的通知》获2011年度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资金500,000元。

（3）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得鄞州区科技局核发的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1,200,000元。

（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获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850,000元。

（5）发行人深圳分行根据《关于申报与划拨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的通知》获2010年度政府房租补贴644,500元。

（6）发行人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的通知》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9,832,195.06元。

3、2013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2012年企业奖励款99万元。

（2）发行人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发放的2011年度企业奖励款80万元。

（3）发行人萧山支行获财政税收缴纳奖励收入50万元。

（4）发行人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资金13103755.18元。

（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获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257万元。

（6）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型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获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100万元。

（7）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根据《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获科技支行房租补贴70万元。

（8）发行人宁波分行获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0万元。

（9）发行人衢州分行获衢州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50万元。

（10）发行人上海分行根据《关于本市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

见的函》获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资金326.4万元。

（11）发行人深圳分行获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房租补贴59.08万元。

（12）发行人绍兴分行获担保企业金融创新奖励85.31万元。

（13）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财政局下发财政补助1497228.24元。

4、2014年1-6月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获宁波市镇海区财政下发补贴766,168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共 13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55,942.12 万元，其中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诉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59,750,943.99 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深圳分行诉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十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8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深圳分行汇票垫付本金79321716.04元等。

（3）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就发行人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七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57,655,866.14元等。因被告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1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二件，罚款合计人民币520,000元。2012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外汇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一件，罚款金额人民币30,000元。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银监局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合计人民币1,666,200元。2014年1-6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处罚一件，罚款人民币255,808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作出了相关承诺并确定了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相应调整）；3）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意见》中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具体如下：

（1）杭州市财政局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承诺确认：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单和租赁合同清单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因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7483_B02 号）；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7483_B01 号）；于 2014 年 4 月 3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7483_B03 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杭州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已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该等股东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控股股东相关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该局 / 该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及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三）关于《意见》要求的减持股份及持股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意见》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在原有锁定承诺基础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又针对《意见》要求出具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 /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已按照《意见》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所出具的承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合理且规定了明确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文号：TCYJS2014H0420）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三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

发文号：TCYJS2015H0135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 TCYJS2014H0420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下

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吴太普，注册资本为 200,569.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483-B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因换届选举原因，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郑康彬于 2014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吴太普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陈震山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据此，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8日股东清册》、银监部门关于股东资格的相关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569.92万元，总股本为217,519.92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9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48,4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07,326.1股；自然人股东1694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1,938,2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7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

（一）增资扩股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亿股，增发价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2014年11月14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4]80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4亿股股份。

2014 年 10 月 1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6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89,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杭国资[2014]147 号《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4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财政局等 9 家认购单位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 10.85 元/股，实际认购单位及认购股数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杭州市财政局	2632
2	澳洲联邦银行	7000
3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350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6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7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
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8
合计		35000

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调整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股东资格审核权限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部分股东的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准。鉴于此，发行人根据银监部门审批进度分期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城市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以上、10%以下，城市商业银行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内的股东的变更申请，由城市商业银行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201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银监局以浙银监复[2014]774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入股 15000 万股，占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6.37%。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4]34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收到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第 1 期货币出资共计 183,90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50 万元。

2、经查，另外四家认购方中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均已支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澳洲联邦银行的认购资金已支付尚未结汇，四家认购方参与本次认购的股东资格按规定需要经浙江银监局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相关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

发行人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章程修改尚待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

批复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名册变更及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569.92 万元增至 235,569.92 万元。

（二）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止，因更名、股份转让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2、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亚洲开发银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7920万股及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0万股均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自然人黄晓持有的272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朱雯，徐慧娟持有的636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张亚萍，贾俊持有的25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王凯，沈秋红持有的3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黄雯，丁炯亮持有的1200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杜凌风，屠福珠持有的396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应丽。

5、赵樟菊病故，其持有的18000股发行人股份通过遗嘱继承由赵柏坤持有。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14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2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104.2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合计54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2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90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0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26日将其持有的合计3,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6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4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4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10月24日及10月29日将其持有的合计96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

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4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3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富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11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62.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3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92.6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2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群乐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52.5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土祥于2013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全生于2014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37.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姚飞。

（三）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以（2009）杭临执民字第6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哲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转增股份6690股业已被冻结。

2、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转增股份6600股业已被冻结。

3、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4、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日以（2011）杭下执民字第189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及股权收益，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5、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9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孙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6、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拱商初字第212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翁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9600股。

7、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杭州市公安局以杭公经封通字［2014］153号《协助查封通知书》查封翁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9600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股本演变、新增的股份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3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36,948.05 平方

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17.4	划拨	/	住宅

		第 007023 号	单元 101 室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4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79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第 3503 号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9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3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4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7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44.01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8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2.62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9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38.94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4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9,451.8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8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498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3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7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5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061699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1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351号2单元101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5号	百井坊巷72、76号（东起第6-10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39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279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281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11幢1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125-3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127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1幢商场7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09656403号	莫干山路110-2，110-3，110-4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1600115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70号	865.41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1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156.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0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105.0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2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105.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102.0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69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1单元102室	131.79	住宅
4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107466号	新安东路1号	693.09	非住宅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6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4-214）	119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5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20-220）	87.1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4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9-219）	77.08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2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5-215）	103.8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8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8-218）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7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7-217）	119	商业
4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3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6-216）	109. 96	商业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丰潭路388号1幢233	42.85	非住宅

		10819884 号	室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0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42.72	非住宅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8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41.59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8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2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42.01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1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581.14	非住宅
6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8846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1075830 号	庆春路 46 号	47,539.5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101.78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665.64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5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260.4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160.76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387.32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296.26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255.27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7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1室	242.68	非住宅
7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11005514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302室	149.79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2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3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27563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4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8551号	江城路566号	2,816.79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2076991号	文三西路130、132号	563.4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1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5#	113.16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2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1#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3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3#	112.04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4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79#	113.16	非住宅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5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77#	122.22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6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75#	121.08	非住宅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7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7-189#	251.42	非住宅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95160号	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301-311室	774.16	办公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7189号	中山南路239-11号	1912.66	商业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094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239-3号——239号-7号	956.6	商业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68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1号车位	13.93	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0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3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3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4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4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5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5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7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9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8号车位	13.93	车位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44号	渔化桥河沿98号	134.73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49号	渔化桥河沿100号	136.7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渔化桥河沿102号	123.60	商业

		F0000247298 号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0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160.23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5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163.40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3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166.58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9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1455.1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70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1498.36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1455.16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2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530.47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3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52.06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1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469.29	商业
1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1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1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14849053号	德胜东村11幢1单元501室	86.41	住宅
126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9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7号	39．37	车位
127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8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6号	40.22	车位
128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6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5号	36.37	车位
129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5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3号	39.51	车位
130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4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2号	39.94	车位
131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1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0号	39.08	车位
132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2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1号	36.31	车位
133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0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9号	39.51	车位
134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2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212号	37.03	车位
135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1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213号	39.59	车位
136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3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210号	37.43	车位
137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4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209号	34.60	车位
138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5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207号	35.92	车位
139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86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206号	35.36	车位
140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90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60号	38.94	车位
141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31072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6699号九珑湾花园C7幢商106	67.31	商业
142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31070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6699号九珑湾花园C7幢商104	96.48	商业
143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31071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6699号九珑湾花园C7幢商102	113.4	商业
144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31073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6699号九珑湾花园C7幢商201	677.29	商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2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22）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3）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3）项至（144）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7处合计建筑面积6,626.18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江城路云雀苑	30
7	桐庐浙富大厦	2738.22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租赁用于经营的主要场地有 193 处，合计建筑面积 207,732.156 平方米（不含自助银行及外挂机场地）。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55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1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发行人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4 月 20 日
2	百汇顺	发行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3	百业兴旺	发行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4	百姓在线	发行人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8 年 0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7 日
5	百舸争流	发行人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6	西湖缤纷卡	发行人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7	hzbank	发行人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0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0 日
8	hzbank	发行人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9	hzbank	发行人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0	hzbank	发行人	6298799	第 35（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4 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1	hzbank	发行人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12	西湖家缘卡	发行人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6 日
1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
16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17	百尺竿头	发行人	6404986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8	百家联享	发行人	6404987	第 36 类（分期付款的贷款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9	59	发行人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0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3 日
21	一站通	发行人	6560800	第 36 类（资本投资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22	欣福	发行人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4 月 13 日
23	融行天下	发行人	6737533	第 36 类（信用卡服务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0 日
24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发行人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9	百家利	发行人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13 日
30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发行人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1	BAIJYYI 百居宜	发行人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32	BAILEJU 百乐居	发行人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等 7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注册有效期
33	BAIYIJIA 百宜家	发行人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4	BAIYIJU 百易居	发行人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等 1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0 日
35	杭州银行 e网	发行人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36	精英快线	发行人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1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0 日
37		发行人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1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
38		发行人	9007496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7 日
40		发行人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41	成长时贷 GROWTH LOAN	发行人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等 4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42	百盈	发行人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1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43	ERP 贷	发行人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44		发行人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5	轻松盈	发行人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6	尊享盈	发行人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2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47	幸福盈家 HAPPY FULL HOUSE	发行人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等 4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48	西湖贵宾卡	发行人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49	百业易贷	发行人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	百业易贷	发行人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等 8 种商品/服务）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51		发行人	10682082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2		发行人	98517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53		发行人	9851825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4	成长时贷 个人贷款业务	发行人	7375883	第 36 类（保险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55	百汇顺	发行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等 10 种商品/服务）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上述第 1、2、3、7 项商标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中第 2 项通过商标总局网站查询已经续期，但续期后的证书尚未发放到发行人处。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没有取得新增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杭州市财政局及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外，杭州市财政局通过持股或行政关系可以实际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发行人股东还有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

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液化气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宋剑斌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丁锋

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董事会秘书：徐国民

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

合规总监：何建克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ASB 银行（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ASB 银行（新西兰）董事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西澳银行（澳大利亚）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德州银行独立董事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任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Auckland Savings Bank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 Auckland Savings Bank 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 Simon Blair 担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100%股权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持有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股权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任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郑康彬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	105,444	105,733	85,569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1,142,270	796,789	314,489	1,212,112
	利息支出	68,834	30,585	28,328	30,30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453,000	-	-	-
	利息收入	14,015	-	-	-
	存款余额	3,451	-	-	-
	利息支出	416	-	-	-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	存款余额	5,135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	-	-	-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9,669	-	-	-
	利息支出	650	-	-	-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3,465	-	-	-
	利息支出	105	-	-	-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42,570	350,086
	利息支出	-	-	541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7,614	12,340	3,381	298,712
	利息支出	249	231	636	51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29,324
	利息收入	-	-	1,117	-
	存款余额	245,722	62,547	180,484	117,951
	利息支出	7,245	-	3,486	1,714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83,581	-	126,188	77,951
	利息支出	2,873	-	550	432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59,017	59,673
	利息支出	-	-	759	752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160,359	60,202	51,043
	利息支出	-	2,097	201	5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95,000	95,000	-	-
	利息收入	5,259	903	-	-
	存款余额	10,248	1,873	41	50,277
	利息支出	108	267	606	435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30,000
	利息收入	-	-	222	1,414
	存款余额	-	-	39,564	43,200
	利息支出	-	-	663	982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5,215	783	109,135	30,343
	利息支出	-	1,210	486	184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20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	-	12,484	11,924
	存款余额	-	-	62,564	30,325
	利息支出	-	-	698	1,142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23,387	3,349	21,506
	利息支出	-	269	174	128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9,019	10,637	15,575	14,923
	利息支出	510	143	181	591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80,000	58,000	58,000
	利息收入	-	4,104	4,507	2629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存款余额	-	1,490	9,314	8,953
	利息支出	-	88	104	173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522	2	1,508	8,501
	利息支出	17	1	35	644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42	13,020	6
	利息支出	-	21	1	-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80,000	85,000	95,000	50,000
	利息收入	6,206	7,106	5,860	35
	存款余额	1,651	24,645	11,471	6,387
	利息支出	611	36	30	21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4,751	15,656	3,199
	利息支出	-	122	66	7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62,000	72,000
	利息收入	-	-	4,904	3,773
	存款余额	-	-	5,423	1,173
	利息支出	-	-	5	11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	3	865	769
	利息支出	-	11	6	5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414	300	53	758
	利息支出	1	4	2	2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745	104	92	143
	利息支出	14	1	1	5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10	108
	利息支出	-	-	7	8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67	67
	利息支出	-	-	0	0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1	11	11
	利息支出	-	0	1	3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0	-
	利息支出	-	-	1	1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1,376,828	-	-
	利息支出	-	16,619	1,141	1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
	利息支出	-	-	-	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1,728	-
	利息支出	-	-	-	-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1	142	5	-
	利息支出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1,349,418	-	-
	利息支出	-	902	-	-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231,004	-	-
	利息支出	-	4,277	-	-
德州银行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9033	-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531,160	-	-
	利息支出	-	6,165	-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0,649	137	-	-
	利息支出	517	72	-	-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557	-	-	-
	利息支出	29	-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60,000	-	-	-
	利息收入	1,021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11,271	3,971	9,240	-
	利息收入	911	492	156	-
	存款余额	15,638	11,086	18,253	7,182
	利息支出	366	232	258	155

上表中*代表 2013 年开始已不属于关联方，故 2013 年及以后数据均以-列示。

2、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1,409	4,030	6,005	6,451

注：存放资金用于资金清算用途，故无利息收入。

3、同业关联方存放资金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249,212	189,027
	利息支出	-	1,097	3,143	6,548

4、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账面价值	-	-	-	37,181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	6,283	3,673

5、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14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721,000元，后每年递增3%。

（3）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502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6、软件许可使用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1,500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债券

1、2010 年发行 12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会［2010］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1 年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06］34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3、2012 年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1］61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 8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4、2014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3］57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2）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

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3）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三）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7,456,344.55 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的 25 套房产（含 200 个车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叶宇彬、叶罗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止。同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北京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

中心以京朝国用（2010 储）第 001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70281.01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3）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秋涛支行与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券面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及证号为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2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65998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营业部与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提款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止。同日，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发行人营业部签订《抵押合同》，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宁下国用（2010）第 0122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8668.2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5）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的承贷额均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5 日，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萧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签署《银团贷款抵押合同》。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代理行，发行人萧山支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圆支行作为贷款人，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对贷款本金到期还款期限进行重新约定。同日，各方重新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约定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总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42,857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经查该笔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6）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

4.2‰，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止。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3 年 9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4 年 4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3）2014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分行为永嘉县桥下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4）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绍兴支行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5）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8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

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原名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6、商品房买卖合同

发行人与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宁波枫叶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汉德城项目房产，房产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与兰亭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约 8600 平方米，销售总价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经营预算管理委员会及战略规划执行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总行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企划部、机构管理部、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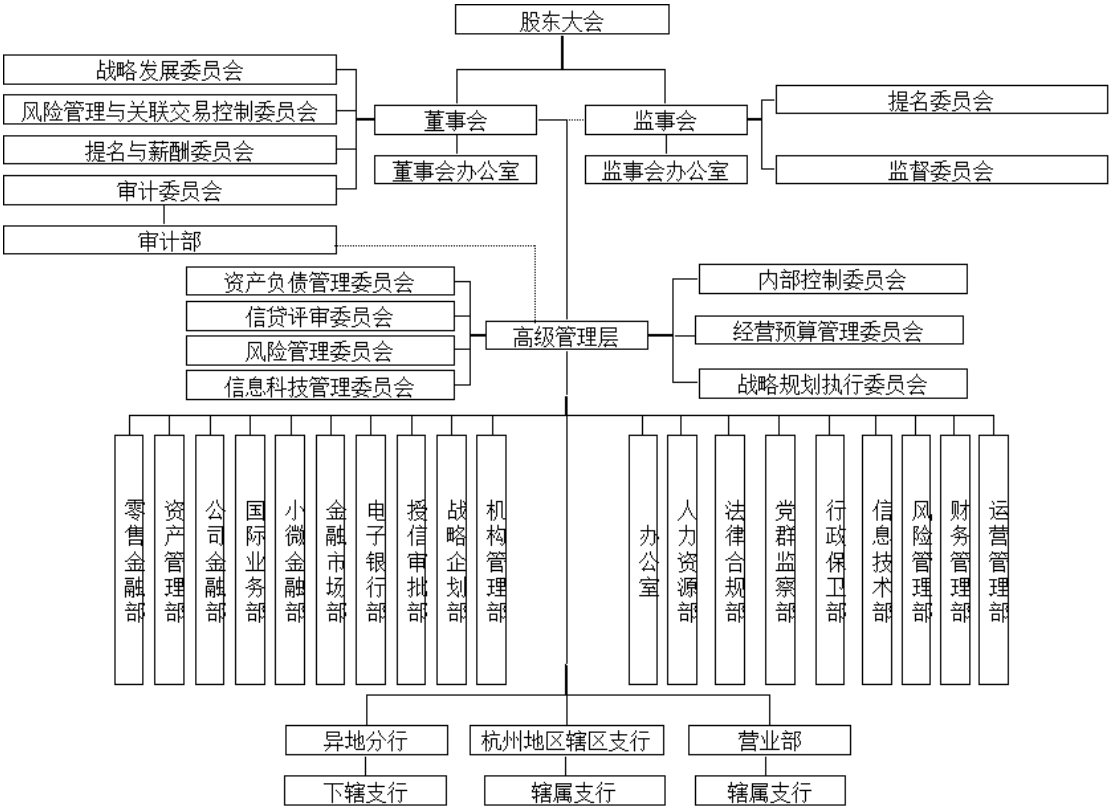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自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后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如下：

1、发行人北京东城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4]857号《北京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北京分行筹建北京东城支行。

2014年12月2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4]998号《北京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东城支行开业。2014年12月30日发行人北京东城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11000014的《金融许可证》，12月31日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50276600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宁波江北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9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4]361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分行筹建宁波江北支行。

2014年12月1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甬银监复[2014]546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宁波江北支行开业。2014年12月17日发行人宁波江北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20008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330200500035812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九堡魅力城社区支行的开业

2014年11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60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设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魅力城社区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九堡魅力城社区支行。2014年11月6日发行人九堡魅力城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84的《金融许可证》，11月26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33591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5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253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分行筹建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4年10月2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以温银监复[2014]208号《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4

年10月27日发行人温州瓯海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30003的《金融许可证》，同日取得注册号为330300500007642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绍兴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2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83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分行筹建绍兴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4年9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绍兴监管分局以绍银监复[2014]163号《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4年9月28日发行人绍兴店口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333060004的《金融许可证》,9月29日取得注册号为330600500012515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南京迈皋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4]17号《江苏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南京栖霞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分行筹建南京栖霞支行。后申请名称变更为南京迈皋桥支行。

2014年9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4]373号《江苏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迈皋桥支行开业。2014年9月23日发行人南京迈皋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2010006的《金融许可证》,9月28日取得注册号为320100500048742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合肥庐阳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5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4]82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分行筹建合肥庐阳支行。

2014年9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圳监管局以皖银监复[2014]233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合肥庐阳支行开业。2014年9月16日发行人合肥庐阳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4010004的《金融许可证》，9月22日取得注册号为

340100001087324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上海北新泾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4年3月1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4]134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泾支行筹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分行筹建上海北新泾支行。

2014年7月2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4]473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新泾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北新泾支行开业。2014年8月1日发行人上海北新泾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1000009的《金融许可证》，8月7日取得注册号为310000500551358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金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筹建、开业

2013年8月28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3]556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筹建金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14年6月2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24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金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4年6月27日发行人金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B0151S233010083的《金融许可证》，7月7日取得注册号为330100500032437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后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新增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37号《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2、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等27家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出具后至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6月30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4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达标路线图的议案》、《杭州银行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杭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杭州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与《杭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关于拟增补王家华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关于根据监管初审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及四季度工作计划报告》，通报学习了《浙江银监局韩沂局长在2014年浙江城市商业银行“三长”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经营预测及2015年经营预算初步安排》、《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15）》、《关于拟调整2014年度风险偏好策略指标的议案》、《关于报送2015年度分行设立计划的议案》、《关于拟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拟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择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备案制下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陈震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我行股份的议案》。

（三）监事会

201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的议案》。

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1-3季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的检查报告》。

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讨论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郑康彬先生辞职信》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第五届董事会由 10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

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丁锋，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刘煜辉。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 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吴太普。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

事。

20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郑康彬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董事吴太普向发行人提出辞任董事申请，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震山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

经查，目前在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新任董事陈震山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批准，其余董事任职资格均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 7 人，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严华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工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推选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会主席。经查，严华好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

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江波、俞薇薇、丁锋，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敖一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其中 2014 年 7 月副行长俞薇薇辞职离任。

上述人员中何建克的高管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新任董事陈震山、合规总监何建克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批准外，其余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按规定经银监部门审批。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设置三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上市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生效版）的议案》，根据银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则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执行的章程都进行了修订。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发行人章程修改须经银监部门批准。2014年11月14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625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经查，发行人已就本次章程修改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3%、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5%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4 年 1-12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4年度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2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合肥分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获小型、微型贷款增量奖补奖励1,124,000元。

（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度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补偿奖

励现金的通知》获2011年度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资金500,000元。

（3）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得鄞州区科技局核发的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1,200,000元。

（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获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850,000元。

（5）发行人深圳分行根据《关于申报与划拨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的通知》获2010年度政府房租补贴644,500元。

（6）发行人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的通知》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9,832,195.06元。

2、2013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2012年企业奖励款99万元。

（2）发行人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发放的2011年度企业奖励款80万元。

（3）发行人萧山支行获财政税收缴纳奖励收入50万元。

（4）发行人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资金13103755.18元。

（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获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257万元。

（6）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型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获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100万元。

（7）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根据《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获科技支行房租补贴70万元。

（8）发行人宁波分行获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0万元。

（9）发行人衢州分行获衢州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50万元。

（10）发行人上海分行根据《关于本市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获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资金326.4万元。

（11）发行人深圳分行获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房租补贴59.08万元。

（12）发行人绍兴分行获担保企业金融创新奖励85.31万元。

（13）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财政局下发财政补助1497228.24元。

3、2014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获宁波市镇海区财政下发补贴766,168元。

（2）发行人文创支行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文创产业专项补贴2914900元。

（3）发行人绍兴新昌支行获新昌县财政局下发的开业补助奖励100万元。

（4）发行人绍兴分行获诸暨市财政局下发的其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经费602000元。

（5）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宁波镇海支行房租补贴140万元。

（6）发行人根据杭科计［2014］146号、杭财教会［2014］16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银行机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2013年度科技企业贷款利息补助经费12197900元。

（7）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区发改［2014］186号、区财［2014］221号《关于下达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房租补贴的通知》获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房租补贴694300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共 10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46,401 万元，其中诉讼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3 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诉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59,750,943.99 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深圳分行诉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十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8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澳新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深圳分行汇票垫付本金 79321716.04 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3）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就发行人深圳分行与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七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3）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嘉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借款本金57,655,866.14元等。被告上诉过程中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深中法力民终字第22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目前此案待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

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的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有一件，河北邯煌贸易有限公司诉民生银行衡水支行、邮储银行惠州市分行、发行人北京分行等五被告票据纠纷一案，要求被告赔偿 7,737.64 万元等。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外汇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一件，罚款金额人民币30,000元。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合计人民币1,666,200元。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九件，罚款人民币1,656,128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作出了相关承诺并确定了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

段，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相应调整）；3）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意见》中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具体如下：

（1）杭州市财政局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

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承诺确认：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单和租赁合同清单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因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7483_B01 号）；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7483_B02 号）。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杭州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已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该等股东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控股股东相关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该局/该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经查，发行人新任董事陈震山、新任合规总监何建克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三）关于《意见》要求的减持股份及持股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根据《意见》出具承诺确认：“发

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在原有锁定承诺基础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又针对《意见》要求出具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已按照《意见》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所出具的承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合理且规定了明确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

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文号：TCYJS2015H0135）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六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发文号：TCYJS2015H0454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口头反馈意见第2条）

回复：

为核查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公司”）托管的股份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2007年7月1日、2日发行人在《杭州日报》、《钱江晚报》及《都市快报》上分别刊登对发行人法人股东、非员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认的通告，同时在公司网站上针对员工股东刊登了股份核查通知，由发行人股东填写《股东情况核查确认表》，对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东身份进行了确认。该等股东同时确认：“持股信息真实准确，若因上述持股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该次确认过程中，最终除8户法人股东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暂挂在托管公司名下外，其余股东及持股数经确认均与托管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记载一

致。

上述股份核查完成至今，由于增资扩股、股份转让、继承、划转、司法拍卖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股份数发生了的变化，发行人和本所律师针对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间发行人股份变化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梳理，并对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

1、杭州市财政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澳洲联邦银行参与发行人增资扩股的企业在增资过程中已向监管部门出具资金来源及不存在委托资金等承诺，确认“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故不再重复确认。

2、对2007年7月股份核查后因增资扩股、转让、继承、赠予、划转、司法拍卖等原因新增加的股东，发行人自2015年6月10日起再次以发函的形式进行确认，并要求该等股东填写《关于持股情况的确认函》，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回函股东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声明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之间因股权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第5条）

回复：

详见本所律师专项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审核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口头反馈意见第6条）

回复：

（一）杭州银行的内部职工持股沿革

1、内部职工持股的产生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系由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信用联社（信用联社直属五个办事处）股东联合杭州市财政局等其他法人机构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原 33 家城市信用社的 1,345 名自然人股东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7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该等自然人（包括内部职工）持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

2、内部职工股的重大变动

发行人成立后，内部职工股发生了如下几次重大变动：

（1）199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佳，分红比例很低、甚至于不分红，许多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要求退股的实际情况，要求员工认购自愿退股的股份。经核查，2000 年发行人 1,114 名员工受让了原有股东退股股份合计 418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

（2）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发行人新增股本 7.46 亿股，其中发行人计划向员工增发不超过 1 亿股，该次增资发行人以《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拟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杭商银（2003）267 号）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并取经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监复[2003]69 号）批准。经核查，此次发行人向 1,336 名员工增发 8,967.5 万股，认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1.3 元，与本次增资扩股中其他股东认购价格一致。本次增发已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3）2006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精神，发行人工会将其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受让的 7,095.2 万股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给

1,470 名员工。经查，本次员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2.286 元。

（4）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工会将留存的公司股份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经查，本次员工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每股 2.5 元。

（5）2008 年 3 月 25 日和 200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拟主动调减员工持股以加快上市进程的请示》和《关于员工股份减持有关问题的请示》，拟主动采取措施，将持有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以上的股东（主要是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的股份采用有限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以达到员工和高管持有股份减持至 50 万股以下。2008 年 7 月 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府办简复第 B20081196 号简复单，同意发行人的上述请示。2008 年 7 月 24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0 万股的 48 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签订竞卖委托合同，委托其以竞卖方式转让各自超过 50 万股以上部分的发行人股份，委托转让股份数量合计 25,593,200 股。2008 年 7 月 30 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根据竞卖程序规则，在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现场监督公证下，将受托转让的发行人 48 位股东持有的 25,593,200 股内部职工股以人民币 9.7 元/股的价格进行了转让。具体股份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1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0
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93,200

（6）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份结构，以符合发行上市条件，2009年8月，发行人动员相关自然人股东在自愿基础上按2009年定向增发最终确定的价格转让部分股份。2009年7月底至8月初，发行人共有1552名自然人陆续与发行人工会签订《授权委托书》，同意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委托发行人工会将其持有的合计7023.5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合格的受让人。根据2009年8月13日评标委员会公布并经公证的评标结果，发行人2009年8月定向增发的最终价格为13元/股。2009年8月20日前后，发行人工会分别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20家法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受托转让的发行人1552名自然人持有的共计7,023.53万股内部职工股以人民币13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具体股份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数（股）
1	杭州优化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2	杭州新亚电感器材有限公司	1,000,000
3	杭州市下城区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4	杭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	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6	杭州长江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7	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
8	杭州邮政发展总公司	1,000,000
9	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10	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
1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
14	杭州远大钢网架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15	杭州银都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13,000,000
16	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7	杭州余杭区财政局	5,000,000
18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9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0	杭州三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535,300

3、内部职工持股的现状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产生、历次股份变动都是真实、有效的，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二）杭州银行内部职工股的规范管理

1、内部职工持股比例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规定，“城市商业银行的内部职工持股，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有关规定，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20%，单个职工持股的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5‰”。“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

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并结合发行人的自身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目前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4.15%。其中单一职工持股数量最高为48万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2‰。

据此，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已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2、股份托管

2004 年 4 年 28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包含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2004 年 6 月开始集中托管。至此，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已进行了规范管理。

3、股份核查

为核查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的股份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是否一致，2007年7月1日、2日发行人在《杭州日报》、《钱江晚报》及《都市快报》上分别刊登对发行人法人股东、非员工自然人股东进行股份核查确认的通告，同时在公司网站上针对员工股东刊登了股份核查通知，由发行人股东填写《股东情况核查确认表》，对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东身份进行了确认。

2015年6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出具日前，针对发行人2007年7月股东确认核查后新增股份的老股东及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股东身份进行了补充确认核查。

经核查，上述核查确认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数与浙江省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

根据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及持股确认的相关资料、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内部职工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入股的情形。

4、内部职工股股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认购发行人股份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认购和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2000年受让股份的转让款由发行人总行统一以工资结余方式支付；2003年11月、2006年8月两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工资收入（包括本人和/或配偶）、家庭积蓄、个人借款、银行贷款等。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职工历次认购本行股份资金来源的说明》，2000年发行人内部职工受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款由发行人结余的工资总额支付，2003年、2006年及2007年三次发行人内部职工认购或受让公司股份的资金均由员工自行解决。发行人在历次内部职工认购或受让股份时，未曾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内部职工购买公司股份提供过任何资助。

5、内部职工股的转让锁定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下发的财金[2010]9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未上市、已过上市锁定期但尚在承诺锁定期内的内部职工股，不得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可由金融企业回购或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规范本行内部职工股转让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通知》的要求规范其内部职工股的转让，具体为：股份发行上市之日前，其内部职工股除转让给内部职工或由发行人回购外，禁止向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转让；股份发行上市后，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内部职工自行锁定承诺限制股份转让外，发行人内部职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交易。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股东合计431人，该等人员均已根据财金97号文的精神出具持股锁定承诺。

据此，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股东均已根据财金97号文的精神出具持股锁定承诺。

6、政府确认

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和托管、职工（包括高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真实、合规，至今未发现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1 年 4 月 2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2011]2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件的各项要求。2011 年 7 月 1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函[2011]26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杭州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四、请补充披露发行人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比。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第7条）

回复：

（一）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共29项，所涉质押股份总数为12,249.6369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5.2%，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2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104.2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6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13日将其持有的合计54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2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6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02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90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0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26日将其持有的合计3,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0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25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0]第3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将其持有的33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6号《股份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174.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5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4月22日及4月21日将其持有的合计96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城东新城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4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62.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3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92.6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2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群乐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52.5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土祥于2013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全生于2014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37.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姚飞。

2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8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姜洲于2015年3月25日将其持有的

38.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0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富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13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7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0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323.0769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共8项，所涉查封、冻结股份总数为19.134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0.008%，具体情况如下：

1、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临安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0日以（2009）杭临执民字第6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罗哲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450股，转增股份6,690股业已被冻结。

2、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

杭拱执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转增股份6,600股业已被冻结。

3、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0年3月18日、2011年11月1日和2012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2011）杭下执民字第1989号以及（2011）杭下执民字第11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共计三次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4、因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2010）下商初字第98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孙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5、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以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分别以（2014）杭拱商初字第212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杭公经封通字［2014］153号《协助查封通知书》共计两次查封翁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9,600股。

除以上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影响相应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且股份查封、冻结所涉股份数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故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质押和冻结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五、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第8条）

回复：

（一）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发行人总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 170 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的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不含委贷案件）共 63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4.29 亿元，其中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4 件，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诉讼标的（X 万元）	诉讼阶段						各诉讼阶段合计		诉讼情况总计	
	一审中		一审结案待申请执行		一审结案申请执行中					
	案件数量(起)	案件金额（万元）	案件数量(起)	案件金额（万元）	案件数量(起)	案件金额（万元）	案件数量(起)	案件金额（万元）	案件数量(起)	案件金额（万元）
1000≤X<2000	17	21,789	2	2,373	14	18,491	33	42,653	63	142,909
2000≤X<3000	5	11,724	2	7,643	6	14,153	13	30,644		
3000≤X<4000	6	20,658	1	3,000	1	3,000	8	26,658		
4000≤X<5000	2	8,170	1	4,137	2	9,377	5	21,684		
X≥5000	3	15,295	/	/	1	5,975	4	21,270		

其中，标的额 5,000 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诉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两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59,750,943.99 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就与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宝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偿还贷款本金 52,951,605.56 元等。该案目前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3）发行人深圳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就与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三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泰祥汇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等。该案目前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4）发行人江城支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就与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等四被告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向其偿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元等。该案目前尚待一审开庭审理。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的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的重大仲裁案件有 2 件，涉诉金额约 1.58 亿元，均为标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河北邯煌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就与发行人北京分行，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郝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之间的票据损害责任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向其赔偿损失 77,376,419 元等。本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由受理法院当庭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山东浩信浩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1 日就与发行人北京分行，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郝军、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之间的票据损害责任纠纷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五被告向其赔偿损失 8,486 万元等。本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由受理法院当庭宣判，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上述原告案件的贷款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具体如下表：

序号	资产风险类别	对应案件数量（个）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数额（万元）
1	正常	10	383.80
2	关注	35	7,063.16
3	次级	8	6,719.82
4	可疑	7	11,684.68
5	损失	3	4,92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制定的《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贷款风险识别与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体系，通过定期对贷款进行分类、及时识别贷款风险，定期对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进行评估，及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以资产价值的安全程度为核心、对资产质量提供了相应保证。

据此，发行人现有资产规模较大，运作状况良好，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以上所述的发行人作为原告、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节所述的该等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口头反馈意见9条）

回复：

（一）报告期内的大额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财政部、银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及发行人制定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流程操

作手册》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过四次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具体如下：

1、2013年12月，发行人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金融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之资产转让合同》，将一不良资产包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资产包共计53户，本金余额合计约4.13亿元，本息合计约4.84亿元，转让价款约2.63亿元，其余款项均已核销。

2、2014年6月，发行人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一不良资产包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该资产包共计26户，本金余额合计约1.265亿元，本息合计约1.45亿元，债权转让价款约0.2713亿元，其余款项均已核销；

3、2014年9月，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一不良资产包转让给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该资产包共计25户，本金余额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本息合计约人民币2.86亿元，转让价款约人民币0.5亿元，其余款项均已核销。

4、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一不良资产包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该资产包共计47户，本金余额合计约人民币1.8亿元，加上利息及诉讼费用等金额后债权合计约人民币2亿元，该等债权转让金额0.23亿元，其余款项均已核销。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发行人上述不良资产包转让系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因此该等不良资产处置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防控工作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管理办法》，银行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

根据上述规定，案件分为三类：1、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涉嫌触犯刑法的，为第一类案件；2、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及触犯刑法，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法违规行为与案件发生存在联系的，为第二类案件；3、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不涉嫌触犯刑法，且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其从业人员也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为第三类案件。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第一类案件和第二类案件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1、涉案金额达一千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2、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经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规定按银监部门的要求向银监部门申报案防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重大银行案件的情况说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情况统计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的诉讼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七、请将发行人商标及域名的具体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是否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口头反馈意见第13条）

回复：

经查，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一）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续展、变更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享有54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百汇顺	3335461	第36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1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	百业兴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hzbank	6298799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	百盈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	BAILEJU 百乐居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6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商业评估；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商业调查；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统计资料；商业行情代理；市场分析；商业信息代理；商业专业咨询）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信用卡服务；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百家联享	64049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ERP 贷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金融服务；金融贷款；抵押银行；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11	BAIJVYI 百居宜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	精英热线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海上保险；健康保险；基金投资；资本投资；银行；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13	百地易贷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担保；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15	赢在未来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6	hzbank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贷款；金融咨询；金融资助；金融管理；票据交换[金融]；资本投资；货币兑换；信用卡服务）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百姓在线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8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BAIYIJU 百易居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	成长时贷 个人贷款业务	7375883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1	幸福盈家 HAPPY FULL HOUSE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22		9007496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徙[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3	百舸争流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古玩物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西湖贵宾卡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2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6	59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管理；金融服务；抵押银行；信用卡服务；金融咨询；经纪；担保；代管产业）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7	一站通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簿记；账目报表；审计；税款准备）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8	hzbank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30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1	hzbank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2	一站通	6560800	第 36 类（金融分析；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咨询；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经纪）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3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银行；金融服务；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百家利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36	西湖缤纷卡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	hzbank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8	西湖家缘卡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39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0	百尺竿头	6404986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欣福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金融贷款；资本投资；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42	杭州银行e网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3	百业易贷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担保；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4	轻松盈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5	融行天下	6737533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48	BAIYIJIA 百宜家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9	杭州银行	98517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50	成长时贷 GROWTH LOAN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51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52		10682082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银行；金融贷款；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3	杭州银行	9851825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4	尊享盈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二）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等相关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的备案/许可证号为浙ICP备09059064号，审核通过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享有241项域名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域名类别	有效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4008885188.com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1
2	4008885188.cc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3	4008885188.cn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4	4008885188.com.cn	英文域名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	400888518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6	4008888508.cc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7	4008888508.cn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8	4008888508.com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9	4008888508.com.cn	英文域名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0	4008888508.net	英文域名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11	8008118888.cc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12	8008118888.cn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3	8008118888.com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4	8008118888.com.cn	英文域名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5	8008118888.net	英文域名	200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6	bankofhangzhou.cc	英文域名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7	bankofhangzhou.net	英文域名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8	hccb.cc	英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19	hccb.cn	英文域名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	hccb.com.cn	英文域名	2002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	
21	hzbank.cc	英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22	hzbank.com.cn	英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3	hzbank.net	英文域名	200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4	杭州商行.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25	杭州商行.cn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26	杭州商行.com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27	杭州商行.net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28	杭州商业银行.cn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29	杭州商业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30	杭州商业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31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32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33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34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35	杭州市商行.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36	杭州市商行.cn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37	杭州市商行.com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38	杭州市商行.net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39	杭州市商业银行.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40	杭州市商业银行.cn	中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1	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2	杭州市商业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3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44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文域名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文域名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6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文域名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47	杭州银行.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48	杭州银行.cn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49	杭州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50	杭州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5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5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55	西湖卡.cc	中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	
56	西湖卡.cn	中文域名	200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57	西湖卡.com	中文域名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58	西湖卡.net	中文域名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59	ejsh.biz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2
60	ejsh.com.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1	ejsh.cc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2	ejsh.co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3	ejsh.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4	ejsh.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65	hyzxyh.biz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 ICP 备 09059064 号-3
66	hyzxyh.net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67	hyzxyh.net.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68	hyzxyh.com.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69	hyzxyh.cc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70	hyzxyh.cn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71	hyzxyh.co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72	hyzxyh.com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73	hyzxyh.mobi	英文域名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74	ehzbank.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75	e-hzbank.com.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76	hzbank.cc	英文域名	200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 日	
77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78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n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79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0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1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cc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2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3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4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n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5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om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6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net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7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cc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8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89	西湖统发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90	西湖统发卡.cn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91	西湖统发卡.com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92	西湖统发卡.net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93	西湖统发卡.cc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94	西湖统发卡.biz	中文域名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	
95	4008888508.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96	4008888508.mobi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97	4008888508.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98	4008888508.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99	96523.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0	96523.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1	96523.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8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2	96523.net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3	96523.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4	96523.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105	bankofhangzhou.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6	bankofhangzhou.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7	bankofhangzhou.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08	bankofhangzhou.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9	bankofhangzhou.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	
110	e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1	e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2	ehzbank.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3	e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14	e-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5	e-hzbank.cc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6	e-hzbank.cn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117	e-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8	e-hzbank.com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19	e-hzbank.mobi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20	e-hzbank.net	英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21	e-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22	hccb.biz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23	hccb.co	英文域名	2012年9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24	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25	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年9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26	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 2019年5月20日	
127	hzbank.中国	中文域名	2012年12月4日至 2019年12月14日	
128	hzbchina.biz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29	hzbchina.cc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0	hzbchina.cn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1	hzbchina.co	英文域名	2012年9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2	hzbchina.com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3	hzbchina.com.cn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4	hzbchina.mobi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5	hzbchina.net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6	hzbchina.net.cn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 2019年5月20日	
137	ihzbank.biz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8	ihzbank.cc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39	ihzbank.cn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40	ihzbank.co	英文域名	2012年9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41	ihzbank.com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42	ihzbank.com.cn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43	ihzbank.mobi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44	ihzbank.net	英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45	ihzbank.net.cn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 2019年5月20日	
146	xihuka.biz	英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 2019年5月20日	

147	xihuka.cc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8	xihuka.co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49	xihuka.com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0	xihuka.com.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1	xihuka.mobi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2	xihuka.net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3	xihuka.net.cn	英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4	杭州商业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5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6	杭州市商业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8	杭州银行.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59	杭州银行 e 网.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0	杭州银行 e 网.cc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1	杭州银行 e 网.cn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2	杭州银行 e 网.com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3	杭州银行 e 网.net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4	杭州银行 e 网.中国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iz	中文域名	2012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166	社区一卡通.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67	社区一卡通.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68	社区一卡通.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69	社区一卡通.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0	社区一卡通.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1	社区一卡通.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2	西湖缤纷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3	西湖缤纷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4	西湖缤纷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5	西湖缤纷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6	西湖缤纷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7	西湖缤纷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8	西湖贵宾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9	西湖贵宾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0	西湖贵宾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1	西湖贵宾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2	西湖贵宾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3	西湖贵宾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4	西湖借记 IC 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5	西湖借记 IC 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6	西湖借记 IC 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7	西湖借记 IC 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8	西湖借记 IC 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89	西湖借记 IC 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0	西湖借记卡.biz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1	西湖借记卡.cc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2	西湖借记卡.cn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3	西湖借记卡.com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4	西湖借记卡.net	中文域名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195	西湖借记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13年5月20日至 2019年5月20日	
196	西湖卡.biz	中文域名	2012年8月21日至 2019年8月21日	
197	4008885188.net	英文域名	2008年4月18日至 2019年4月18日	
198	杭州商业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05年5月11日至 2019年5月11日	
199	杭州市商业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03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200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文域名	2005年11月24日至 2019年11月24日	
201	杭州银行.中国	中文域名	2005年5月11日至 2019年5月11日	
20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文域名	2006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7日	
203	西湖卡.中国	中文域名	2008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1日	
204	1jsh.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05	1jsh.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06	1jsh.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07	1jsh.com.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08	1jsh.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09	1jsh.net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0	1jsh.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1	95398.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2	95398.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3	95398.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4	95398.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5	95398.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6	elife99.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7	elife99.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8	elife99.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 2019年4月3日	

219	elife99.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0	elife99.com.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1	elife99.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2	elife99.net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3	elife99.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4	hzbank95398.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5	hzbank95398.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6	hzbank95398.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7	hzbank95398.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8	hzbank95398.com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29	hzbank95398.com.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30	hzbank95398.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31	hzbank95398.net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32	hzbank95398.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233	zxyhhy.biz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34	zxyhhy.cc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35	zxyhhy.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36	zxyhhy.co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37	zxyhhy.com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38	zxyhhy.com.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39	zxyhhy.mobi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40	zxyhhy.net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241	zxyhhy.net.cn	英文域名	2014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4日	

其中，上述第20、22、60、68四项域名权所对应的网站，为发行人目前正在

使用的网站。

除上述域名权外，为结合利用商号、商标、商品、通用网址等识别标志形成整体的识别体系，增强企业识别力以有效服务于市场竞争，发行人还取得了《通用网址注册证书》、《无线网址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取得57项通用/无线网址，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产品类别	有效期
1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	通用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2	杭州银行电话银行	无线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3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	通用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4	杭州银行网上银行	无线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5	西湖统发卡	通用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6	西湖统发卡	无线网址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7	4008888508	通用网址	2011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8	96523	通用网址	2012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9	bankofhangzhou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
10	bankofhangzhou	无线网址	2010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11	hangzhoubank	通用网址	2012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12	hangzhoubank	无线网址	2012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13	xihuka	通用网址	2013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1日
14	xihuka	无线网址	2013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
15	杭州银行e网	通用网址	2011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6日
16	杭州银行e网	无线网址	2011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9日
17	西湖缤纷卡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9日
18	西湖缤纷卡	无线网址	2010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8日
19	西湖贵宾卡	通用网址	2010年11月9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20	西湖贵宾卡	无线网址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1	西湖借记 IC 卡	通用网址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22	西湖借记 IC 卡	无线网址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23	西湖借记卡	通用网址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24	西湖借记卡	无线网址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25	4008885188	无线网址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26	4008888508	无线网址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27	96523	无线网址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28	hccb	无线网址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29	hzbank	通用网址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30	hzbank	无线网址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31	杭州商业银行	通用网址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
32	杭州商业银行	无线网址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33	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34	杭州市商业银行	通用网址	200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35	杭州市商业银行	无线网址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36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3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38	杭州银行	通用网址	200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
39	杭州银行	无线网址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4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网址	200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4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线网址	2010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42	西湖卡	通用网址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43	1jsh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4	1jsh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5	95398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6	95398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7	ejsh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8	ejsh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9	elife99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50	elife99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51	hyzxyh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52	hyzxyh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53	hzbank95398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54	hzbank95398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55	zxyhhy	通用网址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56	zxyhhy	无线网址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57	西湖卡	无线网址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查询等方式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及纠纷等影响使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亦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应缴人数、实缴人数、缴纳基数和金额，并就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口头反馈意见第14条）

回复：

（一）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保（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公积金，相关情况如下：

人数（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应缴人数	4201	4859	5350	5435
社保实缴人数	4201	4859	5350	5435
公积金实缴人数	4201	4859	5350	5435

（二）发行人的社保及公积金缴存地区

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社保及公积金分别缴存于以下地区：

省份	社保缴存地区	公积金缴存地区
浙江	杭州（含德清、桐乡分支机构员工）	杭州
		德清
		桐乡
	宁波	宁波
	温州	温州
	绍兴	绍兴
	金华	金华
	丽水	丽水
	舟山	舟山
	衢州	衢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上海	上海	上海
广东	深圳	深圳
安徽	合肥	合肥
江苏	南京	南京

（三）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缴存地区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社保和公积金缴存地的当地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

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主要缴存地区为杭州。以杭州为例，根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员工均正常参保。根据杭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缴存证明》，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杭州地区的员工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杭州市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主要缴费政策：

1、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杭州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规定，计算企业缴费单位的单位缴费基数时，其职工个人当年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用人单位的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其缴费基数按照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当年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或用人单位当年新增的职工，其个人缴费基数按本人当年第一个月工资确定。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或本人当年第一个月工资低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高于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上一年度浙江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

2、养老保险缴费政策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市委〔2007〕43 号）的规定，职工个人每月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每月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2）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市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的通知》（杭政函[2012]62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杭州市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比例统一为 14%。

（3）根据 201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杭州市基本养老保障办法》（杭政〔2013〕104 号）的规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每月按单位缴费基数的 14%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基数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计算确定。职工个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基数的 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3、医疗保险缴费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市委[2010]13 号）的相关规定，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每月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以下简称单位缴费基数）的 11.5% 缴纳职工医保费。在职职工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 缴纳职工医保费。参保人员每人每月缴纳 3 元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自愿参加医疗困难救助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每人每月缴纳 1 元，与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一并缴纳。

（2）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主城区实施细则>的通知》（杭政办〔2013〕8 号）的相关规定，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每月按当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1.5%缴纳职工医保费。在职职工按个人缴费基数的 2%按月缴纳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按月代扣代缴。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由参保人员每人每月缴纳 3 元。医疗困难救助资金由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每人每月缴纳 1 元。该实施细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根据《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杭人社发[2011]268 号），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杭州市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及工伤保险费收支比例，确定三类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杭州市区范围内企业一类行业 0.5% ，二类行业 0.8% ，三类行业 1.2% 。市区企业一类行业的最低浮动费率为 0.4%。根据该办法所附《工伤保险行业分类费率表》，银行业属于一类行业。

5、失业保险缴费政策

（1）根据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按照本单位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2）根据浙江省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失业保险费率统一由 3%调整为 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该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6、生育保险缴费政策

（1）根据杭州市劳动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税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杭劳社工伤［2010］124 号），决定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杭州市区（不含萧山区、余杭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从原来的 0.6 %调整至 0.8%。

（2）根据《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79 号），并经 2013 年 8 月 30 日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由 0.8%调整至 1.2%。

6、公积金缴存政策

在报告期内，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年公布的年度公积金调整通知文件，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统一为 12%。同时，根据“控高保低”政策规定，缴存基数下限为当年度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限为当年杭州市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按个人月缴存额与单位月缴存额的合计数确定。

（四）除现场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缴存政策等资料外，本所律师还通过取得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等方式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分行及随机选取的支行的社保、公积金缴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发起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或公积金相关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已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文号：TCYJS2015H0454）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七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发文号：TCYJS2015H0515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2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 TCYJS2015H013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2015 年 6 月，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法律口头反馈问题出具了 TCYJS2015H0454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1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陈震山，注册资本为 235,569.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483-B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因换届选举原因，换届后的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郑康彬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吴太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5 年 1 月 22 日陈震山被选

举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5 年 5 月 7 日章小华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股东清册》、银监部门关于股东资格的相关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5,569.92万元，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8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户，合计股数248,4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253,761,000股；自然人股东1693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1,938,2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股东清册》，目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为：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注册地址为48 Martin Place Sydeny NSW 2000 Australia，注册号为123 123 124，主要从事银行业务。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7,10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996%。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持有编号为00248955-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9,0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24%。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046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0,658.9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70%。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7810000034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628.587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68%。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持有注册号100000000037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4,5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64%。

6、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3日，持有注册号为33000040000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401.04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斌，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3,871.18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88%。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35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徐敬惠，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94%。

8、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2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汉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电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8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11%。

9、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3100000000784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法定代表人顾卫平，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700万股，占发行

人总股本的2.420%。

10、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100000000038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法定代表人黄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5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43%。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财政系股东共八家，分别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	12.32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	8.77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52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00	1.231
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	0.902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	0.76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	0.97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	0.913
合计	64,565.8	27.408

经查企业档案及相关文件，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是杭州市、区一级政府或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六十六条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受杭州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此外，上述八家单位均签署确认函，确认八家单位系一致行动人。

据此，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行政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承诺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27.408%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2015年6月1日至6月30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未发生变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4.15%。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及《关于继续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3] 133 号）的规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浙财外金字[2015]6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82,098,400	16.22%
国有法人股	882,174,240	37.45%
外资股	471,040,000	19.99%
社会法人股	518,448,360	22.01%
个人股	101,938,200	4.33%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355,699,200	100.00%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据此，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须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5年7月17日，浙江省财政厅于出具浙财金［2015］62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批复明确：“同意杭州银行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除按规定豁免转持义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将杭州银行其余41家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杭州银行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818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自然人股东1693户，发行人的股东中没有合伙企业股东。在法人股东中，1户为境外法人、6户为机关法人、8户为事业单位法人、1户为社团法人、109户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资人，在经营范围或名称含有投资且出资人为二人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有8户。经进一步核查该等8户企业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主营业务收入中不包含私募股权投资收益。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

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内部职工持股数量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

3、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以及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4、发行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出具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发行人股本演变及股权变动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2014年增资扩股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披露，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为一次审批，并根据银监部门对股东资格的审核分步实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程序均已履行完毕。现就《补充意见书（十七）》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履行的相关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按照 2015 年 6 月 5 日修改后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265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杭州银行 7518 万股股份；以浙银监复（2015）323 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同意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杭州银行 7,000 万股股份；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入股杭州银行 2632 万股股份。根据修改后的《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资格不再需要银监部门批准。2015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15］25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1,570.3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7,518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15］26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

出资 75,950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28,557.2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632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765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就发行人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浙银监复（2015）326 号批复，发行人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235,569.92 万元。

（二）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因更名、股份转让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因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注销，职能划归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3200股转给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

2、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0万股通过挂牌交易转让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3、自然人周建荣过世，其持有的21600股发行人股份经公证由其配偶叶海萍继承。

4、自然人沈恺过世，其持有的39600股发行人股份经公证由其母沈宝英继承。

5、自然人张新通持有的61200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章建夫。

（三）股份质押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止新增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1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16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曹钟玮于2015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6.8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来涛。

（三）股份查封、冻结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的股份查封、冻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止没有新增股份查封、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股本演变、新增的股份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2015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新增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影响相应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5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40,449.9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50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60.27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009484 号					
32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4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40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4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79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3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9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4410 号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3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4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7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44.01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8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2.62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9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38.94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3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 0100116 号	江东区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2、3 号 1-1，2-1	765.56	出让	2049.9.1	商务金融用地
124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 0100115 号	江东区汉德城公寓 1 号 3-1，4-1，5-1，6-1，7-1，8-1，9-1，10-1	2736.30	出让	2049.9.1	商务金融用地
12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5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2,443.76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设计用

				（平方米）	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8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498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3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7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5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061699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1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8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7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5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200.57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39号	496.54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279号	168.01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281号	159.1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11幢1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125-3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127号	263.63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1幢商场7号	540.48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09656403号	莫干山路110-2，110-3，110-4号	400.72	非住宅
34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1600115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70号	865.41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1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156.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0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105.0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2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105.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102.02	非住宅
39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69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1单元102室	131.79	住宅
40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107466号	新安东路1号	693.09	非住宅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6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4-214）	119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5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20-220）	87.1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4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9-219）	77.08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2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5-215）	103.8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8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8-218）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7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7-217）	119	商业
47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0010903号	锦城镇紫景苑1（1幢116-216）	109．96	商业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84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3室	42.85	非住宅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21039号	丰潭路388号1幢231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10819873号	丰潭路388号1幢229室	42.6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丰潭路388号1幢228	42.72	非住宅

		10819904 号	室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8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41.59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8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42.62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2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42.01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42.62	非住宅
6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1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581.14	非住宅
64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8846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1075830 号	庆春路 46 号	47,539.52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67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101.78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665.64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5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260.4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160.76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387.32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296.26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255.27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242.68	非住宅
75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4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49.79	非住宅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2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716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19、425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27563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23号401室	804.97	商业营业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9068551号	江城路566号	2,816.79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2076991号	文三西路130、132号	563.4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1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5#	113.16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2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1#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3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3#	112.04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4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79#	113.16	非住宅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5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77#	122.22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6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75#	121.08	非住宅
8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12038997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1幢187-189#	251.42	非住宅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95160号	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301-311室	774.16	办公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7189号	中山南路239-11号	1912.66	商业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094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239-3号——239号-7号	956.6	商业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68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1号车位	13.93	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0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3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3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4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4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5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5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7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89179号	中山南路239号负一层8号车位	13.93	车位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44号	渔化桥河沿98号	134.73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49号	渔化桥河沿100号	136.7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98号	渔化桥河沿102号	123.60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40号	渔化桥河沿104号	160.23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247245号	渔化桥河沿106号	163.40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渔化桥河沿108号	166.58	商业

		F0000247243 号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9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1455.1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70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1498.36	商业
119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1455.16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2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530.47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3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52.06	商业
122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1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469.29	商业
123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2445 号	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2、3 号	1920.13	商业
124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2445 号	汉德城公寓 1 号	6863.06	商业
1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1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127	发行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3390.06	工业

		字第 2014003190 号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9/D-14 号楼 1D9-4D9、1D14-5D14 室		
12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7 号	39. 37	车位
12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6 号	40.22	车位
13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5 号	36.37	车位
13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3 号	39.51	车位
13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2 号	39.94	车位
13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0 号	39.08	车位
134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1 号	36.31	车位
135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9 号	39.51	车位
136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2 号	37.03	车位
13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3 号	39.59	车位
13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3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0 号	37.43	车位
13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9 号	34.60	车位
14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7 号	35.92	车位
14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6 号	35.36	车位
14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9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60 号	38.94	车位
143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2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6	67.31	商业
144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0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4	96.48	商业
145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1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2	113.4	商业
146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3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201	677.29	商业
147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7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301	593.52	商业
148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5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1	82.59	商业
149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8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3	112.31	商业
150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9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5	116.61	商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24）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24）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5）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5）项至（150）项尚待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7处合计建筑面积6,626.18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江城路云雀苑	30
7	桐庐浙富大厦	2738.22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租赁用于经营的主要场地有 198 处，合计建筑面积 209,589.666 平方米（不含自助银行及外挂机场地）。其中：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7,136.296 平方米的 193 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12,453.37 平方米的 5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办公用房，占发行人经营用房的面积比例很小，即便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

间内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本所律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新取得的注册商标。

2、域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已取得的域名本所律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6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没有新取得域名、通用（无线）网址。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章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本章说明的产权证待办事项、租赁房产瑕疵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九江新马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上城保安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惠丰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整治建设服务办公室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余杭液化气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相关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已注销，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章小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任勤民、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任勤民、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任勤民为监事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宋剑斌

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

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董事会秘书：徐国民

行长助理：潘来法

合规总监：何建克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近三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担任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任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女士任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uckland Savings Bank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 Auckland Savings Bank 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担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原任德州银行独立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郑州银行外部监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担任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原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郑康彬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ASB 银行（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ASB 银行（新西兰）董事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西澳银行（澳大利亚）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股权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100%股权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任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原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持有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至6月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52,289	105,444	105,444	105,733
杭州市财政局	存款余额	23,971,434	1,142,270	796,789	314,489
	利息支出	438,515	68,834	30,585	28,32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640,000	453,000	-	-
	利息收入	15,880	14,015	-	-
	存款余额	38,577	3,451	-	-
	利息支出	255	416	-	-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63	5,135	-	-
	利息支出	11	14	-	-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9,650	46,669	-	-
	利息支出	324	650	-	-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3,465	-	-
	利息支出	-	105	-	-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142,570
	利息支出	-	-	-	54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14,397	17,614	12,340	3,381
	利息支出	97	249	231	636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	-	1,117
	存款余额	155,264	245,722	62,547	180,484
	利息支出	1,919	7,245	-	3,486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532,934	83,581	-	126,188
	利息支出	779	2,837	-	550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59,017
	利息支出	-	-	-	759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101,784	-	160,359	60,202
	利息支出	243	-	2,097	20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95,000	95,000	95,000	-
	利息收入	2,675	5,259	903	-
	存款余额	39,628	10,248	1,873	41
	利息支出	48	108	267	606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	-	222
	存款余额	-	-	-	39,564
	利息支出	-	-	-	66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1,430	35,215	783	109,135
	利息支出	54	-	1,210	486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200,000
	利息收入	-	-	-	12,484
	存款余额	-	-	-	62,564
	利息支出	-	-	-	698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23,387	3,349
	利息支出	-	-	269	174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49,019	10,637	15,575
	利息支出	-	510	143	181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80,000	58,000
	利息收入	-	-	4,104	4,507
	存款余额	25,837	-	1,490	9,314
	利息支出	178	-	88	104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	4,522	2	1,508
	利息支出	1	17	1	35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42	13,020
	利息支出	-	-	21	1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80,000	85,000	95,000
	利息收入	-	6,206	7,106	5,860
	存款余额	-	1,651	24,645	11,471
	利息支出	-	61	36	30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555	-	4,751	15,656
	利息支出	43	-	122	66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62,000
	利息收入	-	-	-	4,904
	存款余额	-	-	-	5,423
	利息支出	-	-	-	5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4	2	3	865
	利息支出	3	-	11	6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414	300	53
	利息支出	-	1	4	2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7,745	104	92
	利息支出	-	14	1	1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110
	利息支出	-	-	-	7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67
	利息支出	-	-	-	0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1	11
	利息支出	-	-	0	1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	存款余额	-	-	-	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	1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241	-	1,376,828	-
	利息支出	0.47	-	16,619	1,14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11,728
	利息支出	-	-	-	-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21	142	5
	利息支出	-	-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65,210	-	1,349,418	-
	利息支出	343	-	902	-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231,004	-
	利息支出	-	-	4,277	-
德州银行	贷款余额	-	-	-	-
	利息收入	-	-	9033	-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531,160	-
	利息支出	-	-	6,165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4,690	30,649	137	-
	利息支出	37	517	72	-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11	1,557	-	-
	利息支出	30	29	-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60,000	-	-
	利息收入	-	1,021	-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8	19	-	-
	利息支出	-	19	-	-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9,775	-	-	-
	利息支出	5	-	-	-
	贷款余额	30,000	-	-	-
	利息收入	284	-	-	-
杭州上城保安公司	存款余额	1,359	-	-	-
	利息支出	10	-	-	-
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	存款余额	3,501	-	-	-
	利息支出	32	-	-	-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8,498	-	-	-
	利息支出	85	-	-	-
杭州泰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款余额	10,058	-	-	-
	利息支出	0.05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3,647	8,147	3,971	9,240
	利息收入	92	709	492	156
	存款余额	12,047	15,615	11,086	18,253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利息支出	41	366	232	258

上表中*代表该等企业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1,409	4,030	6,005
	利息收入	-	-	-	-
石嘴山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300,088	1,000,088	88	11
	利息收入	3,030	9,384	5,536	285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30,000	-
	利息收入	-	-	-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20,000	-
	利息收入	-	-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600,000	-	-	-
	利息收入	2,730	-	-	-

注：部分存放资金用于资金清算用途，故无利息收入。

3、关联方存放资金余额及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4,304	-	-	249,212
	利息支出	-	-	1,097	3,143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19,919	20,326
	利息支出	-	-	-	76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7,894	20,567
	利息支出	-	-	-	60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12,703	29,484
	利息支出	-	-	-	27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11,814	20,840
	利息支出	-	-	31	8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9,535	29,521
	利息支出	-	-	26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2,450,000	-	-	-
	利息支出	30,071	-	-	-

4、债券投资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账面价值	-	-	-	-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	-	6,283

5、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14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721,000元，后每年递增3%。

（3）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502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6、软件许可使用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澳洲联邦银行就协议约定由其提供的产品（包括联邦银行的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及第三方硬件组件）授予发行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不可转移的、不可转让的许可，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向澳洲联邦银行支付许可费合计1,500万元。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依据协议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终止外，协议没有到期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债券

1、2008 年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8[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发行了 10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0 年发行 12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会［2010］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2011 年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06］34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4、2012 年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1］61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 8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5、2014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3］57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5年度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2）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3）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银监复[2014]453 号《关于杭州银行和华宝信托开办杭州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批复》、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规模为 30.139 亿元的“杭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四）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7,456,344.55 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的 25 套房产（含 200 个车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叶宇彬、叶罗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深圳分行与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经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 139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合计建筑面积 20,842.12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宏明国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北京上地支行与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 5.7441％，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同日，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484 号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 30,652.95 平方米）、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1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股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

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止。同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北京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京朝国用（2010 储）第 001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70281.01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5）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秋涛支行与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止。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券面金额为 20,000 万元的定期存单及证号为杭余出国用 2012 第 12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65,998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3 年 9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2）2014 年 4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3）2014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分行为永嘉县桥下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4）2014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绍兴支行为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两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5）200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营业部为杭州市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钱江支行的《付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高于贷款本金 25,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保证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

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产品管理与创新委员会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信息技术部、战略企划部、机构管理部、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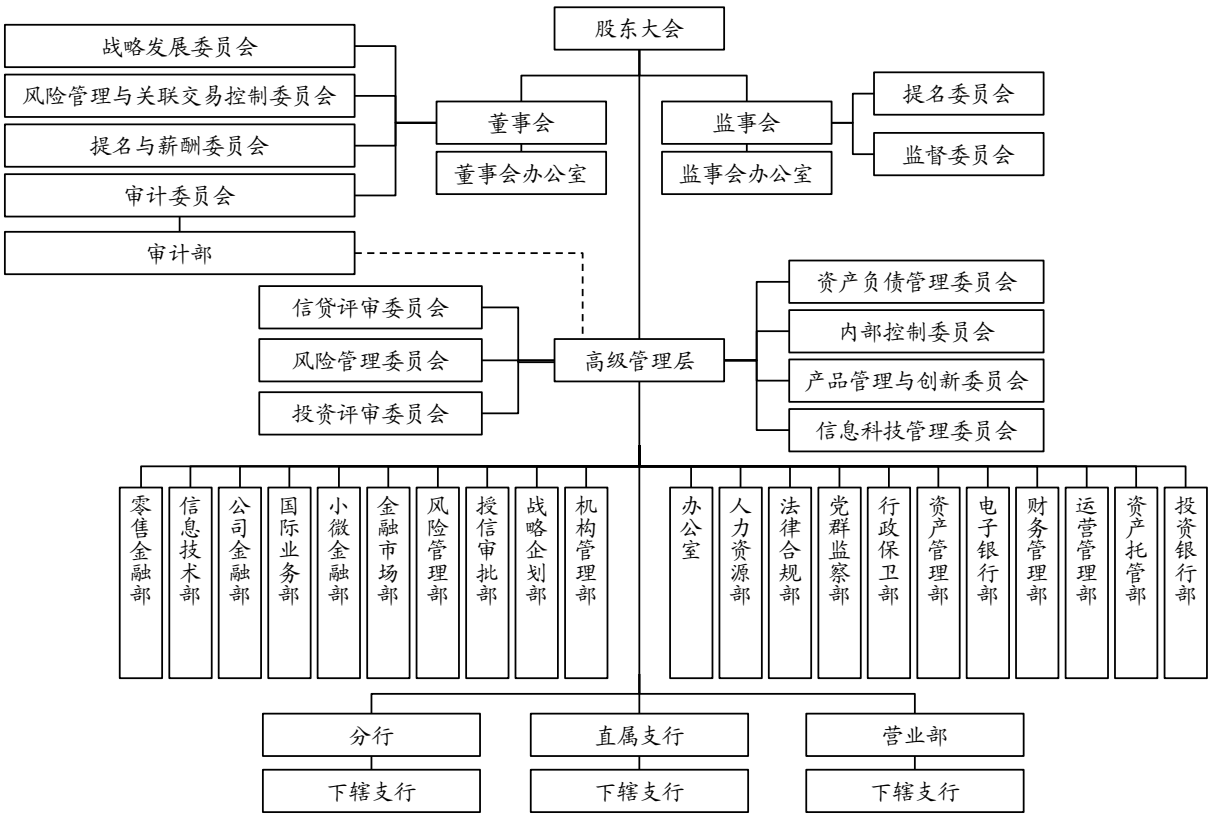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设立 171 家分支机构（下述分支机构中的发行人嘉兴分行营业执照于 7 月 9 日取得，6 月 30 日总数中未计入），其中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出具后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如下：

1、发行人海创园支行开业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299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辖属海创园支行开业。2015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海创园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0 的《金融许可证》，6 月 11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35355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嘉兴分行开业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321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嘉兴分行开业。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嘉兴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B233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7 月 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400500008847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长丰支行开业

2015 年 1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巢湖监管分局以巢银监复［2015］2 号《关于杭州银行长丰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长丰支行开业。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长丰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334010002 的《金融许可证》，1 月 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40100001177625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上海大渡河支行开业

2015 年 1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5］32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渡河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大渡河支行开业。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上海大渡河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1000010 的《金融许可证》，1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500562456 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上海田林东路支行开业

2015 年 1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5］33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东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田林

东路支行开业。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上海田林东路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1000011 的《金融许可证》，1 月 23 日取得注册号为 310000500562448 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绍兴科技支行开业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以绍银监复［2015］12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科技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绍兴科技支行开业。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绍兴科技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333060005 的《金融许可证》，2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621500002767 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南京秦淮支行开业

2015 年 2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5］48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南京秦淮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秦淮支行开业。2015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南京秦淮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2010007 的《金融许可证》，2 月 16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0100500049825 的《营业执照》。

8、发行人北京顺义裕龙支行开业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京银监复［2015］39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裕龙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北京顺义裕龙支行开业。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北京顺义裕龙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11000015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9 日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450281550 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富阳江南商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

2015 年 2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66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江南商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富阳江南商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富阳江南商城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85 的《金融许可证》，2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34692 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温州瑞安支行开业

2015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温州监管分局以温银监复［2015］83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温州瑞安支行开业。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温州瑞安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333030004 的《金融许可证》，5 月 2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381500000183 的《营业执照》。

11、发行人留下和家园社区支行、丁桥大唐苑社区支行、望江大通桥社区支行、石桥华丰社区支行开业

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131 号《关于设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和家园等 4 家社区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留下和家园社区支行、丁桥大唐苑社区支行、望江大通桥社区支行、石桥华丰社区支行。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留下和家园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86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34852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丁桥大唐苑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87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34828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望江大通桥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88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24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34836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石桥华丰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89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25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500034844 的《营业执照》。

12、2015 年 5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274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星支行终止营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星支行终止营业。

（三）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出具后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中汇交发[2015]237号《关于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的通知》批准发行人自2015年6月16日起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期权会员，可从事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之日

止，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等议案。

2、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2015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及2015年度工作计划》、《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14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4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14年度案防管理评估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增补陈震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本行股份的议案》，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战略规划执行评估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通报》。

3、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拟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关于拟增补章小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5年6月30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三）监事会

1、2015年4月15日至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贷款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的监督意见》、《关于公司监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关于2015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任勤民先生为公司监事长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上半年贷款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并通报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发行人目前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章小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任勤民、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任勤民、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任勤民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俞胜法为副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郑康彬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22 日，吴太普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震山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章小华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经查，目前在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 7 位监事构成，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

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长为严华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由 9 位监事构成，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长。

2015 年 6 月 23 日，严华好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任勤民为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任勤民被选举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俞薇薇、丁锋、敖一帆，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

长助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上述人员中 7 月 16 日新聘任的副行长敖一帆的高管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新任副行长敖一帆的任职资格尚待银监部门核准外，其余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按规定经银监部门核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设置三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层根据增资扩股情况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进行修订。经查，发行人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后，发行人已将修改后的章程向工商行政部门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章程修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5年上半年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2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合肥分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和“三农”奖励与补助实施办法》获小型、微型贷款增量奖补奖励1,124,000元。

（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达2011年度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现金的通知》获2011年度小企业贷款补偿奖励资金500,000元。

（3）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得鄞州区科技局核发的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1,200,000元。

（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获科技金融专项资金补助850,000元。

（5）发行人深圳分行根据《关于申报与划拨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的通知》获2010年度政府房租补贴644,500元。

（6）发行人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的通知》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贴9,832,195.06元。

2、2013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2012年企业奖励款99万元。

（2）发行人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发放的2011年度企业奖励款80万元。

（3）发行人萧山支行获财政税收缴纳奖励收入50万元。

（4）发行人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资金13,103,755.18元。

（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获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257万元。

（6）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型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获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100万元。

（7）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根据《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获科技支行房租补贴70万元。

（8）发行人宁波分行获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0万元。

（9）发行人衢州分行获衢州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50万元。

（10）发行人上海分行根据《关于本市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获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资金326.4万元。

（11）发行人深圳分行获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房租补贴59.08万元。

（12）发行人绍兴分行获担保企业金融创新奖励85.31万元。

（13）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财政局下发财政补助1,497,228.24元。

3、2014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获宁波市镇海区财政下发补贴766,168元。

（2）发行人文创支行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文创产业专项补贴2,914,900元。

（3）发行人绍兴新昌支行获新昌县财政局下发的开业补助奖励100万元。

（4）发行人绍兴分行获诸暨市财政局下发的其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经费602,000元。

（5）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宁波镇海支行房租补贴140万元。

（6）发行人根据杭科计［2014］146号、杭财教会［2014］16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银行机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2013年度科技企业贷款利息补助经费12197900元。

（7）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区发改［2014］186号、区财［2014］221号《关于下达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房租补贴的通知》获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房租补贴694,300元。

4、2015年1至6月

（1）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德委发［2012］49号《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州银行2013年度财政补助2,170,738.41元。

（2）发行人北京分行根据中科园发［2010］38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补贴资金500万元。

（3）发行人北京分行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融产品创新补偿50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6月3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等案件中有4件已结，合计涉及金额（按本金计算）约5,5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新增的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诉讼案件合计11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17,841万元，其中不含有5,000万元以上的新增案件。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申请人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中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该等案件无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无新增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外汇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一件，罚款金额人民币30,000元。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合计人民币1,666,200元。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九件，罚款人民币1,656,128元。2015年1至6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1件，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670250元。经查，该等罚款发行人均已缴纳，且该等罚款金额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极小，未对发行人和社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结合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分行及异地支行的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方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作出了相关承诺并确定了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一）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召集召开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1）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将相应调整）；3）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股份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意见》中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具体如下：

（1）杭州市财政局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

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①本局／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局／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若因本局／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局／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局／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局／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局／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局／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局／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

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局／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出具承诺确认：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清单、国有土地使用证清单和租赁合同清单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

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承诺确认：因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7483_B04 号）；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7483_B05 号）；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7483_B06 号）。

（二）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

1、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确定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票，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回购公司股票。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前述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杭州市财政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作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前述股东已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该等股东承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中对控股股东相关义务及责任的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该局／该公司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及规定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发行人董事将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发行人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经查，发行人新任董事陈震山、新任合规总监何建克、章小华均已出具相关承诺。

（三）关于《意见》要求的减持股份及持股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根据《意见》出具承诺确认：“发行人上市后，公司股东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公司股东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公司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在原有锁定承诺基础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又针对《意见》要求出具了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3）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等具体事宜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各相关方已按照《意见》的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所出具的承诺均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具体、合理且规定了明确的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意见》的相关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文号：TCYJS2015H0515）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

发文号：TCYJS2015H1073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历次增资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法律口头反馈意见第1条）

回复：

经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多次增资，每次增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在两年内分步实施增资 2 亿元，首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 12,500 万元，杭州市财政局现金增资 8,00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现金增资 500 万元，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现金增资 2,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发行人在参考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经

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经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东会审五（99）字第 277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741,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43,369,745.4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据此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杭银发[2000]1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浙东会验五（99）字第 25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74.1 万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第一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仍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决议的精神，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增资 3,50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增资 500 万元，共计增资 6,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发行人在参考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经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五（2000）字第 10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425,741,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132,018.92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据此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74.1 万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余杭区财政局分别增资 2,000 万元，共计增资 4,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发行人在参考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的。经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1）字第 6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实

收资本 485,741,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98,473.53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据此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 194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74.1 万元。

发行人在第三次增资扩股后，连同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办理了注册资本为 52,574.1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以每股 1.30 元发行新股。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发行人在参考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基础上确定的。经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浙东会审（2002）字第 64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收资本 525,741,000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229,535.87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 1.15 元，据此最终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1.30 元。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2]354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上报增资扩股方案。根据该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以《200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向“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质地优良、管理规范的民营企业”以每股 1.30 元增发 6 亿股左右；“为从根本解决企业发展的长期激励问题”，发行人在新增发的股份中同意由经营层和员工认购约 4,850 万股份。

2003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3]22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之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即会议同意新增资本 7.46 亿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 元；除财政股东外，增发后单户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内部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同意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

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同意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增购部分股份；同意内部员工新认购股份不超过 1 亿股。其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放弃参与增资。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将调整后增资扩股的情况以杭商银[2003]267 号《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制定了杭商银[2003]308 号《关于认购本行员工股份的通知》，规定了发行人内部员工认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3]6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入股资格，否决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入股资格。

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根据该等《投资意向书》，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认购 3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关于认购本行员工股份的通知》，内部员工共计认购 8,967.5 万股；合计 47,967.5 万股，具体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	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4,500.0
3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	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	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00.0
7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	1336 位自然人	8,967.5
合计		47,967.5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41.6 万元。

5、第五次增资和第六次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

发行人拟引进境外金融机构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为引进外资，2005 年 4 月 14 日，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外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汇评（2005）第 00014 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064,000,000.00 元。折算每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 2.05 元。

操作步骤上，发行人分步引进了澳洲联邦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

①引进澳洲联邦银行

200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认澳洲联邦银行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向其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增发的定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5）第 370 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考虑 2004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经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按 1.77 的溢价倍数，最终协议确定每股价格为 2.50 元。

2005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5]99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

2005 年 11 月 14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5]19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 62,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541.6 万元增至 125,541.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且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1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引进亚洲开发银行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引入亚洲开发银行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每股 3.28 元人民币价格向其定向增发新股 6,600 万股。

本次增发的定价系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审（2006）1125 号的基础上，考虑 2005 年度每股分红，同时参照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时的溢价倍数，最终协议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8 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381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亚洲开发银行入股后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24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亚洲开发银行 21,64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6]117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

由 125,541.6 万元增至 132,141.6 万元。

6、第七次增资扩股

2008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根据办法发行人作为占有国有资产的金融企业增资扩股需要进行资产评估。

2009年7月27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定向增发不超过3.5亿股，增发价格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考虑多种因素设定底价，然后通过市场竞价的方法最终确定。

2009 年 8 月 1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源评报字[2009]第 0048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02,027 万元。

2009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以杭银总发[2009]304 号《杭州银行关于申请核准资产评估项目的请示》将评估结果及由此确定的增资扩股参考价格（9.85 元/股）上报杭州市财政局。2009 年 8 月 7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杭财企[2009]771 号《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资产评估结果经核准后，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 52 家法人发出《股份竞购邀请函》，经公证在规定时间内合计收到 29 家单位的投标书、保证金及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共有 15 家中标。根据评标结果，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最终价格为 13 元/股，实际中标单位及认购股数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占增资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98
2	澳洲联邦银行	7000	4.19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9
4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600	2.75
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	2000	1.20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60
7	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8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60
9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00	0.30
10	杭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0.30
11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0.30

12	天阳置业有限公司	500	0.30
13	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	500	0.30
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0.30
15	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	0.24
合计		35000	20.94

2009年7月31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422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杭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定向增发方案。

经查，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资格均已获得相关银监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根据银监部门审批进度分期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1）2009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48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止，发行人收到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阳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慧康服饰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 8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63,7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58,800 万元。

（2）2009 年 9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4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45,5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42,000 万元。

（3）2009 年 11 月 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58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2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124,8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200 万元。

（4）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09]16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221,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04,000 万元。至此，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9）711 号《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2,141.6 万元增至 167,141.6 万元。

经查，发行人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第八次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每10股转赠2股，转赠股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变更为约20.06亿股，注册资本将变更为约20.06亿元。

2014年5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4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334,283,200元转赠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2,005,699,200元。

2014年7月1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4］372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71,416,000元变更为2,005,699,200元。

经查，发行人已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增资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8、第九次增资扩股

2014年4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拟定向增发不超过4亿股，增发价格不低于评估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

2014 年 10 月 12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146 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89,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0 日，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杭国资[2014]147 号《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4 年 12 月 10 日、16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财政局等 9 家认购单位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购价格为 10.85 元/股，实

际认购单位及认购股数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杭州市财政局	2632
2	澳洲联邦银行	7000
3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350
4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00
5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6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
7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8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
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8
合计		35000

2014年11月14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4]80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非公开募集不超过4亿股股份。

经查，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资格均已获得相关银监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根据银监部门审批进度分期进行了验资。具体如下：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4]34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收到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家法人股东缴纳的第 1 期货币出资共计 183,907.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50 万元。

（2）2015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15］25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1,570.3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7,518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汇会验［2015］26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澳洲联邦银行以货币出资 75,950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28,557.2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2,632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9,765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其余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就发行人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浙银监复（2015）326 号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增至 235,569.92 万元。经查，发行人

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政府确认

2007年7月1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2007]44号《关于要求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问题的请示》，认为“杭商行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托管、职工（高管）持股和认股资金来源真实、合规，尚未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2007年8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政办发函[2007]56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杭州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注意到：

（1）发行人前四次增资扩股当时均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但是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事项》，确认了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并根据上述四次增资扩股修改章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四次增资扩股已得到股东大会的确认。

（2）发行人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扩股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批文，第四次增资扩股在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文的基础上增资到 100,541.6 万元，第五次增资时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审核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541. 6 万元增至 125, 541. 6 万元。

（3）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扩股未修改公司章程，但是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四次增资扩股修改章程，且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63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价格系参考增资前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值或经主管部门核准的评估价值确定。

2、除上述前几次增资中本所律师已披露的程序或审批上的瑕疵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前几次增资尽管存在上述程序或审批上的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已被监管部门和省、市两级人民政府

事后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产权变动，如涉及，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法律口头反馈意见第2条）

回复：

（一）报告期内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股东基本情况资料、股东对公司性质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共有五笔，具体变更情况及所履行程序情况如下：

1、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377,000股发行人股份因吸收合并归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经查，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2013］584号《关于同意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及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定，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明确要求认真办理浙江省信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变更事项。持有的377,000股发行人股份因吸收合并归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11月28日办理。

2、余杭区财政局持有的2500万股发行人股份作价出资投入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的通知》，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持有的2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被作价出资投入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变更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14年4月9日办理。

3、2014年，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0万股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事业单位法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

州日报社）的独资子公司。

2013年9月25日，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杭文资［2013］3号《关于同意挂牌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批复》同意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500万股杭州银行股权。

经查，受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新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新评报【2013】108 号），评估结论为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杭州银行 500 万股股份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900 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以杭文资办［2013］11 号《关于对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核准。

2013 年 12 月 5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府办简复第 B20131679 号文答复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日报社），原则同意杭报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所持 500 万股杭州银行股权。

经查，该项股权转让已成交，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 600 万元。

因受让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同时还受让了亚洲开发银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导致受让方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受让方股东资格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期间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增加到 600 万股。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14］69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权变更事宜的批复》同意该项股份受让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7. 24%，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办理完毕。

4、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持有的 13, 200 股发行人股份由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承继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下城区各街道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等事项的通知》及《下城区编委办关于街道事业单位有关情况的说明》、下城区人民政府朝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因街道新设事业单位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原有事业单位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

服务中心不再保留，相关职责转入经济事务服务中心，相关资产负债一并转入经济事务发展中心。因此，原由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企业服务中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200 股转由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经济事务服务中心承继。该等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办理。

5、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0万股通过挂牌交易转让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嘉凯城”）为上市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凯城股份”）独资设立的子公司，嘉凯城股份系省属国有企业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嘉凯城股份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银行股权的议案》。

经查，受浙江嘉凯城的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91 号），评估结论为浙江嘉凯城委托评估的杭州银行 600 万股股份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 365 万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向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备案，备案号 ZS201410。

2014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浙商司资【2014】153 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股份的批复》，同意浙江嘉凯城持有的杭州银行 600 万股股份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不低于 5, 365 万元。

经查，该项股权转让已成交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 530 万元。

（二）国有产权变动的程序合规性核查

上述国有产权变动中，第 1、2、4 项产权变动的产生变动的原因是吸收合并、作价出资和权利承继，且均已经过有权审批部门的审批并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 3、5 项产权变动的产生原因为股权转让，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经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其中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评估结果经核准或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还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济

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分别由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据此，第 3、5 项产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评估、核准或备案等各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2012年1月至今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法律口头反馈意见第3条）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罚款缴纳财务凭证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2012年1月至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银监部门作出的处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决定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银监局决定的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银监分局决定的5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的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二）责令停业整顿。（三）吊销金融许可证。（四）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5年以上直至终身。（五）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2015年修改后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8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3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10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5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100万元

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2012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银监部门处罚为：

2013年11月11日，因发行人舟山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及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作出舟银监罚〔2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和贷款资金，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综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决定对发行人舟山分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经查，发行人舟山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2月17日，因发行人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房、以贷收费、利用衍生产品向客户贴补收益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浙银监罚〔201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就发行人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房，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以贷收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就发行人利用衍生产品向客户贴补收益，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年第5号主席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综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于罚款人民币90万元。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2月10日，因发行人深圳分行强制收取个人提前还款手续费、存在“以贷转存”和“存贷挂钩”行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银监发〔2014〕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发行人深圳分行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经查，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5月20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存在部分增值税发票凭证系虚假、部分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系变造、部分增值税发票在办理票据业务后作废、未在增值税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办理贴现”或“已开立国内信用证”章等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201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对发行人宁波分行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2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处罚为：

2013年4月28日，因发行人普陀支行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撤销信息及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普陀支行作出普银罚字〔20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普陀支行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撤销信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处罚款1万元；就发行人普陀支行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根据《银行信贷

登记咨询管理（试行）》处罚款1万元，共处罚款2万元。经查，发行人普陀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2月3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统计数据存在错误、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和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作出银管罚〔20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统计数据存在错误，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该行予以警告，并处以0.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就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行处以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就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行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综上，决定对该行罚款合计为21.5万元。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1月26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1）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为机关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1户；（2）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核准类账户开立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共4户；（3）未按照规定核算财政存款，占压财政存款；（4）未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严格审查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甬银罚字〔2013〕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一项行为，停止对发行人宁波分行余姚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个月的核准，尚未整改的，自整改完成之日起计算停止期限；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二项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000元罚款；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三项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100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20,100元；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就发行人宁波分行上述第四项行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合计罚没人民币99,200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1月28日，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或者报告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3〕2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处罚。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15日，因发行人温州分行违规办理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业务、用户管理不到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作出温银罚字〔201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处以7万元罚款，根据《个人信息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处以1万元罚款，合计处以8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温州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16日，因发行人合肥分行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数据与台账不符、数据报送不真实，但违规事实确有上级行系统设置的客观原因，对于上述违规事实能够积极整改，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作出（合银）罚字〔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合肥分行上述行为，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对发行人合肥分行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合肥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发行人处以10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1月7日，因发行人绍兴分行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报备用户变动情况、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未经同意查询企业的信贷信息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作出绍银罚〔2014〕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绍兴分行未按规定报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变动情况，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就该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企业的信贷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以人民币40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41万元。经查，发行人绍兴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萧山支行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备案、报告和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作出萧银罚字〔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萧山支行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未向

人民银行备案、报告，根据给予《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就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根据给予《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以上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万元。经查，发行人萧山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外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012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外管部门处罚为：

2012年11月23日，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以浙外管罚〔2012〕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就发行人前述行为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8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京汇罚〔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北京分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月21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1）未按规定办理转口贸易外汇业务、（2）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3）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4）未按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和（5）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问题，国家外汇

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作出甬外管罚〔2015〕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宁波分行上述第一、第二项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对上述第三、第四、第五项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综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发行人宁波分行合计处罚款23万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萧山支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作出萧外管罚〔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萧山支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就发行人萧山支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上述合计罚款金额6万元人民币。经查，发行人萧山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物价部门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012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物价部门处罚为：

2014年5月27日，因发行人上海市分行向贷款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或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上海市物价局作出第232014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发行人上海市分行的实际违法所得金额255,808元。截止退款期限届满，发行人上海市分行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沪价检退〔2014〕8号）已实际退款255,808元。鉴于发行人上海市分行积极配合检查，认真整改，上海市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对该行处以违法所得1倍

罚款，罚款总计金额255,808元。经查，发行人上海市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21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存在转嫁成本由贷款客户缴纳抵押房屋登记费和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的价格违法问题，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东发改检处[2014]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对发行人北京分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2,660元和罚款252,66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

2015年4月7日，因发行人存在转嫁成本（向借款人转移房地产抵押登记费）和向部分贷款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的行为，杭州市物价局作出杭价检处〔20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截止退款期届满之日，发行人已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杭价检退〔2015〕4号）全额退还多收价款579,000元。鉴于发行人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进行公告退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杭州市物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杭州市物价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对转嫁成本，向借款人转移房屋登记费负担91,250元处以1倍的罚款，计91,250元；2、对向部分贷款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的行为，处以违法所得579,000元处以1倍的罚款，计579,000元，以上罚款共计670,250元。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故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消防部门作出的处罚

2012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消防部门处罚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2013年9月9日，因发行人瓜沥支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作出萧公（消）行罚决字〔2013〕417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发行人瓜沥支行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经查，发行人瓜沥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014年6月20日，因发行人大关支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拱墅区大队作出拱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大关支行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经查，发行人大关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同时结合处罚金额较小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2012年1月至今共受到行政处罚22起，合计罚款金额为人民币4,572,578元，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相关罚款均已缴清，发行人亦已对相关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峰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刘峰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纪律要求。（法律口头反馈意见第5条）

回复：

（一）刘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包括：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3、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4、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5、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6、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7、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独立性；8、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第九条：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之条件：1、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2、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3、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4、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5、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6、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7、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8、有本办法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形，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第十条：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之条件：1、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

贷款。2、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3、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4、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相应授信与本人或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5、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第十一条：除不得存在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情形外，金融机构拟任、现任独立董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2、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3、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4、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5、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现）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6、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经查，刘峰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通过银监部门的审核批准。

另根据刘峰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峰先生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刘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规定。

（二）刘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纪律要求

2015年11月3日，教育部办公厅向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发出教人厅函［2015］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通知指出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和《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对直属单位和直属高校的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含已退休）、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汇总，通知注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根据中组部上述文件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在职期间不能在企业兼职（任职）。

为确保发行人发行上市时独立董事任职合法合规，根据刘峰先生的声明，刘峰先生已向厦门大学提交了辞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的申请，目前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刘峰先生与学校沟通的情况，学校已同意刘峰先生辞去副院长职务，待校常委会召开会议审议后即可办理。

据此，刘峰先生辞去领导职务后，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纪律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刘峰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银监部门的规定，刘峰先生现已申请辞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手续正在办理中。辞去职务后刘峰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亦符合相关纪律要求。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重大银行案件的核查标准。

（一）重大不良资产的核查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过程中，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询了财政部、银监部门关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经查询，现有规定涉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的主要是《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该办法系财政部、银监会“为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而联合出台的，根据该办法，“批量转让是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多次讨论，最终将发行人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行组包转让的不良资产包作为“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事项”的核查标准。

（二）重大银行案件的核查标准

银监部门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的处置和管理，出台过一系列规定，主要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处置工作规程》、《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防控工作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等。

《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均明确规定，所谓银行案件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独立实施或参与实施的，或外部人员实施的，侵犯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客户资金或财产权益的，涉嫌触犯刑法，已由公安、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按规定应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犯罪案件。”《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案件中涉嫌犯罪或存在其他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适用本办法。”**即构成银行案件的前提是“涉嫌犯罪或存在其他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重大、恶性案件的标准，《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结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第一类案件和第二类案件（与《中国银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定义及案件分类的通知》中第一类案件和第二类案件相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恶性案件：1、涉案金额达一千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2、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3、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经查，办法中的第一类案件和第二类案件即“涉嫌触犯刑法的”和“虽不涉及触犯刑法，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该违法违规行为与案件发生存在联系的”。因此，发行人制定的案件防控管理办法中认定的重大／恶性银行案件的标准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是一致的。

据此，监管部门和发行人认定的重大、恶性银行案件的标准均是：**涉嫌犯罪或其他与案件直接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一）涉案金额等值人民币一千万元（含）以上的；（二）性质恶劣，造成挤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恶性的案件。”**

综合上述规定和制度，本所律师关于重大银行案件的核查标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问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防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文号：TCYJS2015H1073）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发文号：TCYJS2015H1097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初审会意见的要求，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818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自然人股东1693户，发行人的股东中没有合伙企业股东。在法人股东中，1户为境

外法人、6户为机关法人、8户为事业单位法人、1户为社团法人、109户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资人，在经营范围或名称含有投资且出资人为二人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有8户，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1	杭州浙铜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销售:铜、锌、硫精矿粉及其他矿产品、合金粉末及机械设备、五交化及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柯明贵；陈尚根等20位自然人
2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国庆等16位自然人；
3	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刘晓伟；杨荧；
4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咨询，新产品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销售，线路、营造、设备安装、设计、维炉，企业管理咨询，彻业管理。*	蒋琳华；李洪
5	杭州优化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中介）	王碧琳；袁炜军；潘宏祥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情况
6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王晓明；张引生
7	杭州市下城区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服务: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陈栋；忻淙等22位自然人
8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破产、改制、资产重组方案的咨询，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机电设备、钢材、建筑材料、电脑及耗材销售。	孙亚成；孙亚轩；李建

经进一步核查该等8户企业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该等股东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不以私募投资基金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文号：TCYJS2015H1097）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

发文号：TCYJS2016H0151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 TCYJS2015H051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215 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表 41 人，代表股份 204522.4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6.8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延长原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6 亿股，以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为结合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有关定价规定和办法确定发行价格。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3、关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1）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聘请有关中介机构；2）决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日程、超额配售（若有）方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3）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4）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6）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7）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8）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适当修改；9）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根据 IPO 进程另行授权给公司的上市

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经查，发行人的上述发行方案与上报银监部门并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14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同意的方案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再次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000400001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151H2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下城区庆春路46号，法定代表人陈震山，注册资本为235,569.9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83-B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郑康彬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吴太普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因到龄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5 年 1 月 22 日陈震山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董事长，2015 年 5 月 7 日章小华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最近 3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东清册》、银监部门关于股东资格的相关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5,569.92万元，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8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

户，合计股数248,4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253,761,000股；自然人股东1693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1,938,2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东清册》，目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为：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注册地址为48 Martin Place Sydeny NSW 2000 Australia，注册号为123 123 124，主要从事银行业务。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7,10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996%。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持有编号为00248955-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9,0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24%。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0462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0,658.9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70%。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76016934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628.587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68%。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持有注册号1000000000379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4,5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64%。

6、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3日，持有注册号为3300004000010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401.04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斌，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3,871.18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88%。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33709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徐敬惠，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

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94%。

8、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2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汉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电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8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11%。

9、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03034848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法定代表人顾卫平，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7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20%。

10、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63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法定代表人丁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5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43%。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财政系股东共八家，分别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	12.32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	8.77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52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00	1.231
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	0.902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	0.76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	0.97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	0.913
合计	64,565.8	27.408

经查企业档案及相关文件，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是杭州市、区一级政府或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受杭州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此外，上述八家单位均签署确认函，确认八家单位系一致行动人。

据此，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行政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承诺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27.408%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6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4.15%。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及《关于继续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3] 133 号）的规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浙财金字[2015]6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82,098,400	16.22%
国有法人股	882,174,240	37.45%
外资股	471,040,000	19.99%
社会法人股	518,448,360	22.01%
个人股	101,938,200	4.33%
合计	2,355,699,200	100.00%

经查，2015年6月至今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据此，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须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5年7月17日，浙江省财政厅于出具浙财金［2015］62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批复明确：“同意杭州银行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除按规定豁免转持义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将杭州银行其余41家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杭州银行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式和数额见批复意见。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

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818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自然人股东1693户，发行人的股东中没有合伙企业股东。在法人股东中，1户为境外法人、6户为机关法人、8户为事业单位法人、1户为社团法人、109户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资人，在经营范围或名称含有投资且出资人为二人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有8户。经进一步核查该等8户企业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不以私募投资基金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内部职工持股数量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

3、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以及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4、发行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变动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因继承、拍卖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自然人孙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6000股通过法院拍卖由自然人吴亚红以65万元人民币竞得。

2、自然人罗哲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0140股通过法院拍卖由自然人傅超群以人民币78.4万元竞得。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共30项，所涉质押股份总数为11733.28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2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104.2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7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1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城站支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6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90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405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2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23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36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3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浙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333号和（浙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345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26日，2015年11月18日、24日，2015年12月1日、2日将其持有的合计2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6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323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0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97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3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5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9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5]第019号《股份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209.28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6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7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9日及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合计96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43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62.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3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将其持有的92.6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2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群乐包装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52.5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市拱墅区利尔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0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富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13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全生于2014年8月25日将其持有的37.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姚飞。

2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1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姜洲于2015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38.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土祥于2015年8月11日将其持有的48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1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曹钟玮于2015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6.8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来涛。

3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29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骆贤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36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共6项，所涉查封、冻结股份总数为11.52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0.00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执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转增股份6,600股业已被冻结。

2、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0年3月18日、2011年11月1日和2012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2011）杭下执民字第1989号以及（2011）杭下执民字第11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共计三次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3、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以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分别以（2014）杭拱商初字第212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杭公经封通字［2014］153号《协助查封通知书》共计两次查封翁粤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39,600股。

除以上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影响相应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且股份查封、冻结所涉股份数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影响相应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9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41,093.18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字第 007034 号	号金融大厦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3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17.4	划拨	/	住宅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2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3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3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39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0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第 009683 号	幢 219 室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5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7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第 14524 号	183#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3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9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4418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206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4408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207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4405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208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3号	双龙南街1051号101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5号	双龙南街1051号201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7号	双龙南街1051号301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8号	双龙南街1051号401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6号	双龙南街1051号501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107-02714号	双龙南街1051号601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1437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7号101、201	44.01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1438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5号	12.62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1439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3号101、201	38.94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2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0100116号	江东区惊驾路672弄9号、惊驾路680、688、696号、汉德城公寓2、3号1-1，2-1	765.56	出让	2049.9.1	商务金融用地
123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0100115号	江东区汉德城公寓1号3-1，4-1，5-1，6-1，7-1，8-1，9-1，10-1	2736.30	出让	2049.9.1	商务金融用地
124	发行人	温国用（2015）第107162号	鹿城区百里西路工会大厦2幢901室	202.14	出让	2047.11.27	其他商服用地
12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5）第01403681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10层	109.30	出让	2047.10.31	商业金融办公
12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5）第01403680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3号	155.20	出让	2047.10.31	商业金融办公
127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5）第120-662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112室	23.8	出让	2050.12.22	商服用地
128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5）第120-663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113室	213.1	出让	2050.12.22	商服用地
12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03－43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

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5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612.7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9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01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8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498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3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7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5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8061699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1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43.42	住宅

		08061688 号	室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7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700 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90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8.01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686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9.17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8061702 号	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701 号	学院路 125-3 号	263.63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96 号	学院路 127 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1689 号	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540.48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 09656403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400.72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 11600115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3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1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156.2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105.0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2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105.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73 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102.0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008196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131.79	住宅
39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107466 号	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40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4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0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42.7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8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41.59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8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42.62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2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42.01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42.62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1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581.14	非住宅
63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8846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1075830 号	庆春路 46 号	47,539.52	非住宅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101.78	非住宅
67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665.64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5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260.46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160.7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387.3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296.26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255.27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242.68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149.79	非住宅

		11005514 号	室		
7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2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756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2076991 号	文三西路 130、132 号	563.4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113.16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112.04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113.16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122.22	非住宅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6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121.08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7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251.42	非住宅
87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9516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311 室	774.16	办公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7189 号	中山南路 239-11 号	1912.66	商业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09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56.6	商业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68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3	车位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3	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3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4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5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9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4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134.73	商业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9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136.70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123.6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0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160.23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5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163.40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3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166.58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6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9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1455.1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70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1498.3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1455.16	商业
119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2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530.47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3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52.06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 5087841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469.29	商业
122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2445 号	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2、3 号	1920.13	商业
123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50032445 号	汉德城公寓 1 号	6863.06	商业
124	发行人	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817857 号	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901 室	1029.53	办公用房

125	发行人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750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10 层	1208.90	非住宅
126	发行人	桐房权证移字第 12095751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3 号	1716.00	非住宅
12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五移字第 1539824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112 室	142.00	非住宅
12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五移字第 1539824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113 室	1273.12	非住宅
1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2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1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4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131	发行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4003190 号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9/D-14 号楼 1D9-4D9、1D14-5D14 室	3390.06	工业
13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7 号	39. 37	车位
13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6 号	40.22	车位
134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5 号	36.37	车位
135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3 号	39.51	车位
136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2 号	39.94	车位
13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0 号	39.08	车位
13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1 号	36.31	车位
13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9 号	39.51	车位
14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2 号	37.03	车位
14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3 号	39.59	车位
14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3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0 号	37.43	车位
14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9 号	34.60	车位
144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7 号	35.92	车位
145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6 号	35.36	车位
146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9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60 号	38.94	车位
147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2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6	67.31	商业
148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	96.48	商业

		8110031070 号	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4		
149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1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2	113.4	商业
150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3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201	677.29	商业
151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7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301	593.52	商业
152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5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1	82.59	商业
153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8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3	112.31	商业
154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9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5	116.61	商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28）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28）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9）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9）项至（154）项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第（132）项至（146）项系地下车位，因法规限制目前尚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6处合计建筑面积3,887.96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江城路云雀苑	30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租赁用于经营的主要场地有 199 处，合计建筑面积 195,680.816 平方米（不含自助银行及外挂机场地）。其中：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1,327.246 平方米的 194 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合计建筑面积为 4,353.57 平方米的 5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办公用房，占发行人经营用房的面积比例很小，即便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权合计5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百汇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2	百业兴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hzbank	6298799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	百盈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	BAILEJU 百乐居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6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商业评估；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商业调查；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统计资料；商业行情代理；市场分析；商业信息代理；商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业专业咨询）		
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信用卡服务；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百家联享	64049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ERP 贷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金融服务；金融贷款；抵押银行；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11	BAIJYYI 百居宜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	精英热线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海上保险；健康保险；基金投资；资本投资；银行；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13	百姓易贷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担保；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15	赢在未来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16	hzbank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贷款；金融咨询；金融资助；金融管理；票据交换[金融]；资本投资；货币兑换；信用卡服务）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百姓在线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18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BAIYIJU 百易居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	成长时贷 个人贷款业务	7375883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1	幸福满家 HAPPY FULL HOUSE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22		9007496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徙[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3	百舸争流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古玩物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西湖贵宾卡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2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6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管理；金融服务；抵押银行；信用卡服务；金融咨询；经纪；担保；代管产业）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7	一站通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簿记；账目报表；审计；税款准备）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8	hzbank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30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1	hzbank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2	一站通	6560800	第 36 类（金融分析；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咨询；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经纪）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3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银行；金融服务；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百氯利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36	西湖缤纷卡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	hzbank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8	西湖家缘卡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39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0	百尺竿头	6404986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欣福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金融贷款；资本投资；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42	杭州银行e网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3	百业易贷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担保；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4	轻松盈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5	融行天下	6737533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48	BAIYIJIA 百宜家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9	杭州银行	98517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50	成长时贷 GROWTH LOAN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51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52		10682082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银行；金融贷款；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3		9851825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4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55		14672970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56		14674631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57		15011651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8		15011766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2、域名 / 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网址证书等相关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的备案/许可证号为浙ICP备09059064号，审核通过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享有243项域名权及30项网址。

（五）对外投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后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一项，具体如下：

2015年11月25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599号《关于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核准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业，2015年12月3日，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发行人出资20500万元，出资比例为41%。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章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本章说明的产权证待办事项、租赁房产瑕疵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九江新马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上城保安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整治建设服务办公室*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余杭液化气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相关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已注销，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章小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任勤民、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任勤民、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任勤民为监事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宋剑斌

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

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董事会秘书：徐国民

行长助理：潘来法

合规总监：何建克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近三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原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总经理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该公司董事
ASB Bank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董事
British United Provident Association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稿公司董事长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该公司外部监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该公司总裁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郑康彬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西澳银行（澳大利亚）*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西澳银行（澳大利亚）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股权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100%股权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任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原任硅谷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持有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藤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担任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或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贷款、存款金融业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6,450	105,444	105,444
杭州市财政局及附属单位（不含财开及其子公司）	存款余额	26,071,997	1,142,270	796,789
	利息支出	880,831	68,834	30,58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700,000	453,000	-
	利息收入	42,864	14,015	-
	存款余额	62,724	3,451	-
	利息支出	936	416	-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82,724	5,135	-
	利息支出	141	14	-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46,669	-
	利息支出	-	650	-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3,465	-
	利息支出	-	105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0	-	-
	利息收入	560	-	-
	存款余额	19,760	17,614	12,340
	利息支出	197	249	231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5,830	-	-
	利息收入	143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款余额	88,983	245,722	62,547
	利息支出	2,833	7,245	-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	83,581	-
	利息支出	-	2,837	-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254,040	-	160,359
	利息支出	465	-	2,097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合计）	贷款余额	115,000	95,000	95,000
	利息收入	5,330	5,259	903
	存款余额	27,789	10,248	1,873
	利息支出	193	108	26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7,665	35,215	783
	利息支出	483	-	1,210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23,387
	利息支出	-	-	269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4,549	49,019	10,637
	利息支出	576	510	143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80,000
	利息收入	-	-	4,104
	存款余额	16,871	-	1,490
	利息支出	307	-	88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	4,522	2
	利息支出	1	17	1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42
	利息支出	-	-	21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80,000	85,000
	利息收入	-	6,206	7,106
	存款余额	-	1,651	24,645
	利息支出	-	61	36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2,064	-	4,751
	利息支出	74	-	122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2	3
	利息支出	3	-	11
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3,226	1,414	300
	利息支出	8	1	4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7,745	104
	利息支出	-	14	1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1
	利息支出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1,376,828
	利息支出	-	-	16,619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21	142
	利息支出	-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61,067	-	1,349,418
	利息支出	931	-	902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231,004
	利息支出	-	-	4,277
德州银行	贷款余额	-	-	-
	利息收入	-	-	9033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存款余额	-	-	531,160
	利息支出	-	-	6,16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4,408	30,649	137
	利息支出	46	517	72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557	-
	利息支出	-	29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60,000	-
	利息收入	20,679	1,021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8	19	-
	利息支出	-	19	-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	-	-
	利息支出	-	-	-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	-	-
	利息收入	1,187	-	-
	存款余额	3,175	-	-
	利息支出	17	-	-
杭州上城保安公司	存款余额	2,408	-	-
	利息支出	16	-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511,082	-	-
	利息收入	47,811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110,000	-	-
	利息收入	18,87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利息收入	1,837	-	-
	存款余额	3,040,000	-	-
	利息支出	93,727	-	-
澳洲联邦银行	存款余额	-	-	-
	利息支出	-	-	1,097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19,919
	利息支出	-	-	-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7,894
	利息支出	-	-	-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12,703
	利息支出	-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11,814
	利息支出	-	-	31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9,535
	利息支出	-	-	26
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506,104	-	-
	利息支出	510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3,647	8,147	3,971
	利息收入	92	709	492
	存款余额	6,615	15,615	11,086
	利息支出	83	366	232

单位：千元

上表中*代表该等企业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5,060	1,409	4,030
	利息收入	-	-	-
石嘴山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200,034	1,000,088	88
	利息收入	1,307	9,384	5,53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100,000	-	-
	利息收入	49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177,000	-	/
	利息收入	3,635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300,000	/	/
	利息收入	7,157	/	/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30,000
	利息收入	-	-	-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20,000
	利息收入	-	-	-

3、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14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721,000元，后每年递增3%。

（3）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826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4、关联方担保

2015年，本行与关联方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总额为美元6,923万元的担保函，双方约定在担保额度内，由本行向澳洲联邦银行下设的村镇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同业存款和银行保函。截止2015年12月31日，澳洲联邦银行下设的村镇银行向当地人民银行的未到期借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为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人民币2,000万元和澳洲联邦银行（温县）村镇银行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3月3日和2016年5月19日。本行作为借款担保方，该担保授信将于借款到期还款时结清。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债券

1、2008 年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8[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发行了 10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0 年发行 12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会［2010］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2011 年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06］34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4、2012 年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1］61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 8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5、2014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3］57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6、2016 年发行的 10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0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5］42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201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2015年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补充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2）2015年3月1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国家开发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的债券，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2月29日。

（3）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4）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5）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银监复[2014]453 号《关于杭州银行和华宝信托开办杭州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批复》、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规模为 30.139 亿元的“杭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四）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总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7,456,344.55 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的 25 套房产（含 200 个车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叶宇彬、叶罗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西城支行与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7,5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年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湖滨路的两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55,658.91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深圳分行与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执行浮动贷款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经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 139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合计建筑面积 20,842.12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宏明国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北京上地支行与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 5.7441％，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止。同日，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和《质押合同》，北京海湾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03484

号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 30,652.95 平方米）、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1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股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北京新中关摩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北京上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北京分行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止。同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与发行人北京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以京朝国用（2010 储）第 0011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 70281.01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6）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城东支行与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止。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位于文一西路以南荆常大道以西的一处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5 年 1 月，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口保付业务合同，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价值美元 5000 万元汇票的保付业务。

（2）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深圳龙岗支行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为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价值美元 5000 万元货款的保付业务。

（3）2013 年 9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尚诚置业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之日后 24 个月止。

（4）2014 年 4 月，发行人西湖支行为杭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5）2014 年 5 月，发行人温州分行为永嘉县桥下镇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受益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借款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保函期限从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 日。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杭州银行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标评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产品管理与创新委员会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与合规部、党群监察部、行政保卫部、资产管理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资产托管部、投资银行部、机构管理部、战略企划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部、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零售金融部、信息技术部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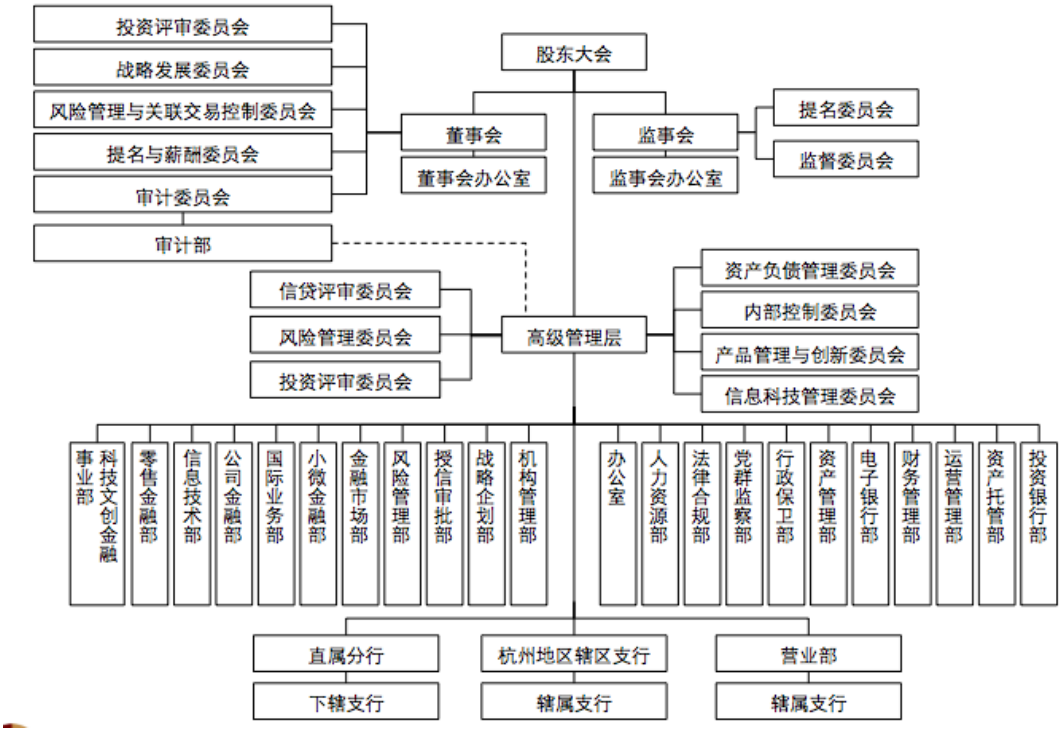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设立 182 家分支机构，其中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如下：

1、发行人嘉兴分行开业

2015 年 6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321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嘉兴分行开业。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嘉兴分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B233040001 的《金融许可证》，7 月 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400500008847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衢州江山支行开业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衢州监管分局以衢银监复［2015］38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衢州江山支行开业。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衢州江山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333080001 的《金融许可证》，7 月 30 日取得注册号为 330800500001396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南京浦口支行开业

2015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5］234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南京浦口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浦口支行开业。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南京浦口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2010008 的《金融许可证》，8 月 20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0100500051019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米市巷社区支行、三墩文鼎苑社区支行、之江度假区袁浦社区支行、下沙街道上沙社区支行开业

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5］560 号《关于设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市巷等 4 家社区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米市巷社区支行、三墩文鼎苑社区支行、之江度假区袁浦社区支行、下沙街道上沙社区支行。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米市巷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1 的《金融许可证》，11 月 25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C354W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三墩文鼎苑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2 的《金融许可证》，11 月 25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C231U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之江度假区袁浦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3 的《金融许可证》，11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C8M5W 的《营业执照》；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下沙街道上沙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4 的《金融许可证》，12 月 2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DW00G 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深圳平湖支行开业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以深银监复［2015］345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深圳平湖支行开业。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深圳平湖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44030008 的《金融许可证》，12 月 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86115C 的《营业执照》。

6、发行人上海临汾路支行开业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5］654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汾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临汾路支行开业。201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上海临汾路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1000012 的《金融许可证》，12 月 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W358 的《营业执照》。

7、发行人上海齐河路支行开业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以沪银监复［2015］710 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齐河路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海齐河路支行开业。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上海齐河路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1000013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1 月 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BJ5E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后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函［2015］86号《关于同意杭州银行正式上线运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以直连方式加入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开通美元、港币、英镑、欧元、日元、澳大利亚元和瑞士法郎支付业务。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便函［2015］67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加拿大元支付业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开通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加拿大元支付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等议案。

2、201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等议案。

（二）董事会

1、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预测及2016年度经营预算初步安排》、《关于拟设立台州分行的议案》、《关于拟设立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的议案》、《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法人机构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议案》，审议修改了《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16年度）》，等等。

2、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报告》、《公司201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报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12月31日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聘任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的议案》、《关于<董监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监事会

1、2015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

2、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要点》。

3、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1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发行人目前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章小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任勤民、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任勤民、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任勤民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俞胜法为副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郑康彬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22 日，吴太普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震山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章小华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经查，目前在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 7 位监事构成，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长为严华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由 9 位监事构成，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长。

2015 年 6 月 23 日，严华好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任勤民为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任勤民被选举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

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以及任勤民先生《关于拟辞去副行长及首席风险官职务的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俞薇薇、丁锋、敖一帆，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任职资格均已按规定经银监部门核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设置三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及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目前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优惠事项	政策依据
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税［2014］78号
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财税［2014］102号
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税［2014］102号
国债利息收入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
地方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3］5号
铁道债利息收入减半征收	财税［2014］2号

（二）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 2015 年 7-12 月已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的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均依法纳税。

（三）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3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2012年企业奖励款99万元。

（2）发行人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发放的2011年度企业奖励款80万元。

（3）发行人萧山支行获财政税收缴纳奖励收入50万元。

（4）发行人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资金13,103,755.18元。

（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获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257万元。

（6）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型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获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100万元。

（7）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根据《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获科技支行房租补贴70万元。

（8）发行人宁波分行获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0万元。

（9）发行人衢州分行获衢州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50万元。

（10）发行人上海分行根据《关于本市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获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资金326.4万元。

（11）发行人深圳分行获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房租补贴59.08万元。

（12）发行人绍兴分行获担保企业金融创新奖励85.31万元。

（13）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财政局下发财政补助1,497,228.24元。

2、2014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获宁波市镇海区财政下发补贴766,168元。

（2）发行人文创支行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文创产业专项补贴2,914,900元。

（3）发行人绍兴新昌支行获新昌县财政局下发的开业补助奖励100万元。

（4）发行人绍兴分行获诸暨市财政局下发的其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经费602,000元。

（5）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宁波镇海支行房租补贴140万元。

（6）发行人根据杭科计［2014］146号、杭财教会［2014］16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银行机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2013年度科技企业贷款利息补助经费12197900元。

（7）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区发改［2014］186号、区财［2014］221号《关于下达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房租补贴的通知》获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房租补贴694,300元。

3、2015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德委发［2012］49号《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州银行2013年度财政补助2,170,738.41元。

（2）发行人北京分行根据中科园发［2010］38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补贴资金500万元。

（3）发行人北京分行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融产品创新补偿50万元。

（4）发行人北京分行获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下发的补贴款110万元。

（5）发行人文创支行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补助资金204.86万元。

（6）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德委发［2012］49 号《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州银行 2014 年度财政补助 2,719,184.84元。

（7）发行人北京分行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补助款90万元。

（8）发行人余杭支行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06年至2012年关于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政策，因涉及的贷款结清，于2015年确认结转补贴收入69.24万元。

（9）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杭财教会［2015］177 号、杭科计［2015］17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银行机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补助款 993.5 万元。

（10）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补助款100万元。

（1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科［2012］50 号《关于印发<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获科技金融利息补贴 280.92 万元。

（1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甬财政发［2015］1088 号《关于下达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获不良贷款处置财政补贴 58 万元。

（13）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拨 2014 年度鄞州区银行等机构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扶持新型融资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获科技经费补助 214.6 万元。

（1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与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宁波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建立科技型中心微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的协议》获科技金融利息补贴 152.9 万元。

（1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宁金融办银［2015］16号、宁财外金［2015］890号《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科技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获贷款利息补贴53.95万元。

（16）发行人绍兴分行根据市委［2014］16号《关于2014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获其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经费61.39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合计64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194,876万元，其中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

（1）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诉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两被告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59,750,943.99 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北京分行诉北京腾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凡学兵、邱琳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高民（商）初字 400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北京腾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57,500 万元等。

（3）发行人市府大楼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杭州东湖果品批发有限公司、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俞美忠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0 万元等。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申请人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合计人民币1,666,200元。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九件，罚款人民币1,656,128元。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720,25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罚款缴纳财务凭证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至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银监部门作出的处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5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决定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银监局决定的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银监分局决定的5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的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二）责令停业整顿。（三）吊销金融许可证。（四）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5年以上直至终身。（五）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2015年修改后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8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3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10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5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1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银监部门处罚为：

2013年11月11日，因发行人舟山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及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作出舟银监罚〔2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和贷款资金，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综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决定对发行人舟山分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经查，发行人舟山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2月17日，因发行人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房、以贷收费、利用衍生产品

向客户贴补收益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浙银监罚〔201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就发行人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房，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以贷收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就发行人利用衍生产品向客户贴补收益，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年第5号主席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综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于罚款人民币90万元。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2月10日，因发行人深圳分行强制收取个人提前还款手续费、存在“以贷转存”和“存贷挂钩”行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银监发〔2014〕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发行人深圳分行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经查，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5月20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存在部分增值税发票凭证系虚假、部分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系变造、部分增值税发票在办理票据业务后作废、未在增值税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办理贴现”或“已开立国内信用证”章等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201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对发行人宁波分行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2月22日，因发行人舟山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作出舟银监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发行人舟山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经查，发行人舟山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

办法》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处罚为：

2013年4月28日，因发行人普陀支行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撤销信息及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普陀支行作出普银罚字〔20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普陀支行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撤销信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处罚款1万元；就发行人普陀支行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根据《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试行）》处罚款1万元，共处罚款2万元。经查，发行人普陀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2月3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统计数据存在错误、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和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作出银管罚〔20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统计数据存在错误，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该行予以警告，并处以0.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就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行处以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就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行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综上，决定对该行罚款合计为21.5万元。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1月26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1）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为机关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1户；（2）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核准类账户开立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共4户；（3）未按照规定核算财政存款，占压财政存款；（4）未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严格审查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甬银罚字〔2013〕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一项行为，停止对发行人宁波分行余姚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个月的核准，尚未整改的，自整改完成之日起计算停止期限；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二项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000元罚款；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三项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100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20,100元；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就发行人宁波分行上述第四项行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合计罚没人民币99,200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1月28日，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或者报告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处罚。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15日，因发行人温州分行违规办理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业务、用户管理不到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作出温银罚字〔201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处以7万元罚款，根据《个人信息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处以1万元罚款，合计处以8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温州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16日，因发行人合肥分行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数据与台账不符、数据报送不真实，但违规事实确有上级行系统设置的客观原因，对于上述违规事实能够积极整改，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作出（合银）罚字〔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合肥分行上述行为，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七条，对发行人合肥分行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合肥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发行人处以10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1月7日，因发行人绍兴分行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报备用户变动情况、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未经同意查询企业的信贷信息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作出绍银罚〔2014〕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绍兴分行未按规定报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变动情况，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就该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企业的信贷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以人民币40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41万元。经查，发行人绍兴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萧山支行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备案、报告和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作出萧银罚字〔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萧山支行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备案、报告，根据给予《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就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根据《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以上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万元。经查，发行人萧山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2月25日，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支付机构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行为履行监督责任，未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重大异常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处以20万元的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外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外管部门处罚为：

2014年10月8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京汇罚〔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北京分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月21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1）未按规定办理转口贸易外汇业务、（2）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3）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4）未按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和（5）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作出甬外管罚〔2015〕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宁波分行上述第一、第二项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对上述第三、第四、第五项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综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发行人宁波分行合计处罚款23万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萧山支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作出萧外管罚〔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萧山支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就发行人萧山支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上述合计罚款

金额6万元人民币。经查，发行人萧山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物价部门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物价部门处罚为：

2014年5月27日，因发行人上海市分行向贷款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或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上海市物价局作出第232014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发行人上海市分行的实际违法所得金额255,808元。截止退款期限届满，发行人上海市分行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沪价检退〔2014〕8号）已实际退款255,808元。鉴于发行人上海市分行积极配合检查，认真整改，上海市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对该行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罚款总计金额255,808元。经查，发行人上海市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21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存在转嫁成本由贷款客户缴纳抵押房屋登记费和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的价格违法问题，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东发改检处[2014]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对发行人北京分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2,660元和罚款252,66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

2015年4月7日，因发行人存在转嫁成本（向借款人转移房地产抵押登记费）和向部分贷款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的行为，杭州市物价局作出杭价检处〔20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截止退款期届满之日，发行人已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杭价检退〔2015〕4号）全额退还多收价款579,000元。鉴于发行人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进行公告退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杭州市物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

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杭州市物价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对转嫁成本，向借款人转移房屋登记费负担91,250元处以1倍的罚款，计91,250元；2、对向部分贷款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的行为，处以违法所得579,000元处以1倍的罚款，计579,000元，以上罚款共计670,250元。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故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消防部门作出的处罚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消防部门处罚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2013年9月9日，因发行人瓜沥支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作出萧公（消）行罚决字〔2013〕4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发行人瓜沥支行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经查，发行人瓜沥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014年6月20日，因发行人大关支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拱墅区大队作出拱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大关支行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经查，发行人大关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同

时结合处罚金额较小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发文号：TCYJS2016H0151）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七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

发文号：TCYJS2016H0740

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出具了 TCYJS2016H0151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

在本所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近期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就相关事项的变动及最新情况进行汇总更新，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TCYJS2007H023-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253924826D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1H23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

的住所地为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法定代表人陈震山，注册资本为 235,569.92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安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483_B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净值（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其他发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托管证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股东清册》、银监部门关于股东资格的相关批复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35,569.92万元，总股本为235,569.92万股。发行人登记的股东共计1819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其中暂挂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法人股东有8

户，合计股数248,400股），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253,761,000股；自然人股东1694户，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01,938,200股，其中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7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股东清册》，目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为：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注册地址为48 Martin Place Sydeny NSW 2000 Australia，注册号为123 123 124，主要从事银行业务。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7,10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996%。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330100002489559L。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9,0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24%。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470106408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强，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信息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农副产品（除食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及配件；煤炭销售（无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0,658.9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770%。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760169343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628.5875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法定代表人为章小华。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材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5,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68%。

5、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0日，持有注册号10000000003796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6,470.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法定代表人杨明生，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4,5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164%。

6、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3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0420262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5,401.04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斌，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3,871.18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888%。

7、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9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3370906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4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法定代表人徐敬惠，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

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094%。

8、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09167134Q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汉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电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7,8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11%。

9、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703034848B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室，法定代表人顾卫平，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7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420%。

10、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363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9室，法定代表人丁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5,52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43%。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财政系股东共八家，分别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29,032	12.324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58.96	8.77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1.528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00	1.231
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4.84	0.902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800	0.76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300	0.97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2,150	0.913
合计	64,565.8	27.408

经查企业档案及相关文件，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是杭州市、区一级政府或国有独资公司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或控股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受杭州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此外，上述八家单位均签署确认函，确认八家单位系一致行动人。

据此，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行政关系和一致行动人承诺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27.408%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1,427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合计97,690,860股，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4.15%。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

（四）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1、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及《关于继续做好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03] 133 号）的规定，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浙财金字[2015]65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382,098,400	16.22%
国有法人股	882,174,240	37.45%
外资股	471,040,000	19.99%
社会法人股	518,448,360	22.01%
个人股	101,938,200	4.33%
合计	2,355,699,200	100.00%

经查，2015年6月至今发行人国有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据此，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10%的国有股须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2015年7月17日，浙江省财政厅于出具浙财金［2015］62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批复明确：“同意杭州银行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除按规定豁免转持义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将杭州银行其余41家国有股东持有的部分杭州银行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转持方式和数额见批复意见。

（五）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

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备案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819户，其中：法人股东125户，自然人股东1694户，发行人的股东中没有合伙企业股东。在法人股东中，1户为境外法人、6户为机关法人、8户为事业单位法人、1户为社团法人、109户为企业法人。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股东的经营范围及出资人，在经营范围或名称含有投资且出资人为二人以上的企业法人股东有8户。经进一步核查该等8户企业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情况说明等文件，该等股东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由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管理，没有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不以私募投资基金收益为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发行人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内部职工股比例及单一内部职工持股数量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要求。

3、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设置以及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已取得浙江省财政厅批复确认。

4、发行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出具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变动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止，因继承、拍卖等原因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更如下：

1、自然人施雪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000股经公证由自然人施军继承。

2、自然人应丛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5,600股，其配偶通过财产分割和继承取得11,700股，其子李应浩通过继承取得3,900股。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共45项，所涉质押股份总数为13,543.12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5.75%，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8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将其持有的221.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将其持有的104.2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7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康桥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1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63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平支行。

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1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4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6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3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2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23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36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37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26日，2015年11月18日、24日，2015年12月1日、2日将其持有的合计2,4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1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69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323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40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将其持有的97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1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5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90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8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柏盛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将其持有的2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5]第019号《股份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中金物流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将其持有的209.28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

2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6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79号《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10月19日及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合计96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奥弗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将其持有的24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35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3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浙江杭州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2014年10月14日将其持有的合计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71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金富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25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杭州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62.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西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0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富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132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

26、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5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39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华支行。

27、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318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姜洲于2015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

38.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72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徐土祥于2015年8月11日将其持有的48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29、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21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曹钟玮于2015年6月23日将其持有的6.8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来涛。

30、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291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骆贤祥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36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1、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40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41号及（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42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43号、（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44号和（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24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吴子杰于2016年5月6日将其持有的1.6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王美华、将其持有的0.5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金杭芬、将其持有的0.25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陈翀、将其持有的0.5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卢树寅、将其持有的0.5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张艳、将其持有的0.25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吕盛蕾。

32、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44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遵义双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92.64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3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45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股东北京凌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6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二）股份查封、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

股东持有的股份被查封、冻结共6项，所涉查封、冻结股份总数为11.52万股，占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235,569.92万股的0.00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涉及保证合同纠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6日以（2009）杭拱执字第79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曹智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3,000股及孳息，转增股份6,600股业已被冻结。

2、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0年3月18日、2011年11月1日和2012年3月18日以（2010）商字第435号、（2011）杭下执民字第1989号以及（2011）杭下执民字第117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共计三次冻结朱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万股，转增股份6,000股业已被冻结。

3、因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以及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公安局分别以（2014）杭拱商初字第2120-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杭公经封通字［2014］153号《协助查封通知书》共计两次查封翁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9,600股。

除以上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影响相应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且股份查封、冻结所涉股份数在发行人股本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上述质押股份不影响相应股东对该等股份享有的所有权，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29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41,093.18 平

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55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3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4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11）第 00653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2 号	登云路 266 号	364.4	出让	2047.8	金融保险用地
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0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9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10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3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11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6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12	发行人	杭上国用（2011）字第 004285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1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1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2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4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1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7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1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3 号	下城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1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字第 007049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1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8 号	西湖区文三路 496 号	72.8	出让	2047.9.10	综合
2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	840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21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37.86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1）第 00681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号	132.5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3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	下城区武林路 351 号 2	17.4	划拨	/	住宅

		第 007023 号	单元 101 室				
2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21 号	下城区武林路 349-1 号（南起第一间）	18.3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5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8 号	德胜路 39 号	179.98	出让	2047.8.13	金融保险用地
26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7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79 号	16	出让	2043.3.26	商业
27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48 号	下城区文晖路 281 号	15.2	出让	2043.3.26	商业
28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1）第 007033 号	下城区流水东苑 11 幢 1 层营业房	47.4	出让	2047.7.18	商业
2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3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7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0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第 009484 号	西湖区学院路 125-3 号	131.4	出让	2044.10.19	商业
31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1）009510 号	西湖区明月公寓 1 幢商场 7 号	176.2	出让	2035.12.28	商业
3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9）004449 号	莫干山路 110-2，110-3，110-4 号	31.4	出让	2038.12.25	商业
33	发行人	建国用（2011）第 3857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商务金融用地
3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50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3＃715#	69.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7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11＃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9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9＃	46.5	出让	2042.3.20	商业
3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8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707＃	45.1	出让	2042.3.20	商业
3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0）第 22346 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 2 幢 1 单元 102 室	58.3	出让	2072.3.20	住宅
39	发行人	淳安国用(2011)第 02620 号	千岛湖镇新安东路 1 号	110.72	出让	2051.7.10	商服用地
40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2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7-217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1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1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4-214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2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20-220 室	31.12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3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4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9-219 室	27.51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4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865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5-215 室	37.08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5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0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6-216 室	39.24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6	发行人	临国用（2009）第 06903 号	锦城街道紫景苑 1 幢 118-218 室	42.47	出让	2043.1.19	商服用地
4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47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4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5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4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3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8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4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6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5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9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2.7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6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7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7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9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8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0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59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83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0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5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2.4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1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664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2.5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10）第 009471 号	拱墅区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33.6	出让	2047.8.1	商服用地
63	发行人	富国用（2010）第 002507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422.14	出让	2041.7.11	商业用地
64	发行人	杭下国用（2010）字第 100071 号	庆春路 46 号	8,501	出让	2053.4.4	综合用地
65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8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39.9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6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1）第 010997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33.8	出让	2043.11.13	商业
67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3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86.2	出让	2051.5.15	综合
68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2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33.7	出让	2051.5.15	综合
69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20.8	出让	2051.5.15	综合
7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1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50.2	出让	2051.5.15	综合
7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38.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33.1	出让	2051.5.15	综合
7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31.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1）第 0580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9.4	出让	2051.5.15	综合
75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6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69.1	出让	2041.11. 15	商业
76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7.9	出让	2041.11.15	商业
77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594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7.9	出让	2041. 11.15	商业
78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11）第 006076 号	上城区江城路 566 号	768.4	划拨	/	商服用地
79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12）第 004638 号	西湖区文三西路 130、132 号	73.4	出让	2051.12.28	商服用地
80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52.9	出让	2042.4.8	商业
81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19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53.4	出让	2042.4.8	商业
82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3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4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49	出让	2042.4.8	商业
85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0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49.4	出让	2042.4.8	商业
86	发行人	杭余商国用（2012）第 1452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109.9	出让	2042.4.8	商业
87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3）第 01554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 室-311 室	73	出让	2045.7.14	商务金融
88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5615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11 号	180.2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89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0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号——239 号-7 号	90.1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
90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3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1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8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2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7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3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89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4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2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5	发行人	宁白国用（2012）第 06791 号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	出让	2045.7.14	批发零售（地下）
96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1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40.35	出让	2047.5.22	商业
97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2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40.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98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3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37.02	出让	2047.5.22	商业
99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47.99	出让	2047.5.22	商业

		第 3499 号					
100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48.94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500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49.89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6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156.48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197.27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4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45.72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市国用（2013）第 3495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40.95	出让	2047.5.22	商业
106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19.97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7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29.56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14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49.22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1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8.31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8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7.73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国用（2012）第 44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7.89	出让	2045.2.28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3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201.2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4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5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3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4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6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501 室	233.19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市国用（2013）第 107-02714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601 室	226.46	出让	2050.11.11	商业
119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7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7 号 101、201	44.01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8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5 号	12.62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普国用（2013）第 1439 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 823 号 101、201	38.94	出让	2047.11.10	商业
122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 0100116 号	江东区惊驾路 672 弄 9 号、惊驾路 680、688、696 号、汉德城公寓 2、3 号 1-1，2-1	765.56	出让	2049.9.1	商务金融用地
123	发行人	甬国用（2015）第 0100115 号	江东区汉德城公寓 1 号 3-1，4-1，5-1，6-1，	2736.30	出让	2049.9.1	商务金融用地

			7-1，8-1，9-1，10-1				
124	发行人	温国用（2015）第 107162 号	鹿城区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2 幢 901 室	202.14	出让	2047.11.27	其他商服用地
12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5）第 01403681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10 层	109.30	出让	2047.10.31	商业金融办公
12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15）第 01403680 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3 号	155.20	出让	2047.10.31	商业金融办公
127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20-662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112 室	23.8	出让	2050.12.22	商服用地
128	发行人	杭余出国用（2015）第 120-663 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113 室	213.1	出让	2050.12.22	商服用地
12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15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612.7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09076361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9065464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801491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8061698 号	登云路 266 号	1,372.69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0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1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63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4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57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5462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906545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1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9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01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5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1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5458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107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1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4981号	艮园新村2-1幢东园街37号	183.68	非住宅
18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3号	文三路496号	439.64	非住宅
1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7号	湖墅南路459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5号	湖墅南路459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2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08061699号	湖墅南路339号	132.05	非住宅
2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1号	仓基新村56幢56-5号	332.62	非住宅
2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8号	武林路351号2单元101室	43.42	住宅
2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7号	武林路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2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0号	德胜路39号	496.54	非住宅
2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90号	下城区文晖路279号	168.01	非住宅
27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686号	下城区文晖路281号	159.17	非住宅
2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61702号	流水东苑11幢1层营业房	207.77	非住宅
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701号	学院路125-3号	263.63	非住宅
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96号	学院路127号	263.63	非住宅
3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08061689号	明月公寓1幢商场7号	540.48	非住宅
3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09656403号	莫干山路110-2，110-3，110-4号	400.72	非住宅
33	发行人	杭房权证建更字第11600115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70号	865.41	非住宅
34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1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3#715#	156.2	非住宅
35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0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11#	105.02	非住宅
36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2号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9#	105.2	非住宅
3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10081973号	余杭区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707#	102.02	非住宅
3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余杭镇宝林公寓2幢1	131.79	住宅

		10081969 号	单元 102 室		
39	发行人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107466 号	新安东路 1 号	693.09	非住宅
40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6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4-214）	119	商业
41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5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20-220）	87.18	商业
42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9-219）	77.08	商业。
43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2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5-215）	103.89	商业
44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8-218）	119	商业
45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7-217）	119	商业
46	发行人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更字第 0010903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1 幢 116-216）	109. 96	商业
4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8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3 室	42.85	非住宅
4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103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31 室	42.62	非住宅
4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87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9 室	42.62	非住宅
5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0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8 室	42.72	非住宅
5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7 室	42.62	非住宅
5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6 室	42.62	非住宅
53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34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5 室	42.62	非住宅
5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30071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4 室	42.62	非住宅
5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6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3 室	46.29	非住宅
56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2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2 室	42.62	非住宅
5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1 室	42.62	非住宅
5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8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20 室	41.59	非住宅
5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8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9 室	42.62	非住宅
6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29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8 室	42.01	非住宅
6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29895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216 室	42.62	非住宅
6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0819913 号	丰潭路 388 号 1 幢 115 室	581.14	非住宅
63	发行人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8846 号	富春街道文教路 26-1 号	2,269.19	商业服务

6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11075830 号	庆春路 46 号	47,539.52	非住宅
65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4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11、1-12 号	120.40	非住宅
66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9076465 号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固陵路 1-9、1-10 号	101.78	非住宅
67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6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101 室	665.64	非住宅
68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5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1 室	260.46	非住宅
69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8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2 室	160.76	非住宅
70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9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3 室	387.32	非住宅
71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0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4 室	296.26	非住宅
72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21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205 室	255.27	非住宅
73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7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1 室	242.68	非住宅
74	发行人	余房权证南移字第 11005514 号	南苑街道九洲大厦 302 室	149.79	非住宅
75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2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3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6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1716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19、425 号	1,549.38	商业营业
77	发行人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2756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23 号 401 室	804.97	商业营业
78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09068551 号	江城路 566 号	2,816.79	非住宅
7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2076991 号	文三西路 130、132 号	563.4	非住宅
8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1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5#	113.16	非住宅
8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2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1#	112.04	非住宅
82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3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3#	112.04	非住宅
83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4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9#	113.16	非住宅
84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5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7#	122.22	非住宅
85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6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75#	121.08	非住宅
8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余移字第 12038997 号	余杭街道嘉元广场 1 幢 187-189#	251.42	非住宅
87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9516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一单元 301-311 室	774.16	办公
88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7189 号	中山南路 239-11 号	1912.66	商业
89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白下区中山南路 239-3	956.6	商业

		389094 号	号——239 号-7 号		
90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68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1 号车位	13.93	车位
91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0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3 号车位	13.93	车位
9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3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4 号车位	13.93	车位
93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4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5 号车位	13.93	车位
94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5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7 号车位	13.93	车位
95	发行人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389179 号	中山南路 239 号负一层 8 号车位	13.93	车位
96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4 号	渔化桥河沿 98 号	134.73	商业
97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9 号	渔化桥河沿 100 号	136.70	商业
98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98 号	渔化桥河沿 102 号	123.60	商业
99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0 号	渔化桥河沿 104 号	160.23	商业
100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5 号	渔化桥河沿 106 号	163.40	商业
101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3 号	渔化桥河沿 108 号	166.58	商业
102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8337 号	中区大厦 201 室	522.47	商业
103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7 号	中区大厦 202 室	658.68	商业
104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1 号	中兴中路 27 号	152.65	商业
105	发行人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247242 号	中兴中路 29、31 号	136.74	商业
106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3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1 号	207.68	金融保险、商业
107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6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3 号	307.39	金融保险、商业
10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7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115 号	219.83	金融保险、商业
10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5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5 号	511.86	金融保险、商业
11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4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6 号	294.45	金融保险、商业
11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09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7 号	288.41	金融保险、商业
11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2 字第 05910 号	新昌县十九峰路 208 号	186.05	金融保险、商业
113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7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101 室	1293.41	商业
114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8868 号	双龙南街 1051 号 201 室	1498.36	商业

115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8869号	双龙南街1051号301室	1455.16	商业
116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8870号	双龙南街1051号401室	1498.36	商业
117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8866号	双龙南街1051号501室	1498.36	商业
118	发行人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8865号	双龙南街1051号601室	1455.16	商业
119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5087842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7号101、201	530.47	商业
120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5087843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5号	152.06	商业
121	发行人	舟房权证普字第5087841号	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823号101、201	469.29	商业
122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32445号	惊驾路672弄9号、惊驾路680、688、696号、汉德城公寓2、3号	1920.13	商业
123	发行人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50032445号	汉德城公寓1号	6863.06	商业
124	发行人	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17857号	百里西路工会大厦2幢901室	1029.53	办公用房
125	发行人	桐房权证移字第12095750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10层	1208.90	非住宅
126	发行人	桐房权证移字第12095751号	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173号	1716.00	非住宅
127	发行人	余房权证五移字第15398242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112室	142.00	非住宅
128	发行人	余房权证五移字第15398243号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8幢113室	1273.12	非住宅
129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2号	大关路32号	206.52	非住宅
130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08061694号	大关路32号	269.88	非住宅
131	发行人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2014003190号	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D-9/D-14号楼1D9-4D9、1D14-5D14室	3390.06	工业
132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9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7号	39. 37	车位
133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8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6号	40.22	车位
134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6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5号	36.37	车位
135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5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3号	39.51	车位
136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4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2号	39.94	车位
137	发行人	新房权证2013字第08371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50号	39.08	车位

138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7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1 号	36.31	车位
139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59 号	39.51	车位
140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2 号	37.03	车位
141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3 号	39.59	车位
142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3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10 号	37.43	车位
143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9 号	34.60	车位
144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7 号	35.92	车位
145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86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206 号	35.36	车位
146	发行人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839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东方润园地下车位 60 号	38.94	车位
147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2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6	67.31	商业
148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0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4	96.48	商业
149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1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2	113.4	商业
150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73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201	677.29	商业
151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7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301	593.52	商业
152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5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1	82.59	商业
153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8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3	112.31	商业
154	发行人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31069 号	包河区繁华大道 6699 号九珑湾花园 C7 幢商 105	116.61	商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现：

1、土地使用权列表中发行人拥有的第（1）至（128）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相对应的第（1）至（128）项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列表中第（129）项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发行人培训中心项目。

3、房屋所有权列表中第（129）项至（154）项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中第（132）项至（146）项系地下车位，因法规限制目前尚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发行人实际占用的下述6处合计建筑面积3,887.96平方米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保俶路 166 号	71.36
2	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	1,332.08
3	保俶路 88 号	1,011.81
4	凤起路 160 号	1,400
5	朝晖七区	42.71
6	江城路云雀苑	30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租赁用于经营的主要场地有 196 处，合计建筑面积 191,627.676 平方米（不含自助银行及外挂机场地）。其中：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90,153.676 平方米的 195 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建筑面积为 1,474 平方米的 1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据发行人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均为办公用房，占发行人经营用房的面积比例很小，即便第三人提出异议导致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其他租赁场所，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权合计6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百汇顺	3335461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行）		
2	百业兴旺	3335462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3	hzbank	6298799	第 35 类（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	百盈	6404988	第 36 类（不动产管理）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5	BAILEJU 百乐居	7356306	第 36 类（保险；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6	百路通 versatile avenue	3298508	第 35 类（商业询价；商业评估；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商业调查；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统计资料；商业行情代理；市场分析；商业信息代理；商业专业咨询）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7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2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银行；信用卡服务；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9	百家联享	6404987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分期付款的贷款；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ERP 贷	6866690	第 36 类（保险；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金融服务；金融贷款；抵押银行；不动产代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
11	BAIJVYI 百居宜	7356299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12	精英决线	7952535	第 36 类（保险；海上保险；健康保险；基金投资；资本投资；银行；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13	百业易贷	9530984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担保；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9007572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15	赢在未来	9338545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6	hzbank	3335417	第 36 类（银行；金融服务；金融贷款；金融咨询；金融资助；金融管理；票据交换[金融]；资本投资；货币兑换；信用卡服务）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
17	百姓在线	3335468	第 36 类（保险咨询；保险信息；抵押银行；资本投资；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分期付款的贷款；银行）	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18	BAIJIAYIJU 百家易居	7356263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19	BAIYIJU 百易居	7373954	第 36 类（保险）	发行人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	成长时贷 个人贷款业务	7375883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21	幸福盈家 HAPPY FULL HOUSE	9416723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22		9007496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徙[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23	百舸争流	6298532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古玩物估价；经纪；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4	西湖贵宾卡	6298795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25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6	59	6560798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管理；金融服务；抵押银行；信用卡服务；金融咨询；经纪；担保；代管产业）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27	一站通	6560799	第 35 类（职业介绍所；人事管理咨询；人员招收；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簿记；账目报表；审计；税款准备）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28	hzbank	6298800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30		9007538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31	hzbank	6298797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32	一站通	6560800	第 36 类（金融分析；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咨询；金融服务；证券交易行情；经纪）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3	百途顺 商旅出行服务	6787945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78	第 36 类（保险；金融管理；信用卡服务；银行；金融服务；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35	百家利	7095291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36	西湖缤纷卡	6298533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7	hzbank	6298796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管理；银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38	西湖家缘卡	6298798	第 36 类（保险；借款卡服务；信用卡发放；信用卡服务；信用卡发行；古玩物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39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8801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40	百尺竿头	6404986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管理；金融咨询；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受托管理）	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1	欣福	6678084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金融贷款；资本投资；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42	杭州银行e网	7509385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43	百业易贷	9593878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担保；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44	轻松盈	9338562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期货经纪；金融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45	融行天下	6737533	第 36 类（保险；金融贷款；金融服务；信用卡服务；金融咨询；金融管理；不动产管理；经纪；担保；信托）	发行人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4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2	第 42 类（技术研究；地质研究；化学分析；包装设计；建筑学咨询；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艺术品鉴定；无形资产评估）	发行人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
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6693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辅助；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绘制账单、账目报表；寻找赞助）	发行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48	BAIYIJIA 百宜家	7356317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49	杭州银行	9851794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
50	成长时贷 CROWTH LOAN	8392409	第 36 类（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51		9007452	第 14 类（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未加工的金或金箔；铂[金属]；贵重金属合金；未加工、未打造的银；贵重金属盒；硬币；珠宝[首饰]；贵重金属徽章；手表）	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52		10682082	第 36 类（保险；金融服务；银行；金融贷款；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53	杭州银行	9851825	第 36 类（保险；信用卡服务；银行；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54	尊享盈	9338576	第 36 类（艺术品估价；典当）	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55	杭州银行 幸福易贷 HAPPY CREDIT	14672970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56	杭州银行 微贷卡	14674631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57	幸福乐存	15011651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8	幸福添利	15011766	第 36 类（保险；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59	e+life 生活 杭州银行	14671641	第 36 类（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典当经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9 月 13 日
60	小基快跑	16490857	第 36 类（保险承保；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8 日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61	薪喜宝	16552357	第 36 类（保险承保；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07 日 2026 年 05 月 06 日
62		16552544	第 36 类（保险承保；银行；信用卡服务；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14 日 2026 年 05 月 13 日
63	金钱淘	15011635A	第 36 类（保险；艺术品估价；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网址证书等相关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发行人的备案/许可证号为浙ICP备09059064号，审核通过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合计享有235项域名权，其中60项域名已经工信部备案。

（五）对外投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后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300万股权（占该公司股份比例的53%）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的浙江缙云杭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将降至1,000万股，股份比例为10%。2016年7月26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简复[2016]第3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文处理简复单》答复同意发行人所涉的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并同意该次转让的价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转让价格为1,505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章特别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取得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本章说明的产权证待办事项、

租赁房产瑕疵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一致行动人承诺或行政关系可实际支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发行人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及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东中除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均为国家机关。按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因此，杭州市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及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的下属法人及其他组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或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富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和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汇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投惠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九江新马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金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杭州中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泰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煌宸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浙江天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大商城总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上城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国泰商厦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豪达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长江客车旅游服务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苗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涌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尚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新湖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吴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市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居建设整治指挥部*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整治建设服务办公室*	为杭州市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余杭液化气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区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余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勤服务中心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事业单位
杭州余杭众信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众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众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为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相关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已注销，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有：

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章小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有：

任勤民、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杨大和（Michael Yahng）、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任勤民、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杨大和（Michael Yahng）、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任勤民为监事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行长：宋剑斌

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

财务负责人：宋剑斌

董事会秘书：徐国民

行长助理：潘来法

合规总监：何建克

4、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近三年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已列关联方以外的单位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任该公司董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任该公司监事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卫华任该公司监事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家华原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杭发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总经理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杭州热联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香江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聂忠海任该公司董事
Auckland Savings Bank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Sovereign 保险有限公司（新西兰）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董事
British United Provident Association(BUPA)	本行董事白力恩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兰溪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兰溪市超峰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缙云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建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稿公司董事长
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高安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会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漳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邻水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江油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龙里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西武鸣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崇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库车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兰州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浙江红狮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义乌红狮物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章小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德州银行*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该公司外部监事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煜辉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峰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任该公司总裁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原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刘曙峰持有杭州禹廷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台湾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香港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菲律宾中华银行（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本行独立董事罗强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郑康彬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国际银行*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任越南国际银行董事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浙江天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董事李明扬任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许永斌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TCM Inc.*	原本行独立董事 Paul M. Theil 持有 TCM Inc.100%股权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	原本行董事 Garry L. Mackrell 持有 Bell View Park Stud Pty Ltd.100%股权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该公司董事长
河合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先生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杭州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该公司董事长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任该公司董事长
宏利洋行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Wittenham Investment Ltd.	本行监事吕汉泉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张克夫任该公司董事长
硅谷银行*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原任该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 Michael Yahng 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深圳谦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外部监事孙枫先生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任该公司首席执行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任该公司监事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藤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顾卫平任该公司董事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本行监事于业明任该公司总经理

注：上表中带*的企业目前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或已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6月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贷款、存款金融业务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杭州市财政局及其附属企业	贷款余额	-	-	80,000	85,000
	利息支出	406,341	882,331	70,442	60,803
	存款余额	30,825,721	26,484,300	1,209,212	4,475,096
	利息收入	-	-	6,206	7,106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贷款余额	215,000	115,000	95,000	95,000
	利息支出	106	779	633	426
	存款余额	58,595	85,574	68,428	12,928
	利息收入	3,284	5,330	5,259	903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78,910	-	-	-
	利息支出	3	-	-	-
	存款余额	416	-	-	-
	利息收入	5,308	1,307	9,384	5,535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440,000	700,000	453,000	-
	利息支出	540	936	416	-
	存款余额	38,242	62,724	3,451	-
	利息收入	19,010	42,864	14,015	-
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	-	80,000
	利息支出	89	307	-	88
	存款余额	29,539	16,871	-	1,490
	利息收入	-	-	-	4,10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	贷款余额	-	-	60,000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098	21,169	1,021	-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	30,000	-	-
	利息支出	1	17	-	-
	存款余额	748	3,175	-	-
	利息收入	509	1,187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利息支出	13,470	6,450	105,444	105,4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	-	-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73,397	107,665	35,215	783
	利息支出	427	483	-	1,210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300,000	300,000	-	-
	利息支出	42	197	249	231
	存款余额	5,967	19,760	17,614	12,340
	利息收入	6,796	560	-	-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42
	利息收入	-	-	-	21
杭州汽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	23,387
	利息收入	-	-	-	269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15,830	-	-
	利息支出	587	2,833	7,245	-
	存款余额	21,992	88,983	245,722	62,547
	利息收入	272	143	-	-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511,082	-	-
	利息收入	8,348	47,811	-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	110,000	-	-
	利息收入	29,142	18,870	-	-
	利息支出	59	-	-	-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8	18	19	-
	利息支出	-	-	19	-
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余额	200,000	-	-	-
	利息支出	4	-	-	-
	存款余额	9,367	100	-	-
	利息收入	1,021	-	-	-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	-	83,581	-
	利息支出	-	-	2,837	-
中新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	23	4,522	2
	利息收入	-	1	17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	存款余额	894	104,408	30,649	137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	46	517	72
杭州产权投资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	-	1,557	-
	利息支出	-	-	29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2,300,000	3,040,000	-	-
	利息支出	47,949	93,727	-	-
	利息收入	14,980	3,635	-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余额	1,000,000	-	-	-
	利息支出	3,066	-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46	7,157	-	-
德州银行*	利息收入	-	-	-	9,033
澳洲联邦银行	利息支出	-	-	-	1,097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19,919
澳洲联邦银行(登封)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7,894
澳洲联邦银行(兰考)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12,703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11,814
	利息支出	-	-	-	31
澳洲联邦银行(渑池)村镇银行	存款余额	-	-	-	9,535
	利息支出	-	-	-	2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贷款余额	6,200	4,500	8,147	3,971
	利息支出	91	83	366	232
	存款余额	9,255	6,615	15,615	11,086
	利息收入	157	178	709	492

上表中*代表该等企业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存放关联方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澳洲联邦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21,244	5,060	1,409	4,03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200,000	200,034	1,000,088	88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	30,000
澳洲联邦银行(伊川)村镇银行	存放资金余额	-	-	-	2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	100,000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	177,000	-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资金余额	-	300,000	-	-

上表中*代表该等企业已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房屋租赁

（1）2003年7月，发行人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恒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长期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黄龙体育中心二环道黄龙•恒励大厦地上1-2层C-1室、建筑面积670.3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0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20年，延长20年续订期满后再自动延长5年，20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7,836,955元。

（2）2014年4月，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后市街111号、建筑面积67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日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721,000元，后每年递增3%。

（3）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清泰街428号、建筑面积142.77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营业用房使用，租赁日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382600元整，以后每年递增3%。

4、关联方担保

2015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澳洲联邦银行签订了总额为美元6,923万元的担保函，双方约定在担保额度内，由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下设的村镇银行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为同业存款和银行保函。截止2016年6月30日，截至2016月6月30日，澳洲联邦银行下设村镇银行在发行人处的实际用信余额为零。

5、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押式回购成交单，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以人民币50,000万元买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代码为130001的13附息国债01和债券代码为130008的13附息国债08，券面总额为50,000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以人民币80,000万元买入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代码为130015的13附息国债15，券面总额为80,0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债券

1、2008 年发行 10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国银监会 2008[35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发行了 10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2010 年发行 12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0]第 5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会［2010］47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发行了 12 亿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2011 年发行 8 亿元次级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105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06］348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09]90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发行了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

4、2012 年发行 80 亿元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2]第 14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1］61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发行了 8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5、2014 年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3］57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 4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发行了 4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6、2016 年发行的 10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根据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309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监复［2015］42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杭州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了 100 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二）债券承销

（1）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2015年度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进出口银行组织的承销团，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承销中国进出口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债券发行计划在全国银行业债券市场通过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采用招标方式发行的人民币金融债券，协议有效期至下一年度承销团成员正式名单公布之日止。

（2）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向投资者发行的以电子方式记录债权的可流通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财政部签署《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2015年-2017年）》，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参与财政部在中国境内，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面向投资者销售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活动。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根据银监复[2014]453 号《关于杭州银行和华宝信托开办杭州银行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批复》、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148 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规模为 30.139 亿元的“杭元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四）重大合同

1、重大贷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合同贷款余额前五大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北京东城支行与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止。北京金融街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的房屋所有权（面积为 57,330.95 平方米）和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050.13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价值合计为 226,7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10 亿元。

（2）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上海分行与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7,456,344.55 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上海璟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的 25 套房产（含 200 个车位）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价值为 206,975 万元；上海祝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叶宇彬、叶罗彬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837,456,344.55 元。

（3）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西城支行与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7,5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杭州华溥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湖滨路 28 号和平海路 124 号的两处房产及土地（合计面积 55,658.91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价值合计 377,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77,500 万元。

（4）201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深圳分行与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位于福田区彩田路的 97 项房地权（合计面积为 14,446.13 平方米）、位于福田区彩田路的 42 项房地权（合计面积为 6,395.99 平方米）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72,500 万元。

（5）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城东支行与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借款利率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

率按季调整。借款期限为借款发放之日起止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浙江蓝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位于文一西路以南荆长大道以西的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价值为 128,946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70,000 万元。

2、重大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尚在履行期内的、单笔余额前五大的保函如下：

（1）2016 年 5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为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进口保付融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99,468 万元。

（2）2016 年 5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进口保付融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86,205.6 万元。

（3）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为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进口保付融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66,312 万元。

（4）2016 年 5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开立对外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为深圳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索赔条件为见索即付，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39,800 万元。

（5）2016 年 6 月，发行人深圳分行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进口贸易融资合同》，为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办理进口保付融资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该合同项下的余额为 39,787.2 万元。

3、除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及保函外，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的单笔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客户的其他保函以及交易总额前十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5、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现已更名为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2011 年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延期的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存续期限延长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继续由南京银行担任，托管行继续由发行人担任。项目认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 亿元扩大至人民币 15 亿元。随后，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管理人员奖励基金”更名的补充协议（更新）》，同意原协议中的“管理人员奖励基金”更名为“补充发展基金”，并扩大发展基金使用范围。此后，发行人与南京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第四期）关于项目第二次延期的补充协议》，决定再次延长项目期限五年，运作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项目管理行、托管行不变；同时约定，项目运作期满前 30 个自然日，如发起人（发行人）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续期五年，以后的协议续期也按此办理；此外，自本次项目延期后，2016 年 6 月 20 日原“项目清盘日”变更为“项目收益分配登记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该等合同的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九、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分支机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及监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产品管理与创新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贷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投资评审委员会，并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资产托管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信息技术部、电子银行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律与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资产保全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战略企划部、机构管理部、行政保卫部、党群监察部、科技文创金融事业部等部门。具体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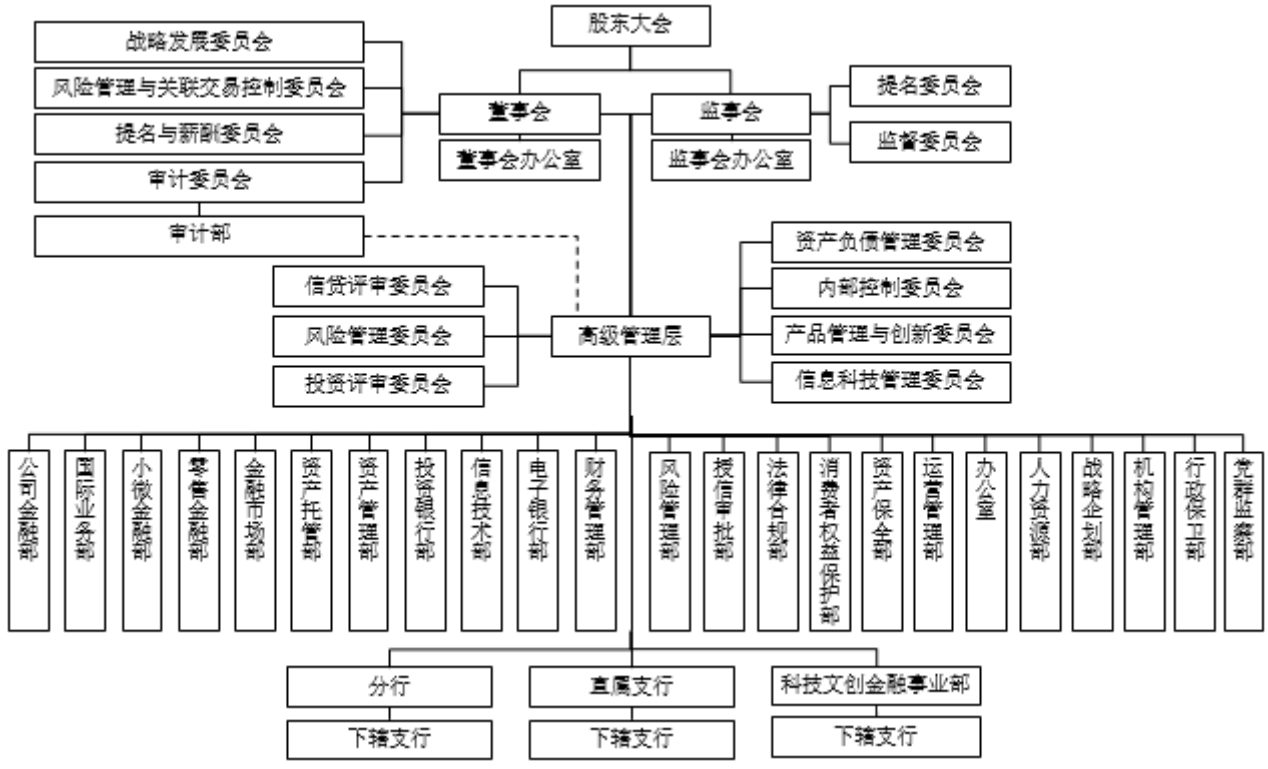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新设分支机构如下：

1、发行人滨江文化中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

2016 年 1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6］16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文化中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滨江文化中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滨江文化中心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5 的《金融许可证》，2 月 18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WX7KXA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文新金乐社区支行、采荷红菱社区支行、西兴西陵社区支行、潮鸣艮园社区支行开业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16］59 号《关于设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新金乐等 4 家社区支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设立文新金乐社区支行、采荷红菱社区支行、西兴西陵社区支行、潮鸣艮园社区支行。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文新金乐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6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1536L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采荷红菱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7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14U05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西兴西陵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8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14X5N 的《营业执照》；201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潮鸣艮园社区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3010099 的《金融许可证》，3 月 7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7X151XR 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舟山定海城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

2016 年 4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以舟银监复［2016］17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城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舟山定海城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舟山定海城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333090004 的《金融许可证》，4 月 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0MA28K2FE22 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桐乡濮院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嘉兴监管分局以嘉银监复［2016］23 号《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濮院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桐乡濮院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业。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嘉兴分行取得机构编码

为 B0151S333040002 的《金融许可证》，4 月 26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MA28ABKQ2L 的《营业执照》。

5、发行人南京御道街支行开业

2016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以苏银监复［2016］146 号《关于杭州银行南京御道街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南京御道街支行开业。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南京御道街支行取得机构编码为 B0151S232010009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Q1HQ4B 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后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新增一项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核发资金部函[2016]1号《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评估函》，经评估，发行人符合从事保险资产托管业务的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新增资质合法有效，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及规范运作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二）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三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

1、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2015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2018年资本补充规划》、《关于设立资产保全部的议案》、《关于拟发行绿色产业项目专项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五年战略规划暨三年发展计划》。

2、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已审阅财务报表（截止2016年3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议案》。

3、2016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已审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议案》。

4、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公司2016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15年度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大纲>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质押其所持部分本行股份的报告》。

（二）监事会

1、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贷款投放与风险控制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发行人目前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陈震山、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章小华、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陈震山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目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共 9 人，分别为任勤民、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任勤民、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任勤民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1、董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俞胜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俞胜法、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聂忠海、李明扬、郑康彬、吕汉泉、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俞胜法为副董事长，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刘煜辉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王家华女士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位董事构成，分别为吴太普、宋剑斌、白力恩（Simon Robert Saunders Blair）、聂忠海、王家华、王卫华、郑康彬、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其中吴太普为董事长、宋剑斌为副董事长，刘煜辉、刘曙峰、罗强（John Law）、刘峰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6 日，董事郑康彬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15 年 1 月 22 日，吴太普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陈震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陈震山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为发行人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7 日，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章小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章小华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

经查，目前在任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已经银监部门批准。

2、监事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由 7 位监事构成，分别为严华好、于业明、张克夫、濮兰英、Michael Yahng（杨大和）、张静、刘瑛。其中严华好、张静、刘瑛为

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 Michael Yahng（杨大和）为外部监事。监事长为严华好。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由 9 位监事构成，分别为严华好、吕汉泉、张克夫、顾卫平、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张静、楼缨。其中严华好、张静、楼缨为职工代表监事， Michael Yahng（杨大和）、孙枫、邢承益为外部监事，严华好为监事长。

2015 年 6 月 23 日，严华好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职工监事、监事长职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结果的报告，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任勤民为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任勤民被选举为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俞胜法先生为本行行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金燮煌先生等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俞薇薇女士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江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俞胜法，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江波、俞薇薇，财务负责人：邵丽萍，董事会秘书：江波。其中宋剑斌兼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信息官。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宋剑斌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关于拟聘任金燮煌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拟聘任徐国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宋剑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何建克先生为合规总监的议案》以及俞薇薇女士关于拟辞去副行长职务的报告、任勤民先生《关于拟辞去副行长及首席风险官职务的报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聘任敖一帆先生为副行长的议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任命的现任高级管理层构成如下：行长：

宋剑斌，副行长：金燮煌、江波、丁锋、敖一帆，财务负责人：宋剑斌，董事会秘书：徐国民，行长助理：潘来法，合规总监何建克。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任职资格均已按规定经银监部门核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设置三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及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3%、5%、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3%、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5%、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以及增值税的5%缴纳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应税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目前发行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

优惠事项	政策依据
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税［2014］78号
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税［2014］102号
国债利息收入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
地方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3］5号
铁道债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2014］2号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70号
农户小额贷款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
国债、地方政府债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

（二）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6月取得的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1、2013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获北京市财政局发放的2012年企业奖励款99万元。

（2）发行人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发放的2011年度企业奖励款80万元。

（3）发行人萧山支行获财政税收缴纳奖励收入50万元。

（4）发行人获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补助资金13,103,755.18元。

（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江苏省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获2012年度银行贷款增长风险补偿奖励资金257万元。

（6）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宁波市金融办、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金融机构小微型贷款考评奖励资金的通知》获2013年度小微企业贷款考评奖励100万元。

（7）发行人宁波科技支行根据《关于下达鄞州区2013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

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获科技支行房租补贴70万元。

（8）发行人宁波分行获镇海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0万元。

（9）发行人衢州分行获衢州市政府招商引资奖励50万元。

（10）发行人上海分行根据《关于本市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考核评审意见的函》获2012年小微企业信贷奖励资金326.4万元。

（11）发行人深圳分行获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房租补贴59.08万元。

（12）发行人绍兴分行获担保企业金融创新奖励85.31万元。

（13）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中共德清县委、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财政局下发财政补助1,497,228.24元。

2、2014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获宁波市镇海区财政下发补贴766,168元。

（2）发行人文创支行根据《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六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文创产业专项补贴2,914,900元。

（3）发行人绍兴新昌支行获新昌县财政局下发的开业补助奖励100万元。

（4）发行人绍兴分行获诸暨市财政局下发的其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经费602,000元。

（5）发行人宁波分行获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宁波镇海支行房租补贴140万元。

（6）发行人根据杭科计［2014］146号、杭财教会［2014］16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银行机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2013年度科技企业贷款利息补助经费12197900元。

（7）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区发改［2014］186号、区财［2014］221号《关于下达杭州银行科技支行房租补贴的通知》获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房租补贴694,300元。

3、2015年度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德委发［2012］49号《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州银行2013年度财政补助2,170,738.41元。

（2）发行人北京分行根据中科园发［2010］38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补贴资金500万元。

（3）发行人北京分行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金融产品创新补偿50万元。

（4）发行人北京分行获北京市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下发的补贴款110万元。

（5）发行人文创支行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补助资金204.86万元。

（6）发行人德清支行根据德委发［2012］49 号《关于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获德清县市财政局下发的杭州银行 2014 年度财政补助 2,719,184.84 元。

（7）发行人北京分行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补助款90万元。

（8）发行人余杭支行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2006年至2012年关于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政策，因涉及的贷款结清，于2015年确认结转补贴收入69.24万元。

（9）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杭财教会［2015］177 号、杭科计［2015］175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银行机构科技贷款利息补助经费的通知》获杭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补助款 993.5 万元。

（10）发行人北京中关村支行根据《海淀区促进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补助款100万元。

（11）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镇科［2012］50 号《关于印发<镇海区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获科技金融利息补贴 280.92 万元。

（12）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甬财政发［2015］1088 号《关于下达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获不良贷款处置财政补贴 58 万元。

（13）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关于下拨 2014 年度鄞州区银行等机构支持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和扶持新型融资机构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获科技经费补助

214.6 万元。

（14）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与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宁波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建立科技型中心微企业贷款风险池基金的协议》获科技金融利息补贴 152.9 万元。

（15）发行人南京分行根据宁金融办银［2015］16号、宁财外金［2015］890号《关于下达2015年南京市科技银行贷款利息补贴资金的通知》获贷款利息补贴53.95万元。

（16）发行人绍兴分行根据市委［2014］16号《关于2014年度加快产业升级推动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获其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经费61.39万元。

4、2016年1至6月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

（1）发行人科技支行根据区发改[2016]23号、区财[2016]27号《关于下达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等9家企业租金补贴的通知》获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下发的房租补贴72.27万元。

（2）发行人合肥分行根据东政办［2016］5号《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获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财政补助60万元。

（3）发行人宁波分行根据甬金办［2016］23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获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 2015 年宁波市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 55 万元。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合计60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192,841万元，其中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有：

（1）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诉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两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以（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 99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中冶纸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偿还借款人民币 59,750,943.99 元等。该等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上海杨浦支行已申请强制执行。

（2）发行人上海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久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700 万元等。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3）发行人北京分行诉北京腾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宝蓝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凡学兵、邱琳等四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高民（商）初字 400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被告北京腾信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发行人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57,500 万元等。

（4）发行人城东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杭州长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926.4 万元等。本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或申请人的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标的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合计人民币1,666,200元。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部门等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九件，罚款人民币1,656,128元。2015年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物价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七件，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720,250元。2016年1至6月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行政处罚共一件，罚款金额为人民币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罚款缴纳财务凭证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自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银监部门作出的处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7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决定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银监局决定的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银监分局决定的5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对个人作出的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二）责令停业整顿。（三）吊销金融许可证。（四）取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5年以上直至终身。（五）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2015年修改后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8号）第六十七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二）对个人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3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10万元以上罚款；（三）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包括：银监会作出的没收5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局作出的没收10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银监分局作出的没收5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四）责令停业整顿；（五）吊销金融许可证；（六）取消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七）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银监部门处罚为：

2013年11月11日，因发行人舟山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及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作出舟银监罚〔2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贴现资金转为单位定期存款并作承兑汇票质押和贷款资金，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舟山分行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综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决定对发行人舟山分行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经查，发行人舟山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2月17日，因发行人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房、以贷收费、利用衍生产品向客户贴补收益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浙银监罚〔201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信贷资金转定期存款或保证金，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就发行人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个人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商品房，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万元；就发行人以贷收费，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5万元；就发行人利用衍生产品向客户贴补收益，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2011年第5号主席令）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35万元。综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于罚款人民币90万元。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2月10日，因发行人深圳分行强制收取个人提前还款手续费、存在“以贷转存”和“存贷挂钩”行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出深银监发〔2014〕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发行人深圳分行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经查，发行人深圳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5月20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存在部分增值税发票凭证系虚假、部分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系变造、部分增值税发票在办理票据业务后作废、未在增值税发票原件上加盖“已办理贴现”或“已开立国内信用证”章等票据业务贸易背景不真实问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作出〔201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对发行人宁波分行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2月22日，因发行人舟山分行存在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监管分局作出舟银监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对发行人舟山分行处以罚款人民币30万元。经查，发行人舟山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中国人民银行处罚为：

2013年4月28日，因发行人普陀支行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撤销信息及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普陀支行作出普银罚字〔201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普陀支行未按规定向账户管理系统报备单位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撤销信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处罚款1万元；就发行人普陀支行信贷业务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反映不真实，根据《银行信贷

登记咨询管理（试行）》处罚款1万元，共处罚款2万元。经查，发行人普陀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2月3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统计数据存在错误、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和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人民银行北京营业部作出银管罚〔20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统计数据存在错误，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该行予以警告，并处以0.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就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行处以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就未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该行处以2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综上，决定对该行罚款合计为21.5万元。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1月26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1）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为机关单位开立一般存款账户1户；（2）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非核准类账户开立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共4户；（3）未按照规定核算财政存款，占压财政存款；（4）未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严格审查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甬银罚字〔2013〕第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一项行为，停止对发行人宁波分行余姚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个月的核准，尚未整改的，自整改完成之日起计算停止期限；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二项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9,000元罚款；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就发行人宁波分行第三项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0,100元，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20,100元；根据《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就发行人宁波分行上述第四项行为，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合计罚没人民币99,200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3年11月28日，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或者报告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3〕2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处罚。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15日，因发行人温州分行违规办理信用报告查询和异议业务、用户管理不到位，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作出温银罚字〔201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对发行人温州分行处以7万元罚款，根据《个人信息信用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以1万元罚款，合计处以8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温州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16日，因发行人合肥分行上报人民银行统计数据与台账不符、数据报送不真实，但违规事实确有上级行系统设置的客观原因，对于上述违规事实能够积极整改，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作出（合银）罚字〔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合肥分行上述行为，根据《金融统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9号）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对发行人合肥分行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2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合肥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31日，因发行人违规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1月7日，因发行人绍兴分行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报备用户变动情况、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未经同意查询企业的信贷信息问题，中国人民银行绍兴中心支行作出绍银罚〔2014〕第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绍兴分行未按规定报备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用户变动情况，根据《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就该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和企业的信贷信息，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处以人民币40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合计人民币41万元。经查，发行人绍兴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萧山支行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备案、报告和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问题，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作出萧银罚字〔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萧山支行部分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信息资料超过期限或未向

人民银行备案、报告，根据给予《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就专用存款账户业务支出户违规办理现金存入业务，根据《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给予警告，并处0.5万元的罚款，以上罚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万元。经查，发行人萧山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2月25日，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支付机构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行为履行监督责任，未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重大异常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处以20万元的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3月2日，因发行人未按规定对支付机构使用、划转客户备付金行为履行监督责任，未经授权查询客户个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作出杭银处罚〔201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8万元罚款。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外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第三条规定，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经营结售汇业务；（二）责令暂停经营外汇业务或者吊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举行听证的。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外管部门处罚为：

2014年10月8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京汇罚〔201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北京分行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1月21日，因发行人宁波分行（1）未按规定办理转口贸易外汇业务、（2）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3）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4）未按规定报送结售汇统计报表和（5）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作出甬外管罚〔2015〕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宁波分行上述第一、第二项行为责令改正，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对上述第三、第四、第五项问题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综上，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对发行人宁波分行合计处罚款23万元。经查，发行人宁波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萧山支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作出萧外管罚〔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发行人萧山支行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就发行人萧山支行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人民币罚款。上述合计罚款金额6万元人民币。经查，发行人萧山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及相关资料并结合处罚金额的大小，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四）物价部门作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物价部门处罚为：

2014年5月27日，因发行人上海市分行向贷款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或没有实质性服务内容，上海市物价局作出第232014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发行人上海市分行的实际违法所得金额255,808元。截止

退款期限届满，发行人上海市分行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沪价检退〔2014〕8号）已实际退款255,808元。鉴于发行人上海市分行积极配合检查，认真整改，上海市物价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对该行处以违法所得1倍罚款，罚款总计金额255,808元。经查，发行人上海市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4年10月21日，因发行人北京分行存在转嫁成本由贷款客户缴纳抵押房屋登记费和收取财务顾问费只收费不服务的价格违法问题，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东发改检处[2014]3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对发行人北京分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2,660元和罚款252,660元的行政处罚。经查，发行人北京分行已经缴纳了上述违法所得及罚款。

2015年4月7日，因发行人存在转嫁成本（向借款人转移房地产抵押登记费）和向部分贷款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的行为，杭州市物价局作出杭价检处〔201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截止退款期届满之日，发行人已根据《责令退款通知书》（杭价检退〔2015〕4号）全额退还多收价款579,000元。鉴于发行人能认真配合检查，及时进行公告退款，并积极进行整改，杭州市物价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杭州市物价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处罚：1、对转嫁成本，向借款人转移房屋登记费负担91,250元处以1倍的罚款，计91,250元；2、对向部分贷款客户收取财务顾问费，未提供实质性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少服务的行为，处以违法所得579,000元处以1倍的罚款，计579,000元，以上罚款共计670,250元。经查，发行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故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消防部门作出的处罚

201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受到的消防部门处罚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2013年9月9日，因发行人瓜沥支行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萧山区大队作出萧公（消）行罚决字〔2013〕4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给予发行人瓜沥支行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处罚。经查，发行人瓜沥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014年6月20日，因发行人大关支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的规定，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拱墅区大队作出拱公（消）行罚决字〔2014〕00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给予发行人大关支行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处罚。经查，发行人大关支行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同时结合处罚金额较小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

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获取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后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待中国证监会出具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发文号：TCYJS2016H0740）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关于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贰零零柒年叁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9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5

八、发行人的业务 6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0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二十三、结论 118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	指	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中所列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之总称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	指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中青、协达、梅花碑、平海路、宝善五个办事处
杭商行工会	指	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鑫达公司	指	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登记管理条列》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发行人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

		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25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自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生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7）审字第 60467483_B0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7)专字第 60467483_B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即贰零零柒年叁月贰拾柒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TCYJS2007H023-2 号

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设立于 1986 年，1994 年转制为合作制律师事务所。天册总部设在浙江杭州，并在上海设有分所；负责人：章靖忠；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政编码：310007；电话：0571-87901111，传真：0571-87901500。

天册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

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并被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授予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和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天册是全国最早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自 1994 年始先后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的 A 股、B 股、H 股及红筹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黄廉熙律师和吕崇华律师，其主要经历、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1、黄廉熙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一级律师。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7 月赴英国、欧共体、香港学习律师实务。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赴香港从事公司法律实务。

黄廉熙律师自 1983 年从事律师实务以来，处理了大量的证券法律与公司法律业务。在 1993 年取得浙江省第一批证券律师资格后，为企业的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与上市提供服务，先后参与了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汇控股集团有限股份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B股）、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的股票发行上市及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 股增发）的具体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黄廉熙律师先后参与了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及股份公司设立工作。

黄廉熙律师还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政协委员、义乌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黄廉熙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电　　话：0571-8790 1111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huanglianxi@tclawfirm.com

2、吕崇华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崇华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 1989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成为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 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公司法等方面业务。

吕崇华律师担任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发行、上市过程的公司律师，是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主承销商律师，是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燕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收购过程中的律师，参与了前述项目的具体法律服务工作。

吕崇华律师还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吕崇华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 11 楼

电　　话：0571-8790 1111

传　　真：0571-8790 1500

邮　　编：310007

电子信箱：luchonghua@tclawfirm.com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股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 2006 年 12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或取得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

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1 名，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8,651.8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2.22%，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内容包括：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方案内容主要有：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具体范围主要包括：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按照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订意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或者制定其他有关银行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细则和办法；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事宜；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需要和监管部门要求对股东大会

通过的有关本次上市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修改；做出其他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等。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的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给上市领导小组办理上述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2007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7]54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要求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 A 股的增资预案。

预案内容主要包括：（1）上市地点：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作为股票上市地；（2）发行规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4.5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为准；（3）发行对象：战略投资者、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4）募集资金用途：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等。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22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增资预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进一步授权上市领导小组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②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9月25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企总浙杭总字第00714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编号为D10023310H0001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住所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432号，法定代表人马时雍，注册资本132,141.6万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且2003、2004和2005年度均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持续盈利。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461,449 千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228,499 千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141.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771 千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

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条第（二）项、《商业银行法》第十三条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 亿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 1996 年 9 月 2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发行人章程》等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13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金燮煌、任勤民、江波、李端阳、孙亚成、吕汉泉、周自力、Stephen M. Harner(何思文) 、林俊波、刘索加（后林俊波、刘索加辞去董事职位，增选聂忠海、李明扬、Hugh Burrett（白瑞德））；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11 位，分别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

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四）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股权清晰，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辅导材料和辅导总结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4、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节所列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上市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5、《发行人章程》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第（二）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和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资

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根据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根据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0、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意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2、根据安永出具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财务报表报告期内有关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6、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浙银监复[2007]22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预案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募集资金用途为充实资本金，故无需按《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1、1993 年 12 月 25 日，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3]91 号），将“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试办城市合作银行”，进而积极稳妥地发展合作银行体系。

1995 年 9 月 7 日，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决定自 1995 年起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城市合作银行是在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了做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该通知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国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各市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负责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行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

为了保障杭州市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城市信用合作社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1995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1995]87 号《关于申请组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拟在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参见附件一：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名册）及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筹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了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杭政办发[1995]91 号），制定了《杭州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并拟定《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和《关于组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可行性报告》。

根据《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股权结构初拟如下：1、国有股权。财政入股 0.9 亿元人民币，占总股本 30%。2、原有城市信用社转入的股权。……预计为 1.5 亿元人民币，约占总股本的 50%。3、新募股本。拟向社会募股 0.6 亿元人民币，占总股本的 20%，新扩股的股东原则上为法人股。”

2、1995 年 8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296 号《关于杭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原则同意杭州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杭州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在杭州市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二）条所述，1995 年 12 月，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确认。

4、1995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1995]161 号《关于请求对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进行验收的函》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阶段的各项基础工作基本完成。

1996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146 号《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同意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1996 年 5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浙银发（1996）198 号《转发总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的通知》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转发；1996 年 5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6）180 号《关于转发省人民银行〈转发总行〈关于筹建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的通知〉的通知》向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领导小组转发。

5、1996 年 5 月，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确认评估结果并

同意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6、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州市电力局、杭州市电信局以及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签署《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 30,074.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本所律师注意到，由于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的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人数众多，所以《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仅经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由于年代长久本所律师未能查阅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授权文件，但是参与发起设立的股东至今未因《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发生任何纠纷和争议。《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未记载协议签署日，但是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提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签署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7、1996 年 8 月 22 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验审。根据该《验资报告》，“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股东认购的股份，以其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各该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数额为准（扣除退股退零后，以千元为单位），总折股金额为 16059.1 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筹建，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 1996 年 2 月同意试营业的市联社直属中青、协达、梅花碑、平海路、宝善等五个办事处的原有股东，认购股份总额为 3015 万元人民币，以其在各办事处的股本金，由市联社统一划拨出资。杭州市财政局认股出资 6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区财政局各认购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财政合计认股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投资资格审查合格后出资认购的，杭州市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

电力局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电信局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单位共出资认股 2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认购股份金额（万元）	发起人认购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6,500	21.613
2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3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1.663
5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500	1.663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500	1.663
7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3
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	1.663
9	杭州市电力局	500	1.663
10	杭州市电信局	500	1.663
11	杭州华日电冰箱厂等 1032 家法人股东	18,000.7	59.854
12	1345 位自然人股东	1,073.4	3.569
合计		30,074.1	100

8、199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创立大会经杭州市公证处（(96）杭证经字第 3477 号《公证书》）公证，该《公证书》结论是创立大会“会议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9、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复如下，“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开业，并核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原杭州市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该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原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转为该行的债权债务”。1996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浙银发（1996）406 号《转发总行〈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转发；1996 年 10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6）368 号《转发人行浙江省分行“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批复”的通知》向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转发。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其它 32 家城市信用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已变更为发行人的支行、分理处或储蓄所。

10、1996 年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13310009），许可发行人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1、1996 年 9 月 25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33010010003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凤起路 14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达明，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1、1996 年 9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该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2、发行人设立时的《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第十一条约定“本行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3、发行人设立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1996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时，登记的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5、1998 年 6 月 5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8）300 号《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文再次确认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

6、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浙政发［2000］1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不包括宁波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审批工作”。2004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确认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

7、2005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发行人以《关于要求将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联合上报杭州市政府，该文中明确发行人成立时及以后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设立时的操作程序及步骤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实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性质的商业银行。杭州市政府同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意见并要求按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的企业性质规范登记为其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名称演变

1、1998 年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银发[1998]94 号《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革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

商业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经国务院同意，将‘XX 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在牌匾及广告宣传中可以使用简化名称‘XX 市商业银行’”。

1998 年 5 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发行人将名称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

1998 年 6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以杭银（1998）300 号《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批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简化使用“杭州市商业银行”，并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章程》。本次更名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0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杭银（1998）300 号《关于同意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批复》和杭银（1998）175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的通知》，发行人名称由“杭州市商业银行”规范登记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规范登记已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

鉴于杭州市下城区地名委员会决定将“凤起路 142 号”重新编号为“凤起路 582 号”，199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据此办理了注册地址从凤起路 142 号变更为凤起路 582 号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4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办[2004]226 号《银行机构迁址备案回复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从凤起路 582 号迁至凤起路 432 号。发行人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

（3）虽然《杭州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存在授权签署上的瑕疵，但是该

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杭州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业务和提供的劳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现其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能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营业场所、机器设备。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不依赖于其他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鉴于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故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4、根据劳动合同、当地社会保险服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由于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故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3、除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4、除正常银行金融担保业务外，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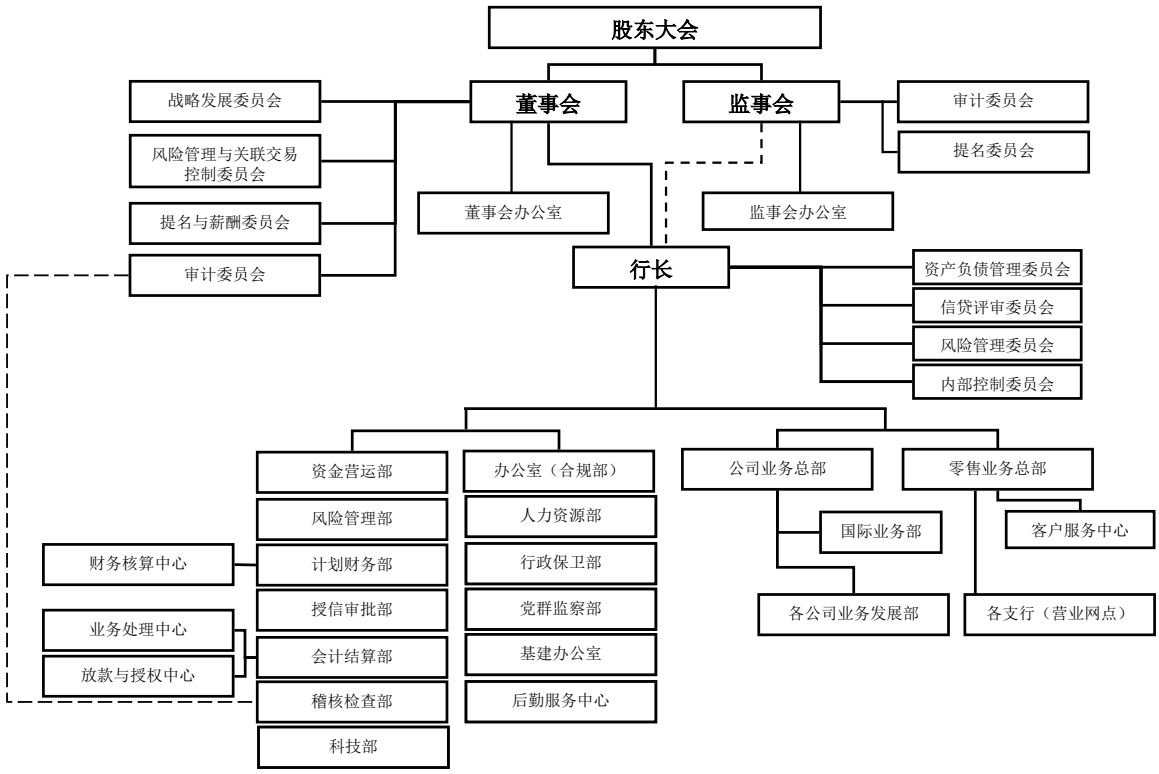

2、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3、发行人依据其《发行人章程》设置了相关的内部组织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4、发行人共有 70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大楼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6 号；住所地：拱墅区莫干山路 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1。

（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10035 号；住所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大街 800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4。

（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关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4 号；住所地：拱墅区大关路 3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7。

（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5 号；住所地：拱墅区湖墅新村 6 幢；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5。

（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塘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8 号；住所地：拱墅区大关西六苑 16 幢底楼 21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9。

（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宸桥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7 号；住所地：拱墅区温州路南北商务港大厦 B 楼一层 101；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8。

（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3 号；住所地：江干区新塘路 361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4。

（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2 号；住所地：西湖区保俶路 8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8。

（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厂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2 号；住所地：拱墅区拱康路 9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7。

（1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6 号；住所地：西湖区古墩路 395－407 号（单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2。

（1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苑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6 号；住所地：西湖区文三路 49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4。

（1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晖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9 号；住所地：下城区潮王路 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

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1。

（1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51 号；住所地：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然东路 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2。

（1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苑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1 号；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67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3。

（1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5 号；住所地：西湖区学院路 53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6。

（1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1 号；住所地：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4。

（1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宁桥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0 号；住所地：西湖区文三路 180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5。

（1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9 号；住所地：上城区龙翔服饰城三楼 16－17 轴；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1。

（1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8 号；住所地：杭州市黄龙路 5 号恒励大厦 C－1 室；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2。

（2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胜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50 号；住所地：拱墅区德胜新村 46 幢底层；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06。

（2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5 号；住所地：西湖区天目山路 10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

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3。

（2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艮山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4 号；住所地：下城区艮山门流水东苑 11 幢；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2。

（2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2 号；住所地：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0。

（2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春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23 号；住所地：上城区皮市巷 135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4。

（2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7 号；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余杭镇禹航路 707－715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3。

（2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3 号；住所地：上城区平海路 47 号平海大厦一层；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5。

（2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52 号；住所地：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6。

（2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9 号；住所地：下城区东新路 155 号浙江和平工贸集团公司一楼；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7。

（2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山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0 号；住所地：西湖区保俶路 16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9。

（3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海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38 号；住所地：上城区平海路 5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

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8。

（3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66 号；住所地：上城区后市街 111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29。

（3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67 号；住所地：上城区南山路 218－4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1。

（3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68 号；住所地：上城区建国南路 27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0。

（3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成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70 号；住所地：下城区武林路 119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3。

（3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林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69 号；住所地：下城区凤起路 58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4。

（3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73 号；住所地：下城区凤起路 283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5。

（3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新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44 号；住所地：拱墅区德胜东村 29 幢底层；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10。

（3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口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82 号；住所地：上城区南复路 59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4。

（3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安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83 号；住所地：下城区建国北路 17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

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1。

（4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涛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85 号；住所地：江干区秋涛北路 95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5。

（4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84 号；住所地：江干区江城路 56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0。

（4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站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81 号；住所地：上城区清泰街 42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2。

（4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74 号；住所地：杭州市体育场路 267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6。

（4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星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80 号；住所地：上城区秋涛路 1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3。

（4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92 号；住所地：临安市钱王大街 52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7。

（4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97 号；住所地：拱墅区登云路 26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5。

（4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98 号；住所地：江干区杭海路 5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6。

（4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99 号；住所地：江干区秋涛北路 270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

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8。

（4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荷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96 号；住所地：江干区秋涛北路 30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7。

（5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04 号；住所地：余杭丘山大街 49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8。

（5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02 号；住所地：上城区河坊街 5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3。

（5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03 号；住所地：富阳市富春街道桂花西路 5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9。

（5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15 号；住所地：西湖区文三西路 41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9。

（5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乐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14 号；住所地：西湖区文一西路 88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0。

（5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13 号；住所地：上城区解放路 4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2。

（5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求是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12 号；住所地：西湖区玉古路 14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6。

（5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11 号；住所地：拱墅区莫干山路 10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

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8。

（5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路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17 号；住所地：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619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2。

（5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江度假区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29 号；住所地：西湖区之江路 118 号之江写字楼 A 座底层；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3。

（6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24 号；住所地：江干区杭海路 1177 号海富大厦首层南侧；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5。

（61）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28 号；住所地：滨江区中兴路财政金融大楼；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49。

（62）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32 号；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固陵路 59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1。

（63）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河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31 号；住所地：滨江区长河镇中南建材市场 A 楼一层 5 间营业用房；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50。

（64）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33 号；住所地：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6。

（65）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晖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27 号；住所地：下城区中山北路 596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1。

（66）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255 号；住所地：萧山区金城路 419－425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

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67。

（67）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沥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06 号；住所地：萧山区瓜沥镇友谊路 441－451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312。

（68）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13 号；住所地：杭州市育苗路花园岗街 111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9。

（69）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分字第 07171 号；住所地：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20023310S0038。

（7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144 号；住所地：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32 号；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号：D10023310H0001。

5、筹建舟山分行

2006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以《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设立舟山分行的报告》（杭商银[2006]174 号）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设立舟山分行。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500 号《关于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舟山分行的批复》，同意筹建杭州市商业银行舟山分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

1、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发行人在设立时，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均可成为发行人股东。

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合计 2,377 个，其中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直属办事处）股东为 26 个法人股东，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为 1,006 个法人股东和 1,345 个自然人股东。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持有编号为 00248955-9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3、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26 号，持有编号为 00249404-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4、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联锦大厦A座，持有编号为 00249623-0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5、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太平门直街 269 号，持有编号为 00249944-X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6、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霞湾巷杭办大厦 2 号楼，持有编号为 00250036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7、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文三路 539 号，持有编号为 00250204-7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2）至（7）为“财政”发起人，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5]296 号《关于杭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批准的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和《关于组建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可行性报告》，“财政入股 30%，为 0.9 亿元”，并由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

8、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33000010078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038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5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自力。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音乐茶座，游泳池，自行车出租、彩照扩印，礼仪服务、公关关系策划、培训，日用品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按外经贸部 1995 外经贸正审出字第 405 号文件规定执行），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9、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现更名为“杭州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3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1000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6,970.6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46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伟平。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食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货，装饰材料，家具，劳保用品，汽车配件；零售：录音及录像出版物，药品，烟，金银饰品，书刊，无线电话机；制作：室内外广告；服务：快餐，摄影，照像冲洗，仓储；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1995）外

经贸政审函字第 408 号文批准的范围经营；销售：半道红商居大厦商品房；市场经营管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10、杭州市电力局

杭州市电力局为机关法人，住址杭州市建国中路 397 号，持有编号为 143048685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11、杭州市电信局

杭州市电信局，现更名为“浙江省电信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5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 33010017024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7,774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惠兴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庆平。该局经营范围为电信业务、通信工程承包、通信设备。

2004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4]2 号《关于确认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发起设立时股权结构予以确认。

2007 年 3 月 27 日，浙江省财政厅以浙财外金字[2007]13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 再次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74.1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 30074.1 万股。其中国家股 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93%；法人股 20000.7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50%；个人股 107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为2387户，其中法人股东为1042户，自然人股东为1345户。根据现行《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然而发行人设立时及截至2007年3月15日发起人/股东人数均超过二百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均超过二百人是由于发行人直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发起设立所造成的，且设立时符合当时《公司法》第75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1995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核发杭政办发[1995]101 号《转发杭州

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关于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的通知》，规定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工作方案、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呆帐贷款认定核销办法、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折股办法。

根据《杭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评估方法为：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证券资产能在市场转让的采取现行市价法，不能转让的按投资成本评估。

1995 年 12 月，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净资产合计 215,720,385.39 元（参见附表二）。该等评估结果经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以及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或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签署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认定书》确认，并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和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领导小组核准确认。

鉴于对 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进行评估的两家资产评估事务所中，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在评估当时即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的资格，而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不具备证券业务资产评估从业资格。2007 年 3 月 17 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 6 个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浙东评核字（2007）第 1 号《对“投资参股设立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书》，认为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 6 个“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结果合理。

2、1996 年 5 月，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股东大会，确认参加折股的净资产，并同意以确认后的净资产参与发起设立杭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3、1996 年 8 月 22 日，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的实收资本进行验审。根据该《验资报告》，“3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股东认购的股份，以其在 1995 年 9 月 30 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各该城市信用社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数额为准（扣除退股退零后，以千元为单位），

总折股金额为 16059.1 万元。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筹建，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 1996 年 2 月同意试营业的市联社直属中青、协达、梅花碑、平海路、宝善等五个办事处的原有股东，认购股份总额为 3015 万元人民币，以其在各办事处的股本金，由市联社统一划拨出资。杭州市财政局认股出资 6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区财政局各认购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财政合计认股出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投资资格审查合格后出资认购的，杭州市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电力局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杭州市电信局出资认股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个单位共出资认股 200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各发起人具体认购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6,500	21.613
2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3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1.663
5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500	1.663
6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500	1.663
7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3
8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	1.663
9	杭州市电力局	500	1.663
10	杭州市电信局	500	1.663
11	杭州华日电冰箱厂等 1032 家法人股东	18,000.7	59.854
12	1345 位自然人股东	1,073.4	3.569
合计		30,074.1	100

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1996年12月20日核发的浙银发（1996）612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分支机构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在33家城市信用社

和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基础上改设为发行人的支行、分理处和/或储蓄所。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社被吊销外，发行人已办理其它32家城市信用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在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设验资账户（账号75120164103675），发起人在履行出资义务时货币出资均缴入了该账户；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作为出资的净资产已按规定变更至发行人的名下。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股东名册，截至2007年3月15日，发行人共有2,137户股东，其中106户法人股东、2,031户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

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于1991年4月17日在澳大利亚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48 Martin Place Sydeny NSW 2000 Australia，注册号为123 123 124，主要从事银行业务。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6,420万股，占总股本的19.99%。

澳洲联邦银行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2月20日核发的银监复[2006]445号《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

2、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持有编号为00248955-9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65%。

3、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原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于1993年2月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10010010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55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端阳。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业务，财务咨询，五金交电、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950.8万股，占总股本的8.29%。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6年11月1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6]93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财开集团与河合电器变更股份的批复》核准。

4、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4月23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15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8,6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法定代表人为聂忠海。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轮机、燃气轮机、其他旋转类及往复类机械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备品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成套、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57%。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5年12月26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140号《关于核准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批复》核准。

5、亚洲开发银行（Asia Development Bank）

亚洲开发银行于1965年12月4日依据《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成立，其宗旨是促进亚洲和远东地区的经济增长和合作，并协助本地区的发展中成员国集体和单独地加速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国于1986年3月3日发出对《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的接收书，成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成员国。该行现持有发行人股份6,600万股，占总股本的4.99%。

亚洲开发银行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于2006年11月20日核发的银监复[2006]381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核准。

6、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1989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企股浙总字第0022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790号，法定代表人为吕汉泉。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家电电器、电热元件、电瓷、电子电器元件、电热管用氧化镁粉和管材以及上述产品的生产设备制造。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6,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92%。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6年11月1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6]93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财开集团与河合电器变更股份的批复》核准。

7、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3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10620043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丹桂公寓20-3-303，法定代表人为路虹。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616.4万股，占总股本的3.49%。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3年12月25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8、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24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1002002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3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黄龙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克夫。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中介、代理、咨询、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苗木，花草。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03%。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3年12月25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9、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29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33010020096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1号凯旋门商业中心17-E座，法定代表人为王华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09年2月20日），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纸张、百货、服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该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542万股，占总股本的1.92%。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3年12月25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3]69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

10、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东湖中路236号，持有编号为00251005-5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路银都商厦，持有编号为00249124-5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该局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51%。

（四）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217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鉴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50%以上的股东，且也不存在持股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五）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

发行人财政系股东共八家，分别为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22,000	16.65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10,950.8	8.29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2,000	1.51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00	1.51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1,500	1.14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1,500	1.14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1,500	1.14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1,500	1.14
合计	42,950.8	32.50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是杭州市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受杭州市财政局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于2005年4月2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鉴于”条款，“（F）公司特定股东系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于2005年4月21日签署《认购协议》，特定股东“是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和杭州市财开集团公司”。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和《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之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据此，杭州市财政局通过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和行政关系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32.50%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股份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杭州涌金水产品购销部、杭州艮山商业公司皮塑经营部、浙淮老区开发公司、浙江省致兴科工贸公司、杭州日华百货商店、杭州华北综合经营部、杭州民办外语实验学校、杭州五洲家私厂、杭州侨兴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海南腾达公司、浙江丝绸工学院服装实验厂、杭州凯达电气控制设备公司、杭州万松岭饮食店和艮山丝织厂14 户股东合计 105.5 万股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而暂挂至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不享有实际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起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 30,074.1 万元人民币，已经由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1、历次注册资本变更

（1）第一次增资扩股

由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指标连续两年没有达到不低于 8%的法定要求，199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在两年内分步实施增资 2 亿元，首批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增资 12,500 万元，杭州市财政局现金增资 8,00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现金增资 500 万元，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现金增资 2,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杭银发[2000]1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浙东会验五（99）字第 256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574.1 万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第一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仍未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决议的精神，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杭州市财政局增资 3,500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分别增资 500 万元，共计增资 6,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1）字第 44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74.1 万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1 年 9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余杭区财政局分别增资 2,000 万元，共计增资 4,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2]第 194 号《验资报告》。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74.1 万元。

发行人在第三次增资扩股后，连同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办理了注册资本为52,574.1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同意以每股 1.30 元发行新股。

2002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以杭商银[2002]354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的请示》向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上报增资扩股方案。根据该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以《200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依据”，向“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质地优良、管理规范的民营企业”以每股 1.30 元增发 6 亿股左右；“为从根本解决企业发展的长期激励问题”，发行人在新增发的股份中同意由经营层和员工认购约 4,850 万股份。

2003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3]22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上同意发行人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之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即会议同意新增资本 7.46 亿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 元；除财政股东外，增发后单户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内部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 10%；同意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同意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增购部分股份；同意内部员工新认购股份不超过 1 亿股。其后，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有限公司和惠州玛琪摩托车有限公司放弃参与增资。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将调整后增资扩股的情况以杭商银[2003]267 号《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2003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制定了杭商银[2003]308 号《关于认购本行员工股份的通知》，规定了发行人内部员工认购

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00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3]6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拟入股企业股东资格的批复》，核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入股资格，否决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的入股资格。

发行人分别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根据该等《投资意向书》，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认购 39，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关于认购本行员工股份的通知》，内部员工共计认购 8,967.5 万股；合计 47,967.5 万股，具体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4,500
3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4	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杭州钱塘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	杭州和盟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00
7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8	1336 位自然人	8,967.5
合计		47,967.5

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已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浙东会验[2003]第 203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发

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41.6 万元。

2、引进战略投资者

（1）澳洲联邦银行

200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确认澳洲联邦银行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向其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本次增发价格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会审（2005）第 370 号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考虑 2004 年度每股分红，确定经分配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按 1.77 的溢价倍数，最终协议确定每股价格为 2.50 元。

2005 年 4 月 19 日，澳洲联邦银行出具《确认函》，确认以其在发行人可分得的现金红利认购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其股权所对应的留存收益，认购后澳洲联邦银行享有其股权所对应的留存收益。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认购协议》和《技能转移协议》，《认购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以每股 2.50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 2.5 亿股。

2005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5]99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吸收澳洲联邦银行投资入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新股 2.5 亿股。

2005 年 11 月 14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5] 19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澳洲联邦银行 62,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541.6 万元增至 122,541.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且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杭总字第 0071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亚洲开发银行

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引入亚洲开发银行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并以每股 3.28 元人民币价格向其定向增发新股 6,600 万股。本次增发价格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方中汇会审（2006）1125 号的基础上，考虑 2005 年度每股分红，同时参照澳洲联邦银行入股时的溢价倍数，最终协议确定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8 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亚洲开发银行出具《确认函》，确认以其在发行人可分得的现金红利认购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1 月其股权相对应的留存收益，认购后亚洲开发银行享有其股权相对应的留存收益。

200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亚洲开发银行以每股 3.28 元人民币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新股 6,600 万股。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381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亚洲开发银行入股后持股比例为发行人此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4.99%。

2006 年 12 月 19 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方中汇会验[2006] 24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亚洲开发银行 21,64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6]117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2,541.6 万元增至 132,141.6 万元。

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前四次增资扩股当时均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但是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事项》，确认了上述历次增资扩股，并根据上述四次增资扩股修改章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四次增资扩股已得到股东大会的确认。

（2）发行人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扩股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批文，但是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5]133 号《关于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审核发行人向澳洲联邦银行定向增发 2.5 亿股股份的货币资金已足额到帐，并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41.6 万元增至 122,541.6 万元。

（3）发行人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扩股未修改公司章程，但是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上述四次增资扩股修改章程，且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63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4）虽然存在上述程序和审批上的瑕疵，但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5）发行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

1、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杭会验三（96）字第 1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财政局	6,500	21.613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500	1.663
杭州解放路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500	1.663
杭州市电力局	500	1.663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市电信局	500	1.663
杭州华日电冰箱厂等 1032 家法人股东	18,000.7	59.854
1345 位自然人股东	1,073.4	3.569
合计	30,074.1	100

2、发行人设立后至 1997 年底，由于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股东注销股份由主办单位接收、同名帐户合并、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塑料工艺品厂等 437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法人股东杭州威龙工贸有限公司等 49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3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鑫达公司（原杭州银源经营服务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222 户法人股股东及 1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4,361.7 万股，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45 户法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600 万元股，浙江商达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42 户法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500 万股，杭州拱墅区房屋建设开发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29 户法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500 万股。

3、1998 年度，由于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转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清波劳动服务公司等 159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湖滨实业公司等 51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7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10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鑫达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84 户法人股股东及 1 户自然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429.6 万股。

4、1999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二）条中“第一次增资扩股”所述）、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康惠经营服务公司等 64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德力西集团（兴乐）电缆厂等 43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52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主要股权变化：根据发行人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的精神，自然人 524 户和法人 2 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468.1 万股退出。

5、2000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二）条中“第二次增资扩股”所述）、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姚园寺巷居委会等 304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上城区城站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等 28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10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730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鑫达公司转让给杭州市财政局 4,000 万股，上城区城站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通过协议受让 60 户法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208.4 万股，鑫达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208 户法人股股东及 1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1,540.6 万股；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精神，发行人内部员工 1,114 户受让 1999 年部分股东退股的股份共计 418 万股。

6、2001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二）条中“第三次增资扩股”所述）、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州自达贸易公司等 20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朗路贸易有限公司等 17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30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2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将 1,500 万股转给拱墅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2002 年度，由于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华立集团有限公司等 107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下城区商业贸易总公司等 7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59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4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鑫达公司通过协议受让 98 户法人股和 36 户自然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3,850.9 万股。

8、2003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二）条中“第四次增资扩股”所述）、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东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 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11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376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从鑫达公司受让 5,950.8 万股。

9、2004 年度，由于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浙江野风集团杭州服装公司等 29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喜得宝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93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然人 8 户成为股东。

10、2005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二）条中“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述）、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澳洲联邦银行等 2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35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1 户成为股东。

11、2006 年度，由于增资扩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第（二）条中“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述）、法院裁定扣划、股权转让、企业更名或改制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鑫达公司等 14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亚洲开发银行等 10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21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263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

（1）鑫达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239.8 万股转让给杭商行工会。2006 年 12 月 26 日，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过户手续。

（2）2005 年，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000 万股。2005 年 12 月 26 日，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5]140 号《关于核准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格的批复》核准。2006 年办理了过户手续。

（3）由于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发生借款合同纠纷，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20,000万股被广东省高等人民法院执行，并指定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拍卖。2006年5月27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通过拍卖受让发行人股份20,000万股。

2006年6月28日，阳江市人民法院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明确买受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可以转让给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商行工会。

2006年8月3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商行工会之间分别办理了关于3000万股、2000万股、2000万股、1000万股和9000万股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

2006年11月1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6]93号《关于同意杭

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财开集团与河合电器变更股份的批复》，批准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资格，同意分别增持3,000万股和2,000万股。

（4）2006年11月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受让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20万股。2006年12月20日，中国银监会以银监复[2006]445号《关于澳洲联邦银行增持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该次股份转让。该次股份转让后，澳洲联邦银行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注册资本的19.99%。

（5）2006年11月18日，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商行工会签署股权住让协议，约定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杭商行工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420万股。2006年12月16日，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过户手续。

（6）1,470 户自然人协议受让杭商行工会持有的股份共计 7,095.2 万股。

12、2007 年度 1 月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由于股权转让、改制、企业更名等原因，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股东杭商行工会等 22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钱塘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9 户成为股东；自然人 6 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 91 户成为股东。期间主要股权变化：杭商行工会将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八）条所述，14 家发行人股东因法人主体资格丧失或无法判断其民事主体资格是否存续等原因而暂挂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名下。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和股东名册，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共有 2,137 户股东，其中 106 户法人股东、2,031 户自然人股东。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浙财外金字[2007]13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 2007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	国家股	32,023.2	24.234

	国有法人股	15,460.2	11.70
境外法人股		33,020	24.988
境内法人股		33,555	25.393
自然人股		18,083.2	13.685
合计		132,141.6	100

本所律师认为：

（1）该等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至今未发现任何纠纷。

（2）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佳，众多股东要求退股，造成发行人在发起设立的前三年（1996 年 9 月 25 至 1999 年 9 月 24 日）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不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但该等转让系各方自愿，且已履行完毕多年，至今尚未发现纠纷，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1、自然人持股

发起人设立时自然人持股 1,073.4 万股，该等自然人持股已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批准。

发行人成立至今，自然人持股的重大变化为：

（1）199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鉴于发行人成立初期经营状况不佳，分红比例很低、甚至于不分红，许多股东特别是自然人股东要求退股的实际情况，决定强制性由员工认购自愿退股的股份。经核查，2000 年发行人 1,114 名员工受让了原有股东退股股份合计 418 万股。

（2）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发行人新增股本 7.46 亿元股，其中发行人计划向员工增发不超过 1 亿股，并以《关于上报我行增资扩股情况及对省外拟入股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的请示》（杭商银〔2003〕267 号）上报中国银监会浙江省监管局。发行人向 1,336 名员工增发 8,967.5

万股。本次增发已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3）2006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精神，杭商行工会将所持有的 7,095.2 万股协议转让给 1,470 名员工。

（4）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杭商行工会将留存的发行人股份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截止 200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2,031 户，持有发行人 18,083.2 万股；其中，根据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员工（包含提前退休人员）共计 1,533 人，该等员工持有发行人 16,712.6 万股。

2、员工股转为社会自然人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已发现发行人成立至今，因继承、协议转让等原因导致员工股转让给社会自然人 11 次，股份合计 22.4 万股。

3、法人股转为社会自然人股

由于发行人成立时股东大多为信用社时期入股，许多法人股东为自然人承包经营的街道企业。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因自然人承包期满或企业撤销、歇业等原因导致 15 户法人股变更为 25 户社会自然人股。此外，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因法院扣划等司法程序导致 2 户法人股变更为 2 户社会自然人股。该等社会自然人股经清理，目前尚有 20 户仍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合计 124.4 万股。

4、自然人股份规范管理

2004 年 4 年 28 日，发行人将全部股份（包括自然人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至此，自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进行规范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自然人持股是符合《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的规定。设立后发行人存在少量法人股及员工股变更为社会自然人股的情形，虽然该等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股权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职工”的规定，但是该等变更主要由承包期满或企业撤销、歇业、法院扣划及继承等原因造成，且该等变更数量较小，故不会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员工的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 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 5‰，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2000）815 号《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3）发行人自然人持有的股份已统一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集中托管，股份登记、转让等行为均已实行了规范化管理。

（五）张钧名义持有的股份

杭商行工会副主任张钧曾名义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223.7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1999 年至 2004 年，发行人原股东退股的股份合计 80.9 万股，在 2004 年托管时登记在张钧名下；原股东退股股份的受让款由本行结余的工资总额中支付。

（2）2004 年，鑫达公司从自然人股东处受让的 9,000 股登记在张钧名下；该等受让股份的款项由杭商行工会支付。

（3）2004 年受让调离员工退股 125.6 万股和 2005 年受让调离员工退股 16.3 万股，均登记在张钧名下；该等受让股份的款项由杭商行工会支付。

（4）2006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张钧名下的股份中的 1 万股转移至杭商行工会名下；2007 年 3 月 14 日，张钧名义持有的剩余股份全部转移至杭商行工会名下。

目前，张钧仅通过认购、协议受让等方式规范持有的发行人 413,450 股。

（六）杭商行工会持有的股份

2006 年 7 月 13 日，登记在张钧名下的股份中的 1 万股转至杭商行工会名下；2006 年 8 月 3 日，杭商行工会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2006 年 8 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精神，杭商行工会将所持有的 7,095.2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员工；2006 年 12 月 26 日，杭商行工会将持有的 1,420 万股转让给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杭商行工会受让鑫达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 239.8 万股； 2007 年 3 月 14 日，张钧名义持有的剩余 222.7 万股份全部转至杭商行工会名下。

2007 年 3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杭商行工会将留存的股份 948.3 万股全部转让给 1,378 名员工。至此，杭商行工会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杭商行工会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000 万股的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截至 2007 年 3 月 15 日，杭商行工会已还清垫付资金本金和利息。

（七）股份托管

2004年4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已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八）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根据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3月15日，除发行人下列股东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1）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500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3,238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档案、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股份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1）2004年4月8日，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8-01）号《质押合同》，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亿股为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在（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3亿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4年4月20日，该等股权质押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04年4月19日，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8-02）号《质押合

同》，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1亿股为其在（2004）年深中心综额字（001）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3亿短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04年4月21日，该等股权质押在发行人处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04年发行人全部股份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登记托管后，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于2004年8月6日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04年10月2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90号、第291号和第297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查封、冻结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分别以6,000万元、5,000万元和13,000万元为限）。

2004年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90号、第291号和第297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签收上述裁定书并告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行人股权已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托管，有关手续前往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

2004年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290号、第291号和第29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要求查封、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500万股、2,000万股和5,500万股。

（3）2005年3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川立保字第3号、第4号、第7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价值为56,475,028.89元、73,458,473.34元和36,961,091元。

2005年3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5）川立保字第3号、第4号、第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分别要求查封、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价值为32,475,028.89元、30,563,880.11元、36,961,091元的股份，查封期限自2005年3月10日至2007年3月9日止。

2005年3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05）川立保字第3号、第4号、第7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签收上述裁定书并告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其要求查封的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质押给民生银行某支

行，2004年10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该等股份。

2007年3月5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广法执字第60、62、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的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价值1亿元）继续查封。

2007年3月5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6）广法执字第60、62、6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1亿元），查封期限自2007年3月8日至2008年3月14日止。

（4）2005年3月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以2,900万元为限）。

2005年3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发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7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9.95%股权，查封期限自2005年3月8日至2007年3月7日止。

（5）2005年4月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07,803,312.28元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2005年4月1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发出（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的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共计20,000万股。

2005年4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签收上述裁定书并告知其要求查封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

（6）2005年5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47号、第148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可

供执行的财产（分别以50,947,878.98元、20,379,151.59元为限），并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查封、冻结手续。

（7）2005年6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以4,000万元为限），并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查封、冻结手续。

（8）2005年5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以2,500万元为限）。

2005年11月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查封、冻结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0,000万股股份，轮候冻结期限为二年。

（9）2005年11月17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2004年4月8日和2004年4月19日分别签署的《质押合同》均为有效，并已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出质登记手续。该等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并在权利人申请执行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拍卖其查封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

2006年5月27日，受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锤拍卖有限公司举行拍卖会，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竞拍买受发行人20,000万股股份。

2006年6月23日，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中资源拍卖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国锤拍卖有限公司联合拍卖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合法有效，该股份拍卖成交时起由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并解除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的冻结。

2006年6月28日，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向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出（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向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及发行人发出（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变更登记为买受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可以将部分股权过户给原股东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

2006年8月3日，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与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在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2004年6月28日，经发行人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63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2004年修改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股份由本行（发行人）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本行（发行人）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为股东出具持股凭证，本行的股东以托管机构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股权托管机构的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发行人）股份的充分证据，股权权属变更自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故发行人股东资格应以股权托管机构的股东名册为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已经被执行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消灭”，在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上述查封、冻结的效力均告消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不动产、有登记的特定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拍卖成交或者抵债后，该不动产、特定动产的所有权、其他财产权自拍卖成交或者抵债裁定送达买受人或者承受人时起转移”，在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8日以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形式向发行人送达（2006）阳中法执字第27-24号《民事裁定书》后，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万股所有权转移至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虽然发行人存在本节第（二）条所述的程序和审批上的瑕疵，但是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除本节第（八）条所述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杭州市工商行政局管理局于2006年12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局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金融许可证

发行人设立时，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9月24日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13310009），许可发行人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3年12月2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23310H0001），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许可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外汇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2001年11月18日核发的杭银发[2001]382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03年12月22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3]63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增办外汇业务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经营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担保的资格。

4、其他业务许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浙江监管局的核准文件，发行人取得下列业务许可：

许可业务	核准/备案机构	核准或备案文件编号
贷款承诺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杭银发[2003]62号
代理财政统发工资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杭银办[2001]181号
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	中国人民银行	银发[1997]277号
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杭银发[1999]774号
“西湖卡”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杭银发[1999]650号
信贷资产转让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监办[2004]470号
协议存款	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银监复[2004]59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经营范围的变更

1、根据发行人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13310009），发行人设立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2003年12月2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发《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D10023310H0001），同意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行人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千元）

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利息收入	2,521,226	1,945,573	1,559,241
营业利润	966,759	766,226	605,854
利润总额	864,764	682,115	523,58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之关联方为：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节第（三）条所述，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lth Bank of Australia）、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马时雍	中国	董事长	无
吴太普	中国	副董事长、行长	无
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	澳大利亚	董事	澳洲联邦银行国际金融服务部集团总经理
李明扬	中国	董事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聂忠海	中国	董事	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	德国	董事	亚洲开发银行私营部门业务主管投资官员
吕汉泉	中国香港	董事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孙枫	中国	独立董事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许永斌	中国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理事、浙江省会计学常务理事、浙江省总会计师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协会理事
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美国	独立董事	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深圳市创业投资公会副会长和常务理事，惠理（Vaule Partners）中国基金董事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	美国	独立董事	华一银行独立董事，并任职于“天地发展基金”
濮兰英	中国	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无
方镛泉	中国	外部监事	富阳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张引生	中国	监事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克夫	中国	监事	浙江恒励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
曹儒灿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张钧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诸虹	中国	职工监事	无
金燮煌	中国	副行长	无
任勤民	中国	副行长	无
宋剑斌	中国	副行长、首席信贷官	无

姓名	国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俞胜法	中国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无
江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无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200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署编号为 001C110200600037 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放贷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4 日，月利率为 4.875‰。2006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01C1102006000371 号《保证合同》，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在编号为 001C110200600037 号《借款合同》项下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016C2122006000041号《保证合同》，杭州市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与发行人的编号为016C212200600004号《借款合同》项下的10,0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关联方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在发行人处贷款余额分别为100,895千元、130,000千元、100,550千元，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464%、0.48%、0.29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关联方在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在发行人处存款余额分别为33,546千元、20,395千元、57,872千元，占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全部

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097% 、0.047%、0.115% 。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或审批；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发行人章程》第 125 条规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联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做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2）《发行人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草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二十一）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七）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十二）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三）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2)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3)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4)审查大额贷款情况；(5)对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6)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审批，并将审批通过的一般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7)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2005 年《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00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为：

“第三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或由董事会授权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2）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新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为：

“第三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如果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适用于本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一定限额以上的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则该等一般关联交易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除非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另有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在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股东大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

与本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

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的争议时，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委员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暂时离开会场，其投票不应计入有效票数。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做出该等委员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需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五）如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因重大利害关系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定，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审议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事项，暂时离开会场。董事会做出该等董事无须回避决议的例外；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董事会做出批准该等交易的决议除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须过半数董事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外，尚须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五）如董事会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回避而无法就拟议事项通过决议，董事会应当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行章程和《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七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

4、根据发行人第二届独立董事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函》，认为“本行在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本行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活动而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4）现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200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同业竞争

1、实际控制人之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一、我局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二、我局将不会基于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或基于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仅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局或我局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不参与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股份 5%以上股东之承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我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二、我公司将不会基于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或基于未来对除贵行以外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持股，而进行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贵行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仅限于：将获得的贵行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且在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就对贵行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我公司或我公司委派至该等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不参与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杭商行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商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对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公司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商行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澳洲联邦银行及其的关联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不得收购总行位于排他区域内的任何位于中国商业银行的股权或者与其进行与本战略合作相同或类似的合作，持有除三家中国城市商业银行外的中国商业银行的协议，或在排他区域内设立任何银行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股东的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没有隐瞒或重大遗漏。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下列 33 处合计使用面积为 54,70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06)第 005087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149.4	出让	2042.4.11	商业
2	发行人	杭拱国用(2006)第 001020 号	拱墅区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243.9	出让	2042.3.13	商业
3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9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6 号（迎春南路 322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4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8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7 号（迎春南路 324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5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7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8 号（迎春南路 326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6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3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9 号（迎春南路 328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7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6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0 号（迎春南路 330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8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5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1 号（迎春南路 332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9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34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2 号（迎春南路 334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10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2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3 号（迎春南路 336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11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1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4 号（迎春南路 338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12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6)第 03-1540 号	桐君街道瑶琳嘉苑 4 幢商 15 号（迎春南路 340 号）	2542	出让	2052.09.19	商业
13	发行人	建国用（2006）第 4698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528	出让	2046.07.20	金融保险用地
14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07)第 00106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134.4	出让	2043.6.8	商业
15	发行人	杭经国用(2007)第 00106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70.4	出让	2043.6.8	商业
16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7292 号	下城区中山北路 598 号	93.4	出让	2039.8.25	商业服务业
17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拱国用(2000)第 000133 号	拱墅区和睦支路 98 号一，二层	364.4	划拨		金融业
18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11655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7 号	74.4	出让	2041.11.24	商业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9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11654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19 号	77.9	出让	2041.11.24	商业
20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00306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7	出让	2034.6.20	商业用地
21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5)字第 000305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1367	出让	2044.6.20	综合（办公)用地
22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2)字第 005324 号	下城区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56	出让	2044.4.13	综合
23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上国用(2005)字第 000292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90.1	出让	2036.4.2	商业用地
24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上国用(2005)字第 000293 号	上城区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85.9	出让	2047.1.25	综合用地（办公）
25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287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60.7	出让	2047.1.2	综合
26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0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27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1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92.6	出让	2047.1.2	综合
28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3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129	出让	2047.1.2	综合
29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3)字第 005032 号	下城区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	63.9	出让	2047.1.2	综合
30	杭州市商业银行环北支行	杭下国用(2000)字第 001556 号	下城区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63.1	出让	2037.7.23	商业
31	发行人	桐土国用(2007)第 03－43 号	桐君街道三联村庙山岗脚	16664.40	出让	2045.08.15	培训中心
32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20 号	下城区南至庆春路，西至建国北路	281	出让	2043.4.4	商业
33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19 号	下城区南至庆春路，西至建国北路	8266	出让	2053.4.4	综合

上述第（31）项国有土地用于发行人建设培训中心项目，上述第（32）和（33）项国有土地用于发行人建设营业及办公用房项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上述第（17）项位于拱墅区和睦支路 98 号一，二层（土地使用证编号：杭拱国用（2000）第 000133 号）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当办理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手续，但在该等手续办理之前，发行人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存在重大障碍。

2、房产

（1）发行人拥有与上述土地使用证第（1）至（30）项的土地使用权相对应的下列 29 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9,655.28 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06013372 号	滨江区江南大道 4328-4332 号	701.85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5449521 号	南北商务港大厦 2 幢 201 室	971.8	非住宅
3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3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2 号（瑶琳嘉苑 4 幢）	62.26	非住宅
4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2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86	非住宅
5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1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6 号（瑶琳嘉苑 4 幢）	54.44	非住宅
6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70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28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68	非住宅
7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9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0 号（瑶琳嘉苑 4 幢）	52.52	非住宅
8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8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2 号（瑶琳嘉苑 4 幢）	53.97	非住宅
9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7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4 号（瑶琳嘉苑 4 幢）	57.05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6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6 号（瑶琳嘉苑 4 幢）	61.87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5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38 号（瑶琳嘉苑 4 幢）	68.55	非住宅
12	发行人	桐房权证城字第 19064 号	桐君街道迎春南路 340 号（瑶琳嘉苑 4 幢）	76.38	非住宅
13	发行人	建房权证新移字第 017842 号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 70 号	865.41	非住宅
14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00868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0 号	280.97	非住宅
15	发行人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000868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3 号大街 806 号	147.17	非住宅
16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33028 号	中山北路 598 号	469.44	非住宅
17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030082 号	和睦支路 98 号一、二层	1372.69	非住宅
18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5437847 号	建国北路 617 号	272.58	非住宅
19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5437742 号	建国北路 619 号	285.47	非住宅
20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5438150 号	庆春路 176-178 号金融大厦	8278.07	非住宅
21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25099 号	庆春路 180-188 号金融大厦三层	338.47	非住宅
22	杭州市商业银	杭房权证上字第	解放路 178 号乙 101 室	732.68	非住宅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行	05087125 号			
23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上字第 05087126 号	解放路 178 号乙 201 室	1511.04	非住宅
24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76567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5-5 号	366.02	非住宅
25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48414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四层	558.33	非住宅
26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48415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五层	558.33	非住宅
27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48416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六层	778.15	非住宅
28	杭州市商业银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148417 号	朝晖四区新市街 107 号七层部分	385.55	非住宅
29	杭州市商业银行环北支行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044291 号	艮园新村 2-1 幢东园街 37 号	183.68	非住宅

（2）发行人拥有的下列 1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51.25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尚待办理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7049222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一层	703.63	非住宅
2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更字第 07049230 号	湖墅南路 459 号二至六层	3245.59	非住宅
3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7049240 号	文三路 496 号	439.64	非住宅
4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10726 号	湖墅南路 339 号	132.05	非住宅
5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10584 号	仓基新村 56 幢 56-5	332.62	非住宅
6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10582 号	武林路 351 号 2 单元 101 室	43.42	住宅
7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10464 号	大关路 32 号	206.52	非住宅
8	发行人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07510620 号	大关路 32 号	269.88	非住宅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07510579 号	武林路 349-1（南起第一间）	45.68	非住宅
10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49235 号	百井坊巷 72、76 号（东起第 6~10 间）	200.57	非住宅
11	发行人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 07049231 号	德胜路 39 号	496.54	非住宅
12	杭州市商业银行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 0001097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163.69	商业
13	杭州市商业银行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 0001098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238	商业

14	杭州市商业银行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 0001099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164.26	商业
15	杭州市商业银行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商字第 0008404 号	锦城镇紫景苑 1	169.16	商业

（3）发行人实际占用下述 6 处合计建筑面积 8,073.34 平方米房屋，发行人尚待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序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金成路 423 号 301 号房	788.85
2	金成路 423 号 401 号房	788.85
3	金成路 419 号 425 号房	1577.70
4	中兴路北侧中兴花园	890.50
5	保俶路综合楼一楼部分及二楼全部	1011.81
6	江城路 566 号	3015.63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 9 项注册商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型
1	杭州市商业银行	hzbank	第 36 类	3335417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2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无 1 失	第 36 类	3335418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3	杭州市商业银行	BAIZI 百字	第 36 类	3298509	200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	图文
4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汇顺	第 36 类	3335461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5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业兴旺	第 36 类	3335462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标类型
6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折不挠	第 36 类	3335467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7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年好合	第 36 类	3335464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8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子献福	第 36 类	3335465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9	杭州市商业银行	百战百胜	第 36 类	3335463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图文

2、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注册人的域名共计 16 项，且均在有效期内：

（1）Hccb.cn

（2）Hccb.com.cn

（3）Hccb.cc

（4）杭州市商行（.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5）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6）杭州商行（.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7）杭州银行（.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8）西湖卡　通用网址 cc

（9）Hzbank　通用网址

（10）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11）Hzbank.net

（12）Hzbank.com.cn

（13）Hzbank.cc

（14）杭州市商业银行（.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15）杭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cn .net .中国 .cc）通用网址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银行电子设备等。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杭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杭计财金[2002]170 号《关于同意市商业银行营业及办公用房项目立项的批复》和杭计投资[2003]465 号《关于同意调整市商业银行营业及办公用房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新建营业及办公用房。

200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19 号使用面积共计 8,26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编号为杭下国用(2004)字第 000020 号使用面积共计 28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营业及办公房主体工程。

200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已取得编号为 33010020050120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发行人施工。

2006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根据工程进度已取得编号为（2005）年浙规建证 01000015 号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准予建设。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 号）和《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银复[2002]64 号）批准，于 2002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该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000100685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50,808,688 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法定代表人：万建华，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订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垮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发行人出资 800 万元，现持有该公司 0.48%股权。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现持有编号为 746164052《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资本：1800 万元，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7 层，法定代表人：王世豪，经营范围：“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出资 40 万元，现持有其 2.22%股权。

（五）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 6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3,039.66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 4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4,142.1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租赁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承租的 1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897.4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

（3）发行人承租的 67 处房产中，有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624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64 处合计合计建筑面积为 49,415.66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若有权第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

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责任方补办租赁登记手续并处以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2）除本节所述外，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上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担保、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实质性的法律瑕疵。

（3）因发行人由“杭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再更名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知识产权证书应办理更名手续，发行人办理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1、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23 号和中国银监会 2006[348]号，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 8 亿 10 年期的债券，并于 2006 年 12 月发布了《2006 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公告》。200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06 年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承销协议书》，聘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

2、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2006-2008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主协议》，根据该约定，发行人参与中国财政部所发行记账式国债的承销，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签署《2006-2008 年凭证式国债承

销主协议》，根据该约定，发行人参与中国财政部所发行凭证式国债的承销、销售和兑付，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签署《2006-2008 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主协议》，根据该约定，发行人参与中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签署《2006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参加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组织的承销团，参与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可协商延长一年。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6 年 2 月签署《2006 年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参加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承销团，参与承销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可书面确认延长至 2008 年 2 月 28 日。

3、股权托管协议

发行人与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署《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发行的股份进行登记托管。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造营业及办公房主体工程，合同价款为 102,396,527 元；该合同约定，实际工程量（含工程设计变更和联系单变更所引起）的增减按实调整。

5、租赁合同

发行人与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签署了两份《金都杰地大厦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07－001，2007－002。根据 2007－001 号合同，发行人向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承租金都杰地大厦 1－8 层，年租金 1,050 万元，租期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根据 2007－002 号合同，

发行人向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承租金都杰地大厦 16 层，租金为 1,016,057 元，租期自 2007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

6、资产收购协议

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鉴证下，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收购资产移交确认书》，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移交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支付 7.18 亿元，余款 10.88 亿尚未支付。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抵押合同》和《抵押补充协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航海路 478 号和江干区五堡村共计 386,647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发行人，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在《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分别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2006 年 3 月 28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7、商品房买卖合同

200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杭州余杭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杭州余杭城乡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余杭镇禹航路宝林公寓 2 楼 3、4、5、6 号房，建筑面积 468.44 平方米，总价 4,005,162 元。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

8、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

200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市商业银行签署《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其他商业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投资项目”，南京市商业银行作为担任项目的托管行，项目运作期限为 5 年，自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

9、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金额位于前十位的保函、单笔贷款合同以及贷款总额位于前十位的法人和自然人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者协议，该等合同或者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债权债务单位名称、数额具体如下：

1、主要债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权性质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088,040,831	其他应收款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贷款
杭州三里亭经济房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贷款
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40,000,000	贷款
杭州市拱宸桥地区旧城改造工程指挥部	230,000,000	贷款

2、主要债务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债务性质
杭州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2,169,135,229	存款
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	2,000,000,000	存款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1,054,110,562	存款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934,760,000	存款
特定债权人	797,094,000	次级债券

发行人承诺，上述所有主要债权债务均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所有这些主要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经济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未发现有关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银行正常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引起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中第（二）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和正常银行金融业务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节所述的主要债权债务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经济交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至今未发生法律上的争议。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不良资产置换

2001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2001]181 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进行置换的请示》请示中国人民银行，拟对杭州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进行置换，并上报《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方案》，明确不再要求发行人回购已置换出的不良资产。2001 年 10 月 18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方案的补充意见》，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对不良资产处置的补充意见。

200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不良资产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净资产进行置换。2004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不良资产置换的议案》。

2001 年 11 月 27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审[2001]第 849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资产为 1,806,764,372.85 元，其中呆账贷款 1,461,929,238.11 元、应收账款 104,695,832.66 元、其它应收款 240,139,302.08 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评报字[2001]第 176 号《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1,887,840,754.48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81,799,923.73 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06,040,830.75 元，该评估结果已经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国资[2001]375 号《关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复函》确认。

2001 年 12 月 7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杭政办发[2001]249 号《关于杭

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划转的复函》，2001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杭国资[2001]378 号《关于将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划转给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将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经评估后净资产 1,806,040,830.75 元划转给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用于与发行人不良资产进行置换。

2002 年 1 月 11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杭政发[2002]5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进行置换的补充报告》，上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及其他相关事项。

2002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以上海银复[2002]99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2002 年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以杭银发[2002]70 号《转发〈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置换问题的批复〉》，“同意杭州市商业银行实施资产置换的方案”，但是“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所有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书》，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不良资产和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进行置换。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移交确认书》和《杭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移交确认书》，完成资产置换。

2002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签署《资产委托经营协议书》，将上述资产置换后发行人拥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委托给杭州市市政市容管理局经营管理。

（二）资产转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复[2002]99 号文的要求，200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实行“一次签约、整体划转、分期付款”的收购方式，将发行人持有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整体转让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30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杭国资2005[11]号《关于回购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方案

意见的请示》和《关于回购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的实施意见》，上报杭州市人民政府组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并由其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

2005 年 12 月 26 日，杭州市人民政府以府办简复第 20050088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文处理简复单》，批准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回购发行人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

2005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财政局鉴证下，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出售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签署《收购资产移交确认书》，发行人将持有的杭州市排水总公司 18.06 亿资产移交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已支付 7.18 亿元，余款 10.88 亿元尚未支付。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排水总公司签署《资产收购抵押合同》和《抵押补充协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航海路 478 号和江干区五堡村共计 386647 平方米土地抵押给发行人，为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在《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分别已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和 2006 年 3 月 28 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006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发[2006]65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置换资产处置情况的监管意见》，“鉴于你行（发行人）不良资产置换回购是化解历史包袱的有效途径，同时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基本同意发行人上报“‘一次签约、整体划转、分期付款’的收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不良资产置换和资产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由于发行人在置换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后考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支行上海银复[2002]99 号文要求杭州市商业银行持有资产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届时应采取协议转让、拍卖等方式退出该企业，故发行人未办理土地和房产的过户手续，目前该等土地和房产已转让给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资产置换当时未办理土地及房产的过户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述置换不良资产或转让资产行为的合法性，亦不会对本次发行

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中第（二）条所述，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未发生任何纠纷，也未发现潜在的风险。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3）发行人已进行的资产置换和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声明，截止本法律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 199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银复[1996]306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核准，并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设立登记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生效。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2004 年 6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63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且已在杭州市工商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05 年 4 月 18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引进战略投资者澳洲联邦银行，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

3、2006 年 4 月 28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引进战略投资者亚洲开发银行，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该等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7]9 号《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

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2月28日）》；发行人拟申报的《发行人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发行人章程（草案）》将自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且自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生效。

2007年3月26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25号《浙江银监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其组织机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第（五）条所述。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并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

2、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4名独立董事，符合了《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

监事制度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3、发行人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目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3名，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外部监事2名，符合了《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之规定。

4、发行人设行长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5、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现任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现任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重新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职实施意见》，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相关内容和设定的程序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和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经杭州市公证处（（96）杭证经字第 3477 号《公证书》）公证，199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应到股东代表 44 人，代表股份 30,074.1 万股，实到代表 44 人，实到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占全部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5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1,390.6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0.9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对历年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3）200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1,590.4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1.15%。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澳洲联邦银行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向其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七项议案。

（4）2005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5,918.6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75.51%。会议审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增补方镛泉为外部监事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5）200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5,316.1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3.89%。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的议案》。

（6）200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

股东代表 4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5,876.9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4.3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向亚洲开发银行定向增发新股的议案》、《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7）2007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3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8,651.8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2.22%。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原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确认安永会计事事务所为公司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8）200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8,244.745 万股，占全部股份的 81.9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7 年度国内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向杭州市慈善总会捐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于选择澳洲联邦银行作为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临时议案》（澳洲联邦银行回避表决），听取了《公司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董、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以及《公司 2006 年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在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但是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间未按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36 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199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行长、副行长。

（2）1996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财务情况汇报、机构改革调整情况汇报、行长工作报告。

（3）1997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了“杭州城市合作银行 96 年工作回顾与 97 年工作设想”的工作报告、97 年度工作目标等四项议案。

（4）199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同意陈达明辞职申请，同意唐跃担任董事长等。

（5）1997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行长工作汇报、利润完成情况的说明等。

（6）1998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工作汇报、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内部机构调整情况通报，讨论了近三年改革与发展纲要，审议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7 年度股东分红的决议。

（7）1998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1998-2000 发展纲要、关于 1998、1999 年度股东分红问题、个人股份置换转让工作意见的决议。

（8）1999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同意唐跃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意范广照担任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授权吴太普在董事长暂缺的情况下负责签署对外经营活动中的法律文书。

（9）199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行长工作报告、1998 年财务报告及 1999 年财务收支计划报告，同意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办法，同意在两年内增资 2 亿的增资扩股方案。

（10）2000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同意购置城益大厦作为总部办公用房、修改章程、2000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建立考核

奖励制度、1999 年度预分红等议案。

（11）200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调整公司股东结构、购置庆春路综合大楼作为总部营业办公用房、开办外汇业务等议案。

（12）2001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工作报告、2000 年度财务报告、2001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等，同意 2000 年度预分配红利等议案。

（13）200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同意关于实施不良资产置换、增资扩股、工资制度改革、购置庆春路 15 号地块拟建营业办公用房等议案。

（14）200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 2001 年工作回顾、2002 年度工作计划、200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2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15）200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资产置换工作的情况报告，同意银行新标识、2002 年度工资总额和增资扩股等议案。

（16）200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李端阳为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聘任宋剑斌为副行长。

（17）200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 2002 年工作报告和 2003 年工作意见、2002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03 年度财务计划，同意增资扩股、2003 年工资总额提取办法、2002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18）2004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市商业银行关于委托浙江省股权托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19）2004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

于对历年重大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和《关于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20）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审议决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

（21）200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了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2）200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同意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23）200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引进澳洲联邦银行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并定向增发新股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2005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04 年度报告、财务预决算和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25）200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改组各专业委员会并修改其工作细则等议案。

（26）200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同意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处置 18.06 亿元置换资产的相关议案。

（27）2005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杭州市排水总公司资产的议案》等。

（28）200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并增选了独立董事。

（29）2006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向策略投资者亚洲开发银行增发新股的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等议案。

（30）200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增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拟设立舟山分行的议案》等。

（31）200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准备工作的议案》、《关于浙江银监局对本行章程审批情况的报告》等。

（32）200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对浙江银监局三项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措施》、建立“杭州市商业银行慈善资金”等。

（33）2007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市进展情况报告》、《公司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制度》、《公司 2007 年度关联情况报告》等。

（34）2007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人选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本用途的议案》、《关于聘任安永会计事事务所为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行长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13 项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将本行留存股份全部转让给内部员工的情况报告。

（35）200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预

案》、《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聘任 2007 年度国内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年度报酬的议案》、《2006 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情况报告》、《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06 年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等 12 项议案。

（36）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4-2006 年上市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澳洲联邦银行拟在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事项等十个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第一届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的调整，误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序号设为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故发生跳号现象。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存在数次会议通知时间、2003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次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但是发行人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已按照章程规定通知并召开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上的瑕疵，不会影响对应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199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濮兰英为第一届监事会首席监事。

（2）1997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完善监事会组织、健全制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方式等议题。

（3）199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抽查等议题。

（4）1999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讨论了

1998 年财务情况、经营状况等议题。

（5）200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讨论了财务报告、2000 年工作意见等议题。

（6）200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了 2001 年工作意见等议题，汇报了 2000 年财务抽查情况。

（7）2001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 2001 年上半年经营和财务计划完成情况，通报了前期监事会财务抽查情况及提出了有关建议和意见。

（8）2002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 2002 年上半年经营和财务计划情况汇报，听取和讨论了 2001 年部分呢支行财务抽查的报告，听取和讨论了 2001 年财务审计情况的分析，通报了 2001 年经营者薪金情况。

（9）2003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杭州市商业银行监事会 2002 年工作报告》。

（10）200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报和审议 2003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讨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的工作报告，讨论为中小企业服务情况的调查报告。

（11）200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了 200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和经营者年薪等事项。

（12）200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濮兰英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并决定设立审计委员会。

（13）200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04 年度国内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14）2004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等。

（15）200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等。

（16）2005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5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经济效益审计的议案》、《关于增选方镛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投融资业务经营审计的方案》、《关于对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审计的方案》等。

（17）200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经济效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融资业务经营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18）2005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5 年财务审计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风险管理和控制审计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层 2005 年履行职责和尽职情况检查方案的议案》等。

（19）200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杭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杭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度财务报告》等。

（20）200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5 年风险管理和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中有关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意见的议案》等。

（21）200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亿元以上大额贷款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上半年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监测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刘索加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林俊波董事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办法》、《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监督评价实施办法》等。

（22）2006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监测报告》、《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等。

（23）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层 2006 年履行职责及尽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 2007 年度监事会财务预算的议案》等。

（24）200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和专业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和《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制度》，聘任了监事会顾问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马时雍

副董事长：吴太普

董事（共十一人）：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 •威尔姆斯）、

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

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濮兰英

监事（共七人）：张克夫、张引生、曹儒灿、诸虹、张钧、濮兰英、方镛泉

其中：曹儒灿、诸虹和张钧为职工代表监事、濮兰英和方镛泉为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行长：吴太普

副行长：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

财务负责人：俞胜法

董事会秘书：江波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马时雍、吴太普、金燮煌、任勤民、江波、李端阳、孙亚成、王长森、林俊波、刘索加、吕汉泉、周自力、Stephen M. Harner(何思文)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濮兰英、孙伟明、张引生、虞群娥为监事，杭商行工会选举潘来法、张钧出任监事，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马时雍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吴太普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吴太普为行长，聘任金燮煌、任勤民、俞胜法、宋剑斌为副行长，聘任江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俞胜法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濮兰英为监事会监事长。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浙银监发[2004]93 号《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马时雍、吴太普、金燮煌、任勤民、江波、李端阳、孙亚成、林俊波、刘索加、吕汉泉、周自力、Stephen M. Harner(何思文)的任职资格，核准濮兰英监事长任职资格，同意濮兰英、孙伟明、张引生、潘来法、张钧、虞群娥的监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备案。王长森的任职资格由于资料不齐未获得中国银监局浙江监管局的批准，王长森不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银管[1996]105 号《关于杭州城市合作银行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吴太普行长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杭银（1997）666 号《关于对唐跃、金燮煌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金燮煌符合副行长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杭银办[2001]222 号《关于核准任勤民同志杭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任勤民符合副行长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杭银办[2003]41 号《关于核准宋剑斌同志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宋剑斌符合副行长任职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4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浙银监复[2004]51 号《关于核准俞胜法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俞胜法符合副行长任职资格。

2、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选方镛泉为外部监事。方镛泉的外部监事资格已向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3、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林俊波、刘索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位，增选聂忠海、李明扬、Hugh Burrett（白瑞德）和巴曙松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巴曙松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06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 Hugh Burrett(白瑞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

核准 Hugh Burrett（白瑞德）董事任职资格。巴曙松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得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巴曙松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 1 名，不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为 4 名，已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制度指引》。

4、根据发行人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Garry L.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为独立董事；会议同意选举张克夫、张引生为股东监事，选举濮兰英、方镛泉为外部监事，与杭商行工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曹儒灿、诸虹和张钧，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21 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核准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 Garry Mackrell（麦克龙）、William Willms（威廉姆·威尔姆斯）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孙枫、许永斌、Paul M. Theil（保罗·希尔） Michael Yahng（迈克尔·杨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连任董事马时雍、吴太普、李明扬、吕汉泉、聂忠海董事任职资格继续有效。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濮兰英为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马时雍为董事长、吴太普为副董事长，继续聘任吴太普担任行长，继续聘任金燮煌、任勤民、宋剑斌、俞胜法担任副行长，继续聘任江波担任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设置四名独立董事、二名外部监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主要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现行税种、税率为：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	5%
城建税	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	4-5%

教育费附加的费率在2006年5月之前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的4%缴纳，之后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额的5%缴纳。

（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证，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纳税。

1、根据杭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从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均在该局依法纳税。

2、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从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均依法申报纳税，无违规记录。

（五）经本所律师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

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之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之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该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月内有效。

2007年3月22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以浙银监复[2007]22号《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预案的批复》，核准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

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共 12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4,315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之江支行诉杭州飞燕针织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14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800 万元等。200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之江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2）发行人诉富阳市东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徐王纸业有限公司、求正国、张立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27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500 万元等。2006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392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48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850 万元等。200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湖墅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4）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393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49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1,500 万元等。200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湖墅支行

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5）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39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50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500 万元等。200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湖墅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6）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浙江广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39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浙民二终字第 51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1,000 万元等。2006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湖墅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7）发行人浣纱支行诉浙江耐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电高压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耐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架钢构建设有限公司、陈汉雨、宣士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二初字第 41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1,180 万元等。2006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浣纱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8）发行人湖墅支行诉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第二水泥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杭民二初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结，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3,500 万元等。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湖墅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9）发行人富阳支行诉杭州富阳水上世界大酒店、徐午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杭民二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理，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785.44398 万元等。200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富阳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此案目前正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10）发行人诉富阳市东城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徐王纸业有限公司、求正国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杭民二初字第 25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理，判决被告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本金 1,000 万元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11）发行人高新支行诉浙江康力亨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康力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天信丝绸有限公司、马建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本金为 1,700 万元，200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高新支行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12）发行人求是支行诉杭州房产企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本金 1,000 万元，目前正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已起诉但未取得生效判决的诉讼、仲裁（诉讼标的 500 万元以下）共 10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875.89 万元。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共 2 件，涉及金额 463.9 万元，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乡镇企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诉发行人高新支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6）杭西民二初字第 91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审理，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2006 年 12 月 18 日，浙江省乡镇企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此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浙江供销技工学校诉杭州丽晶酒楼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发行人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而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共计 10 宗，涉及 134.5 万元罚款，已缴纳 134.5

万元罚款。

2、2005 年 12 月 27 日，杭州市审计局对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4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表进行审计，杭州市审计局以杭审金决[2005]204 号《审计决定书》，决定发行人上交账外资金本息 2,101,110.81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共计 8,425,076.12 元。发行人已上交 2,101,110.81 元，补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费等共计 8,425,076.12 元。

3、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2006 年 7 月 28 日，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发行人 200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实施检查。2006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以财驻浙监[2006]140 号《关于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资产管理情况检查结论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要求调整相关会计财务，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报补缴各项税款。发行人已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并补交了各项税款。

（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和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1 日、2007 年 3 月 1 日和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关于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承诺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受到影响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澳洲联邦银行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出具“Statement Regarding Not Involved in Material Lawsuits or Arbitration Matters”（《关于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承诺“The Bank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material ownership disputes regarding holding the shares of Hang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he Bank has not been involved in any material lawsuits, arbitration or similar legal procedures currently outstanding or pending that impacts the mornal operation of Hang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and the Bank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criminal or disciplinary penalties from judicial organs or government agencies that impacts the normal operations of Hang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until the date of issuance of the statement.”（文意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行不存在影响本行持有杭州市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属争议；本行不存在影响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受到影响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关于无重大诉讼、仲裁的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和 2007 年 2 月 16 日出具《杭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承诺“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前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影响杭商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类似法律程序，亦未受到影响杭商行正常经营活动的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所述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节所述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已注销的企业：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鑫达公司的沿革

（1）鑫达公司设立

鑫达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杭州银源经营服务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除进口录像机），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百货的批发另售，金融专用设备的租赁及维修。

根据杭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会验三（97）字第 30 号《验资报告》，杭州城市合作银行职工技协以货币资金出资 255 万元，占鑫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杭州市城市合作银行工会出资 245 万元，占鑫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鑫达公司增资

1998 年 7 月 20 日，杭商行工会对鑫达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由杭州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申会验字[1998]427 号《变更验资报告》。增资后，鑫达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鑫达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杭州市商业银行职工技协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杭商行工会出资 1,7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7%。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鑫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3）鑫达公司注销

2006 年 7 月 6 日，鑫达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06 年 7 月 10 日，鑫达公司就成立清算组事宜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杭)登记内备字[2006]第 000096 号)。2006 年 7 月 11 日，鑫达公司在《浙江工人日报》刊登注销公告。

2007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杭）准予注销[2007]第 022115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鑫达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鑫达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问题

发行人成立初期，由于经营状况不佳，法人股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要求退股，但又很难一时找到受让方。故在股份清理的过程中，鑫达公司作为受让方持有发行人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要求转让的股份，具体为：

（1）1997 年，鑫达公司受让 222 户法人股股东及 1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361.7 万股；

（2）1998 年，鑫达公司受让 84 户法人股股东及 1 户自然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29.6 万股；

（3）1999 年，鑫达公司受让 7 户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4.8 万股；同年，鑫达公司协议转让给浙江良达粮油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股、杭州汽车电器厂 32.5 万股、人民卫生出版社杭州发行站 22 万股；

（4）2000 年，鑫达公司受让 208 户法人股股东及 1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40.6 万股；同年，鑫达公司协议转让给杭州市财政局 4,000 万股、杭州科融信息咨询公司 20 万股；

（5）2002 年，鑫达公司受让 98 户法人股和 36 户自然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850.9 万股；鑫达公司协议转让给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户 770.5 万股；

（6）2003 年，鑫达公司受让 2 户法人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2 万股；同年，鑫达公司协议转让给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 5,950.8 万股；

（7）2004 年，鑫达公司受让 11 户法人股股东及 5 户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0.7 万股；鑫达公司从自然人股东处受让的 9,000 股登记在张钧名下；

（8）2006 年 12 月，鑫达公司将剩余的 239.8 万股全部转让给杭商行工会。至此，鑫达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鑫达公司曾在 1997 年度、1998 年度、1999 年度和 2002 年度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10%，且该等持股比例及鑫达公司股东资格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符合当时《商业银行法》之规定；但是鑫达公司目前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鑫达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10%及股东资格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鑫达公司与发行人间的借贷关系

根据 1997－2005 年度鑫达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鑫达公司借贷资料：

（1）1998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6,00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4,95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1,050 万元。

（2）1999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3,39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1,05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3,390 万元。

（3）2000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4,70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3,39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4,700 万元。

（4）2001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94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4,640 万元。

（5）2002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2,94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3,94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3,640 万元。

（6）2003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64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3,64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640 万元。

（7）2004 年，鑫达公司共向发行人借款 640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1,280 万元，剩余未还借款本金合计 0 元。据此，截止 2004 年末，鑫达公司与发行人的所有借款本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利息合计 13,966,921.1 元已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全部支付给发行人。

4、鑫达公司现状

2007 年 3 月 1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鑫达公司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06 年年底，鑫达公司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且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故鑫达公司曾持有发行人股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贰零零柒年叁月贰拾柒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黄廉熙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附表一：

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名册

序号	城市信用合作社名称
1	杭州市清泰城市信用合作社
2	杭州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3	杭州市之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4	杭州市新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5	杭州市东新城市信用合作社
6	杭州市清波城市信用合作社
7	杭州市西溪城市信用合作社
8	杭州市浙信城市信用合作社
9	杭州市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10	浙江银校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11	杭州市太平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12	杭州市环北城市信用合作社
13	杭州市坝子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14	杭州市华成城市信用合作社
15	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16	杭州市西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17	杭州市官巷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18	杭州市湖墅城市信用合作社
19	杭州市拱宸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20	杭州大学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21	杭州市翠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22	杭州市城站城市信用合作社
23	杭州市江干城市信用合作社
24	杭州市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25	杭州市金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26	杭州市朝晖城市信用合作社
27	杭州市金峰城市信用合作社
28	杭州市浙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29	杭州市灵隐城市信用合作社
30	杭州市小河城市信用合作社
31	杭州市下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32	杭州市银宇城市信用合作社
33	杭州市米市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附表二：

33家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市城市信用社联合社资产评估汇总表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资产评估报告书名称及编号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确认通知名称及编号
1	杭州市清泰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杭钱评(95)1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6,554,659.21	40,927,706.57	5,626,952.64	《关于确认杭州市清泰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2号
2	杭州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杭钱评(95)1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7,022,225.15	71,930,097.78	5,092,127.37	《关于确认杭州市湖滨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3号
3	杭州市之江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杭钱评(95)1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90,431,102.35	84,728,549.78	5,702,552.57	《关于确认杭州市之江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4号
4	杭州市新华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杭钱评(95)1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22,128,415.82	114,843,017.07	7,285,398.75	《关于确认杭州市新华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5号
5	杭州市东新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杭钱评(95)1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62,553,509.70	58,000,874.24	4,552,635.46	《关于确认杭州市东新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6号
6	杭州市清波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钱江资产评估事务所杭钱评(95)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70,818,999.64	65,668,997.61	5,150,002.03	《关于确认杭州市清波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7号
7	杭州市西溪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一（95）字第85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84,740,651.59	79,364,423.78	5,376,227.81	《关于确认杭州市西溪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8号
8	杭州市浙信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81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49,171,479.44	45,292,737.03	3,878,742.41	《关于确认杭州市浙信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29号
9	杭州市北山城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95	121,227,099.43	115,088,333.13	6,138,766.30	《关于确认杭州市北山城市信用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资产评估报告书名称及编号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确认通知名称及编号
	市信用合作社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0 号
10	浙江银校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五（95）字第 86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362,938,136.59	346,451,877.21	16,486,259.38	《关于确认浙江银校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1 号
11	杭州市太平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 99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34,573,784.28	129,174,643.32	5,399,140.96	《关于确认杭州市太平桥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2 号
12	杭州市环北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二（95）字第 79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54,692,026.12	144,573,584.80	10,118,441.32	《关于确认杭州市环北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3 号
13	杭州市坝子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二（95）字第 78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73,201,486.15	69,629,362.46	3,572,123.69	《关于确认杭州市坝子桥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4 号
14	杭州市华成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 90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74,306,917.12	69,867,331.56	4,439,585.56	《关于确认杭州市华城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5 号
15	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 84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60,658,422.05	55,927,315.05	4,731,107.00	《关于确认杭州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6 号
16	杭州市西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 77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88,664,904.99	82,723,454.02	5,941,450.97	《关于确认杭州市西苑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7 号
17	杭州市官巷口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一（95）字第 94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345,399,313.21	338,223,407.92	7,175,905.29	《关于确认杭州市官巷口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8 号
18	杭州市湖墅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 101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33,776,868.26	125,798,452.00	7,978,416.26	《关于确认杭州市湖墅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39 号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资产评估报告书名称及编号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确认通知名称及编号
19	杭州市拱宸桥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一（95）字第 83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56,731,263.24	53,167,876.64	3,563,386.60	《关于确认杭州市拱宸桥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0 号
20	杭州大学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 88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389,214,140.47	376,874,580.96	12,339,559.51	《关于确认杭州大学实验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1 号
21	杭州市翠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二（95）字第 80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64,369,687.10	60,566,106.14	3,803,580.96	《关于确认杭州市翠苑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2 号
22	杭州市城站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 98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446,660,417.90	444,729,969.15	1,930,448.75	《关于确认杭州市城站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3 号
23	杭州市江干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二(95)字第 102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302,256,848.42	296,999,637.42	5,257,211.00	《关于确认杭州市江干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4 号
24	杭州市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 93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77,338,038.16	72,131,564.60	5,206,473.56	《关于确认杭州市南山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5 号
25	杭州市金苑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 89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06,752,991.51	102,768,600.25	3,984,391.26	《关于确认杭州市金苑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6 号
26	杭州市朝晖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一(95)字第 100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293,269,957.16	288,974,261.43	4,295,695.73	《关于确认杭州市朝晖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7 号
27	杭州市金峰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二（95）字第 92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36,103,869.84	32,625,906.11	3,477,963.73	《关于确认杭州市金峰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48 号
28	杭州市浙工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 96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19,203,566.24	113,987,290.75	5,216,275.49	《关于确认杭州市浙工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资产评估报告书名称及编号	总资产	负债	净资产	确认通知名称及编号
						资（96）字第 49 号
29	杭州市灵隐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四（95）字第 97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95,068,056.34	91,361,722.43	3,706,333.91	《关于确认杭州市灵隐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50 号
30	杭州市小河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二（95）字第 91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12,731,852.83	106,396,193.53	6,335,659.30	《关于确认杭州市小河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51 号
31	杭州市下城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三（95）字第 82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63,988,603.50	58,576,441.01	5,412,162.49	《关于确认杭州市下城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52 号
32	杭州市银宇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一（95）字第 87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01,648,420.22	95,151,894.68	6,496,525.54	《关于确认杭州市银宇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53 号
33	杭州市米市巷城市信用合作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五（95）字第 76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75,451,167.98	71,159,214.83	4,291,953.15	《关于确认杭州市米市巷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54 号
小计			4,493,648,882.01	4,303,685,427.26	189,963,454.75	
34	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杭州资产评估事务所杭评一（95）字第 75 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函》	1,110,773,428.83	1,085,016,500.19	25,756,928.64	《关于确认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杭国资（96）字第 21 号
合计			5,604,422,310.84	5,388,701,925.45	215,720,385.3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机构设置 5

第四章　股份 5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5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45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4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56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61

第十三章　附则 6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6号文批准，于1996年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HANGZHOU CO., LTD. 简称 BANK OF HANGZHOU。

第四条　本行住所：中国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本行住所邮政编码：310003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伍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元(¥2,355,699,200元)。

第六条　截止本章程修改之日本行股东由125户法人股东、1693户自然人股东组成。具体见报备于公司登记机关的本章程附件《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第七条　本行营业期限：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由董事会聘任的除本行行长以外的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首席信息官等人士，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按规定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

第十二条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公司法人。本行依法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本行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提升股东价值。

第十四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二)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四)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十五)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经营范围最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范围为准。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五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地域内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六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本行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业务政策、基本规章制度和涉外事务等统一管理。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登记，股东股份由本行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集中托管，本行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为股东出具持股凭证。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杭州市33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杭州城市信用联合社的股东和以发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东，认购的股份数为30074万股，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或现金，出资时间为1996年9月。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二条 本行或本行的分支机构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本行股份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经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可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向特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

(二)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商业银行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并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为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本行依照上述第(三)项规定收购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行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与继承。

本行股份的法人受让人应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向商业银行投资入股的主体资格。购买本行股份后持股总数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或受让持有本行股份达到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及浙江省以外的股东，应事先按规定经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如有转让，则应当及时向本行申报其股份的变动情况；其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三十一条 本行及时了解本行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并将股份变动情况按有关规定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本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的本行股东。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本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得到本章程；

2. 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4) 审计后的财务报告；

(5) 本行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对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内容及程序的新的提案，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后按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并在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依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有限责任；

(五) 维护本行合法利益，反对和抵制有损本行合法利益的行为；

(六)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还应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

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八) 本行出现支付缺口或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在本行提出相关要求时，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在签订该等借款合同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在借款合同中同意本行提前偿还借款的要求；

(九)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本行股东必须履行诚信义务，不得隐瞒与其他股东、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关联关系，隐瞒关联关系、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规定、侵害本行利益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保证，但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全额反担保的除外。本行为股东授信的条件不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股东在本行的逾期贷款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股东应维护本行的利益。若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恶意妨碍本行正当经营活动或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时，本行及其他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或侵权行为的诉讼，或者要求赔偿损失的诉讼。

第四十二条 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以质押或其他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董事会应以议案形式审议认定该备案的有效性。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应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在 15 日内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本行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或不正当的利益。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行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本行其他股东和本行债权人利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本行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本行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本行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本行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行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本行的工作。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投入本行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本行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尊重本行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本行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五条 当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减持或质押本行股份，或本行控制权发生转移前，应事先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且在相关事实发生后，本行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及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本行股份回购、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二) 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审议本行购买或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 8 亿元以上事项；

上述对外投资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股权投资，对外担保指除商业银行正常业务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十五)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二十) 审议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及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在 8 人以下时；

(二) 独立董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

(三)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四)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董事会同意时；

(八) 1/2 以上外部监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监事会同意时；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计算。

第四十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 2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通知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本行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

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本行股权托管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七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查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

(八)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 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十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的执行整改情况；

(十二) 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十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本行债券；

(三) 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行股票；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本行购买与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 8 亿元以上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第七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本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提出拟任董事、监事建议名单；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人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

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相应义务。

（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应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也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人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疑义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股东的提问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 监事会或股东依据本章程第六十三、六十四条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在会议记录中应说明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过程；

(八)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本行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九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董事会也可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一) 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有《商业银行法》第27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三) 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80、81、83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四) 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5条规定情况的人员；

(五) 不具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人员。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法》第146条第1款所列情形时，本行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和素质，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条件。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应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相关资料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法定核准程序。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本着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或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六)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 在任职前签署保密协议，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4. 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的强制裁定。

(十二) 不得恶意作出其他任何有损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三) 在任职之日起10日内，向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告。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归本行所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查阅本行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并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 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表决有关联事项的决议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回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

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应建立董事履职档案，完整记录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和建议被采纳情况等，作为对董事评价的依据。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的工作经验；

(三) 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或其分支机构任职的或者最近3年内在本行或其分支机构任职的人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最近1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三) 为本行或其分支机构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与本行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机构，或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四)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过各种方式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

(五) 在本行贷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

(六)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

(七) 其他与本行关联人或本行高级管理层有任何利益关系的人员；

(八)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九)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十)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十一)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十二) 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原则被原单位罢免职务的人员；

(十三)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

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十四) 其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或备案被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否决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担任董事职务外，独立董事不得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或从事董事职责范围外的其他工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2/3。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依法、依本章程规定规范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任职应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本行独立董事的选聘应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本行

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 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 1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2/3的；

(三) 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职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前可向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监事会应于独立董事提出请求之日起3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听取、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和辩解。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个月前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向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内容。被提出罢免提案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5日前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依法听取并审议独立董事的陈述意见及有关提案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任职资格的独立董事，不得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 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独立董事的地位谋取私利；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 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作出是否批准独立董事辞职的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就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要求的比例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在本行股东大会选出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1/2以上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经其一致同意；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六) 对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发表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后双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本章程所称"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交易金额占

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后双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8%以上的交易。

上述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 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权决定或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二) 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

(三)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五)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

(一)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本行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书面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高级管理层的聘任和解聘；

(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董事会、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本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要求补充。当1名或1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本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本行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本行可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产生、任免条件及程序、就职辞职、基本义务、工作小时及出席会议次数等最低限额、工作条件、津贴和费用、评价报告的规定适用于本行外部监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由9到13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比例不少于1/3。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实施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订本行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四) 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资本规划并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八) 拟订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包括兼并)、分立、解散方案；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行的设置；

(十) 批准本行在购买与处置固定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单笔合同金额在2亿元以上8亿元以下（不含本数）的事项；

(十一) 批准和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基本政策，审批年度核销计划；

(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三)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整改情况的汇报；

(十六)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十七)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改方案；

(二十) 制订本章程细则；

(二十一) 制订、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二) 批准和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三) 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五)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二十六) 审议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捐赠事项；

(二十七) 审批或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并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报监事会备案；

(二十八) 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二十九)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将相关工作

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三十) 审核和批准业务连续性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审批高级管理层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定期听取其关于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报告，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年度审计报告；

(三十一)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表决形式、提案机制、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别行使下列职责：

(一)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2)审核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2)检查本行风险及内控状况；(3)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和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4)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三)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政策及关联交易控制办法(2)审核本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呆账准备金提取政策；(3)审核呆账核销和年度呆账准备金提取总额；(4)审查大额贷款情况；(5)对高级管理层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6) 负责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批准；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7）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并按如下原则确定本行的薪酬机制：①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②薪酬激励与本行竞争能力及本行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③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④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5)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

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的上述职能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并依据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及行使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应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

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适当比例。同时，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职责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讨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其职责履行情况。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决定和安排之前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章程规定的董事会部分职责。包括：

（一）对需由董事长签署的重要文件所涉事项进行全面了解；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全面听取、指导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中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召集高级管理层会商，并作出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例行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通知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

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行长提议时；

(六) 代表1/10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本行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信函、通讯、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前10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对资本补充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重大股权变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不应实行通讯表决，且必须经董事会2/3以上董事通过。

通讯表决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并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将相关背景资料、信息和数据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在1个月前向监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提请监事会进行审计。

董事会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行长提名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决等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董事会会议决议应于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本行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其任职资格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本行股份、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七) 特别情况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应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管理公司股东资料、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和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贷官、首席信息官等人士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应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

(一) 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二) 有《商业银行法》第 27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三)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80、81、83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每届任期3年，行长连聘可以连任，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行的设置方案，制定支行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六)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包括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七)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八) 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特殊情况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非董事行长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长应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遵循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有关

董事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本行高级管理层的正常选聘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根据本行经营活动的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本行行长不得担任审贷委员会成员，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建立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经营情况，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应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重要会议的记录应报送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适用于本行监

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上同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本行应建立和完善监事的市场化选聘机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应定期对监事进行培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确定，董事会不得干预监事薪酬标准。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

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根据监事会决议组织开展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监督工作；外部监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及条件适用本章程第六章第二节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条件的规定，并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外部监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外部监事不应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外部监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因严重失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外部监事，不得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的，构成前条所述的"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外部监事地位谋取私利；

（四）在监督检查中应发现问题而未能发现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的；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外部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

席的，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本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工作时间的最低限额标准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二百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应向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7至11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1/3。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罢免和更换。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监事长1人，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监事长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二)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三) 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四)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 要求董事、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六)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七)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八) 根据需要可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九) 依据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 制订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十二)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获取会议资料；

(十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十五)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六) 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十七)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可根据情况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应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负责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并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应及时进行处分或整改并将结果书面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采取处分、整改措施的，监事会应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报告股东大会。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未执行审慎会计原则，存在未严格核算应收利息、未提足呆帐准备金等情形的，应责令予以纠正。

监事会发现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应每年向股东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一）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监督情况；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三）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四）其他监事会认为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事项；

职工监事还应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采用非现场监测、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监事会有权依据履行职责需要，使用本行所有经营管理信息系统。

监事会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事先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

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监事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发表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有监事提议或监管部门要求时，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长应在接到提议或监管部门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应制订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本行将保障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专门的办公场所。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监事确认出席监事人数并对召集事由和议题进行说明，由出席监事进行讨论和发言，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会议记录。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每人拥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由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应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内编制本行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提取一般准备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第二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按照独立原则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以风险、内控为导向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本行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聘用、解聘、续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但不得聘用本行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三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本行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分支机构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递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信函、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指定《杭州日报》或《金融时报》为刊登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可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

本行合并可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分立方案；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同意本行与他方合并或同意本行分立的，本行与其他当事人签订合并或分立合同，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合并或分立批复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金融时报》、《杭州日报》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

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金融时报》、《杭州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合并或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分别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审批和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解散或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依法宣告破产；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三)项情形而终止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有本节前条第(四)项情形的，按照《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行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本行不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公告。

第二百五十六条 债权人应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支付清算费用；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本行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财产未按本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由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六十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人民法院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行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第二节关于清算程序、清算组的职责、清算财产清偿顺序的规定仅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清算情形及本行因合并或分立而进行清算的情形。本行因被宣告破产或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撤销而进行的清算，分别按中国破产法律制度及《金融机构撤销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1. 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持有股份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董事”，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或具有特别说明，包括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等职务的全部董事会成员。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